

調查報告目次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1
陸、調查事實	2
一、衛福部對於長照1.0之檢討及長照2.0之新作法	3
(一)長照1.0之執行與檢討	3
(二)長照2.0調整之新作法	8
二、長照2.0之經費需求評估及經費編列情形	15
(一)長照2.0之需求推估	15
(二)長照2.0之經費來源	15
(三)長照2.0業務權責分工	30
(四)長照2.0經費之編列情形	33
(五)長照2.0經費之需求評估	39
三、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及執行情形	45
(一)補助標準	45
(二)從補助總經費觀察	45
(三)從各項計畫補助地方之經費觀察	52
(四)從各地方政府獲補助情形觀察	85
(五)各縣市繳回補助經費之情形	87
(六)衛福部策進作為	90
四、長照2.0給付及支付新制暨各地方政府執行現況	92

(一)給付及支付新制內容-----	92
(二)執行現況-----	102
(三)給支付新制對於居服員薪資水準之影響-----	111
(四)衛福部對於長照2.0給支付新制相關疑問之說明	112
五、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緣由及執行現況-----	113
(一)107年及108年各地方照管中心及分站建置情形-	113
(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緣起及補助基準----	114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建置數量-----	121
(四)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補助及服務情形	124
六、長照2.0提供服務情形及目前資源布建狀況-----	129
(一)民眾接受長照2.0之情形-----	129
(二)服務提供單位數及服務能量-----	139
七、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長照2.0之督導機制---	143
八、本案各調查作為所得重點-----	152
(一)諮詢會議-----	152
(二)履勘-----	155
(三)詢問-----	158
柒、調查意見-----	169
一、衛福部自10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從過去長照1.0以「時數」計價，改採以「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新制推動結果，不僅服務提供單位數量遽增、業務收入隨之增加，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更是明顯大幅提升；惟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甚至加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衛福部與勞動部亦未	

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此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並招致長照失去人情味之質疑，顯見該部在汲汲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佈建及服務提供數量之下，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核有疏失。----- 170

二、衛福部依照長照服務對象之失能程度，從輕度至重度區分長照需要等級第1級至第8級，並就第2級(含)以上各等級者分別訂有每月長照給付額度之上限，其中以第8級達3萬6,180元為最高，惟該部對於各服務提供單位使用個案給付額度之狀況及分布情形，不僅欠缺監測機制，亦未進行研析，且對於審慎使用額度並積極促進個案復能之服務提供單位，又乏評核及獎勵機制，以致長照服務介入後對於服務使用者失能程度之改善及減緩，難見實效；又，長照需要等級愈高者所獲給付額度上限愈多，惟實際上各縣市長照服務使用者平均每月使用給付額度，卻未隨著等級愈高而支用較多費用，以上均凸顯長照2.0給支付制度設計上的問題，亟待衛福部積極檢討並加以因應改善，俾使失能者及其家庭能充分獲得適切之服務與協助。----- 189

三、預防及減緩失能、維持生活參與不退化等係長照服務提供之重要精神與政策目標，惟現行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對於各項照顧服務組合之設計，係將「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均納入個人額度下，以致許多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為能當下立即減輕照顧負擔，多偏好選擇及使用照顧服務項目(如居家照顧)，而輕忽復能之專業服務及重要性，顯見兩者服務項目在實際使用上產生排擠效應，阻礙個案復能之機會，使長照係為預防及減緩失能之重要目的，無從落實，亟待衛福部檢討改善。----- 197

- 四、衛福部對於長照2.0之推動，多著重在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之提供與資源佈建，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則尚未納入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範疇，給付額度亦乏轉換機制，係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措施，以及回應外界期待而於108年實施設有排富條款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前揭補助對象條件與費用額度均屬有限，造成一般家庭「看得到卻吃不到」，機構收費仍是沈重負擔，顯見該部未能以民眾及其家庭之需求為中心進行服務提供多元與彈性的整合與思考，亟待審慎檢討研議解決。----- 203
- 五、不論係長照1.0抑或長照2.0，衛福部對於服務使用者雖均有補助費用或提供服務給付額度，惟部分經濟弱勢民眾之收入低於貧窮線標準甚至為獨居長者，卻囿於其所有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以致無法取得長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因而無法負擔起使用長照服務之自付額，造成需求者無法使用服務的障礙，該部應正視該類弱勢者之困境並與各縣市政府研議協處對策，避免不斷發生長照悲歌憾事。----- 209
- 六、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從106年之104.01億元成長至107年之267.09億元及108年之244.72億元，對照過去長照1.0從97年之28.25億元成長至105年之53.76億元，長照2.0補助經費明顯大幅增加；惟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實際推動之督導考核，均著重於量化衡量指標，對於服務品質欠缺具體檢討評估機制，以致難見補助實效，顯有不當；且因該部對於長照需求人數，採以過去久遠之統計資料為推估基準，並於108年調整修正服務涵蓋率之

計算公式，將「住在機構但有使用接受補助者」及「聘僱外籍看護工但有使用長照服務者」納入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涵蓋率因此達到近5成，惟前述作法不僅難以反映實況，低估長照需求人數，亦無法瞭解居住於社區中且無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長照需求者實際接受長照服務之具體成效，況且社會上仍迭有發生個人因無力承擔老人長期照顧責任而走向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亦凸顯社區主動發掘及宣導成效猶有不足。此外，各縣市服務涵蓋率呈現高低落差之現象，我國外籍看護工又仍不減反增，凸顯長照2.0實際服務內容難謂全然符合及滿足失能者及其家庭實際使用的需求。衛福部允應務實檢討改善宣導作法，並針對補助經費之實效及服務提供之品質妥切建立評估機制，俾據以適當調整補助制度、服務內容及合理配置資源，使失能者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使長照資源能夠確切回應民眾的實際需求與處境。----- 212

- 七、我國政府前於96年推動實施長照1.0，嗣經多方檢討於106年推動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並建立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期各類失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長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長照2.0預算經費因而大幅增加；且106年至10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占各該年度長照2.0整體預算之比率並已達7成以上，惟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新增服務項目，故於開辦初期，相關宣導及服務資源猶待推廣與建立，卻因該部規劃與實施期程倉促，地方相關資源、人力及相關配套均未及佈建、到位，而該部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之需求人數，未能切合實際，以致106年及107年經費執行率僅5成，甚至有部分計畫之預算未予執行或執行率未及3成；108年各地方政

府經費執行率突提高至9成以上，主要係與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實施所致，惟該部對於服務申報與品質，缺乏稽核管控及勾稽抽審等機制，以致實務執行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已如前述；加以在長照經費擴增、需求人數又失真之下，108年使用長照人數約僅占需要人數之1/3左右，亦有4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4成。因此，究竟何以108年長照經費執行率有如此大之差距，衛福部允宜務實檢討究係預算編列與評估欠妥、需求推估失真，抑或服務提供與使用失據等因素所致，以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妥善用於真正需要照顧的民眾及家庭。----- 230

八、衛福部為改善長照1.0存在之服務輸送體系分散及服務缺乏彈性等問題，於長照2.0推動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ABC級單位)，固非無由，惟卻使長照服務體系及各項評估疊床架屋，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不斷重複接受評估、疲於應付，資源亦未能有效整合與銜接；又，該部雖已成立長照司統籌規劃及辦理長照2.0，惟卻未能以需要長照服務之民眾為中心，各類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之佈建，目前仍是分由該部長照司、照護司及社家署各自主責辦理，且12個地方政府尚未統一長照業務權責，仍是分由社政及衛政各自為政，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237

九、衛福部雖定有「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惟從該部查復資料顯示，僅有5個縣市政府參考並確實據以訂定，其餘或未訂定或無法確認有否定之，顯見該部未能督導及掌握地方實際執行情形；又，本院發現部分A級單位將平時配合度、是否為A級單位合作簽約對象、是否為B級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等等，列為選

派B級單位之原則，不免衍生送禮文化及個案與居家照服員私下約定等亂象，亦亟待該部積極檢討改善；另針對派案及提供服務「一條龍」之模式，衛福部亦應積極審視及評估適用對象或區域，並研議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期同時兼顧個案服務最佳利益及服務提供公平性原則。----- 244

十、106年長照2.0實施後，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2.0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254

十一、108年衛福部支應長照資源布建所需之預算經費已達59.3億元，占該年度長照預算數之1/4，長照服務之提供單位數量雖迅速擴增，惟各縣市各類資源佈建數量仍存有落差之現象，該部卻未能確切掌握及全面盤點各縣市轄內各區域對於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之需求人數，端賴各地方政府自行盤整規劃，致難落實供給需求及資源佈建之衡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261

十二、目前我國採設立長照基金之作法，支應長照服務提供與資源佈建所需經費，而長照經費逐年擴增，且衛福部推估，長照2.0預算需求從106年之162.26億元，逐年成長至115年之736.48億元；惟目前該基金之預算係來自於不穩定財源，因此長照2.0在擴大服務對象及增加服務項目之下，存在財源不穩定之隱憂；為建立穩健且永續之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允應務實檢討妥謀長照財源並審慎編列預算，俾因應我國日增之長照服務需求。----- 269

柒、處理辦法 ----- 276

附件一、本院前調查政府長照1.0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案錯誤! 尚未定義

附表一、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
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二、106年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補助經費賸餘款繳
回之項目、金額及原因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三、107年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補助經費賸餘款繳
回之項目、金額及原因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

參、案由：政府在106年編列160億長照預算，單是核撥給地方政府即高達79億，惟據媒體披露地方政府執行率僅64%，經費執行不完，專家也質疑「長照2.0變漲價2.0」，直指新制失去人味及長照精神，有很多民眾根本不知道長照資源在哪裡，亦有民眾認為政府長照不好用，寧選外籍看護。究編列高額預算且又有一些新規範、新作法的長照2.0，是否也同時衍生出新的問題，致長照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的浮編情形？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5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165號函，並派調查官王惠元、調查專員王心芬、審計部施綦琪審計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 一、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下稱長照1.0)之檢討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據以調整之新作法。
- 二、衛生福利部有無確實評估與編列有關推展長照2.0之經費需求、預算經費，以及各地方政府接受補助及實際執行情形。
- 三、長照2.0給付及支付新制內容、原有服務對象如何轉銜暨各地方政府執行現況與困境。
- 四、長照2.0推動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緣由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現況與組織有否疊床架屋問題。
- 五、長照2.0提供服務情形、目前資源布建狀況，以及應被服務之失能者是否確實接受服務

陸、調查事實：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長照1.0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內政部(社會司)預算執行率僅達53.17%。案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於101年3月間完成調查提出10項調查意見(調查意見摘要，詳見附件一)，當時除糾正內政部及衛生署(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外，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本案經2次函請衛福部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及統計資料(其中就事涉地方主管機關部分，則由該部轉請各地方政府予以說明及提供資料)，並蒐集該部網站公布之長照2.0相關資料，又於108年10月5日在舉辦諮詢會議，邀請社團法人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王祖琪理事長、長照政策研究者伊佳奇教授、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杜敏世秘書長、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盧美秀教授、提供諮詢意見；接著於同年12月27日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諮詢臺北榮民總醫院居家整合醫療團隊，包括醫務企管部李偉強主任、家庭醫學部陳曾基主任、家庭醫學部社區醫學科張曉婷主任、護理部黃淑美副主任、李淑娟護理師。嗣為深入瞭解長照2.0實際執行狀況，於109年2月12日前往北部某居家護理所進行實地訪視，接著於同年月14日赴高雄市政府辦理履勘，並聽取簡報、詢問相關管人員，以及經由不預警方式實地訪查該市參與長照2.0服務提供之某家勞動合作社。

最後，經綜整調卷、諮詢、實地訪視/查及履勘所發現之問題，於109年3月24日約詢衛福部薛瑞元常務次長、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祝健芳司長、吳希文簡任技正、楊雅嵐專門委員、余依靜科長、社會及家庭署李臨鳳副署長、魏子容科長、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陳青梅簡任技正、醫

事司呂念慈簡任技正等，並經該部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衛福部對於長照1.0之檢討及長照2.0之新作法

(一)長照1.0之執行與檢討

1、資源布建情形

整體而言，97年至105年長照1.0提供服務單位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2,295個(家)增至3,074個(家)，詳見下表。

表1 97年至105年長照1.0提供服務單位數

單位：個(家)

年別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增加 數量
居家服務	124	127	133	144	149	160	168	173	200	76
綜合型日間 照顧	31	39	66	78	90	99	125	151	175	174
失智症老人 日照中心						21	25	27	30	
家庭托顧	4	16	23	16	17	20	22	21	25	21
老人營養 餐飲	166	204	201	159	169	190	209	197	197	31
交通接送	31	42	43	39	43	42	41	41	40	9
居家護理	487	495	489	451	478	483	486	493	518	31
社區及居家 復健	62	88	122	112	111	125	143	143	129	67
喘息服務	1,390	1,439	1,444	1,052	1,510	1,509	1,549	1,565	1,760	370
合計	2,295	2,450	2,521	2,051	2,567	2,649	2,768	2,812	3,074	779

資料來源：衛福部。

2、服務提供情形

- (1) 依據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97年至105年全國接受長照1.0之個案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9,148人增加至196,275人(詳見下表)。

表2 97年至105年長照1.0服務個案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人次

項目 \ 年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居家服務	22,305	22,017	27,800	33,188	37,985	40,677	43,331	45,173	47,134
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症日照)	339	618	785	1,213	1,483	1,832	2,344	3,002	3,663
家庭托顧	1	11	35	62	110	131	146	200	210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次)	2,734	4,184	6,112	6,845	6,240	6,817	6,773	7,016	9,663
老人營養餐飲	5,356	4,695	5,267	6,048	5,824	5,714	5,074	5,520	5,516
交通接送(人次)	7,232	18,685	21,916	37,436	46,171	51,137	54,284	57,618	59,588
長期照顧機構	1,875	2,370	2,405	2,755	2,720	2,850	3,127	3,426	4,104
居家護理	1,690	5,249	9,443	15,194	18,707	21,249	23,933	23,975	22,359
社區及居家復健	1,765	5,523	9,511	15,439	15,317	21,209	25,583	25,090	27,237
喘息服務	2,250	6,351	9,267	12,296	18,598	32,629	33,356	37,346	46,339
依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	9,148	23,963	70,567	94,337	113,202	142,146	155,288	208,366	196,275
機構住宿式服務									
護理之家	18,416	19,785	20,774	21,151	22,471	27,605	29,933	31,772	33,271
老人福利機構	33,514	35,688	37,144	38,476	38,672	39,657	41,625	42,890	44,010
合計	51,930	55,473	57,918	59,627	61,143	67,262	71,558	74,662	77,281

備註：

- 1.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人數，係指105年12月底個案人數；交通接送、輔具租借，係指105年12月底服務人次。
- 2.97年至105年長照1.0服務個案人數護理之家住民約計人數(非全長照1.0)。
- 3.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人數包含入住機構之失能及失智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

(2) 若從服務涵蓋率觀察，長照1.0使用人數占老年失能人口數之比率雖從97年之2.3%，逐年提升至105年之33.5%，惟其比率仍偏低。再從各縣市觀察，除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9個縣市達4成以上，其餘13個縣市均低於4成，其中新竹市僅有14.0%(詳見下表)。

表3 105年65歲以上失能人數及長照1.0使用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65歲以上失能人口數	評估需要長照1.0服務之人數	實際使用長照1.0服務之人數	服務涵蓋率(備註)
新北市	39,789	10,242	9,148	23.0
臺北市	36,255	8,658	7,832	21.6
桃園市	19,617	5,708	5,181	26.4
臺中市	29,405	10,579	8,423	28.6
臺南市	25,451	8,833	8,908	35.0
高雄市	29,216	12,398	11,998	41.1
宜蘭縣	7,269	1,728	1,690	23.2
新竹縣	4,342	1,269	1,194	27.5
苗栗縣	7,987	3,140	3,027	37.9
彰化縣	15,113	6,912	6,416	42.5
南投縣	5,561	4,526	4,500	80.9
雲林縣	11,211	5,023	4,763	42.5
嘉義縣	7,803	3,079	3,001	38.5
屏東縣	11,762	7,160	7,153	60.8
臺東縣	2,989	1,735	1,733	58.0
花蓮縣	6,057	2,853	2,669	44.1
澎湖縣	1,457	830	829	56.9
基隆市	4,026	1,340	1,125	27.9
新竹市	5,079	719	711	14.0
嘉義市	3,231	1,357	1,162	36.0
金門縣	1,071	474	452	42.2
連江縣	79	20	20	25.3
合計	274,770	98,583	91,935	33.5

備註：服務涵蓋率係以實際使用長照1.0服務之人數/65歲以上失能人口數計算得之。

資料來源：衛福部。

3、經費補助情形

長照1.0補助經費從97年之新臺幣(下同)28.45億元，逐年增加至105年之47.97億元，增幅達近7成。其中以社政項目之經費增加最多，從25.35億元增至45.27億元；而衛政項目，除97年達3.1億元，其餘各年均不超過3億元(詳見下表及圖1)。

表4 97年至105年每年長照1.0補助經費

單位：億元

年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項目	社政項目	25.35	26.11	19.63	24.14	27.64	30.49	38.19	44.29	45.27
衛政項目	衛政服務	0.7	0.1	0.7	0.3	0.7	0.6	0.4	0.7	0.7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4	1.4	2.2	1.8	1.5	1.9	1.9	1.9	2.0
	小計	3.1	1.5	2.9	2.1	2.2	2.5	2.3	2.6	2.7
合計		28.45	27.61	22.53	26.24	29.84	32.99	40.49	46.89	47.97

備註：

- 1.社政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
- 2.衛政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資料來源：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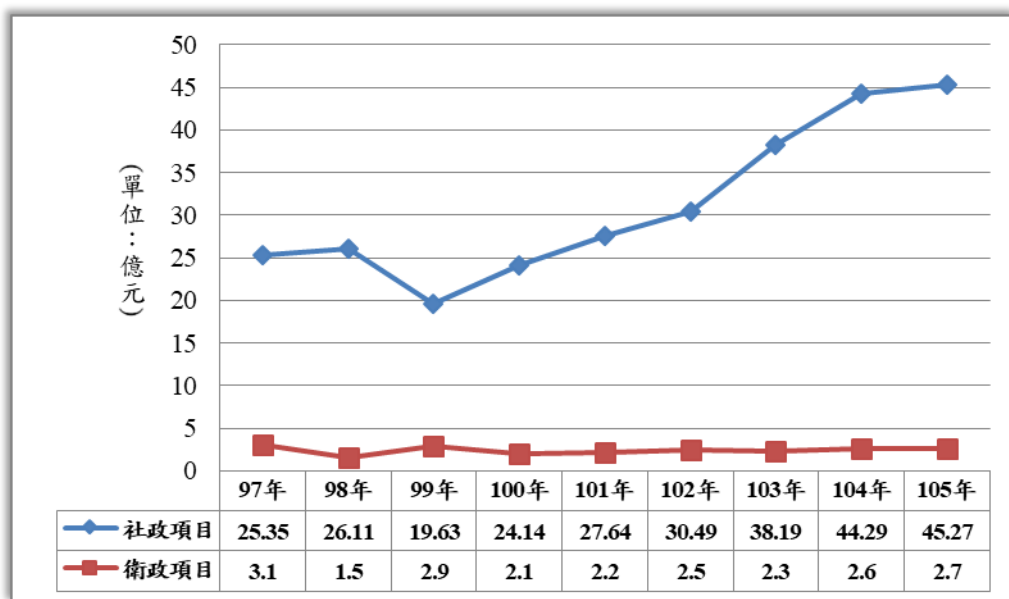


圖1 97年至105年長照1.0補助經費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4、長照1.0之檢討

有關衛福部對於97年至105年長照1.0推動情形之檢討，彙整如下表：

表5 衛福部對於長照1.0推動情形之檢討一覽表

檢討	說明
服務對象涵蓋範圍有限	長照1.0考量資源有限性及初期推動之急迫性，爰以滿足老化導致之照顧需求為主，尚未涵蓋49歲以下之失能身心障礙者或失智症之照顧需要個案等。
長照人力資源短缺	我國長照需求及長照服務使用人數持續增加，惟長照服務人員人數並未隨之增加，出現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情形。
偏遠地區服務及人力資源不足	山地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且交通不便，且青壯人口外移，使得長照服務人力羅致不易，影響服務資源及服務輸送體系之布建。
預算嚴重不足	長照1.0原估算10年間所需經費為817億元，惟囿於政府財政有限，97年至102年長照1.0公務預算經費為25.33億元至32.38億元，自99年至102年須動用第二預備金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確實執行預算為323億元，於此預算嚴重不足情況下，服務資源與人力發展緩慢
補助核定額度與服務品質未能回應民眾期待	受限於服務資源量能及照顧管理制度，部分長照服務項目實際提供數與法定最大可能提供數，存在顯著差距；且各縣市長照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與使用者間缺乏雙向、彈性調整空間，造成長照需要者如有額外照顧需求，必須自行負擔費用。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仍待強化	長照1.0之服務對象主要是針對失能長照長輩，至其家庭照顧者則透過喘息服務予以協助，對家庭照顧者之支持仍顯不足。
長照服務項目未能回應民眾多元需求	長照1.0服務項目雖已涵蓋居家、社區及機構式照顧等多元服務，然對於新興需求或依照年齡及長照需求之個別化差異服務較為欠缺。

檢討	說明
服務輸送體系分散	民眾使用各項長照服務時，需依其服務需求自行聯繫不同服務提供單位，而各服務提供單位間橫向聯繫片斷；且服務之利用，多按照顧計畫執行，照顧計畫之調整多需再經各縣市照管中心核定，使長照服務缺乏彈性。
行政作業繁雜影響民間資源投入參與意願	長照1.0係由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後，再補助或委託在地民間單位推動並提供服務，惟補助經費項目、基準及相關規定較為繁雜，致經費核銷及撥付流程緩慢，影響民間投入意願。
長照資訊系統待整合	長照1.0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平台，較無即時資料，且欠缺有效整合。
長照政策宣導須加強	長照1.0推行之服務比率僅達16.5%~30.0%，另依103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長照服務措施之認識與使用程度仍有不足。

備註：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二)長照2.0調整之新作法

1、長照2.0與長照1.0之差異

長照2.0於服務對象、評估工具、服務項目、補助標準、服務輸送體系等，均有所調整，茲將長照1.0與長照2.0之差異彙整如下表：

表6 長照1.0與長照2.0之差異比較

項目	長照1.0	長照2.0
服務對象	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含4類對象： 1.65歲以上老人 2.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4.65歲以上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除長照1.0原有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納入下列4類對象： 1.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55-64歲失能平地原住民 3.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4.65歲以上僅IADL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
評估工具	ADLs/IADLs	多元評估量表CMS(備註1)

項目	長照1.0	長照2.0
服務項目	共計8項服務： 1.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2.交通接送 3.營養餐飲 4.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居家護理 6.居家及社區復健 7.喘息服務 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除長照1.0原有之8項服務外，並創新與整合下列9項服務： 1.失智症照顧服務 2.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4.社區預防性照顧 5.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6.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7.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8.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9.銜接居家醫療
補助標準	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 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補助90% 3.一般戶：補助70% 4.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說明： ●長照1.0低收入者係指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 ●長照1.0中低收入者係指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 ●長照1.0一般戶係指前揭兩項以外者。	1.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類部分(備註2)：一般戶自行負擔給付價格的16%、中低收入戶負擔5%、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2.交通接送服務部分：依地方政府幅員以及是否屬於偏遠地區，將全國22縣市分為四類，訂有不同的個人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詳后述)。 3.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部分：長照需要等級2級以上者，其個人給付額度均為三年4萬元，一般戶自行負擔30%、中低收入戶自行負擔10%、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4.喘息服務依長照需要等級分為兩類，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給付額度為32,340元，第7級和第8級則為每年48,510元，一般戶自行負擔16%、中低收入戶自行負擔5%、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說明： ●長照2.0所稱之低收入戶係指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

項目	長照1.0	長照2.0
		<p>(即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照2.0所稱之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即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 ●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
服務輸送體系	長照需要者向地方政府照管中心申請使用長照服務，由照管專員至案家進行生活功能評估，擬定照護計畫、連結社區資源，並進行後續追蹤和品質監控。	可撥打1966長照專線，由地方政府照管中心受理案件，並由照管專員至個案家中進行評估後，再由照管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之個案管理員，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資源，並定期追蹤個案、監控服務品質。

備註：

- 1.多元評估量表(CMS)包含六大面向架構：1.日常活動功能(ADLs)及工具性日常活動(IADLs)；2.溝通能力；3.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4.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5.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6.主要照顧者負荷。
- 2.照顧服務類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專業服務類則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營養餐飲。
- 3.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詳后述。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長照2.0之新作法：

(1) 調整作法：

衛福部針對長照1.0之檢討及問題，就長照2.0所採取之調整及對策如下表。

表7 衛福部針對長照1.0之檢討據以調整長照2.0之新作法

長照1.0之檢討	長照2.0之調整或改革
1.服務對象範圍有限	除延續長照1.0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納入50歲以上輕度失智症者、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衰弱老人、55-64歲失能原住民等4類。
2.人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業務之所需人力，負責執行服務單位之委託契約、核銷等業務，106年補助22個縣市計152名人力。 ●賡續由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另為減少實體訓練之地域區域限制，已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數位課程製作，並於107年3月上線，開放民眾於線上進行訓練，提高訓練資源可近性。 ●持續辦理長照醫事專業人力三階段培訓課程，並將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資源，拓展至照顧服務員及一般民眾皆可上線學習使用；同時結合相關專業團體辦理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及照管人員培訓相關課程，自107年起將偏鄉地區人員培訓納入專業團體辦理培訓規範，以提供偏鄉地區在地化長照工作人員所需之訓練，提升偏鄉地區長照服務量能。
3.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其他偏鄉資源不足區)資源缺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建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數。 ●調整偏遠地區照管中心之管理及服務模式，由地方政府主責，鼓勵結合衛生所等在地資源辦理。 ●充實偏遠地區長照人力，由一般地區照管人力與服務對象比之1：200，調整為1：50；照管督導則由1：10調整為1：7，並每3分站再增列1名；新增管理人員，照管專員及督導每10人配置1名，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並培育醫事公費生，適量補足護理及其他醫事人員，強化當地醫療及長照服務量能。 ●辦理106年度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4.預算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於106年1月26日

長照1.0之檢討	長照2.0之調整或改革
	<p>修正通過，增定以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之財源，依財政部估算，共可增加296億元，爰107年概算需求數皆納入長照基金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略以「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未來將視基金執行情形，檢討籌措財源或編列機關公務預算，確保長照經費之穩定充足。
5.核定額度與品質	<p>107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將以往「時數」計價，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為計價單位，以提供服務單位足夠支付經費，鼓勵單位善盡雇主責任與提升薪資；並透過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實施，簡化費用核銷行政流程，吸引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藉以充實長照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p>
6.服務項目未能回應多元需求	<p>107年起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按長照給付支付基準明文規定，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依據長照需要者受核定之給付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組合表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藉以強化個案及其照顧者之主體性，期使長照服務之提供能夠更加貼近個案之需求。</p>
7.忽視家庭照顧者需求	<p>為發展多元家庭照顧者服務，設有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並建置通報機制，針對照顧負荷過大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即時進行通報及轉介；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訓練、心理諮商協談的支持服務，提升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並賡續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到宅提供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p>
8.服務輸送體系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健全各縣市照管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中央將與地方政府溝通，鼓勵縣市將照管中心納入正式組織，讓該中心之角色功能更為明

長照1.0之檢討	長照2.0之調整或改革
	<p>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縣市照管中心作為長照需要者的單一窗口，民眾得透過1966長照專線或直接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經照管專員進行長照需求評估，並獲失能等級核定後，由照管專員或A級單位之個案管理師與個案及其家屬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並連結長照服務資源，開啟長照服務之利用。
9.行政作業程序繁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照服務理念，鼓勵更多元的服務提供者投入，該部訂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除整合原有10項服務外、搭配各地方政府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之實施，簡化申請費用之繁瑣作業外，並將各項長照服務之給付額度整合及擴大，實施照顧組合支付方式，提供合理之服務費用，打破長照服務以時數為計價單位之模式，鼓勵更多服務提供者投入。 ● 辦理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以補助服務使用為原則，使各地方政府提前於前一年度終了前完成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以利下一年度開始時，地方政府得據以掣據撥款，並能協助長照服務機構加強服務量能，以維護長照需要對象之權益。
10.資訊系統未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整合及強化服務資訊系統：除於104年起依長照各類型服務資源，建置全國性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LTC-GIS)系統，串聯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並整合長照及身心障礙等照護相關系統資訊，建置個人服務及福利歸人資料庫。 ● 該部107年正辦理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流程整合採購案，將提供其他長照相關系統(例如機構及人員管理、出院準備、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訊整合平台、支付及核銷、各地方政府長照等相關系統)之資料介接，期改善長照資訊系統結構性問題，提升系統便利性及時效性，簡化行政作

長照1.0之檢討	長照2.0之調整或改革
	業流程。
11.宣傳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1966長照服務專線：自106年11月24日啟用，該專線由22個縣市照管中心人員負責接聽，前5分鐘通話免費，鼓勵民眾廣為使用。 ● 製作多元宣傳素材包括：微電影、電視廣告片、廣播帶、服務資訊摺頁、海報、服務短片及長照2.0服務懶人包等；並運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 ● 實體宣導活動：辦理人才大平台春季博覽會3場；另舉辦長照系列論壇16場、失智症防治照護研討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成果暨觀摩展、長照相關議題記者會35場、長照使用者經驗調查工作坊、給付及支付新制說明會，提升社會大眾對長照2.0之認知。 ● 印製「出院準備服務」與「1966長照服務專線」海報，送交各地方政府協助廣為宣傳。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 創新整合及延伸服務：

衛福部就長照2.0所採取之創新整合及延伸服務如下：

〈1〉推廣試辦計畫，包括：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2〉創新服務：

《1》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2》社區預防性照顧，包括：強化社區關懷據點功能並拓展據點，納入衰弱者，提供預防失智症或延緩失能的健康促進服務。

《3》服務往「前」與往「後」延伸：

〔1〕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如肌力強

化運動、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吞嚥訓練、膳食營養、口腔保健)。

[2] 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

[3] 一般居家照護及安寧居家療護。

二、長照2.0之經費需求評估及經費編列情形

(一)長照2.0之需求推估

依據衛福部之推估資料，各類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合計從106年之73萬7,322人，逐年增加至109年之82萬4,515人。其中屬於長照1.0原服務對象(即65歲以上老人、50-64歲身心障礙者及55-64歲原住民)之需求人數從51萬5,383人，增加至58萬4,065人，占各類長照需要人數總量之7成(詳見下表)。

表8 106至109年各類長照服務需要人數推估

單位：人

年別	A. 65歲以上 老人	B. 50-64歲 身障者	C. 55-64歲 原住民	D. 未滿50 歲身障 者	長照 失能 人數 (A-D)	E. 50歲以 上失智 症但未 失能者	F. 65歲以上 衰弱老人	長照需要 人數合計 (A-F)
106	415,314	92,308	7,761	87,524	602,907	109,669	24,746	737,322
107	436,136	93,282	8,062	86,673	624,153	115,079	25,986	765,218
108	457,855	94,045	8,301	85,852	646,053	120,717	27,280	794,050
109	481,109	94,451	8,505	85,039	669,104	126,745	28,666	824,515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長照2.0之經費來源

1、法令依據：

-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應設置特種基金(即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該基金之來源如下：

- 〈1〉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10%調增至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2〉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3〉政府預算撥充。
 - 〈4〉菸品健康福利捐。
 - 〈5〉捐贈收入。
 - 〈6〉基金孳息收入。
 - 〈7〉其他收入。
- (2) 再據「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長照基金之來源如下：
- 〈1〉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10%調增至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2〉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3〉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 〈5〉受贈收入。
 - 〈6〉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孳息收入。
 - 〈7〉其他有關收入。

2、106年至108年經費來源及用途：

(1) 106年長照經費：

政府自106年起推動長照計畫2.0，當年度經費編列於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公務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醫療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共計161.90億餘元(詳見下表)。各項經費來源之預算數及用途如下：

表9 106年長照計畫2.0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預算項目	預算數	占長照預算之比率
公務預算	9,971,271	61.59
衛生福利部	968,471	5.98
社會及家庭署	9,002,800	55.61
基金預算	6,219,115	38.41
社會福利基金	1,599,000	9.8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4,499,500	27.79
醫療發展基金	120,615	0.74
總計	16,190,386	100.00

備註：衛福部公務預算數不包含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25.38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1〉106年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公務預算用途：

106年衛福部及社家署計編列長照公務預算99.71億餘元(衛福部9.68億餘元¹及社家署90.02億餘元)，主要係用以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服務所需經費。各項計畫預算金額及占比，詳見下表。

表10 106年衛福部及社家署長照公務預算支出項目

單位：千元；%

單位	分支計畫	項目	金額	占長照公務預算之比率
衛福部	長照十年計畫2.0	1.辦理長照行政業務及地方衛生機關長照業務考核	6,185	0.06
		2.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1,700	0.02
		3.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548,491	5.50
		4.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	27,300	0.27
		5.健康老化、長期照護參訪考察	110	0.00

¹衛福部公務預算數不包含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25.38億元。

單位	分支計畫	項目	金額	占長照公務預算之比率
		計畫		
		6.建置與維護長照機構評鑑及長期照顧人管理資訊系統	5,590	0.06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長照機構業務品質提升計畫	353,735	3.55
		8.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失智、長照等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1,800	0.02
		9.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長照醫事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及長照相關活動	20,000	0.20
	長期照顧服務規劃	10.辦理各項配合長照服務業務規劃之推展計畫暨所需行政費用	3,560	0.04
合計			968,471	9.71
社家署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居家服務方案	5,866,322	58.83
		2.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987,199	9.90
		3.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208,691	2.09
		4.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108,868	0.01
		5.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141,204	1.42
		6.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321,686	3.23
		7.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03,200	4.04
		8.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	40,000	0.40
		9.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	18,941	0.19
		10.增設失智症照顧型機構(專區)、長期照顧型機構及改善設施設備	52,288	0.52
		11.安養、養護、長期照顧單位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	151,633	1.52
		12.長照十年計畫2.0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	2,800	0.03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3.長照十年計畫2.0推動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699,968	7.02
合計			9,002,800	90.29
總計			9,971,27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衛福部及社家署單位預算。

〈2〉 106年社福基金長照預算之來源及用途：

《1》 預算數及其來源：

依105年10月7日修正施行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外，其餘額8%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²。復依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第1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決議，長照基金尚未設置前，應將獲配於長照資源發展之菸捐收入，先置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專款專用，爰上開作為發展長照資源用途之菸品健康福利捐，106年1至5月係撥入社會福利基金，俟106年6月3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設置後，自106年6月起改撥該基金。106年1至5月社會福利基金獲配用於長照資源發展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為18.86億餘元。

《2》 各項計畫支出項目：

106年社福基金長照預算之用途包括：「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之1.85億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之2,148萬餘元、「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之1.93億餘元以及「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²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復於108年4月1日修正施行，將供作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用途之分配比率，由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餘額之8%，修正為5.1%。

之11.99億元(詳見下表11)。至於各項用途計畫支出金額及其占比，詳見下表12。

表11 106年社福基金長照預算用途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185,0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21,484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93,516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1,199,000
總計	1,59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表12 106年社福基金長照預算用途支出項目

單位：千元；%

用途計畫	項 目	金額	占基金長照預算之比率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1.布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	106,090	6.63
	2.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36,000	2.25
	3.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41,500	2.60
	4.辦理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行政費用	1,410	0.09
	合計	185,000	11.5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1.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	500	0.03
	2.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	1,800	0.11
	3.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600	0.04
	4.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	5,000	0.31
	5.長照機構登錄系統	2,400	0.15
	6.醫療復健輔具及照護輔具計畫	10,400	0.65
	7.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784	0.05
	合計	21,484	1.34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肌力強化運動	43,500	2.72
	2.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	31,875	1.99
	3.吞嚥訓練	21,250	1.33
	4.皮膚保健	10,625	0.66
	5.膳食營養	10,625	0.66
	6.認知促進	68,500	4.28
	7.創新服務評估表單設計及照管人員訓練	6,056	0.38
	8.辦理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085	0.07

用途計畫	項目	金額	占基金長照預算之比率
	行政費用		
	合計	193,516	12.10
長期照顧 整體資源 精進計畫	1.充實人力資源	30,800	1.93
	2.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51,080	3.19
	3.日照交通接送服務	23,855	1.49
	4.偏鄉量能提升計畫	80,658	5.04
	5.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	345,831	21.63
	6.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	61,368	3.84
	7.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601,408	37.61
	8.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及推廣	4,000	0.25
	合計	1,199,000	74.98
	總計	1,599,000	10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

〈3〉106年長照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1》預算數及其來源：

衛福部於106年7月依法設置長照基金，該年長照基金預算之來源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暨政府撥入收入，計有55.25億元，包括：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5.25億元、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24.62億元，以及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補款挹注數)25.38億元。

《2》各項計畫支出項目：

106年長照基金預算之用途包括：「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之3.25億餘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之4,056萬餘元、「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之13.19億餘元、「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之

27.99億餘元，以及辦理該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之一般行政管理費用1,501萬餘元(詳見下表13)。至於各項用途計畫支出金額及其占比，詳見下表14。

表13 106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325,10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40,566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319,314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2,799,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13
總計	4,499,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表14 106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支出項目

單位：千元；%

用途計畫	項 目	金額	占基金預算之比率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1.布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	185,500	4.12
	2.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64,000	1.42
	3.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50,400	1.12
	4.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1,000	0.47
	5.辦理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行政費用	4,207	0.09
	合計	325,107	7.2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1.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	500	0.01
	2.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	2,520	0.06
	3.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600	0.01
	4.長期照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	2,000	0.04
	5.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	13,000	0.29
	6.長照機構登錄系統	5,600	0.12
	7.醫療復健輔具及照護輔具計	14,600	0.32

用途計畫	項目	金額	占基金預算之比率
	畫		
	8.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1,746	0.04
	合計	40,566	0.90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肌力強化運動	304,500	6.77
	2.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	223,125	4.96
	3.吞嚥訓練	148,750	3.31
	4.皮膚保健	74,375	1.65
	5.膳食營養	74,375	1.65
	6.認知促進	479,500	10.66
	7.創新服務評估表單設計及照管人員訓練	11,634	0.26
	8.辦理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3,055	0.07
	合計	1,319,314	29.32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1.充實人力資源	51,205	1.14
	2.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52,150	1.16
	3.日照交通接送服務	60,355	1.34
	4.偏鄉量能提升計畫	137,315	3.05
	5.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	1,038,507	23.08
	6.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	628,120	13.96
	7.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820,720	18.24
	8.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及推廣	9,500	0.21
	9.辦理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行政費用	1,628	0.04
	合計	2,799,500	62.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該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	15,013	0.33	
總計	4,499,5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4〉106年醫療發展基金長照預算用途：

106年醫療發展基金計編列長照預算1.20億餘元，主要係用以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各項用途計畫支出金額及其占比，詳見下表。

表15 106年醫發基金長照預算用途支出項目

單位：千元；%

用途計畫	項目	金額	占基金預算之比率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2,955	2.45
	2.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116,690	96.75
	3.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	970	0.80
總計		120,61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2) 107年長照經費：

107年長照經費全數編列於長照基金，茲將該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分述如下：

〈1〉長照基金預算數及其來源：

107年長照基金預算之來源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有310.99億元(較106年增加255億7,400萬元)，包括：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6.99億元；以及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304億元(詳見下表)。

表16 107年長照基金預算來源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6年度決算數
徵收及依法分配	31,099,000	2,987,000	28,112,000	9,314,242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06年度 決算數
收入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99,000	525,000	174,000	1,412,95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400,000	2,462,000	27,938,000	7,901,291
利息收入	-	-	-	612
政府撥入收入	-	2,538,000	-2,538,000	2,538,000
公庫撥款收入	-	2,538,000	-2,538,000	2,538,000
雜項收入	-	-	-	34
預算來源合計	31,099,000	5,525,000	25,574,000	11,852,8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之資料(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A/lp-650-112.html>)；上網時間：107年10月4日。

〈2〉各項計畫支出項目：

整體而言，107年長照基金用途包括：「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45.79億餘元(相較106年預算增加28.94億餘元)、「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269.48億餘元(相較106年增加241.48億餘元)、「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3.94億餘元(106年無此用途項目)，以及辦理該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之一般行政管理費用2,713萬餘元(詳見下表17)。至於各項用途計畫支出金額及其占比，詳見下表18。

表17 107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06年度 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579,373	1,684,987	2,894,386	223,770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948,079	2,799,500	24,148,579	1,129,786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4,850	-	394,850	-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06年度 決算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132	15,013	12,119	206
合 計	31,949,434	4,499,500	27,449,934	1,353,764

備註：107年度業務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分類，為利比較，106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資料來源：107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106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

表18 107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支出項目

單位：千元；%

用途計畫	項 目	金額	占基金 預算 之比率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計畫	1,170,870	3.66
	2.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910,092	2.85
	3.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	493,308	1.54
	4.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753,750	2.36
	5.失智照護服務發展計畫	501,200	1.57
	6.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獎勵計畫	60,000	0.19
	7.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65,000	0.20
	8.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計畫	71,220	0.22
	9.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50,000	0.16
	10.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9,200	0.06
	11.在地長期照護人員培訓計畫	14,352	0.04
	12.失智照護政策綱領發展相關計畫	8,500	0.03
	13.長照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	27,500	0.09
	14.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349,371	1.09
	15.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5,000	0.02
	16.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5,000	0.02
	17.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2.0溝通宣傳計畫	3,000	0.01
	18.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計畫	27,000	0.08
	19.創新服務政策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7,000	0.02
	20.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38,010	0.12

用途計畫	項 目	金額	占基金 預算 之比率
	合 計	4,579,373	14.33
長照資源及 服務量能提 升計畫	1.居家服務	12,831,613	40.16
	2.日間照顧	4,487,519	14.05
	3.家庭托顧	209,569	0.66
	4.交通接送	597,383	1.87
	5.營養餐飲	516,591	1.62
	6.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 改善	358,259	1.12
	7.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人力 資源	138,078	0.43
	8.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185,818	0.58
	9.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 提升方案相關計畫	1,837,614	5.75
	10.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 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	1,893,428	5.93
	1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3,821,881	11.96
	12.長照人力訓練及活動計畫	49,000	0.15
	13.辦理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 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21,326	0.07
		合 計	26,948,079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4,850	1.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該基金相關行政業務 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 費)		27,132	0.08
總 計		31,949,43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3) 108年長照經費：

108年長照預算編列方式與107年相同，亦全數編列於長照基金，茲將該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分述如下：

〈1〉長照基金預算數及其來源³：

108年長照基金預算之來源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有339.79億餘元(較107年增加28.8億餘元)，包括：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

³ 108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總統公布，暫依預算案數額列示。

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6.9億元，以及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徵收收入，預計332.89億餘元(詳見下表)。

表19 108年長照基金預算來源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07年度 決算數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979,100	31,099,000	2,880,100	35,657,769
違規罰款收入	-	-	-	5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90,000	699,000	-9,000	914,26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3,289,100	30,400,000	2,889,100	34,743,455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	-	-	12,372
其他收入	-	-	-	675,878
受贈收入				55
雜項收入				675,823
合 計	33,979,100	31,099,000	2,880,100	36,346,02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

〈2〉各項計畫支出項目：

108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包括：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305.48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15.49億餘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26.14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6,108萬元)、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6.38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2.43億餘元)，以及辦理該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之一般行政管理費用632萬餘元(詳見表20)。至於各項用途計畫支出金額及其占比，詳見下表

21。

表20 108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548,127	28,998,902	1,549,225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2,553,577	61,080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394,850	243,3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328	2,105	4,223
合計	33,807,291	31,949,434	1,857,857

備註：108年度業務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分類，為利比較，107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21 108年長照基金預算用途支出項目

單位：千元；%

用途計畫	項 目	金額	占基金 預算 之比率
完善長照服 務輸送體系 計畫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9,792,818	58.55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3,399,310	10.05
	3.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	1,296,732	3.84
	4.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	1,065,334	3.15
	5.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168,420	0.50
	6.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 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166,861	0.49
	7.長照訓練及活動	25,000	0.07
	8.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1,550,000	4.58
	9.強化原住民族及偏鄉長照 服務計畫	517,403	1.53
	10.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 中心計畫	50,000	0.15
	11.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培訓 計畫	25,000	0.07
	12.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910,076	2.69
	13.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49,000	0.14
	1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 管理及輔導機制計畫	4,300	0.01

用途計畫	項目	金額	占基金預算之比率
	15.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280,474	0.83
	16.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	56,100	0.17
	17.延續該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	29,000	0.09
	18.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979,520	2.90
	19.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計畫	52,000	0.15
	20.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130,779	0.39
	合計	30,548,127	90.3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1,606,143	4.75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1,000,690	2.96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7,824	0.02
	合計	2,614,657	7.73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638,179	1.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該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購置無形資產費用)		6,328	0.02
總計		33,807,29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之資料(檢自：<https://dep.mohw.gov.tw/DOA/lp-650-112.html>)；上網時間：107年10月4日。

(三)長照2.0業務權責分工

1、在中央：

行政院於105年核定長照2.0計畫後，有關長照

2.0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事項，由該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該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稱照護司)主責辦理；又該部106年辦理長照2.0之經費，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基金。該部為統籌推動長期照顧相關業務，於106年12月1日成立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下稱長照籌備辦公室)⁴，作為該部長照業務之整合窗口，主責長照2.0之推動及督導。107年9月3日該部發布修正處務規程(於107年9月5日生效)，設立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分四科辦事，以掌理長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長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長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以及居家、社區與機構長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等。目前長照司、照護司及社家署之業務權責分工如下表。

表22 衛福部長照業務權責分工表

單位名稱	業務職掌
長照司	統籌規劃及辦理長照十年 2.0 計畫，包括：1.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2.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3.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4.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照護司	護理(長照)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以及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社家署	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管理及輔導，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中度與重度失能老人、失智老人所需之機構

⁴ 由該部照護司、社家署移撥相關業務及人力。

單位名稱	業務職掌
	式照顧。另針對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特殊需求布建服務資源，以及協助辦理照顧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訓練課程訓練，讓長照服務單位或據點有能力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服務。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2、在地方：

依據衛福部查復結果顯示，目前除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縣市已整合由單一機關主責推動長照2.0外，其餘12個縣市仍分由衛生局及社會局辦理(詳見下表)。另該部為提升中央督導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業務溝通協調聯繫效率，已透過業務垂直整合，視服務議題召開跨縣市聯繫會議，並將服務推動情形納入年度衛生績效考核作業，落實督考。

表23 108年各地方政府主責推動長照2.0之單位

縣市別	主責單位	縣市別	主責單位
新北市	社會局、衛生局	臺北市	社會局、衛生局
桃園市	社會局、衛生局	臺中市	衛生局
臺南市	社會局	高雄市	社會局、衛生局
宜蘭縣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新竹縣	社會處、衛生局
苗栗縣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彰化縣	衛生局
南投縣	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	雲林縣	社會處、衛生局
嘉義縣	社會局、衛生局	屏東縣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臺東縣	衛生局	花蓮縣	社會處、衛生局
澎湖縣	社會處、衛生局	基隆市	社會處、衛生局
新竹市	社會處、衛生局	嘉義市	社會處、衛生局 (109年已改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責)
金門縣	社會處、衛生局	連江縣	衛生福利局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四)長照2.0經費之編列情形

衛福部為推動長照2.0，106至108年編列及增加預算之主要用途如下：

- 1、**擴大服務對象**：由原先長照1.0之4類(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至64歲失能山地原住民、50至64歲失能身心障礙者及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增加至8類，其中擴大之服務對象包括：50歲以上輕度失智症者、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衰弱老人及55-64歲失能原住民等。
- 2、**服務項目增加**：由8項擴增至17項，推廣試辦計畫、發展創新服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考量過去推動長照1.0時期之經費逐年成長，其經費執行率皆逾9成，若以105年以前既有預算規模推動長照2.0，恐有不敷之情事，爰增加預算編列。
- 3、**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各地方政府配合該部普設據點之政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相關經費設置據點，爰107年補助據點整體經費額度增加。
- 4、**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 (1)長照1.0係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重度失能老人，以及經地方政府評估

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補助1萬8,600元，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

- (2) 長照2.0已提高前述中低收入之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2萬1,000元，考量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費用，爰相關差額由該部社家署運用長照基金支應；108年度補助標準再提高為每人每月2萬2,000元。另為降低機構照顧成本，增進提供服務量能，自106年度起新增補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3,000元及布建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所需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用項目，致相關經費有所增加。

5、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身障評估人力資源：

106年度「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自107年度改為「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身障評估人力資源」，107年度起薪資補助變更為與照顧管理專員一致，故經費予以酌增。

6、新增辦理事項：

- (1) 配合長照2.0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開發預防及延緩失能實證方案。107年度補助80個社區單位，提供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外展課程及社團，108年度補助單位數逾200個。
- (2) 配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辦理「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試辦計畫」，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以及降低失智的風險。107年度於臺北市、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辦理4處失智友善示範社區，108年度增加為10處(增辦桃園市、臺中市2處、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
- (3) 「107年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暨補

助計畫」，鑑於營養為促進高齡長者之重要基石，預防長者衰弱，在社區中導入營養衛生教育，107年以「長者」為主要目標族群，於各市縣設立23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嘉義市計2處)，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專業營養服務，包含營養教育、培育營養人才、營造社區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等，期能於社區建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體系，帶領社區經營營養健康的生活。108年度另於偏遠地區增設10個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發展轉介模式等工作。

- (4) 為評估高齡化老年人的慢性疾病及衰弱現況，以及早進行相關介入措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進而壓縮失能時間，自107年起獎勵6群醫療群辦理「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獎勵計畫」，期透過與基層診所及社區醫療群在地方扎根及家庭醫師的角色，就其區域內之診所、社區關懷據點及日間長照機構等場域之進行長者簡易健康評估後，提供長者預防衰弱之實證介入措施、自我管理衛教、照護者支持或轉介回診所進行個案管理；另依功能障礙轉介至長照機構或評估提供居家照護，以強化基層診所社區量能、銜接醫療與長期照護。108年度獎勵之醫療群增加為10群。

- 7、至於106至108年長照2.0預算數及其來源、各項經費增加情形，以及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長照2.0之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詳如下表24至28。

表24 106至108年衛福部長照2.0預算經費數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別	106	107	108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510,107	—	—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62,050	—	—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512,830	—	—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3,998,500	—	—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20,615	—	—
長照十年計畫2.0		9,971,271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4,579,373	30,548,127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26,948,079	
推展原鄉長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394,850	638,1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13	27,132	6,328
總計		16,190,386	31,949,434	33,807,291

備註：108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總統公布，暫依預算案數額列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年度衛福部暨社家署單位預算，及106至108年度衛生福利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表25 106至108年衛福部長照2.0之經費來源及預算規模

單位：元；%

年別	合計		公務預算		長照基金		社福基金		醫發基金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6	16,190,386	100.0	9,971,271	61.6	4,499,500	27.8	1,599,000	9.9	120,615	0.7
107	31,949,434	100.0	-	0.0	31,949,434	100.0	-	0.0	-	0.0
108	33,807,291	100.0	-	0.0	33,807,291	100.0	-	0.0	-	0.0

備註：108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總統公布，暫依預算案數額列示。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26 106年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長照2.0之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新北市	1,339,733	100.00	1,127,384	84.15	148,999	11.12	63,350	4.73
臺北市	1,388,686	100.00	772,345	55.62	528,494	38.06	87,847	6.33
桃園市	850,531	100.00	679,773	79.92	153,958	18.10	16,800	1.98

縣市別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臺中市	1,267,574	100.00	1,136,419	89.65	129,387	10.21	1,768	0.14
臺南市	982,716	100.00	919,661	93.58	60,557	6.16	2,498	0.25
高雄市	1,605,779	100.00	1,443,897	89.92	127,152	7.92	34,730	2.16
宜蘭縣	291,309	100.00	263,678	90.51	27,631	9.49	0	0.00
新竹縣	230,189	100.00	230,189	1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	339,732	100.00	336,582	99.07	3,150	0.93	0	0.00
彰化縣	644,108	100.00	579,880	90.03	40,178	6.24	24,050	3.73
南投縣	476,719	100.00	435,506	91.35	6,263	1.31	34,950	7.33
雲林縣	505,336	100.00	478,186	94.63	26,404	5.23	746	0.15
嘉義縣	396,055	100.00	349,999	88.37	40,149	10.14	5,907	1.49
屏東縣	723,517	100.00	680,193	94.01	34,361	4.75	8,963	1.24
臺東縣	234,126	100.00	211,202	90.21	9,124	3.90	13,800	5.89
花蓮縣	266,925	100.00	232,125	86.96	8,712	3.26	26,088	9.77
澎湖縣	135,094	100.00	91,340	67.61	8,940	6.62	34,814	25.77
基隆市	161,956	100.00	138,123	85.28	14,999	9.26	8,834	5.45
新竹市	123,773	100.00	109,799	88.71	9,583	7.74	4,391	3.55
嘉義市	132,917	100.00	123,754	93.11	7,003	5.27	2,160	1.63
金門縣	69,803	100.00	54,400	77.93	7,441	10.66	7,962	11.41
連江縣	7,633	100.00	7,460	97.73	173	2.27	0	0.00
合計	12,174,221	100.00	10,401,905	85.44	1,392,658	11.44	379,658	3.12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27 107年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長照2.0之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新北市	3,187,543	100.00	2,985,144	93.65	161,549	5.07	40,850	1.28
臺北市	2,235,861	100.00	1,545,557	69.13	593,409	26.54	96,895	4.33
桃園市	1,949,975	100.00	1,813,647	93.01	122,968	6.31	13,360	0.69
臺中市	3,098,915	100.00	2,867,704	92.54	228,611	7.38	2,600	0.08
臺南市	2,515,645	100.00	2,437,296	96.89	78,017	3.10	332	0.01
高雄市	3,509,093	100.00	3,395,781	96.77	90,364	2.58	22,948	0.65
宜蘭縣	816,979	100.00	806,051	98.66	10,928	1.34	0	0.00
新竹縣	551,993	100.00	551,993	10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	900,621	100.00	897,587	99.66	3,034	0.34	0	0.00
彰化縣	1,754,460	100.00	1,692,049	96.44	41,281	2.35	21,130	1.20

縣市別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南投縣	1,145,400	100.00	1,100,787	96.11	7,613	0.66	37,000	3.23
雲林縣	1,329,348	100.00	1,297,272	97.59	32,076	2.41	0	0.00
嘉義縣	996,657	100.00	945,716	94.89	42,274	4.24	8,667	0.87
屏東縣	1,761,820	100.00	1,722,098	97.75	39,622	2.25	100	0.01
臺東縣	619,361	100.00	595,189	96.10	12,492	2.02	11,680	1.89
花蓮縣	694,446	100.00	660,384	95.10	5,658	0.81	28,404	4.09
澎湖縣	292,449	100.00	245,061	83.80	8,063	2.76	39,325	13.45
基隆市	385,411	100.00	367,511	95.36	8,783	2.28	9,117	2.37
新竹市	282,933	100.00	273,756	96.76	5,042	1.78	4,135	1.46
嘉義市	299,841	100.00	291,437	97.20	6,244	2.08	2,160	0.72
金門縣	194,030	100.00	173,314	89.32	15,516	8.00	5,200	2.68
連江縣	23,403	100.00	22,889	97.80	514	2.20	0	0.00
合計	28,546,192	100.00	26,688,232	93.49	1,514,058	5.30	343,902	1.20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28 108年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長照2.0之預算經費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新北市	2,937,377	100.00	2,744,278	93.43	181,341	6.17	11,758	0.40
臺北市	1,644,075	100.00	1,382,503	84.09	220,741	13.43	40,831	2.48
桃園市	1,548,872	100.00	1,356,984	87.61	146,095	9.43	45,793	2.96
臺中市	2,869,849	100.00	2,747,062	95.72	120,608	4.20	2,179	0.08
臺南市	2,116,631	100.00	2,063,146	97.47	53,485	2.53	0	0.00
高雄市	2,855,566	100.00	2,744,455	96.11	89,808	3.15	21,303	0.75
宜蘭縣	687,501	100.00	671,505	97.67	3,523	0.51	12,473	1.81
新竹縣	500,130	100.00	474,848	94.94	7,182	1.44	18,100	3.62
苗栗縣	864,399	100.00	864,399	100.00	0	0.00	0	0.00
彰化縣	1,801,041	100.00	1,792,382	99.52	6,106	0.34	2,553	0.14
南投縣	1,144,892	100.00	1,127,827	98.51	2,050	0.18	15,015	1.31
雲林縣	963,943	100.00	927,292	96.20	36,651	3.80	0	0.00
嘉義縣	765,152	100.00	738,364	96.50	19,066	2.49	7,722	1.01
屏東縣	1,431,821	100.00	1,396,538	97.54	35,283	2.46	0	0.00
臺東縣	570,917	100.00	547,206	95.85	11,881	2.08	11,830	2.07
花蓮縣	673,775	100.00	659,777	97.92	3,000	0.45	10,998	1.63
澎湖縣	279,630	100.00	228,597	81.75	11,386	4.07	39,647	14.18

縣市別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基隆市	353,512	100.00	341,691	96.66	6,893	1.95	4,928	1.39
新竹市	305,639	100.00	273,698	89.55	27,806	9.10	4,135	1.35
嘉義市	315,901	100.00	307,335	97.29	6,406	2.03	2,160	0.68
金門縣	179,167	100.00	162,527	90.71	16,640	9.29	0	0.00
連江縣	20,040	100.00	19,896	99.28	144	0.72	0	0.00
合計	24,829,841	100.00	23,572,321	94.94	1,006,095	4.05	251,425	1.01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長照2.0經費之需求評估⁵

1、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年及107年長照2.0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之評估係依據各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據點設置情形及106年度與107年度預估新增據點數，再依據據點補助項目及基準核算所需經費額度。

2、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 (1) 106年予以差額補助：長照1.0係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重度失能老人，以及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每人每月補助1萬8,600元，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長照2.0業提高前述中低收入之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2萬2,000元，考量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費用，爰相關差額由該部運用長照基金支應。
- (2) 107年起改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予以獎助：由地方政府依106年機構安置人數及成長率推估107年人數，並經106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及業務聯繫會議討論通過，107年起依縣市財力分級予以獎助(第1級：12%、第2級：16%、第3

⁵ 資料來源：衛福部查復說明。

級至第5級：20%)。

3、強化整備長照服務失能身障評估人力資源

由於部分地方政府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管理評估作業尚未整併至長照中心，爰參考各地方政府49歲以下之身心障礙人口數與照顧管理專員之案件比，補助地方政府需求評估中心人力以執行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管理評估作業。

4、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依據長照2.0之獎助項目與基準，以及49歲以下之失能人口數，編列相關經費。

5、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1) 輔具中心設置原則：規劃直轄市至少設置2所、花東離島及縣轄市至少設置1所、其餘縣市至少設置2所。

(2) 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直轄市以每4區設1處、非直轄市以每3區設1處，另原住民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以每2區設1處。

6、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1) 該部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視服務對象老化衍生之服務問題及環境調整，106年經費估算時，以目前有提供住宿服務機構之20個縣市，且每縣市布建約40床方式預估經費，最終經費調整結果為布建老化床位795床(包含修繕費用及設施設備費用)。

(2) 本案經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結果，考量須先進行試辦，且該部主管之機構設立較久，老化程度較高，爰106年以該部主管之機構優先試辦，107年再開放縣市機構申請。而為進行試辦，已召開2次說明會議及召開審查會議，最終計畫修正後，完成核定之機構數有限，爰此，考量未及

於106年修正送件之機構及開放縣市機構申請，107年以布建500床為目標進行經費估算。本案於106年與107年分別編列9,846萬餘元及6,212萬餘元。

7、**「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 (1) 該計畫自103至105年期間進行3次公告徵求，該計畫為2年期計畫，為延續性計畫，截至107年3月底已核定補助29家，其中已簽約22家及尚未簽約計5家(最後簽約期限至107年12月30日)。
- (2) 第1年以補助450萬元為上限，第2年補助150萬8,000元為上限。

8、**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 (1) 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
- (2) 規劃獎補助「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優先獎補助設立久遠且高風險護理之家，其補助內容需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該署正草擬中)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辦理；又目前以106年12月31日一般護理之家計528家，開放床45,044床，其中約6成未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故約補助床數為27,026床，每床預估補助約2萬1千餘元，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床應有1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約以1,300餘元，以補助每家撒水設備7成為原則(機構自付款3成)，合計約補助3億4,637萬餘元。

9、**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計畫：**

以診所組成之社區醫療群、衛生所、原住民鄉衛生局為獎勵及補助單位，辦理長者衰弱、失能與慢性病之評估及介入，並需進入社區相關據點及依個案需要進行居家訪視與服務，另發展本計畫評估介入之指引及相關工具，爰經費需求與預算編列係參考「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事人員報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部第1章居家照護訪視費用、第8部第2章品質支付服務之糖尿病收案及追蹤管理照護費，並加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畫相關管理及行政所需費用作為依據，推估該計畫所需費用。

10、107年度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 (1) 107年度「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衰弱、亞健康及健康長者為服務對象，補助社區立案單位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共預計招募150個服務提供單位(預計辦理450期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預算金額5,887萬7,000元(服務單位須排除該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107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申請單位)。
- (2) 「預防及延緩失能輔導網絡計畫」：依照健康促進增能模式，成立輔導中心，彙整相關資源，進行社區服務單位輔導及評價作業，預算金額500萬元。
- (3) 「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研發計畫」：進行需求評估後，發展綜合性及創新型方案，預計開發5個方案，預算金額700萬元。

11、107年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試辦計畫：

- (1) 「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
 - 〈1〉新設失智友善示範社區：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擇定示範社區需以鄉、鎮、市或區層級之行政區域為單位，預算金額計1,200萬元整，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400萬元整(含地方政府得編列5%行政費用)；辦理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推動失智友善社區環境。
 - 〈2〉延續型失智友善組織社區外展方案：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招募106年該部核定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且107年持續運作者或106年該部核定核定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輔導之立案組織且107年持續運作，預算金額計200萬元整；辦理疑似個案通報、協調轉介或醫療照護之諮詢服務、失智友善相關課程或外展服務。
- (2) 「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由地方政府進行需求評估後，成立工作推動小組、進行失智友善師資培訓、提升公家機構失智友善教育訓練比率、辦理行銷活動、辦理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之推廣與認證。
- (3) 「失智友善社區增能暨資源中心整合計畫」：建立示範點輔導機制作業、實地輔導訪視或線上/電話諮詢、人員培訓、認證作業、評比作業、計畫評價及政策建議等，預算金額計400萬元。
- (4) 「失智友善社區推廣宣導計畫」：規劃辦理連續4週之全國性行銷活動、製作失智友善社區宣導影片或動畫至少1部、設計「台灣失智友善」天使、組織及社區之LOGO、媒體託播規劃及執行以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資訊平台及強化衛

教功能等工作，預算金額計400萬元。

12、107年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暨補助計畫：

- (1)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預算金額6,600萬元：107年國民健康署為倡議全國22縣市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照護等相關服務，包含：營養教育、建立社區營養教育方案、培育營養人才、營造社區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等，帶領社區經營營養健康的生活，爰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 (2)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輔導計畫」預算金額522萬元：委辦專業團隊協助輔導該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縣市規劃、評值和檢討社區營養教育推動成效。

13、另該部為利推動長照2.0，106年及107年增加編列長照相關預算，其用途包括：

- (1) 擴大服務對象，由4類增加至8類族群。
- (2) 擴增服務規模，由8項增加至17項服務。
- (3) 擴大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機構，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4) 挹注中央經費，強化輔具產業及營養餐飲服務之發展。
- (5)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照服務理念，打破過去長照服務以時數為計價單位之模式。

14、為編列合理經費額度，以「費用=推估服務人數×平均每人費用」作為經費估算模型。

「推估服務人數」，以106年為例，係為該年度長照需求人數(約為73.8萬人)、服務涵蓋率

及各項服務使用率之積推算而成；「平均每人費用」則係依據各項服務補助項目及基準，可分為民眾的服務費用及服務單位人事成本、土地建物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事務費用及其他成本，以此推算服務每位民眾所需之服務成本，並逐年檢視成效，逐步提高服務率，為次年度預算之編列之參據。

三、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及執行情形

(一)補助標準

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長照計畫，採分年編列補助經費，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金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交通接送等服務項目，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補助85%、第二級補助90%、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95%。惟106年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照2.0之推動，其服務對象與規模擴大，該部長照經費亦大幅成長，地方政府原應依該部編列補助經費併同調增自籌數，然考量地方政府財政量能不一，經費難以儘速配合到位，該部爰規劃調整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攤比率，自107年度起，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補助90%、第二級補助95%、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97%，並拉齊社衛政補助比率為一致。

(二)從補助總經費觀察

1、106年度：

- (1) 依據衛福部查復之資料顯示，106年度該部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12項長照2.0相關計畫之經費總計104.01億餘元，執行率達59.29%(詳見下表)。
- (2) 106年度補助經費中，以「長照2.0-照顧服務、

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之78.73億餘元為最多，其次為「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之6.17億餘元、「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5.21億餘元、「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4.04億餘元、「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3.52億餘元、「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2.06億餘元，其餘計畫補助經費介於0.13億餘元至1.86億餘元間(詳見下表)。

- (3) 從補助經費之執行率觀察，106年度計有「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6項計畫未達6成，其中甚有未達3成者(詳見下表)。

2、107年度⁶：

- (1) 107年度補助總經費遽增為267.09億餘元，相較106年度增加163.07億餘元，增加逾2倍，執行率為56.27%(詳見下表)。
- (2) 107年度各項計畫補助經費，亦以「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之180.36億餘元為最多(相較106年度，補助經費增加101.63億餘元，下同)，其次為「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29.57億餘元、「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之13.90億餘元(增加7.73億餘元)、「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12.95億餘元(增加9.43億餘元)、「長照2.0整合型

⁶ 107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尚有部分市縣未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其執行數為預估數。

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8.54億餘元(增加3.32億餘元)，其餘計畫之補助經費係介於0.02億餘元至6.02億餘元間(詳見下表)。

- (3) 從補助經費之執行率觀察，107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僅為56.27%，其中「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4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6成(詳見下表)。

3、108年度⁷：

- (1) 108年度補助總經費為244.72億餘元，相較107年度減少22.37億餘元，約8.38%，執行率為92.04%(詳見下表)。
- (2) 108年度各項計畫補助經費，以「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之196.44億餘元為最多(相較107年度，補助經費增加2.17億餘元，下同)，其次為「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16.77億餘元(減少12.79億餘元)、「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10.54億餘元(增加2億餘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之6.97億餘元(增加1.41億餘元)、「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6.34億餘元(增加1.66億餘元)，其餘計畫之補助經費係介於0.04億餘元至4.48億餘元間(詳見下表)。
- (3) 從補助經費之執行率觀察，108年度補助經費之執行率雖提升為92.04%，惟其中「原鄉健康

⁷ 108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照2.0服務暨整合型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充實輔具服務專車、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等計畫，尚有部分市縣未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其執行率為預估數。

促進提升計畫」之執行率未達8成。

表29 106至108年度衛福部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各項計畫之經費概況

單位：元；%

補助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8年較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布建計畫 <small>備註1</small>	-	-	106,963,937	66.65	-	-	-106,963,937	-100.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404,383,161	22.42	602,177,775	47.61	90,392,831	95.63	-511,784,944	-84.99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206,678,261	59.15	468,019,917	90.54	634,091,936	93.96	166,072,019	35.48
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small>備註2</small>	352,775,000	77.37	1,295,849,718	86.36	-	-	-1,295,849,718	-100.00
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521,026,477	77.58	854,024,907	82.06	1,054,887,385	84.41	200,862,478	23.52
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small>備註3</small>	7,873,439,010	62.06	18,036,689,581	51.60	19,644,377,074	91.95	217,019,977	1.12
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 <small>備註4</small>	617,639,000	22.01	1,390,667,516					
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small>備註5</small>	-	-	2,957,220,350	49.96	1,677,495,657		-1,279,724,693	-43.2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small>備註6</small>	58,244,000	86.69	577,196,500	96.85	697,582,295	100.00	120,385,795	20.8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186,169,200	66.07	275,011,800	96.93	448,503,120	99.00	173,491,320	63.09

補助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8年較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備註7}	19,174,500	21.46	22,762,818	51.66	-	-	-22,762,818	-100.00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111,758,000	36.68	-	-	-	-	-	-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13,841,000	43.24	34,090,000	82.42	76,003,800	94.03	41,913,800	122.95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36,778,000	83.79	-	-	17,654,800	95.71	17,654,800	-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	-	63,920,000	67.81	97,649,749	87.75	33,729,749	52.77
失智友善社區計畫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	-	-	19,500,000	71.63	21,702,300	88.90	2,202,300	11.29
建立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服務模式計畫	-	-	2,400,000	92.58	7,500,000	97.59	5,100,000	212.50
原鄉健康促進提升計畫	-	-	3,000,000	78.08	4,500,000	77.85	1,500,000	50.00
合計	10,401,905,609	59.29	26,709,494,819	56.27	24,472,340,947	92.04	-2,237,153,872	-8.38

備註：

- 1.106年度「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係補助偏鄉地區之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等單位辦理，嗣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度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8年度則整併至整合型照顧計畫辦理。
- 2.108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納入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補助。
- 3.107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施行，經費核定方式係依CMS等級人數乘以給付額度上限計算，故無法區分服務項目；為利呈現各地方政府106、107年度補助經費，爰將106年度比照107年度分類。
- 4.「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106年度僅補助居家服務。
- 5.有關「長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6年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惟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起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於107年度改以整合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據點業務，爰相關經費除原有據點輔導計畫督導費用外，亦包含補助設置據點費用。
7. 「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係補助市縣政府聘僱照管評估人力，108年起考量各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已逐漸補足，爰未續予補助。
8. 衛福部106年度除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外，尚有部分創新服務係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9. 107年起由衛福部長照籌備辦公室(現為長照司)統一核定。
10. 107年衛福部無補助「充實輔具服務專車」項目。
11. 107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108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照2.0服務暨整合型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充實輔具服務專車、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等計畫，尚有部分市縣未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其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三)從各項計畫補助地方之經費觀察

1、有關「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1) 106年度：

〈1〉整體而言，106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經費共計3.52億餘元，執行率達77.37%(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中市獲0.66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82.93%)，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0.28億餘元(執行率100%)、臺南市之0.27億餘元(執行率100%)、新北市之0.27億餘元(執行率82.81%)、桃園市之0.22億餘元(執行率74.23%)、彰化縣之0.22億餘元(執行率69.93%)、宜蘭縣之0.20億餘元(執行率48.32%)，其餘市縣獲補助金額皆未達2千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計有宜蘭縣、澎湖縣、新竹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個縣市之執行率未達5成，連江縣甚至僅6.50%(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1〉整體而言，107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12.95億餘元，較106年增加9.43億餘元，增加逾2.5倍，執行率為86.36%(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中市獲1.79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100%)，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1.50億餘元(執行率100%)、新北市之0.95億餘元(執行率85.41%)、臺北市0.91億餘元(執行率64.49%)、臺南市之0.86億餘元(執行率84.59%)、南投縣之0.75億餘元(執行率100%)、桃園市之0.72億餘元(執行率100%)、彰化縣之0.71億餘

元(執行率87.10%)、宜蘭縣之0.65億餘元(執行率34.43%)、苗栗縣之0.55億餘元(執行率67.88%)、嘉義縣之0.54億餘元(執行率100%)、雲林縣之0.51億餘元(執行率100%)，其餘縣市獲補助金額皆未達0.5億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計有宜蘭縣、新竹縣及連江縣等3縣之執行率未達5成(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本項補助納入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補助項目辦理。

表30 106年及107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7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27,045,000	82.81	95,861,000	85.41	68,816,000	254.45
臺北市	-	-	91,388,000	64.49	91,388,000	-
桃園市	22,860,000	74.23	72,587,000	100.00	49,727,000	217.53
臺中市	66,125,000	82.93	179,775,000	100.00	113,650,000	171.87
臺南市	27,094,000	100.00	86,003,000	84.59	58,909,000	217.42
高雄市	28,887,000	100.00	150,123,125	100.00	121,236,125	419.69
宜蘭縣	20,644,000	48.32	65,470,000	34.43	44,826,000	217.14
新竹縣	10,571,000	55.90	33,538,000	47.94	22,967,000	217.26
苗栗縣	17,646,000	51.90	55,983,000	67.88	38,337,000	217.26
彰化縣	22,436,000	69.93	71,182,000	87.10	48,746,000	217.27
南投縣	19,259,000	79.28	75,266,000	100.00	56,007,000	290.81
雲林縣	11,177,000	73.79	51,961,000	100.00	40,784,000	364.89
嘉義縣	17,274,000	72.51	54,797,000	100.00	37,523,000	217.22
屏東縣	10,666,000	100.00	46,821,593	95.64	36,155,593	338.98
臺東縣	9,326,000	92.75	29,627,000	100.00	20,301,000	217.68
花蓮縣	15,040,000	67.29	47,720,000	89.33	32,680,000	217.29
澎湖縣	3,239,000	41.19	10,252,000	67.89	7,013,000	216.52
基隆市	5,310,000	85.08	16,843,000	85.00	11,533,000	217.19
新竹市	5,062,000	43.39	16,056,000	67.82	10,994,000	217.19
嘉義市	11,100,000	70.49	35,202,000	70.00	24,102,000	217.14
金門縣	1,714,000	38.28	8,443,000	100.00	6,729,000	392.59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7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連江縣	300,000	6.50	951,000	18.17	651,000	217.00
合計	352,775,000	77.37	1,295,849,718	86.36	943,074,718	267.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有關「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106年度：

- 〈1〉整體而言，106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辦理「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經費共計84.91億餘元，執行率為59.15%(詳見下表)。
- 〈2〉若從各縣市觀察，106年以高雄市獲補助12.15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61.48%)，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9.12億餘元(執行率59.32%)、臺中市之9億餘元(執行率48.46%)、臺南市之7.49億餘元(執行率70.32%)、臺北市之6.44億餘元(執行率49.76%)、屏東縣之5.81億餘元(執行率70.83%)、桃園市之5.57億餘元(執行率56.10%)、彰化縣之4.86億餘元(執行率54.87%)、雲林縣之4.08億餘元(執行率57.40%)，其餘縣市介於383萬餘元至3.62億餘元之間(詳見下表)。
- 〈3〉另該年度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及連江縣等5個縣市執行率未達50%(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 〈1〉 整體而言，107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223.84億餘元，較106年增加138.93億餘元，增加約1.6倍，主要係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6年原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惟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起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年度執行率為51.38%(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高雄市獲補助28.98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53.89%)，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25.63億元(執行率40.73%)、臺中市之24.10億餘元(執行率49.67%)、臺南市之20.46億餘元(執行率62.38%)、桃園市之15.69億餘元(執行率50.88%)、屏東縣之14.62億餘元(執行率56.88%)、彰化縣之14.20億餘元(執行率55.11%)、臺北市之12.93億餘元(執行率58.40%)、雲林縣之11.47億餘元(執行率44.58%)，其餘縣市介於1,220萬餘元至8.91億餘元之間(詳見下表)。
- 〈3〉 另該年度計有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縣市執行率未達50%(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 〈1〉 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213.21億餘元，較107年減少10.62億餘元，約4.75%，執行率為91.95%(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中市獲補助27.83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96.31%)，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26.37億餘元(執行率94.68%)、新北市之22.19億餘元(執行率89.64%)、臺南市之17.84億餘元

(執行率98.72%)、桃園市之14.97億餘元(執行率99.23%)、彰化縣之14.72億元(執行率92.26%)、屏東縣之13.22億餘元(執行率91.99%)、臺北市之12.14億餘元(執行率83.83%)、南投縣之10.75億餘元(執行率93.02%)，其餘縣市介於702萬餘元至8.93億餘元之間(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連江縣之執行率僅38.31%。

表31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及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912,460,500	59.32	2,563,123,600	40.73	2,219,833,000	89.64	-343,290,600	-13.39
臺北市	644,205,000	49.76	1,293,088,829	58.40	1,214,824,000	83.83	-78,264,829	-6.05
桃園市	557,299,000	56.10	1,569,849,375	50.88	1,497,511,000	99.23	-72,338,375	-4.61
臺中市	900,848,000	48.46	2,410,828,547	49.67	2,783,221,000	96.31	372,392,453	15.45
臺南市	749,396,010	70.32	2,046,246,375	62.38	1,784,715,649	98.72	-261,530,726	-12.78
高雄市	1,215,604,000	61.48	2,898,158,930	53.89	2,637,500,899	94.68	-260,658,031	-8.99
宜蘭縣	204,503,000	42.82	662,920,286	37.03	593,675,000	72.20	-69,245,286	-10.45
新竹縣	185,252,000	57.32	461,958,000	46.24	400,066,000	81.96	-61,892,000	-13.40
苗栗縣	280,779,000	49.77	760,521,875	38.93	680,377,000	83.94	-80,144,875	-10.54
彰化縣	486,547,500	54.87	1,420,128,875	55.11	1,472,660,000	92.26	52,531,125	3.70
南投縣	362,309,000	66.87	891,019,875	56.26	1,075,075,000	93.02	184,055,125	20.66
雲林縣	408,145,000	57.40	1,147,387,164	44.58	893,913,000	92.91	-253,474,164	-22.09
嘉義縣	290,091,000	55.30	792,057,000	44.27	628,181,000	91.31	-163,876,000	-20.69
屏東縣	581,248,000	70.83	1,462,143,351	56.88	1,322,322,000	91.99	-139,821,351	-9.56
臺東縣	169,995,000	75.65	486,046,375	54.37	460,155,000	93.43	-25,891,375	-5.33
花蓮縣	172,958,000	62.62	483,125,615	64.55	613,954,093	98.75	130,828,478	27.08
澎湖縣	69,337,000	82.83	179,014,875	59.17	182,667,000	64.29	3,652,125	2.04
基隆市	95,679,000	66.92	289,676,000	43.86	269,921,000	72.23	-19,755,000	-6.82
新竹市	78,443,000	56.66	216,477,750	56.16	237,939,990	85.85	21,462,240	9.91
嘉義市	79,095,000	75.13	214,791,750	67.47	253,622,000	90.36	38,830,250	18.08
金門縣	43,048,000	56.68	123,805,000	42.80	92,717,100	86.50	-31,087,900	-25.11
連江縣	3,836,000	34.45	12,208,000	49.22	7,022,000	38.31	-5,186,000	-42.48
合計	8,491,078,010	59.15	22,384,577,447	51.38	21,321,872,731	91.95	-1,062,704,716	-4.75

備註：

- 1.106年度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僅補助居家服務。
 - 2.長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6年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惟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起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3.108年除連江縣外，其餘市縣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其執行率為預估數。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3、有關「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布建計畫」：

(1) 106年度：

106年度「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係補助偏鄉地區之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等單位辦理，嗣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度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 107年度：

- 〈1〉107年衛福部共補助15個縣市辦理「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布建計畫」，經費計1.06億餘元，執行率為66.65%(詳見下表)。
- 〈2〉若從各縣市觀察，107年補助經費以花蓮縣獲0.19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69.34%)，其次為屏東縣之0.13億餘元(執行率54.04%)，其餘縣市皆低於1千萬元(詳見下表)。
- 〈3〉另該年度計有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等3個市縣執行率未達50%(詳見下表)。

(3) 108年度：本項補助整併至整合型照顧計畫辦理。

表32 107年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布建計畫」之經費數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核定數	執行率	縣市別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7,628,147	66.93	南投縣	6,632,367	56.42
桃園市	629,910	43.53	嘉義縣	4,183,483	74.51
臺中市	1,373,286	69.38	屏東縣	13,813,411	54.04

縣市別	核定數	執行率	縣市別	核定數	執行率
臺南市	6,660,416	48.95	臺東縣	9,866,126	85.82
高雄市	9,905,632	68.02	花蓮縣	19,600,186	69.34
宜蘭縣	2,771,910	63.26	澎湖縣	9,331,892	83.29
新竹縣	1,006,607	42.65	金門縣	9,108,620	62.67
苗栗縣	4,451,944	65.36	合計	106,963,937	66.65

備註：106年度「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係補助偏鄉地區之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等單位辦理，嗣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度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8年度則整併至整合型照顧計畫辦理。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4、有關「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107年部分：

- 〈1〉整體而言，107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29.57億餘元，執行率為49.96%(詳見下表33)。
-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中市獲補助3.55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38.10%)，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3.23億餘元(執行率43.90%)、新北市之2.40億餘元(執行率42.28%)、桃園市之2.24億餘元(執行率60.44%)、彰化縣之1.90億元(執行率68.13%)、高雄市之1.88億元(執行率45.69%)、臺北市之1.87億餘元(執行率79.50%)、宜蘭縣之1.87億餘元(執行率38.23%)、雲林縣之1.77億餘元(執行率36.27%)、屏東縣之1.59億餘元(執行率50.63%)，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50億元(詳見下表33)。

(2) 108年部分：

-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連江縣未獲補助)共計18.70億餘元，相較107年減少10.86億餘元，約36.74%(詳見下表33)。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補助4.64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彰化縣之2.27億元、臺中市之1.95億餘元、高雄市之1.56億餘元、苗栗縣之1.07億餘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億元(其中連江縣未獲補助)，詳見下表33。

表33 107及108年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經費數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核定數	108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240,491,600	42.28	464,087,000	223,595,400	92.97
臺北市	187,838,732	79.50	41,056,000	-146,782,732	-78.14
桃園市	224,647,375	60.44	80,481,000	-144,166,375	-64.17
臺中市	355,882,547	38.10	195,798,000	-160,084,547	-44.98
臺南市	323,208,375	43.90	73,994,000	-249,214,375	-77.11
高雄市	188,833,930	45.69	156,121,000	-32,712,930	-17.32
宜蘭縣	187,698,286	38.23	53,025,000	-134,673,286	-71.75
新竹縣	47,267,000	71.41	32,600,000	-14,667,000	-31.03
苗栗縣	107,368,875	59.66	107,898,000	529,125	0.49
彰化縣	190,690,875	68.13	227,000,000	36,309,125	19.04
南投縣	73,990,875	69.64	81,929,000	7,938,125	10.73
雲林縣	177,157,164	36.27	62,440,000	-114,717,164	-64.75
嘉義縣	92,759,000	33.30	54,765,000	-37,994,000	-40.96
屏東縣	159,871,351	50.63	59,588,000	-100,283,351	-62.73
臺東縣	116,366,375	31.31	54,626,000	-61,740,375	-53.06
花蓮縣	106,733,615	60.41	29,061,000	-77,672,615	-72.77
澎湖縣	35,834,875	49.81	23,563,000	-12,271,875	-34.25
基隆市	44,782,000	54.89	16,978,000	-27,804,000	-62.09
新竹市	35,246,750	78.49	18,589,000	-16,657,750	-47.26
嘉義市	36,495,750	61.20	27,320,000	-9,175,750	-25.14
金門縣	17,560,000	14.66	9,774,000	-7,786,000	-44.34
連江縣	6,495,000	59.22	0	-6,495,000	-100.00
合計	2,957,220,350	49.96	1,870,693,000	-1,086,527,350	-36.74

備註：衛福部於106年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嗣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度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5、有關「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1) 106年度:

- 〈1〉 整體而言，106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經費共計5.21億餘元，執行率為77.58%(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0.65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64.07%)，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0.56億餘元(執行率93.15%)、臺北市之0.49億餘元(執行率54.63%)、臺中市之0.41億餘元(執行率77.57%)、臺南市之0.41億餘元(執行率95.45%)、彰化縣之0.31億餘元(執行率49.01%)、桃園市之0.28億餘元(執行率73.74%)、屏東縣之0.26億餘元(執行率95.21%)、雲林縣之0.25億餘元(執行率94.27%)，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皆未達2千萬元(詳見下表)。
- 〈3〉 另該年度計有臺北市、宜蘭縣及彰化縣等3個市縣執行率未達60%(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 〈1〉 整體而言，107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8.54億餘元，相較106年增加3.32億餘元(增加6成)，執行率為82.06%(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高雄市獲0.94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96.85%)，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0.86億餘元(執行率82.65%)、臺中市之0.77億餘元(執行率87.23%)、臺南市之0.73億餘元(執行率73.53%)、桃園市之0.53億餘元(執行率69.10%)、花蓮縣之0.52億餘元(執行率60.68%)、臺北市之0.50億餘元(執行率92.90%)、屏東縣之0.49

億餘元(執行率90.65%)、彰化縣之0.42億餘元(執行率74.37%)，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4千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宜蘭縣之執行率未達60%。

(3) 108年度：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10.54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2億餘元(增加2成)，執行率為84.41%(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1.23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75.06%)，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1.10億餘元(執行率92.15%)、臺中市之0.91億餘元(執行率83.13%)、臺南市之0.79億餘元(執行率83.17%)、臺北市之0.76億餘元(執行率83.82%)、花蓮縣之0.64億餘元(執行率77.30%)、屏東縣之0.62億餘元(執行率90.07%)、桃園市之0.60億餘元(執行率79.79%)、彰化縣之0.50億餘元(執行率68.95%)，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5千萬元(詳見下表)。

表34 106年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107年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65,016,694	64.07	86,918,703	82.65	123,710,282	75.06	36,791,579	42.33
臺北市	49,863,528	54.63	50,635,011	92.90	76,930,451	83.82	26,295,440	51.93
桃園市	28,691,459	73.74	53,357,175	69.10	60,174,040	79.79	6,816,865	12.78
臺中市	41,982,812	77.57	77,874,575	87.23	91,034,797	83.13	13,160,222	16.90
臺南市	41,884,775	95.45	73,505,851	73.53	79,582,720	83.17	6,076,869	8.27
高雄市	56,290,264	93.15	94,417,549	96.85	110,811,537	92.15	16,393,988	17.36
宜蘭縣	13,512,408	57.28	20,357,507	56.01	22,978,408	91.70	2,620,901	12.87
新竹縣	13,129,291	83.23	22,962,439	65.56	25,946,882	72.96	2,984,443	13.00
苗栗縣	15,962,594	76.90	28,942,000	67.16	33,329,201	87.10	4,387,201	15.16
彰化縣	31,665,945	49.01	42,805,020	74.37	50,551,842	68.95	7,746,822	18.10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 107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南投縣	15,581,786	93.64	36,810,165	78.06	41,096,609	93.30	4,286,444	11.64
雲林縣	25,324,042	94.27	35,774,820	94.13	37,004,006	92.55	1,229,186	3.44
嘉義縣	16,464,430	90.32	23,446,082	97.91	32,031,600	87.46	8,585,518	36.62
屏東縣	26,147,319	95.21	49,283,861	90.65	62,170,470	90.07	12,886,609	26.15
臺東縣	13,908,136	79.05	29,287,485	84.62	48,609,057	90.93	19,321,572	65.97
花蓮縣	17,070,954	63.15	52,191,886	60.68	64,597,732	77.30	12,405,846	23.77
澎湖縣	7,730,828	95.49	15,899,859	89.78	23,059,480	96.23	7,159,621	45.03
基隆市	6,938,505	72.20	12,003,451	77.41	15,125,044	76.63	3,121,593	26.01
新竹市	11,614,762	82.94	15,625,330	88.68	15,836,394	96.15	211,064	1.35
嘉義市	13,791,271	97.21	18,186,108	96.68	18,345,734	96.21	159,626	0.88
金門縣	5,129,923	86.86	8,474,296	87.73	14,056,806	92.01	5,582,510	65.88
連江縣	3,324,751	84.49	5,265,734	95.32	7,904,293	87.07	2,638,559	50.11
合計	521,026,477	77.58	854,024,907	82.06	1,054,887,385	84.41	200,862,478	23.52

備註：108年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事宜，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6、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1) 106年度：

〈1〉整體而言，106年衛福部補助20個縣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之經費共計5,824萬餘元(臺北市及連江縣未有補助)，執行率為86.69%(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南市獲849萬餘元為最多(執行率83.86%)，其次依序為臺中市之680萬餘元(執行率73.96%)、桃園市之579萬餘元(執行率84.05%)、屏東縣之577萬餘元(執行率100%)、高雄市之549萬餘元(執行率88.19%)、新北市之360萬元(執行率79.84%)、彰化縣之340萬餘元(執行率77.19%)，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皆未達3百萬元(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1〉整體而言，107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5.77億餘元，相較106年增加5.18億餘元，增

加8倍之多，主要係因本項補助107年度改以整合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爰相關經費除原有據點輔導計畫督導費用外，亦包含補助設置據點費用；該年度執行率為96.85%(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南市獲0.79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100%)，其次依序為臺中市之0.57億餘元(執行率100%)、桃園市之0.54億餘元(執行率100%)、屏東縣之0.45億餘元(執行率100%)、高雄市之0.43億餘元(執行率88.32%)、臺北市之0.37億餘元(執行率79.81%)、彰化縣及新北市之0.35億餘元(執行率100%)，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3千萬元(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6.97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1.20億餘元(增加2成)。另該年度各市縣補助經費均未完成核銷事宜，爰以核定數作為推估執行金額(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桃園市獲0.84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之0.80億餘元、臺南市之0.75億餘元、彰化縣之0.59億餘元、高雄市之0.51億餘元、臺北市之0.43億餘元、屏東縣之0.38億餘元、雲林縣之0.30億餘元、苗栗縣之0.30億餘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3千萬元(詳見下表)。

表35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3,600,000	79.84	35,257,400	100.00	19,743,560	100.00	-15,513,840	-44.00
臺北市	-	-	37,303,000	79.81	43,776,880	100.00	6,473,880	17.35
桃園市	5,796,000	84.05	54,044,000	100.00	84,229,100	100.00	30,185,100	55.85
臺中市	6,804,000	73.96	57,035,600	100.00	80,894,100	100.00	23,858,500	41.83
臺南市	8,492,400	83.86	79,933,800	100.00	75,505,820	100.00	-4,427,980	-5.54
高雄市	5,494,000	88.19	43,609,000	88.32	51,342,000	100.00	7,733,000	17.73
宜蘭縣	2,167,000	99.28	22,023,000	90.18	27,684,340	100.00	5,661,340	25.71
新竹縣	1,106,000	100.00	11,391,500	91.33	19,982,740	100.00	8,591,240	75.42
苗栗縣	2,419,000	96.47	20,937,350	100.00	30,400,550	100.00	9,463,200	45.20
彰化縣	3,402,000	77.19	35,413,200	100.00	59,502,100	100.00	24,088,900	68.02
南投縣	2,595,000	100.00	24,417,000	100.00	20,153,420	100.00	-4,263,580	-17.46
雲林縣	1,663,200	91.15	12,388,300	100.00	30,470,500	100.00	18,082,200	145.96
嘉義縣	1,990,000	87.33	14,773,750	100.00	29,169,070	100.00	14,395,320	97.44
屏東縣	5,770,800	100.00	45,321,650	100.00	38,902,390	100.00	-6,419,260	-14.16
臺東縣	1,512,000	87.24	15,948,750	90.41	15,374,400	100.00	-574,350	-3.60
花蓮縣	1,134,000	90.55	12,002,000	100.00	14,228,520	100.00	2,226,520	18.55
澎湖縣	730,000	67.81	16,955,500	100.00	10,970,580	100.00	-5,984,920	-35.30
基隆市	1,698,000	87.43	11,722,500	93.17	13,240,300	100.00	1,517,800	12.95
新竹市	856,000	85.63	8,532,900	100.00	9,514,325	100.00	981,425	11.50
嘉義市	435,000	63.09	7,651,200	100.00	16,608,800	100.00	8,957,600	117.07
金門縣	579,600	100.00	9,362,600	100.00	4,683,300	100.00	-4,679,300	-49.98
連江縣	-	-	1,172,500	94.88	1,205,500	100.00	33,000	2.81
合計	58,244,000	86.69	577,196,500	96.85	697,582,295	100.00	120,385,795	20.86

備註：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於107年度改以整合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據點業務，爰相關經費除原有據點輔導計畫督導費用外，亦包含補助設置據點費用。

2.108年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事宜，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7、有關「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1) 106年度：

〈1〉整體而言，106年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除連

江縣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計1.86億餘元，執行率為66.07%(詳見下表)。

-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高雄市獲0.34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55.67%)，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0.26億餘元(執行率80.13%)、臺北市之0.25億餘元(執行率59.22%)、基隆市之0.16億餘元(執行率76.15%)、臺中市之0.15億餘元(執行率99.95%)、新北市之0.14億餘元(執行率59.54%)，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千萬元(詳見下表)。
- 〈3〉另該年度計有臺東縣及嘉義市等2個市縣之執行率未達50%；澎湖縣及金門縣之補助經費均未執行(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 〈1〉整體而言，107年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除連江縣外)共計2.75億餘元，較106年增加0.88億餘元，約47.72%，執行率為96.93%(詳見下表)。
-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南市獲0.46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100%)，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0.38億餘元(執行率100%)、臺中市之0.35億餘元(執行率100%)、高雄市之0.31億餘元(執行率100%)、臺北市之0.28億餘元(執行率97.31%)、基隆市之0.17億餘元(執行率100%)、桃園市之0.14億餘元(執行率100%)、南投縣之0.13億餘元(執行率79.72%)，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千萬元(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除連

江縣外)共計4.48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1.73億餘元(增加6成)。另該年度各市縣補助經費均未完成核銷事宜，推估執行率為99%(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0.93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0.59億餘元、高雄市之0.54億餘元、臺中市之0.46億餘元、臺北市之0.40億餘元、桃園市之0.33億餘元、基隆市之0.27億餘元、南投縣之0.18億餘元、彰化縣之0.12億餘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千萬元(詳見下表)。

表36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107年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14,724,000	59.54	38,811,360	100.00	93,705,120	99.00	54,893,760	141.44
臺北市	25,499,700	59.22	28,788,480	97.31	40,930,560	99.00	12,142,080	42.18
桃園市	9,216,000	54.07	14,192,640	100.00	33,746,400	99.00	19,553,760	137.77
臺中市	15,240,000	99.95	35,555,520	100.00	46,277,040	99.00	10,721,520	30.15
臺南市	26,712,000	80.13	46,418,400	100.00	59,966,400	99.00	13,548,000	29.19
高雄市	34,549,200	55.67	31,340,400	100.00	54,475,200	99.00	23,134,800	73.82
宜蘭縣	1,008,000	70.84	1,436,400	76.06	1,996,800	99.00	560,400	39.01
新竹縣	3,744,000	79.40	4,082,400	92.61	8,112,000	99.00	4,029,600	98.71
苗栗縣	2,520,000	54.76	3,347,400	100.00	3,806,400	99.00	459,000	13.71
彰化縣	4,896,000	67.94	9,424,800	98.93	12,854,400	99.00	3,429,600	36.39
南投縣	8,151,300	56.44	13,654,200	79.72	18,408,000	99.00	4,753,800	34.82
雲林縣	3,504,000	65.85	3,053,400	100.00	7,051,200	99.00	3,997,800	130.93
嘉義縣	2,217,600	80.55	4,716,600	72.17	6,396,000	99.00	1,679,400	35.61
屏東縣	3,840,000	54.25	5,796,000	87.67	8,860,800	99.00	3,064,800	52.88
臺東縣	5,292,000	46.93	5,976,600	100.00	8,736,000	99.00	2,759,400	46.17
花蓮縣	2,160,000	100.00	4,435,200	78.18	6,052,800	99.00	1,617,600	36.47
澎湖縣	720,000	-	1,411,200	100.00	2,121,600	99.00	710,400	50.34
基隆市	16,912,200	76.15	17,085,600	100.00	27,518,400	99.00	10,432,800	61.06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 107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竹市	1,612,800	72.05	2,688,000	72.62	3,120,000	99.00	432,000	16.07
嘉義市	3,096,000	13.88	2,041,200	80.30	3,120,000	99.00	1,078,800	52.85
金門縣	554,400	-	756,000	98.61	1,248,000	99.00	492,000	65.08
合計	186,169,200	66.07	275,011,800	96.93	448,503,120	99.00	173,491,320	63.09

備註：108年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事宜，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8、有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1) 106年度：

- 〈1〉 106年度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除連江縣外)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經費共計4.04億餘元，惟整體執行率僅為**22.42%**(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0.88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14.02%)，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0.67億餘元(執行率12.22%)、臺中市之0.57億餘元(執行率33.64%)、桃園市之0.41億餘元(執行率4.57%)、屏東縣之0.31億餘元(執行率19.37%)、臺南市之0.29億餘元(執行率19.37%)、臺北市之0.19億餘元(執行率7.65%)、花蓮縣之0.13億餘元(執行率83.74%)、南投縣之0.10億餘元(執行率32.35%)，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千萬元(詳見下表)。
- 〈3〉 另該年度計有新北市等12個縣市執行率未達50%，其中9個縣市之執行率甚至低於2成(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 〈1〉 整體而言，107年度衛福部共補助22個縣市計6.02億餘元，較106年度增加1.97億餘元，

增幅近5成，整體執行率為47.61%(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1.14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41.42%)，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0.85億餘元(執行率32.55%)、臺中市之0.67億餘元(執行率60.64%)、彰化縣之0.53億餘元(執行率20.90%)、臺南市之0.49億餘元(執行率30.61%)、屏東縣之0.48億餘元(執行率48.07%)、嘉義縣之0.29億餘元(執行率53.48%)、南投縣之0.24億餘元(執行率53.28%)、桃園市之0.22億餘元(執行率53.86%)、雲林縣之0.21億餘元(執行率99.47%)、臺北市之0.20億餘元(執行率61.93%)，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2千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計有新北市等7個縣市執行率未達50%(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17個縣市(除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及連江縣外)共計0.90億餘元，相較107年減少5.11億餘元，約84.99%，整體執行率為95.63%(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0.26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98.27%)，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0.15億餘元(執行率91.97%)、臺中市之0.10億餘元(執行率93.54%)，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千萬元(詳見下表)。

表37 106至108年度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 107年 減少金額	減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88,357,437	14.02	114,555,590	41.42	26,810,000	98.27	-87,745,590	-76.60
臺北市	19,051,200	7.65	20,358,937	61.93	8,003,690	95.06	-12,355,247	-60.69
桃園市	41,107,500	4.57	22,498,536	53.86	1,867,000	98.54	-20,631,536	-91.70
臺中市	57,522,740	33.64	67,708,450	60.64	10,779,300	93.54	-56,929,150	-84.08
臺南市	29,331,000	19.37	49,144,100	30.61	15,220,000	91.97	-33,924,100	-69.03
高雄市	67,410,000	12.22	85,887,630	32.55	9,435,300	98.05	-76,452,330	-89.01
宜蘭縣	787,500	71.96	4,184,916	79.07	2,039,000	100.00	-2,145,916	-51.28
新竹縣	1,905,120	50.00	3,205,380	67.43	806,400	95.18	-2,398,980	-74.84
苗栗縣	5,186,160	16.70	7,835,250	44.31	-	-	-7,835,250	-100.00
彰化縣	8,572,614	36.11	53,213,938	20.90	-	-	-53,213,938	-100.00
南投縣	10,266,480	32.35	24,010,350	53.28	-	-	-24,010,350	-100.00
雲林縣	3,991,300	72.88	21,391,016	99.47	3,163,441	80.60	-18,227,575	-85.21
嘉義縣	9,292,500	53.11	29,184,750	53.48	298,200	100.00	-28,886,550	-98.98
屏東縣	31,185,000	19.37	48,660,338	48.07	5,600,700	92.67	-43,059,638	-88.49
臺東縣	1,786,050	71.06	4,585,854	93.97	-	-	-4,585,854	-100.00
花蓮縣	13,865,880	83.74	19,814,206	70.48	1,594,000	86.38	-18,220,206	-91.96
澎湖縣	1,931,580	83.56	3,176,000	99.62	547,000	95.83	-2,629,000	-82.78
基隆市	2,513,700	71.11	10,818,400	66.58	1,423,800	95.66	-9,394,600	-86.84
新竹市	2,593,080	9.69	2,774,000	54.06	854,700	159.35	-1,919,300	-69.19
嘉義市	5,609,520	11.98	2,671,145	46.38	510,300	100.00	-2,160,845	-80.90
金門縣	2,116,800	83.88	6,272,189	92.12	1,440,000	92.93	-4,832,189	-77.04
連江縣	-	-	226,800	74.61	-	-	-226,800	-100.00
合計	404,383,161	22.42	602,177,775	47.61	90,392,831	95.63	-511,784,944	-84.9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9、有關「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 106年度：

〈1〉106年度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除連江縣外)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經費共計2.06億餘元，惟整體執行率僅**59.15%**(詳見下表40)。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中市獲0.21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71.86%)，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

0.19億餘元(執行率74.71%)、臺南市之0.15億餘元(執行率66.39%)、新北市之0.14億餘元(執行率71.95%)、臺北市之0.13億餘元(執行率49.40%)、屏東縣之0.11億餘元(執行率55.85%)、嘉義縣之0.10億餘元(執行率56.65%)、苗栗縣之0.10億餘元(執行率66.19%)，其餘縣市則皆未達1千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計有臺北市等7個縣市執行率未達50%，其中新竹市之執行率甚至低於3成(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1〉107年度該部共補助22個縣市計4.68億餘元，相較106年度增加2.61億餘元，增幅1.2倍，整體執行率為90.54%(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高雄市獲0.72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93.57%)，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0.47億餘元(執行率98.62%)、彰化縣之0.46億餘元(執行率100%)、臺南市之0.38億餘元(執行率100%)、屏東縣之0.37億餘元(執行率81.46%)、臺中市之0.36億餘元(執行率93.44%)、南投縣之0.22億餘元(執行率94.72%)，其餘縣市則皆未達2千萬元(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6.34億餘元，相較107年增加1.66億餘元，約35.48%，整體執行率為93.96%(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高雄市獲0.77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100%)，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0.73億餘元(執行率100%)、彰化縣之0.65億餘元(執行率84.31%)、屏東縣之0.56億餘元(執行率87.27%)。

%)、臺南市之0.54億餘元(執行率88.76%)、臺中市之0.51億餘元(執行率94.46%)、南投縣之0.36億餘元(執行率100%)，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3千萬元(詳見下表)。

表38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107年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14,237,107	71.95	47,839,481	98.62	73,100,000	100.00	25,260,519	52.80
臺北市	13,033,958	49.40	14,465,000	98.31	29,799,800	100.00	15,334,800	106.01
桃園市	6,600,000	61.07	19,858,329	96.84	28,957,067	85.02	9,098,738	45.82
臺中市	21,206,900	71.86	36,388,895	93.44	51,322,323	94.46	14,933,428	41.04
臺南市	15,230,038	66.39	38,530,550	100.00	54,028,000	88.76	15,497,450	40.22
高雄市	19,161,600	74.71	72,669,513	93.57	77,884,400	100.00	5,214,887	7.18
宜蘭縣	9,737,216	68.65	16,127,420	88.36	13,700,400	85.73	-2,427,020	-15.05
新竹縣	7,670,000	50.33	9,849,531	77.40	11,828,319	86.57	1,978,788	20.09
苗栗縣	10,070,000	66.19	9,828,331	98.41	7,910,665	98.03	-1,917,666	-19.51
彰化縣	9,000,000	72.61	46,494,373	100.00	65,847,594	84.31	19,353,221	41.62
南投縣	8,470,000	69.64	22,430,007	94.72	36,072,999	100.00	13,642,992	60.82
雲林縣	9,000,000	46.83	17,845,268	62.71	24,123,599	95.34	6,278,331	35.18
嘉義縣	10,870,000	56.65	19,207,833	82.82	28,636,706	98.06	9,428,873	49.09
屏東縣	11,274,922	55.85	37,812,495	81.46	56,643,334	87.27	18,830,839	49.80
臺東縣	6,870,000	35.43	9,500,830	69.36	14,487,588	96.94	4,986,758	52.48
花蓮縣	7,266,720	35.91	16,004,991	82.93	27,411,261	100.00	11,406,270	71.27
澎湖縣	5,652,000	44.85	6,070,600	83.53	5,082,160	94.45	-988,440	-16.28
基隆市	6,600,000	50.24	6,182,160	74.12	6,678,219	85.35	496,059	8.02
新竹市	5,270,000	24.44	7,782,000	91.24	8,608,000	100.00	826,000	10.61
嘉義市	8,200,000	31.14	7,074,000	70.74	7,927,400	100.00	853,400	12.06
金門縣	1,257,800	65.57	5,043,200	56.75	2,926,933	95.66	-2,116,267	-41.96
連江縣	-	-	1,015,110	91.62	1,115,169	76.22	100,059	9.86
合計	206,678,261	59.15	468,019,917	90.54	634,091,936	93.96	166,072,019	35.48

備註：107年經費尚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個市縣未完成核銷事宜，108年經費各市縣均未完成核銷事宜，其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10、有關「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106年度：

- 〈1〉 106年度衛福部補助15個縣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個市縣未提出申請)辦理「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計畫之經費共計1,917萬餘元，惟整體執行率僅為**21.46%**(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臺北市(執行率6.51%)、臺南市(執行率37.23%)及彰化縣(執行率45.24%)各205萬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執行率17.84%)及臺中市(執行率2.91%)之194萬餘元、桃園市之171萬餘元(執行率20.83%)、高雄市之153萬餘元(執行率56.74%)、雲林縣之115萬餘元(執行率5.97%)、南投縣之102萬餘元(執行率14.47%)，其餘則皆未達100萬元(詳見下表)。
- 〈3〉 另該年度獲補助之15個縣市中，僅有高雄市及新竹縣等2個縣市執行率勉強達5成，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基隆市等6個市縣執行率低於2成，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4個市縣甚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撤案未予執行(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 〈1〉 107年度衛福部共補助15個縣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個市縣未提出申請)計2,276萬餘元，較106年度增加358萬餘元，約18.71%，整體執行率51.66%(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臺北市(執行率100

%)、桃園市(執行率4.80%)、臺中市(執行率100%)、臺南市(撤案)、高雄市(執行率81.59%)及彰化縣(執行率100%)各228萬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224萬餘元(執行率10.02%)，宜蘭縣(執行率100%)、新竹縣(執行率99.30%)、南投縣(執行率39.60%)及花蓮縣(撤案)之114萬餘元，其餘則皆未達100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獲補助之15個縣市中，南投縣執行率未及4成，新北市執行率僅1成，桃園市執行率尚未及1成，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6個市縣甚於補助經費核定後撤案未予執行(詳見下表)。

(3) 108年度：

本項目原係補助地方政府需求評估中心人力，以執行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管理評估作業，108年起考量各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已逐漸補足，爰未續予補助。

表39 106年及107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1,944,000	17.84	2,240,282	10.02	296,282	15.24
臺北市	2,052,000	6.51	2,280,282	100.00	228,282	11.12
桃園市	1,710,000	20.83	2,280,282	4.80	570,282	33.35
臺中市	1,944,000	2.91	2,280,282	100.00	336,282	17.30
臺南市	2,052,000	37.23	2,280,282	撤案	228,282	11.12
高雄市	1,539,000	56.74	2,280,282	81.59	741,282	48.17
宜蘭縣	972,000	撤案	1,140,141	100.00	168,141	17.30
新竹縣	729,000	52.37	1,140,141	99.30	411,141	56.40
彰化縣	2,052,000	45.24	2,280,282	100.00	228,282	11.12
南投縣	1,026,000	14.47	1,140,141	39.60	114,141	11.12
雲林縣	1,154,250	5.97	未申請		-1,154,250	-100.00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臺東縣	513,000	撤案	未申請		-513,000	-100.00
花蓮縣	630,000	撤案	1,140,141	撤案	510,141	80.97
澎湖縣	未申請		570,070	撤案	570,070	-
基隆市	472,500	11.96	570,070	撤案	97,570	20.65
新竹市	384,750	撤案	570,070	撤案	185,320	48.17
嘉義市	未申請		570,070	撤案	570,070	-
合計	19,174,500	21.46	22,762,818	51.66	3,588,318	18.71

備註：

1.106年度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個縣市未提出申請；107年度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7個縣市未提出申請。

2.108年無此補助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11、有關「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1) 106年度：

〈1〉106年度衛福部補助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之經費共計1,384萬餘元，惟整體執行率僅為**43.24%**(詳見下表)。

〈2〉4個縣市補助金額介於231萬餘元至418萬餘元間，其中雲林縣及屏東縣等2縣之經費執行率在2成以下(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1〉107年度該部共補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10個縣市計3,409萬元，相較106年度補助增加6個縣市共2,024萬餘元，近1.5倍，整體執行率為**82.42%**(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彰化縣之742萬餘元為最多(執行率**77.60%**)，其次依序為雲林縣

之536萬餘元(執行率97.37%)、臺南市之422萬餘元(執行率100%)、屏東縣之409萬餘元(執行率68.04%)、宜蘭縣之347萬元(執行率36.09%)，其餘縣市則皆未達300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宜蘭縣之執行率僅36.09%。

(3) 108年度：

〈1〉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19個縣市共計7,600萬餘元(澎湖縣、新竹市及連江縣未提出申請)，相較107年增加4,191萬餘元，約為1.2倍，整體執行率為94.03%(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759萬餘元為最多(執行率100%)，其次依序為屏東縣之744萬餘元(執行率76.54%)、臺南市之702萬餘元(執行率100%)、高雄市之684萬餘元(執行率100%)、嘉義縣之587萬餘元(執行率100%)、桃園市之542萬餘元(執行率100%)，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5百萬元(詳見下表)。

表40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107年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未申請		2,593,000	100.00	7,597,000	100.00	5,004,000	192.98
臺北市	未申請		未申請		2,340,800	100.00	2,340,800	-
桃園市	未申請		未申請		5,420,200	100.00	5,420,200	-
臺中市	未申請		1,710,000	72.55	4,865,000	100.00	3,155,000	184.50
臺南市	3,191,000	78.89	4,224,000	100.00	7,027,000	100.00	2,803,000	66.36
高雄市	未申請		1,189,000	100.00	6,840,800	100.00	5,651,800	475.34
宜蘭縣	未申請		3,470,000	36.09	2,532,000	60.83	-938,000	-27.03
新竹縣	未申請		未申請		1,108,800	100.00	1,108,800	-
苗栗縣	未申請		2,060,000	100.00	3,326,000	100.00	1,266,000	61.46
彰化縣	未申請		7,427,000	77.60	4,776,600	79.14	-2,650,400	-35.69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南投縣	2,310,000	95.94	1,957,000	90.13	3,632,000	77.94	1,675,000	85.59
雲林縣	4,157,000	9.68	5,364,000	97.37	4,301,000	100.00	-1,063,000	-19.82
嘉義縣	未申請		未申請		5,871,200	100.00	5,871,200	-
屏東縣	4,183,000	20.29	4,096,000	68.04	7,448,600	76.54	3,352,600	81.85
臺東縣	未申請		未申請		2,680,000	100.00	2,680,000	-
花蓮縣	未申請		未申請		2,536,200	100.00	2,536,200	-
基隆市	未申請		未申請		2,735,000	100.00	2,735,000	-
嘉義市	未申請		未申請		596,000	100.00	596,000	-
金門縣	未申請		未申請		369,600	100.00	369,600	-
合計	13,841,000	43.24	34,090,000	82.42	76,003,800	94.03	41,913,800	122.95

備註：

1.106年度補助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其餘縣市未提出申請；107年度補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10個縣市，其餘縣市未提出申請；108年度澎湖縣、新竹市及連江縣未提出申請。

2.108年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事宜，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12、有關「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 (1) 106年度衛福部補助13個縣市(新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提出申請)辦理「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計畫之經費共計1.11億餘元，惟整體執行率僅為**36.68%**(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臺中市之0.22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26.53%)，其次依序為臺北市之0.16億餘元(執行率25.39%)、臺南市之0.14億餘元(執行率18.77%)、高雄市之0.12億餘元(執行率30.27%)、彰化縣之0.09億餘元(執行率85.18%)、宜蘭縣之0.08億餘元(執行率74.80%)、雲林縣之0.08億餘元(執行率58.19%)，其餘縣市則皆未達500萬

元(詳見下表)。107年度起本項補助併入長照給(支)付制度辦理。

- (3) 另該年度獲補助之13個縣市中，僅宜蘭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3縣之執行率達7成以上，其餘均在6成以下，甚有未執行者(詳見下表)。

表41 106年度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核定數	執行率	縣市別	核定數	執行率
臺北市	16,640,000	25.39	彰化縣	9,308,000	85.18
桃園市	4,494,000	-	南投縣	4,178,000	-
臺中市	22,746,000	26.53	雲林縣	8,071,000	58.19
臺南市	14,620,000	18.77	屏東縣	3,918,000	81.69
高雄市	12,962,000	30.27	新竹市	1,963,000	-
宜蘭縣	8,347,000	74.80	嘉義市	428,000	-
新竹縣	4,083,000	48.98	合計	111,758,000	36.68

備註：

1. 新北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未提出申請。
 2. 107年度起本項補助併入長照給(支)付制度辦理。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13、有關「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1) 106年度：

- 〈1〉 106年度衛福部補助19個縣市(除新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充實輔具服務專車」之經費共計3,677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83.79%(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補助臺北市等15個縣市之金額均為200萬元，另補助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4個縣市之金額介於136萬元至196萬元(詳見下表)。
- 〈3〉 另該年度新竹縣、嘉義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之經費執行率未達7成(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衛福部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輔具服務專車，原係規劃為單一年度補助項目，故107年度未再予補助，惟嗣後考量地方政府仍有輔具專車服務推動需求，爰於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賡續推動辦理。

(3) 108年度：

〈1〉108年度衛福部共補助11個縣市(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11個市縣未提出申請)計1,765萬餘元，較106年度減少1,912萬餘元，減少幅度逾5成，整體執行率為95.71%(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補助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5個縣市之金額均為200萬元，其餘6個縣市之補助金額介於77萬餘元至170萬元(詳見下表)。

表42 106及108年度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充實輔具服務專車」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8年		108年較106年減少金額	減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臺北市	2,000,000	73.84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桃園市	2,000,000	97.35	2,000,000	100.00	-	-
臺中市	2,000,000	86.60	2,000,000	100.00	-	-
臺南市	1,658,000	97.68	1,132,800	100.00	-525,200	-31.68
高雄市	2,000,000	95.19	2,000,000	100.00	-	-
宜蘭縣	2,000,000	94.99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新竹縣	2,000,000	45.19	1,650,000	100.00	-350,000	-17.50
苗栗縣	2,000,000	90.56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彰化縣	2,000,000	80.90	2,000,000	67.50	-	-

縣市別	106年		108年		108年 較106年 減少金額	減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南投縣	1,360,000	98.02	1,289,000	93.56	-71,000	-5.22
雲林縣	2,000,000	94.79	1,108,000	100.00	-892,000	-44.60
嘉義縣	1,800,000	63.93	1,700,000	100.00	-100,000	-5.56
屏東縣	1,960,000	75.62	775,000	96.77	-1,185,000	-60.46
臺東縣	2,000,000	89.35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花蓮縣	2,000,000	100.00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澎湖縣	2,000,000	100.00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基隆市	2,000,000	65.80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新竹市	2,000,000	50.15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嘉義市	2,000,000	96.79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金門縣	未申請		2,000,000	100.00	2,000,000	-
合計	36,778,000	83.79	17,654,800	95.71	-19,123,200	-52.00

備註：

1.106年度新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個市縣未提出申請；108年度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11個市縣未提出申請。

2.107年無此補助項目。

3.108年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事宜，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14、有關「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1) 107年度：

〈1〉107年度該部補助22個縣市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之經費共計6,392萬元，整體執行率為67.81%(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補助6個直轄市之金額均為360萬元，補助苗栗縣等10個縣市之金額為300萬元，另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個縣市之補助金額介於180萬元至251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及金門縣之經費執行率未達6成，新竹縣及

臺東縣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詳見下表)。

(2) 108年度：

〈1〉108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9,764萬餘元，相較107年增加3,372萬餘元，增幅約5成，整體執行率為87.75%(詳見下表)。

〈2〉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新北市(執行率86.61%)、臺北市(執行率93.22%)、臺南市(執行率99.64%)及高雄市(執行率96.36%)之580萬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宜蘭縣(執行率88.63%)、彰化縣(執行率88.63%)及嘉義縣(執行率88.38%)之500萬元，其餘縣市則皆未達500萬元(詳見下表)。

表43 107及108年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之經費數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3,600,000	65.85	5,800,000	86.61	2,200,000	61.11
臺北市	3,600,000	81.32	5,800,000	93.22	2,200,000	61.11
桃園市	3,600,000	42.37	4,900,000	88.13	1,300,000	36.11
臺中市	3,600,000	55.11	4,800,000	80.85	1,200,000	33.33
臺南市	3,600,000	93.95	5,800,000	99.64	2,200,000	61.11
高雄市	3,600,000	77.98	5,800,000	96.36	2,200,000	61.11
宜蘭縣	3,000,000	63.80	5,000,000	88.63	2,000,000	66.67
新竹縣	2,510,000	26.37	4,000,000	72.77	1,490,000	59.36
苗栗縣	3,000,000	92.22	4,200,000	90.63	1,200,000	40.00
彰化縣	3,000,000	86.41	5,000,000	88.63	2,000,000	66.67
南投縣	3,000,000	34.70	3,350,000	77.29	350,000	11.67
雲林縣	2,050,000	83.49	4,700,000	86.90	2,650,000	129.27
嘉義縣	3,000,000	50.00	5,000,000	88.38	2,000,000	66.67
屏東縣	3,000,000	80.52	4,100,000	84.71	1,100,000	36.67
臺東縣	3,000,000	29.75	4,000,000	62.96	1,000,000	33.33
花蓮縣	3,000,000	87.62	4,100,000	88.23	1,100,000	36.67
澎湖縣	1,800,000	72.84	3,300,000	97.26	1,500,000	83.33
基隆市	2,360,000	73.40	4,199,749	98.64	1,839,749	77.96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竹市	3,000,000	76.36	4,800,000	90.49	1,800,000	60.00
嘉義市	3,000,000	93.20	4,200,000	99.78	1,200,000	40.00
金門縣	1,800,000	53.38	2,400,000	69.56	600,000	33.33
連江縣	1,800,000	62.87	2,400,000	77.32	600,000	33.33
合計	63,920,000	67.81	97,649,749	87.75	33,729,749	52.77

備註：108年度臺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15、有關「失智友善社區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

(1) 107年度：

- 〈1〉 107年度該部補助21個縣市(新北市除外)辦理「失智友善社區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之經費共計1,950萬元，整體執行率為71.63%(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屏東縣之435萬元為最多(執行率48.76%)，其次依序為臺北市之340萬元(執行率67.74%)、宜蘭縣之315萬元(執行率56.02%)、高雄市之260萬元(執行率100%)，另17個縣市之補助金額介於25萬元至50萬元(詳見下表)。
- 〈3〉 另該年度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之經費執行率未達6成(詳見下表)。

(2) 108年度：

- 〈1〉 108年衛福部補助22個縣市共計2,170萬餘元，相較107年增加220萬餘元，增幅約1成，整體執行率為88.90%(詳見下表)。
- 〈2〉 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補助臺中市之290萬餘元為最多(執行率86.76%)，其次依序為臺北市之220萬元(執行率91.69%)、臺南市之203萬餘元(執行率66.39%)、高雄市之196萬元(執行率100%)。

%)、屏東縣之170萬餘元(執行率87.68%)、南投縣之145萬元(執行率98.77%)、嘉義市之140萬餘元(執行率100%)、宜蘭縣之140萬元(執行率99.92%)、桃園市之139萬元(執行率91.51%)，其餘13個縣市之補助金額介於25萬元至55萬元(詳見下表)。

〈3〉另該年度新竹縣之經費執行率未達6成。

表44 107及108年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智友善社區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之經費數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	-	500,000	77.48	500,000	-
臺北市	3,400,000	67.74	2,200,000	91.69	-1,200,000	-35.29
桃園市	500,000	97.17	1,390,000	91.51	890,000	178.00
臺中市	500,000	83.61	2,905,000	86.76	2,405,000	481.00
臺南市	500,000	100.00	2,036,800	66.39	1,536,800	307.36
高雄市	2,600,000	100.00	1,960,000	100.00	-640,000	-24.62
宜蘭縣	3,150,000	56.02	1,400,000	99.92	-1,750,000	-55.56
新竹縣	350,000	55.54	350,000	54.47	-	-
苗栗縣	350,000	100.00	550,000	100.00	200,000	57.14
彰化縣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	-
南投縣	450,000	56.13	1,450,000	98.77	1,000,000	222.22
雲林縣	450,000	96.72	550,000	75.90	100,000	22.22
嘉義縣	350,000	100.00	400,000	100.00	50,000	14.29
屏東縣	4,350,000	48.76	1,705,000	87.68	-2,645,000	-60.80
臺東縣	350,000	49.25	400,000	61.11	50,000	14.29
花蓮縣	350,000	72.75	500,000	73.06	150,000	42.86
澎湖縣	2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100,000	40.00
基隆市	250,000	100.00	350,000	98.74	100,000	40.00
新竹市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	-
嘉義市	250,000	100.00	1,405,500	100.00	1,155,500	462.20
金門縣	250,000	85.34	450,000	81.60	200,000	80.00
連江縣	250,000	81.35	250,000	88.48	-	-
合計	19,500,000	71.63	21,702,300	88.90	2,202,300	11.2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16、有關「建立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服務模式計畫」：

(1) 107年度：

107年度該部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8個市縣辦理「建立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服務模式計畫」之經費共計240萬元，整體執行率為92.58%；各市縣之補助金額介於25萬元至33萬元(詳見下表)。

(2) 108年度：

108年衛福部補助14個縣市共計750萬餘元(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及連江縣除外)，相較107年增加510萬元，成長逾2倍，整體執行率為97.59%；各縣市補助金額以嘉義市之100萬元為最多(執行率100%)，其餘13個縣市之補助金額均為50萬元(詳見下表)。

表45 107及108年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立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服務模式」之經費數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新北市	330,000	83.25	500,000	99.85	170,000	51.52
臺北市	250,000	99.89	500,000	90.98	250,000	100.00
桃園市	250,000	66.05	500,000	99.97	250,000	100.00
臺中市	-	-	500,000	92.63	500,000	-
臺南市	25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宜蘭縣	-	-	500,000	100.00	500,000	-
苗栗縣	33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70,000	51.52
彰化縣	33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70,000	51.52
雲林縣	330,000	100.00	500,000	94.85	170,000	51.52
嘉義縣	-	-	500,000	100.00	500,000	-
澎湖縣	330,000	88.55	500,000	100.00	170,000	51.52
基隆市	-	-	500,000	91.54	500,000	-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嘉義市	-	-	1,000,000	100.00	1,000,000	-
金門縣	-	-	500,000	94.00	500,000	-
合計	2,400,000	92.58	7,500,000	97.59	5,100,000	212.50

備註：107及108年度均未補助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等8市縣。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17、有關「原鄉健康促進提升計畫」：

(1) 107年度：

107年度該部補助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3個縣各100萬元，以辦理「原鄉健康促進提升計畫」，補助金額共計300萬元，整體執行率為78.08%，其中屏東縣及花蓮縣之執行率均逾8成，臺東縣之執行率則未達5成(詳見下表)。

(2) 108年度：

108年衛福部亦補助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3個縣各150萬元，共計450萬元，相較107年度，每市縣增加補助50萬元，成長5成，整體執行率為77.85%，其中屏東縣及臺東縣之執行率均逾8成，花蓮縣之執行率則未達6成(詳見下表)。

表46 107及108年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鄉健康促進提升計畫」之經費數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108年 增加金額	增幅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屏東縣	1,000,000	98.95	1,500,000	99.76	500,000	50.00
臺東縣	1,000,000	49.60	1,500,000	80.20	500,000	50.00
花蓮縣	1,000,000	85.70	1,500,000	53.58	500,000	50.00
合計	3,000,000	78.08	4,500,000	77.85	1,500,000	50.00

備註：107及108年度均僅補助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3個縣。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四)從各地方政府獲補助情形觀察

1、106年度：

- (1) 106年度全國22個縣市獲衛福部補助辦理長照2.0相關計畫之經費總計104.01億餘元，其中以高雄市獲補助14.43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61.08%)，其次依序為臺中市之11.36億餘元(執行率51.62%)、新北市之11.27億餘元(執行率56.76%)、臺南市之9.19億餘元(執行率70.24%)、臺北市之7.72億餘元(執行率48.76%)、屏東縣之6.80億餘元(執行率69.53%)、桃園市之6.79億餘元(執行率54.26%)、彰化縣之5.79億餘元(執行率55.91%)、雲林縣之4.78億餘元(執行率59.48%)、南投縣之4.35億餘元(執行率67.11%)，其餘縣市則介於0.07億餘元至3.49億餘元(詳見下表)。
- (2) 另該年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率僅為59.29%，其中臺北市及宜蘭縣執行率未及5成(詳見下表)。

2、107年度：

- (1) 107年度該部補助22個縣市共267.09億餘元，相較106年度補助經費增加163.07億餘元，約1.5倍。其中仍以高雄市獲補助33.95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58.43%)，其次依序為新北市之29.98億餘元(執行率45.91%)、臺中市之28.74億餘元(執行率56.35%)、臺南市之24.37億餘元(執行率65.44%)、桃園市之18.13億餘元(執行率55.71%)、屏東縣之17.22億餘元(執行率60.48%)、彰化縣之16.92億餘元(執行率58.52%)、臺北市之15.45億餘元(執行率61.69%)、雲林縣之12.97億餘元(執行率50.29%)。

%)、南投縣之11億餘元(執行率61.95%)，其餘縣市則介於0.22億餘元至9.45億餘元(詳見下表)。

(2) 另該年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率僅為56.27%，其中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執行率未及5成(詳見下表)。

3、108年度：

108年度該部補助22個縣市共244.72億餘元，相較107年度補助經費減少22.37億餘元，約8.38%。其中以臺中市獲補助30.78億餘元為最多(執行率95.99%)，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29.58億餘元(執行率94.93%)、新北市之25.71億餘元(執行率89.76%)、臺南市之20.85億餘元(執行率97.85%)、桃園市之17.20億餘元(執行率98.31%)、彰化縣之16.74億餘元(執行率91.49%)、屏東縣之15.10億餘元(執行率91.90%)、臺北市之14.25億餘元(執行率85.24%)、南投縣之12億餘元(執行率93.36%)、雲林縣之10.06億餘元(執行率93.17%)，其餘縣市則介於0.19億餘元至7.64億餘元(詳見下表)。

4、至於106至108年度該部補助各個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各項計畫之經費及實際執行概況，詳附表一。

表47 106至108年各地方政府獲中央補助辦理長照2.0之經費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107年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金額	執行率	金額	執行率	金額	執行率		
新北市	1,127,384,738	56.76	2,998,758,563	45.91	2,571,298,962	89.76	-427,459,601	-14.25
臺北市	772,345,386	48.76	1,545,557,539	61.69	1,425,106,181	85.24	-120,451,358	-7.79
桃園市	679,773,959	54.26	1,813,647,247	55.71	1,720,694,807	98.31	-92,952,440	-5.13
臺中市	1,136,419,452	51.62	2,874,630,155	56.35	3,078,598,560	95.99	203,968,405	7.10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8年較 107年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金額	執行率	金額	執行率	金額	執行率		
臺南市	919,661,223	70.24	2,437,296,774	65.44	2,085,515,189	97.85	-351,781,585	-14.52
高雄市	1,443,897,064	61.08	3,395,781,061	58.43	2,958,050,136	94.93	-437,730,925	-12.89
宜蘭縣	263,678,124	46.85	806,051,580	40.41	671,505,948	74.61	-134,545,632	-16.69
新竹縣	230,189,411	58.74	551,993,998	49.12	473,851,141	82.67	-78,142,857	-14.16
苗栗縣	336,582,754	51.77	897,587,150	44.49	764,399,816	85.06	-133,187,334	-14.84
彰化縣	579,880,059	55.91	1,692,049,488	58.52	1,674,042,536	91.49	-18,006,952	-1.06
南投縣	435,506,566	67.11	1,100,787,105	61.95	1,200,527,028	93.36	99,739,923	9.06
雲林縣	478,186,792	59.48	1,297,994,968	50.29	1,006,884,746	93.17	-291,110,222	-22.43
嘉義縣	349,999,530	58.16	945,716,498	51.08	738,183,776	91.90	-207,532,722	-21.94
屏東縣	680,193,041	69.53	1,722,098,699	60.48	1,510,028,294	91.90	-212,070,405	-12.31
臺東縣	211,202,186	74.59	595,189,020	60.48	555,942,045	93.33	-39,246,975	-6.59
花蓮縣	232,125,554	64.02	660,384,225	67.57	736,474,606	96.75	76,090,381	11.52
澎湖縣	91,340,408	79.70	245,061,996	66.67	228,597,820	70.90	-16,464,176	-6.72
基隆市	138,123,905	68.34	367,511,181	52.36	341,691,512	76.61	-25,819,669	-7.03
新竹市	109,799,392	55.30	273,756,050	61.35	280,923,409	87.80	7,167,359	2.62
嘉義市	123,754,791	69.91	291,437,473	70.59	307,335,734	91.80	15,898,261	5.46
金門縣	54,400,523	60.10	173,314,905	54.53	122,791,739	88.01	-50,523,166	-29.15
連江縣	7,460,751	55.63	22,889,144	64.43	19,896,962	68.88	-2,992,182	-13.07
總計	10,401,905,609	59.29	26,709,494,819	56.27	24,472,340,947	92.04	-2,237,153,872	-8.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五)各縣市繳回補助經費之情形

1、106年度：

- (1) 106年各地方政府繳回長照2.0補助經費金額計42.12億餘元，其中以高雄市繳回5.61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之5.46億餘元、新北市之4.87億餘元、臺北市之3.85億餘元、桃園市之3.10億餘元、臺南市之2.73億餘元、彰化縣之2.55億餘元、屏東縣之2.06億餘元、雲林縣之1.92億餘元、苗栗縣之1.62億餘元、嘉義縣之1.46億餘元、宜蘭縣之1.40億餘元、南投

縣之1.39億餘元，其餘縣市繳回金額則未超過1億元(詳見下表)。

- (2) 若從繳回金額占獲補助經費之比率觀察，各市縣繳回金額合計占總補助經費之40.49%，其中以宜蘭縣之53.1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北市之49.94%、苗栗縣之48.23%、臺中市之48.12%、桃園市之45.65%、連江縣之44.37%、彰化縣之44.09%、新北市之43.24%、新竹市之43.19%、嘉義縣之41.84%、新竹縣之40.98%、雲林縣之40.24%，其餘縣市繳回金額占補助經費之比率未逾4成(詳見下表)。
- (3) 有關106年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之項目、金額及原因分析，詳見附表二。

表48 106年各地方政府賸餘繳回長照2.0經費之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補助總金額	賸餘 繳回金額總數	繳回金額占補助 金額之比率
新北市	1,127,384,738	487,475,975	43.24
臺北市	772,345,386	385,728,949	49.94
桃園市	679,773,959	310,304,463	45.65
臺中市	1,136,419,452	546,844,862	48.12
臺南市	919,661,223	273,665,329	29.76
高雄市	1,443,897,064	561,916,502	38.92
宜蘭縣	263,678,124	140,133,687	53.15
新竹縣	230,189,411	94,329,909	40.98
苗栗縣	336,582,754	162,348,306	48.23
彰化縣	579,880,059	255,670,454	44.09
南投縣	435,506,566	139,070,956	31.93
雲林縣	478,186,792	192,406,512	40.24
嘉義縣	349,999,530	146,425,540	41.84
屏東縣	680,193,041	206,769,406	30.40
臺東縣	211,202,186	53,658,041	25.41

縣市別	補助總金額	賸餘 繳回金額總數	繳回金額占補助 金額之比率
花蓮縣	232,125,554	83,514,160	35.98
澎湖縣	91,340,408	18,545,467	20.30
基隆市	138,123,905	43,727,393	31.66
新竹市	109,799,392	47,424,246	43.19
嘉義市	123,754,791	37,232,516	30.09
金門縣	54,400,523	21,707,077	39.90
連江縣	7,460,751	3,310,659	44.37
總計	10,401,905,609	4,212,210,409	40.49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2、107年度：

- (1) 107年各地方政府繳回長照2.0補助經費金額計116.79億餘元，其中以新北市繳回16.21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14.11億餘元、臺中市之12.54億餘元、臺南市之8.42億餘元、桃園市之8.03億餘元、彰化縣之7.01億餘元、屏東縣之6.80億餘元、雲林縣之6.45億餘元、臺北市之5.92億餘元、苗栗縣之4.98億餘元、宜蘭縣之4.80億餘元、嘉義縣之4.62億餘元、南投縣之4.18億餘元，其餘縣市繳回金額則未超過3億元(詳見下表)。
- (2) 若從繳回金額占獲補助經費之比率觀察，各市縣繳回金額合計占總補助經費之43.73%，其中以宜蘭縣之59.59%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苗栗縣之55.51%、新北市之54.09%、新竹縣之50.88%、雲林縣之49.71%、嘉義縣之48.92%、基隆市之47.64%、金門縣之45.47%、桃園市之44.29%、臺中市之43.65%、高雄市之41.57%、彰化縣之41.48%，其餘縣市繳回金額占補助經費之比率未逾4成(詳見下表)。

(3) 有關106年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之項目、金額及原因分析，詳見附表三。

表49 107年各地方政府賸餘繳回長照2.0經費之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補助總金額	賸餘 繳回金額總數	繳回金額占補助 金額之比率
新北市	2,998,758,563	1,621,901,532	54.09
臺北市	1,545,557,539	592,076,334	38.31
桃園市	1,813,647,247	803,337,741	44.29
臺中市	2,874,630,155	1,254,825,879	43.65
臺南市	2,437,296,774	842,451,589	34.56
高雄市	3,395,781,061	1,411,459,772	41.57
宜蘭縣	806,051,580	480,288,674	59.59
新竹縣	551,993,998	280,876,827	50.88
苗栗縣	897,587,150	498,223,272	55.51
彰化縣	1,692,049,488	701,859,713	41.48
南投縣	1,100,787,105	418,875,699	38.05
雲林縣	1,297,994,968	645,232,236	49.71
嘉義縣	945,716,498	462,659,569	48.92
屏東縣	1,722,098,699	680,657,778	39.52
臺東縣	595,189,020	235,199,197	39.52
花蓮縣	660,384,225	214,186,149	32.43
澎湖縣	245,061,996	81,671,003	33.33
基隆市	367,511,181	175,088,395	47.64
新竹市	273,756,050	105,805,201	38.65
嘉義市	291,437,473	85,705,630	29.41
金門縣	173,314,905	78,813,047	45.47
連江縣	22,889,144	8,141,387	35.57
總計	26,709,494,819	11,679,336,624	43.73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六) 衛福部策進作為

衛福部對於106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率偏低及原因，所採取之調整及輔導作法如下：

1、依106年計畫執行落後原因進行檢討改善：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06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據點經費係用於「據點輔導計畫」，該經費係補助地方聘用據點督導人員輔導轄內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及辦理各項據點輔導業務，惟因部分縣市僅以聘用督導人員運用該筆經費，易受到未能及時聘任督導人員或人員流動影響經費執行，致該筆經費執行率偏低。

〈2〉該部社家署已於107年核定該筆經費核定表敘明補助之督導費得於經費額度內，採內部自行督導、聘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委託民間團體等方式辦理督導業務(含據點諮詢輔導、行政協助、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人力培訓等)，使經費支用彈性增加，以利地方政府妥善運用該筆經費額度輔導轄內據點，後續將視整體計畫執行情形，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定額度之參考依據。

(2)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該項為106年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項目，因明定接受補助老人需經地方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程度，又適逢評估量表修正，部分地方政府原補助機構安置費之失能老人因其失能程度或需求評估結果未符該部社家署所訂之補助對象，且入住機構老人或有退住、住院及死亡等因素，致經費執行有落差，該署已函請地方政府妥善評估後再行提出申請。

(3) 失能身心障礙服務：

長照法及相關設立標準於106年6月3日施行，因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較

一般失能者長照日照據點成本為高，民間單位多在觀望及估算成本階段，投入意願較低，致影響預算執行率。107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已列為「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及採特約作法，以加速經費核銷速度，吸引民間單位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 2、該部107年度除已加速補助核定時程，使各地方政府執行期間較為充裕以利推動外，亦調整計畫工作內容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同時逐年補足人力，降低照管專員個案負荷量，由行政人員協助行政庶務性業務，另調整照管專員薪資等級，增加是類人員留任誘因。
- 3、該部自107年起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且為讓制度規則更清楚，讓民眾更易理解，該部已針對新制內容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建置1966長照服務專線，受理民眾諮詢。
- 4、該部簡化行政流程及增加民間投入誘因，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建置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以提升服務使用率。

四、長照2.0給付及支付新制暨各地方政府執行現況

(一)給付及支付新制內容

1、舊制部分

長照2.0新制實施前，衛福部對於長照服務使用者之補助標準，詳見下表。

表50 長照服務利用要件(舊制部分)

單位：小時；趟次；餐數；元

服務項目	失能等級	每月最高時數/ 趟次/餐數	每月給付 最高額度/ 單價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般戶	
				政府 補助	部分 負擔	政府 補助	部分負擔 (10%)	政府 補助	部分負擔 (30%)
照顧服務	輕度	25	5,000	5,000	0	4,500	500	3,500	1,500
	中度	50	10,000	10,000	0	9,000	1,000	7,000	3,000
	重度	90	18,000	18,000	0	16,200	1,800	12,600	5,400
交通接送	中度	8	依長照交通接送 補助基準分級 規定： 第1級：1,680 第2級：1,840 第3級：2,008 第4級：2,400	第1級：1,680 第2級：1,840 第3級：2,008 第4級：2,400	0	第1級：1,512 第2級：1,656 第3級：1,807 第4級：2,160	第1級：168 第2級：184 第3級：201 第4級：240	第1級：1,176 第2級：1,288 第3級：1,405 第4級：1,680	第1級：504 第2級：552 第3級：603 第4級：720
	重度								
居家護理	不分等級	2	1,300	100%	0	90%	10%	70%	30%
居家復健	不分等級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各6次，每項治療每星期最多1次，1年6次，若治療師認為個案具高恢復潛力，可申請延案，但須經長照中心核准，最高1年12次。	1,000	100%	0	90%	10%	70%	30%

服務項目	失能等級	每月最高時數/ 趟次/餐數	每月給付 最高額度/ 單價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般戶	
				政府 補助	部分 負擔	政府 補助	部分負擔 (10%)	政府 補助	部分負擔 (30%)
喘息 服務 (居家及 機構)	CMS2 -6	14天	1200(+300全 額補助)	100%	0	90%	10%	70%	30%
	CMS7 -8	21天							
營養 餐飲	輕度	地方政府自籌辦理						不予補助	
	中度								
	重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2、107年實施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

(1) 衛福部於106年12月29日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2.0給付基準)，並於10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⁸，需要長照服務者經長照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⁹後，依照該部前述公告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長照給付額度：

- 〈1〉 65歲以上老人。
-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3〉 55-64歲以上原住民。
-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2) 各縣市長照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即A級單位，詳後述)依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照顧問題清單」(計有34項問題)調查結果及「照顧組合表」，並與個案及其家屬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且經核定後進行服務資源連結，後續再由長照特約單位開始提供各項長照服務；其中若係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則須經地方長照中心核定始可進行服務資源連結(流程詳見下圖)。

⁸嗣後衛福部分別於107年11月1日、108年5月17日及109年2月4日3度修正長照2.0給付基準。

⁹依據ADLs分數等級、IADLs障礙項數、心智障礙、特殊照護、情緒問題行為分數等因子，分為1~8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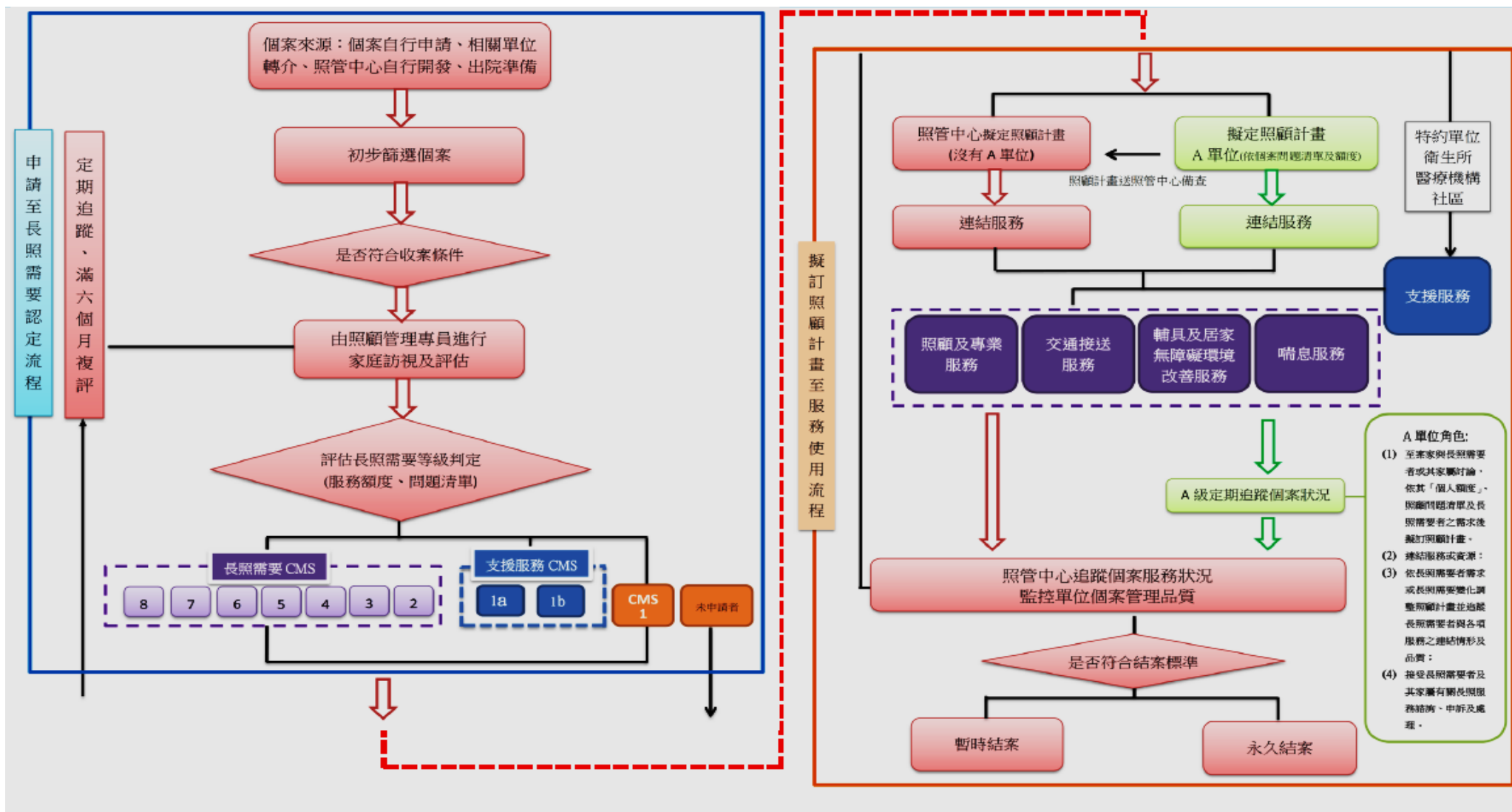


圖2 長照2.0服務流程圖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照顧管理流程及系統操作」簡報。

- (3) 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下稱「個人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提供居家、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及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等臨時、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兩者不得流用。而「個人額度」再分下列3類額度，且各類之間不得互相流用：
- 〈1〉 照顧及專業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結合醫療護理專業之復能、營養照護、居家護理等服務)。
 - 〈2〉 交通接送服務(接送個案往返居家及醫療院間之交通接送服務)。
 - 〈3〉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個案購置或租借協助其日常自立生活之各類輔具，或進行居家環境之修繕，使符合無障礙規格需求)。
- (4) 給付及支付架構：給付及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分為七類，以英文字母A至G碼標示，包括：
- 〈1〉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碼)。
 - 〈2〉 個人額度下之服務：
 - 《1》 照顧服務(B碼，包括：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
 - 《2》 專業服務(C碼)。
 - 《3》 交通接送服務(D碼)。
 - 《4》 輔具服務(E碼)。
 - 《5》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碼)。
 -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G碼)。
- (5) 民眾部分負擔費用：民眾使用上述各項照顧組合時，除部分註明免部分負擔的組合外(如A碼)，係依照福利身分別(即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一般戶，詳前第8-9頁)及照顧組合

類別(不同類別有不同之部分負擔比率)計算自行負擔費用；且個案之每月給付額度，如未於當月使用完畢，可保留至下次複評日前(由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每6個月進行一次複評)繼續使用。至於政府負擔部分，係由特約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向地方政府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有關各長照需要等級之給付額度及民眾部分負擔比率，詳見下表。

表51 各長照需要等級之給付額度及民眾部分負擔比率一覽表

長照需要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 (月) ^{備註2}			交通接送(月) ^{備註3}												輔具服務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年)			喘息服務(年)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給付 額度 (元)	民眾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民眾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民眾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民眾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民眾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 (元)	民眾負擔 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10,020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0	5	16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6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第7級	32,090																				48,510			
第8級	36,180																							

備註：

1. 該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2. 「照顧服務」包含：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包含：復能照護、營養照護、進食與吞

嚙照護、困擾行為照護……等服務。

3. 「交通接送服務」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或復健，給付標準以「縣市幅員」及「偏遠地區」分成以下四類：
- (1) 第一類為轄區面積未達500平方公里，包括：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及臺北市。
 - (2) 第二類為轄區面積達500平方公里以上、未達2,500平方公里，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
 - (3) 第三類為轄區面積達2,500平方公里以上，包括：高雄市、南投縣及屏東縣。
 - (4) 第四類包括：偏遠縣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偏遠鄉鎮市區共計43個。
4. 交通接送服務於第一類至第三類地區，僅給付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個案。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及該部網站「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與相關制度說明」。

(6) 衛福部的配套措施：

- 〈1〉 制訂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自107年起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制訂「直轄市、縣(市)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透過簡化長照費用核銷行政流程、增訂服務費用暫付機制，吸引多元長照服務提供者投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又為明確化地方政府及長照特約單位之權利義務，復於107年底修訂該要點，明定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之審查流程及不予支付事由等規定，並將視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實際運作情形，持續滾動修正。
- 〈2〉 訂定長照服務特約契約範本，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特約機制：為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視在地實際需求規劃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提供長照服務，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推動，於106年12月26日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及於106年12月29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以利地方政府與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簽訂特約並據以支付相關費用，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促進提升服務品質，吸引更多民間資源投入長照領域。
- 〈3〉 加強宣導及建立單一窗口：為增進各界對長照給付支付新制之理解，衛福部已成立單一窗口諮詢專線電話，並製作懶人包、撰寫問答集等相關資料放置於該部官網長照專區供各界參用。

(二) 執行現況

1、衛福部核定經費與實際支用

衛福部核定各縣市長照2.0給支付之預算金額從107年之207.23億元，至108年雖有減少，惟仍達177.47億元；107年各縣市實際支用數為111.42億元，支用比率達5成；而108年尚未完成核銷(詳見下表)。

表52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長照2.0給支付之預算核定數及實際支用數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預算金額 (A)	實際支用數 (B)	支用比率 (B/A)	預算金額 (A)	實際支用數 (B)	支用比率 (B/A)
臺北市	1,196,638	664,736	55.55	1,060,170		
新北市	2,418,493	1,024,078	42.34	1,579,900		
桃園市	1,417,789	735,513	51.88	1,299,205		
臺中市	2,234,721	1,241,752	55.57	2,398,687		
臺南市	1,809,041	1,207,351	66.74	1,616,343		
高雄市	2,859,448	1,625,598	56.85	2,414,124		
宜蘭縣	540,692	196,263	36.30	459,921		
新竹縣	448,229	195,922	43.71	304,541		
苗栗縣	709,136	270,028	38.08	539,789		
彰化縣	1,300,620	714,762	54.96	1,199,880		
南投縣	892,295	525,058	58.84	882,660		
雲林縣	1,022,191	499,227	48.84	747,490		
嘉義縣	754,095	374,549	49.67	497,391		
屏東縣	1,349,094	795,453	58.96	1,150,137		
花蓮縣	424,112	290,011	68.38	498,317		
臺東縣	399,307	257,445	64.47	310,000		
澎湖縣	153,432	95,040	61.94	126,247		
基隆市	261,737	116,774	44.61	221,706		
新竹市	197,287	104,803	53.12	170,988		
嘉義市	213,498	147,233	68.96	196,157		
金門縣	114,688	58,863	51.32	69,920		
連江縣	6,664	2,335	35.04	3,661		
合計	20,723,207	11,142,793	53.77	17,747,235		

均尚未完成核銷

備註：因107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施行，經費核定方式係依CMS等

級人數乘以給付額度上限計算，故無法區分服務項目，爰107年預算金額(A)及實際支用數(B)為給付及支付、資源布建經費之合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

2、申報費用及服務人數：

- (1) 107年度申報費用單位數每月平均為2,074家，全年申報總費用計103.83億餘元，已撥付103.50億餘元，撥付率為99.68%(詳見下表)。

表53 107年度長照支付費用撥付情形表

單位：家；千元；%

縣市別	每月平均申報單位數	全年申報總金額	已撥付金額	撥付率
新北市	238	1,082,022	1,073,541	99.22
臺北市	94	579,902	579,902	100
桃園市	116	742,394	742,394	100
臺中市	273	1,232,584	1,232,584	100
臺南市	174	1,030,396	1,030,396	100
高雄市	282	1,456,908	1,456,470	99.97
宜蘭縣	56	165,739	165,739	100
新竹縣	45	170,208	170,208	100
苗栗縣	58	240,949	220,169	91.38
彰化縣	122	701,895	701,895	100
南投縣	109	467,828	465,469	99.50
雲林縣	78	449,466	449,466	100
嘉義縣	76	344,697	344,697	100
屏東縣	112	754,334	754,334	100
臺東縣	54	295,205	295,205	100
花蓮縣	56	250,745	250,511	99.91
澎湖縣	23	69,718	69,718	100
基隆市	27	97,293	97,146	99.85
新竹市	32	88,012	88,012	100
嘉義市	35	122,386	121,834	99.55
金門縣	11	40,067	40,067	100
連江縣	3	849	849	100
合計	2,074	10,383,597	10,350,606	99.68

備註：統計截止日期為108年2月25日。

資料來源：衛福部。

- (2) 截至107年底止，長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營養餐飲、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單位數為4,072家，服務使用人數計18萬餘人(詳見下表)。

表54 107年度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家；人

縣市別	長照服務單位數	服務人數
新北市	377	15,421
臺北市	223	19,767
桃園市	223	12,457
臺中市	652	19,882
臺南市	329	16,204
高雄市	527	20,832
宜蘭縣	146	11,174
新竹縣	88	3,619
苗栗縣	121	2,770
彰化縣	201	5,484
南投縣	165	13,235
雲林縣	166	8,324
嘉義縣	171	8,248
屏東縣	177	6,285
臺東縣	105	4,693
花蓮縣	115	1,456
澎湖縣	52	2,365
基隆市	57	3,495
新竹市	66	1,964
嘉義市	65	2,238
金門縣	32	707
連江縣	14	40
合計	4,072	180,660

備註：長照服務單位數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營養餐飲、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單位數加總。

資料來源：衛福部。

3、各碼服務使用人數及支付金額與占比：

107及108年長照2.0支付各碼服務使用人數及支付金額與占比，詳如下表。經本院綜整以下4個表格內容發現，107及108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金額分別總計為84億5,729萬餘及187億3,008萬餘元(詳如下表)，其中支應B碼及C碼服務的金額、占率及使用人數分述如下：

- (1) B碼：107及108年使用「照顧」服務人數分別計12萬7,074及17萬3,829人，而各該年度長照2.0支付B碼金額分別高達59億3,576萬餘元及121億3,658萬餘元，108年較107年倍數成長，且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支付金額的70.2%及64.8%。
- (2) C碼：107及108年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計4萬9,234及8萬4,794人，而各該年度長照2.0支付C碼金額分別為4億4,654萬餘元及17億3,854萬餘元，僅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支付金額5.3%及9.3%。

表55 107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之金額及占比

單位：元；%

縣市別	合計		A碼		B碼		C碼		D碼		E碼		F碼		G碼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新北市	826,340,335	100.00	124,567,960	15.07	629,019,985	76.12	20,843,900	2.52	88,619	0.01	14,296,940	1.73	531,946	0.06	36,990,985	4.48
臺北市	614,449,830	100.00	110,356,635	17.96	418,096,649	68.04	34,730,250	5.65	0	0.00	37,833,491	6.16	5,268,725	0.86	8,164,080	1.33
桃園市	492,970,813	100.00	77,623,485	15.75	315,163,238	63.93	42,420,060	8.60	214,823	0.04	22,739,419	4.61	2,334,838	0.47	32,474,950	6.59
臺中市	966,690,395	100.00	109,814,020	11.36	644,727,859	66.69	87,458,780	9.05	5,591,096	0.58	35,189,055	3.64	2,822,915	0.29	81,086,670	8.39
臺南市	865,287,083	100.00	149,255,085	17.25	616,778,930	71.28	17,815,600	2.06	5,060	0.00	38,767,709	4.48	2,312,119	0.27	40,352,580	4.66
高雄市	1,211,763,454	100.00	189,175,645	15.61	909,593,211	75.06	57,890,210	4.78	2,210	0.00	389,103	0.03	55,800	0.00	54,657,275	4.51
新竹縣	175,895,466	100.00	20,222,705	11.50	133,168,471	75.71	3,964,900	2.25	348,415	0.20	8,148,251	4.63	763,424	0.43	9,279,300	5.28
苗栗縣	220,035,645	100.00	32,016,630	14.55	156,306,358	71.04	7,930,100	3.60	3,484,720	1.58	3,059,650	1.39	274,442	0.12	16,963,745	7.71
彰化縣	540,936,597	100.00	95,234,180	17.61	360,662,543	66.67	27,333,150	5.05	5,709,619	1.06	20,893,100	3.86	1,539,840	0.28	29,564,165	5.47
南投縣	380,048,317	100.00	48,742,500	12.83	239,996,633	63.15	36,574,200	9.62	2,941,800	0.77	19,889,818	5.23	1,444,871	0.38	30,458,495	8.01
雲林縣	444,508,815	100.00	86,730,065	19.51	309,768,645	69.69	15,669,500	3.53	1,605,155	0.36	13,940,527	3.14	174,063	0.04	16,620,860	3.74
嘉義縣	304,591,952	100.00	53,194,995	17.46	193,581,734	63.55	23,717,560	7.79	1,435,930	0.47	10,735,867	3.52	1,413,586	0.46	20,512,280	6.73
屏東縣	634,778,412	100.00	69,282,110	10.91	519,757,788	81.88	8,167,900	1.29	1,808,365	0.28	13,315,317	2.10	1,691,752	0.27	20,755,180	3.27
宜蘭縣	62,971,525	100.00	5,359,310	8.51	27,284,725	43.33	8,262,000	13.12	1,255,250	1.99	9,684,415	15.38	820,600	1.30	10,305,225	16.36
花蓮縣	160,728,569	100.00	22,372,885	13.92	88,145,932	54.84	13,908,480	8.65	4,194,000	2.61	4,629,799	2.88	568,653	0.35	26,908,820	16.74
臺東縣	171,067,726	100.00	24,277,330	14.19	113,386,817	66.28	15,539,400	9.08	2,955,100	1.73	1,802,468	1.05	198,171	0.12	12,908,440	7.55
基隆市	85,292,920	100.00	14,410,110	16.89	56,187,416	65.88	7,261,500	8.51	514,763	0.60	2,610,179	3.06	589,557	0.69	3,719,395	4.36
新竹市	87,069,101	100.00	11,654,140	13.38	53,018,346	60.89	5,384,200	6.18	5,077,170	5.83	7,824,838	8.99	809,677	0.93	3,300,730	3.79
嘉義市	113,533,708	100.00	14,515,970	12.79	76,932,385	67.76	9,065,700	7.99	1,153,530	1.02	2,114,658	1.86	184,120	0.16	9,567,345	8.43
澎湖縣	65,584,039	100.00	6,065,280	9.25	52,135,317	79.49	1,533,700	2.34	0	0.00	1,751,750	2.67	147,957	0.23	3,950,035	6.02
金門縣	32,153,995	100.00	2,773,140	8.62	21,737,098	67.60	1,045,100	3.25	1,025,432	3.19	662,350	2.06	416,700	1.30	4,494,175	13.98
連江縣	600,667	100.00	171,390	28.53	314,697	52.39	27,000	4.50	72,580	12.08	0	0.00	3,900	0.65	11,100	1.85
合計	8,457,299,363	100.00	1,267,815,570	14.99	5,935,764,776	70.19	446,543,190	5.28	39,483,637	0.47	270,278,704	3.20	24,367,656	0.29	473,045,830	5.59

資料來源：衛福部經由照顧服務資訊管理平台、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所得之統計。

表56 108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之金額及占比

單位：元；%

縣市別	合計		A碼		B碼		C碼		D碼		E碼		F碼		G碼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新北市	1,938,829,174	100	316,912,950	16.3%	1,216,280,741	62.7%	282,364,693	14.6%	18,885,134	1.0%	800,940	0.0%	53,300	0.0%	103,531,416	5.3%
臺北市	1,282,874,626	100	210,809,855	16.4%	708,582,911	55.2%	225,259,142	17.6%	5,903,521	0.5%	84,003,295	6.5%	12,477,579	1.0%	35,838,323	2.8%
桃園市	1,407,104,790	100	229,592,285	16.3%	803,895,440	57.1%	217,021,124	15.4%	2,436,671	0.2%	51,582,391	3.7%	6,599,780	0.5%	95,977,099	6.8%
臺中市	2,782,272,406	100	367,654,180	13.2%	1,747,931,727	62.8%	318,958,937	11.5%	20,206,820	0.7%	116,952,531	4.2%	14,023,522	0.5%	196,544,689	7.1%
臺南市	1,778,015,639	100	323,689,670	18.2%	1,254,186,428	70.5%	40,647,911	2.3%	1,343,690	0.1%	81,513,344	4.6%	8,004,974	0.5%	68,629,622	3.9%
高雄市	2,433,684,207	100	420,341,600	17.3%	1,797,262,577	73.8%	55,657,014	2.3%	15,104,878	0.6%	41,541,089	1.7%	5,680,379	0.2%	98,096,670	4.0%
新竹縣	293,600,328	100	34,646,555	11.8%	194,945,998	66.4%	28,461,645	9.7%	1,020,715	0.3%	13,203,706	4.5%	1,964,145	0.7%	19,357,564	6.6%
苗栗縣	508,753,897	100	73,516,240	14.5%	303,698,938	59.7%	51,298,405	10.1%	7,749,981	1.5%	33,488,580	6.6%	4,780,673	0.9%	34,221,080	6.7%
彰化縣	1,199,599,582	100	203,054,030	16.9%	784,571,209	65.4%	81,074,407	6.8%	16,098,532	1.3%	46,955,487	3.9%	6,267,050	0.5%	61,578,867	5.1%
南投縣	845,829,188	100	130,022,340	15.4%	483,987,263	57.2%	134,805,767	15.9%	9,434,122	1.1%	26,036,069	3.1%	4,226,567	0.5%	57,317,060	6.8%
雲林縣	734,344,729	100	138,173,070	18.8%	455,667,530	62.1%	58,736,891	8.0%	3,460,898	0.5%	29,953,076	4.1%	485,164	0.1%	47,868,100	6.5%
嘉義縣	497,003,551	100	81,975,565	16.5%	325,463,364	65.5%	29,164,965	5.9%	3,879,998	0.8%	19,434,104	3.9%	2,398,485	0.5%	34,687,070	7.0%
屏東縣	1,129,536,526	100	149,451,750	13.2%	859,059,922	76.1%	31,756,485	2.8%	4,043,001	0.4%	33,020,770	2.9%	6,325,159	0.6%	45,879,439	4.1%
宜蘭縣	319,598,862	100	48,750,825	15.3%	194,049,378	60.7%	36,971,312	11.6%	2,471,796	0.8%	14,602,533	4.6%	1,739,673	0.5%	21,013,345	6.6%
花蓮縣	522,318,819	100	78,631,905	15.1%	328,097,379	62.8%	60,418,314	11.6%	7,898,334	1.5%	5,529,680	1.1%	810,679	0.2%	40,932,528	7.8%
臺東縣	340,732,185	100	49,202,550	14.4%	232,790,904	68.3%	27,095,206	8.0%	5,687,301	1.7%	3,616,675	1.1%	850,897	0.2%	21,488,652	6.3%
基隆市	169,570,579	100	29,581,725	17.4%	96,132,202	56.7%	20,166,220	11.9%	1,802,298	1.1%	8,634,376	5.1%	2,899,774	1.7%	10,353,984	6.1%
新竹市	171,118,070	100	22,403,150	13.1%	95,059,687	55.6%	17,513,855	10.2%	12,530,516	7.3%	12,002,048	7.0%	1,456,600	0.9%	10,152,214	5.9%
嘉義市	208,428,098	100	33,158,935	15.9%	133,959,057	64.3%	16,941,140	8.1%	2,067,147	1.0%	5,925,523	2.8%	982,374	0.5%	15,393,922	7.4%
澎湖縣	99,209,829	100	14,447,735	14.6%	74,519,472	75.1%	1,888,620	1.9%	106,199	0.1%	2,095,200	2.1%	537,864	0.5%	5,614,739	5.7%
金門縣	66,474,706	100	6,970,720	10.5%	45,859,098	69.0%	2,218,518	3.3%	2,253,913	3.4%	1,644,549	2.5%	503,354	0.8%	7,024,554	10.6%
連江縣	1,189,032	100%	105,150	8.8%	586,417	49.3%	122,020	10.3%	88,470	7.4%	117,700	9.9%	-	0.0%	169,275	14.2%
合計	18,730,088,823	100%	2,963,092,785	15.8%	12,136,587,642	64.8%	1,738,542,591	9.3%	144,473,935	0.8%	632,653,666	3.4%	83,067,992	0.4%	1,031,670,212	5.5%

表57 107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使用之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A碼	B碼	C碼	D碼	E及F碼	G碼
新北市	14,124	13,508	5,051	66,440	1,163	12,410
臺北市	14,090	8,193	5,790	8,777	2,864	1,049
桃園市	10,369	7,646	4,268	9,722	1,694	2,045
臺中市	14,835	13,543	7,125	6,616	2,950	6,677
臺南市	12,440	12,945	4,086	7,689	2,742	4,478
高雄市	16,422	17,417	5,024	3,061	31	3,843
新竹縣	1,536	1,877	521	4,812	552	679
苗栗縣	4,046	3,474	1,271	944	299	952
彰化縣	8,542	9,189	3,162	1,979	2,004	2,100
南投縣	6,620	5,999	2,703	6,408	1,173	4,218
雲林縣	6,846	6,318	1,471	2,251	923	2,413
嘉義縣	3,866	4,616	2,210	1,963	842	1,289
屏東縣	5,964	9,750	1,072	1,643	1,012	2,434
宜蘭縣	1,192	1,832	680	2,143	766	414
花蓮縣	4,083	2,834	1,349	1,815	408	1,144
臺東縣	2,374	2,493	1,016	1,879	162	715
基隆市	1,858	1,270	675	1,261	220	317
新竹市	1,320	1,105	481	853	546	650
嘉義市	1,252	1,626	797	1,224	198	661
澎湖縣	732	1,056	301	649	202	278
金門縣	318	369	174	434	89	279
連江縣	12	14	7	288	1	8
合計	132,841	127,074	49,234	29	20,841	49,053

表58 108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使用之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A碼	B碼	C碼	D碼	E及F碼	G碼
新北市	30,426	19,227	15,023	16,277	69	16,480
臺北市	23,035	11,178	10,868	12,493	6,800	2,339
桃園市	19,070	10,248	7,560	9,136	3,743	4,076
臺中市	32,633	21,921	13,209	14,734	9,908	11,460
臺南市	22,017	16,671	6,077	4,578	6,438	5,144
高雄市	28,423	24,177	6,435	10,667	2,872	5,358
新竹縣	3,412	2,609	1,229	1,397	1,001	1,443
苗栗縣	8,034	4,520	2,735	3,302	2,291	1,369
彰化縣	13,509	11,925	2,855	7,853	4,688	3,196
南投縣	11,490	7,494	3,795	3,414	2,261	5,928
雲林縣	10,690	7,615	2,123	2,731	2,337	3,071
嘉義縣	6,823	5,853	2,419	2,195	1,512	1,735
屏東縣	12,413	12,063	1,710	3,459	3,113	3,839
宜蘭縣	5,720	3,218	1,339	3,265	1,406	730
花蓮縣	7,230	4,626	2,150	2,795	760	1,372
臺東縣	3,457	3,240	1,274	1,734	374	1,072
基隆市	3,317	1,668	1,020	1,219	780	446
新竹市	2,623	1,607	1,221	2,397	950	673
嘉義市	2,593	2,151	1,264	791	531	816
澎湖縣	1,331	1,215	317	586	276	316
金門縣	540	587	158	479	152	417
連江縣	18	16	13	36	8	6
合計	248,804	173,829	84,794	105,538	52,270	71,286

4、長照各等級個案平均每月給付使用額度

表59 107年各縣市第2級至第8級個案平均每月使用額度費用統計

單位：元

縣市	CMS等級						
	2	3	4	5	6	7	8
新北市	4,568	6,562	8,247	9,553	10,253	8,804	8,574
臺北市	3,642	5,265	6,297	6,413	6,976	5,666	5,483
桃園市	3,201	4,602	5,844	6,914	8,057	7,746	6,053
臺中市	4,614	7,054	8,620	10,259	11,139	11,750	11,113
臺南市	1,948	3,113	4,937	6,144	7,689	7,171	7,134
高雄市	4,606	7,190	9,257	10,892	11,953	12,234	11,705
新竹縣	6,179	7,552	9,468	11,791	13,925	14,134	11,118
苗栗縣	2,784	5,324	6,713	8,150	8,653	8,041	7,213
彰化縣	4,108	6,266	7,255	8,700	9,534	9,254	8,481
南投縣	2,431	3,935	5,417	6,505	7,083	8,065	8,508
雲林縣	3,360	5,506	7,464	9,047	9,602	8,704	7,564
嘉義縣	3,796	5,537	7,170	8,092	8,968	8,789	9,103
屏東縣	3,631	5,963	8,586	10,693	11,855	12,501	12,382
宜蘭縣	2,514	2,136	4,173	4,224	4,325	3,747	5,065
花蓮縣	2,126	3,930	5,247	7,014	7,577	8,690	8,295
臺東縣	2,665	3,120	5,237	7,836	9,712	10,776	10,058
基隆市	4,024	6,025	7,228	8,264	8,243	7,534	8,275
新竹市	4,208	5,452	5,417	6,089	7,698	5,426	6,077
嘉義市	4,222	6,570	7,772	9,056	10,508	10,238	9,645
澎湖縣	3,792	6,225	8,001	10,463	11,098	12,746	10,405
金門縣	7,449	8,147	9,812	8,919	9,430	7,736	8,957
連江縣	5,844	1,070	4,175	8,202	2,253	1,410	1,005

備註：

1. 平均每月費用計算方式為107年每人申報費用總和/實際申報月份數。
2. 統計資料包括長照2.0給支付項目(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60 108年各縣市第2級至第8級個案平均每月使用額度費用統計

單位：元

縣市別	CMS等級						
	2	3	4	5	6	7	8
新北市	3,947	6,131	7,222	8,366	8,963	7,827	7,657
臺北市	3,834	5,268	6,454	6,821	7,998	6,610	6,296
桃園市	3,707	5,886	7,324	8,932	10,169	9,757	8,347
臺中市	4,374	6,959	8,423	10,032	11,323	11,778	11,245
臺南市	3,661	6,449	8,125	10,194	11,617	11,223	10,225
高雄市	4,472	7,394	9,076	10,856	12,341	11,968	11,767
新竹縣	4,589	6,097	8,064	10,721	12,465	11,574	10,114

縣市別	CMS等級						
	2	3	4	5	6	7	8
苗栗縣	3,172	4,767	5,735	6,827	7,548	7,153	6,953
彰化縣	4,874	7,093	8,149	9,729	11,168	10,818	10,976
南投縣	3,866	6,245	8,069	9,636	10,256	11,221	10,550
雲林縣	3,283	5,828	7,150	8,901	10,068	8,898	8,155
嘉義縣	3,733	6,272	7,407	8,995	9,389	8,963	9,055
屏東縣	3,541	6,187	8,329	10,968	12,437	13,134	13,259
宜蘭縣	2,557	4,232	5,603	6,862	7,888	6,691	6,613
花蓮縣	2,766	4,789	6,607	8,955	9,234	10,105	10,852
臺東縣	2,346	3,729	6,342	9,531	12,157	13,079	12,345
基隆市	3,096	4,869	5,824	6,415	7,211	6,199	6,687
新竹市	3,707	6,100	5,633	6,572	7,425	6,646	6,675
嘉義市	4,349	6,834	7,957	9,645	10,730	10,207	10,071
澎湖縣	3,016	5,653	7,034	8,460	10,571	9,564	10,094
金門縣	5,643	9,229	10,344	10,956	10,214	11,056	10,152
連江縣	5,631	5,966	1,198	2,216	5,220	8,138	7,869

備註：

- 1.平均每月費用計算方式為108年每人申報費用總和/實際申報月份數。
- 2.統計資料包括長照2.0給支付項目(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給支付新制對於居服員薪資水準之影響

- 1、據衛福部表示，受僱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員，多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為確實促進雇主提升薪資條件及工作待遇，該部業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之契約內容載明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並於107年4月30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單位落實健全內部人事制度，及應符合該部所定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標準，以保障勞動權益，持續強化照顧服務員投入及留任之誘因。
- 2、為瞭解居家式長照機構落實情形，該部已委託辦理「107年居家長照機構照服員薪資調查」，結果顯示107年度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薪資已達3萬8,498元，部分工時者平均時薪為223元(詳見下表)。爾後業納入中央對地方年度衛生績效考評指標，

由地方政府持續督導長照機構。

表61 衛福部對於107年居家照服員薪資之委託調查結果

單位：元

縣市別	全體居服員		全時		部分	
	平均薪資	薪資中位數	平均薪資	薪資中位數	平均薪資	薪資中位數
臺北市	29,356	29,097	36,886	35,600	22,951	24,000
新北市	34,294	33,896	37,777	35,400	28,005	26,000
桃園市	31,581	31,916	37,614	35,600	25,025	27,300
臺中市	29,987	31,154	37,939	37,045	21,339	22,966
臺南市	33,934	34,285	41,079	38,440	27,113	27,900
高雄市	30,623	29,859	40,003	38,000	24,972	26,341
宜蘭縣	29,783	28,493	34,716	33,600	26,494	24,000
新竹縣	31,121	30,549	36,725	35,200	23,484	26,500
苗栗縣	28,670	30,400	36,886	35,600	24,204	25,200
彰化縣	30,668	30,020	36,991	35,200	25,250	26,000
南投縣	32,009	35,000	37,459	35,000	27,838	27,026
雲林縣	30,798	30,889	37,852	35,865	25,812	27,000
嘉義縣	26,814	28,789	35,039	34,722	23,812	26,780
屏東縣	34,577	35,200	40,356	37,664	24,405	26,460
台東縣	40,398	43,983	39,183	41,160	41,146	43,983
花蓮縣	24,259	24,000	35,365	33,875	23,965	24,000
澎湖縣	23,380	24,106	32,767	32,400	22,564	23,000
基隆市	32,854	34,668	37,782	38,500	24,718	26,100
新竹市	29,738	30,455	39,715	35,000	24,602	24,972
嘉義市	32,409	33,646	37,192	34,000	25,234	25,200
金門縣	20,302	20,912	34,200	36,000	19,093	19,600
連江縣	8,567	3,780	-	-	8,567	3,780
全體	31,363	31,469	38,498	36,491	25,109	26,000

備註：此項調查對象為107年12月全國申請立案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及受僱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調查結果所稱之全時工作者，係指照顧服務員自陳每週工時40小時以上者；部分工時為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 衛福部對於長照2.0給支付新制相關疑問之說明

- 1、新制下打破過往按時計價之模式，改以照顧組合服務項目作為服務完成之認定標準，服務之完成需以個案長照需求之滿足為原則，加上同一時段

僅能申報同一類服務額度之單一照顧組合為主要服務之架構下，以達成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之目的，改變過往照顧服務員之鐘點工刻板印象，期藉此建立長照服務專業形象、鼓勵更多服務提供單位與人才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至長照需要個案及其家屬倘有偏向舊制下以時間為服務提供單位之安全看視需求，可使用陪伴服務類之照顧組合(如BA20，以1小時為1給付【支付】單位)。

2、該部認為長照2.0給支付新制應不致增加民眾使用服務之部分負擔，其理由包括：

- (1) 新制調降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部分負擔比率：原長照1.0及今(107)年以前使用長照服務之民眾，需按其福利身分別負擔服務費用之一部，一般戶為30%、中低收入戶為10%、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長照支付新制下，已調降民眾之部分負擔，一般戶僅需自付服務費用之16%、中低收入戶5%，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據此，經估算民眾如依其原使用服務之頻率，一般情況下，其部分負擔應不致提升。
- (2) 建立舊案轉銜機制，保障舊案繼續使用長照服務之權利：為保障新制實施前已使用長照服務個案之權益，本部業於107年2月7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089A號函文各地方政府，宣示支付新制之實施乃以「服務照舊、給付從新」為原則，由各地方政府照管專員或個案管理員與長照需要個案進行充分討論後，選擇最適當的照顧組合、共同擬訂照顧計畫。

五、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緣由及執行現況

(一)107年及108年各地方照管中心及分站建置情形

表62 107年及108年底各地方政府設置照管中心分站之數量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截至107年底	截至108年底
新北市	1	5	5
臺北市	1	-	-
桃園市	1	-	1
臺中市	1	1	1
臺南市	1	4	4
高雄市	1	6	6
宜蘭縣	1	2	2
新竹縣	1	1	2
苗栗縣	1	3	3
彰化縣	1	-	-
南投縣	1	5	5
雲林縣	1	-	-
嘉義縣	1	3	3
屏東縣	1	10	10
臺東縣	1	7	14
花蓮縣	1	13	13
澎湖縣	1	6	6
基隆市	1	-	-
新竹市	1	-	-
嘉義市	1	-	-
金門縣	1	6	6
連江縣	1	-	2
合計	1	72	83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緣起及補助基準

1、緣起目的及作法：

有關長照2.0推動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下稱ABC級單位)之緣起、目的、執行作法、推動策略、布建規劃及運作模式，衛福部函復說明如下：

(1) 緣起及目的：

〈1〉長照1.0雖有照管專員擬定照顧計畫，核定使用項目，惟整體服務資源亟待發展，且服務提

供單位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使用者如臨時改變使用項目，必須自行聯繫接洽多個服務單位，耗時不便，致使長照服務品質與效能有待提升。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於各鄉鎮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單位)」-「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由A級單位執行個案管理，提供民眾具整合、連續、彈性、多元的照顧服務，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

(2) 推動策略及規劃：衛福部推動策略以培植A、擴充B、廣設C為原則，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長照、醫療、護理、長照、社福等單位及社區基層組織辦理，預計於109年在全臺布建469處A級單位、829處B級單位、2,529處C級單位。

(3) 運作模式：

〈1〉107年ABC服務據點改以功能角色分工，由A級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執行個案管管理；B級單位係專責提供長照服務；C級單位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若具有能力者，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

〈2〉整體運作模式為A級單位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失能者，並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B級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同時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同步也鼓勵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提供社區內健康、亞健康、衰弱、失能及失智長者

等延續性照顧服務。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流程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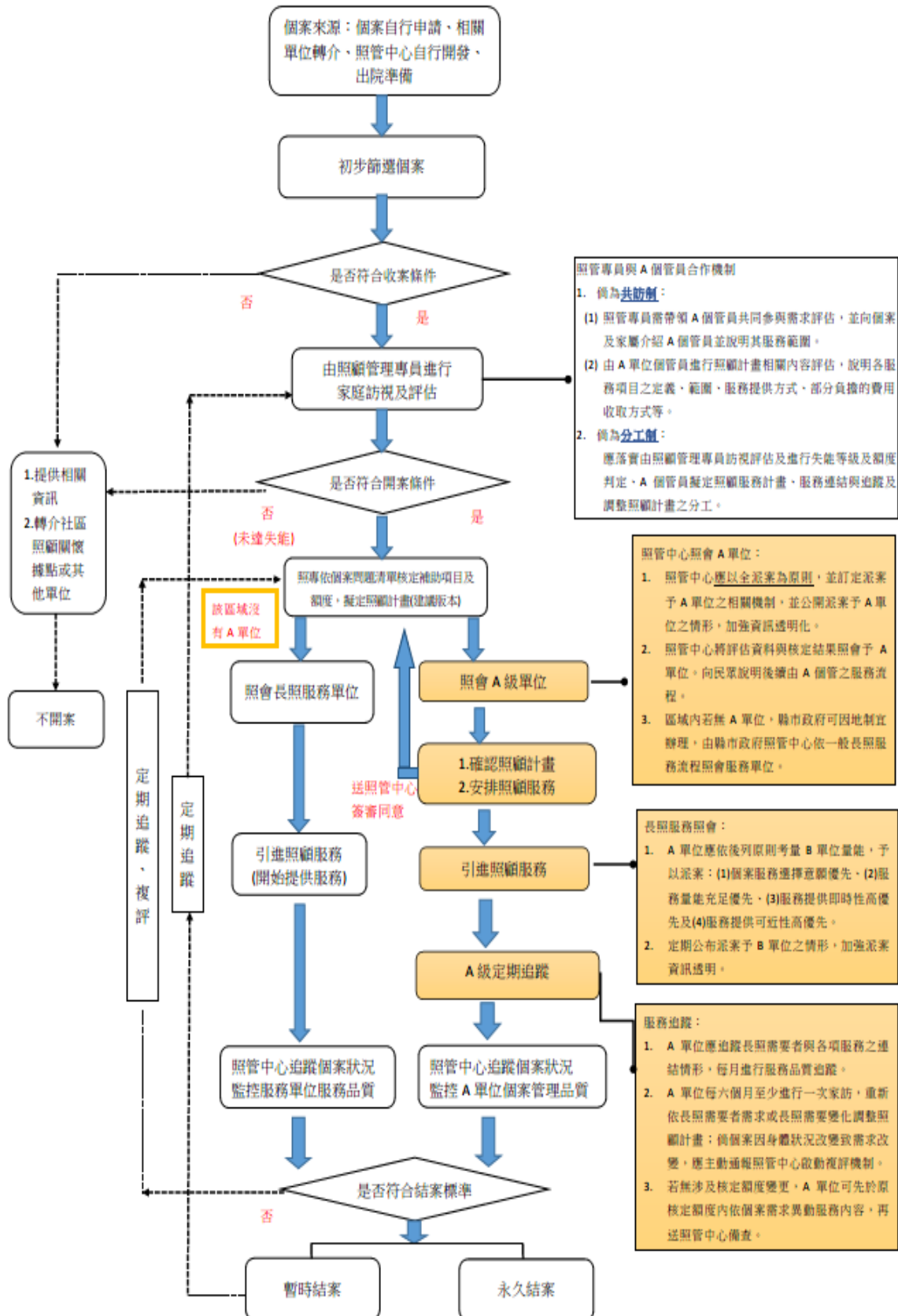


圖3 長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網址：<https://1966.gov.tw/LTC/cp-4006-42523-201.html>)

3、申請辦理ABC級單位之資格要件：

- (1) 衛福部基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長照2.0創新服務方案，自107年起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辦理，並於107年3月12日訂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公告於該部長照專區網站，其中明定ABC服務據點辦理資格、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及設立標準。
- (2) 107年以後ABC級單位辦理資格、要件及相關定義，與106年舊制比較，詳見下表：

表6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於新制下之調整

單位	106年舊制	107年度以後新制			
		辦理資格	目的	服務內容	對照106年資格要件之修正內容
A級單位	須同時辦理居家服務及日照服務，另擴充辦理一項長照服務，資格如下： 1.公立機關(構)。 2.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3.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衛生所、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	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	放寬辦理資格，非必須辦理日照服務、居家服務。
B級單位	現行長照服務，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資格如下：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醫事機構。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經地方政府同意設立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充實長照服務資源，讓服務網絡更綿密，提供民眾具近便性的長照服務	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取消辦理2項長照服務之限制
C級單位	須提供每週至少5天，每天6小時之短時數托顧服務、喘息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服務、共餐服務。資格如下： 1.同上	社區基層組織	為提供延續性照顧服務，讓民眾就近獲得社會參與之機會，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目標。	1.社會參與。 2.健康促進。 3.共餐服務。 4.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1.取消每周服務天數至少5天之限制。 2.強調社區基層組織健康照顧及社會參與的功能，爰

單位	106年舊制	107年度以後新制		
		辦理資格	目的	服務內容
	2.其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			5.具有量能，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p>修正為提供民眾健康到失能的延續性服務。</p> <p>3.自108年起行政整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獎助計畫，友善社區基層組織投入辦理長照服務，提升其辦理意願。</p>

資料來源：衛福部

4、衛福部補助基準：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自105年11月起推動，原係由該部召開說明會、各地方政府據以提案申請補助經費，並經該部審查及核定後辦理。嗣後該部以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長照服務資源之需求為由，自107年起改由各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向該部提報次年之整體規劃與目標，經該部審查後，將整體補助經費撥付各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自行逐案審查及核定轄內之ABC服務據點。至於106及107年度以後補助項目及標準比較表如下表：

表64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獎助標準於新制下之調整

單位	106年度以前既有服務單位獎助標準	107年度以後新增服務單位獎助標準
A單位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50萬元) 2.業務費(24萬元) 3.專業服務費(3人，150萬元，含專業督導1名)。 4.管理費(經常門10%)。 5.社區巡迴接送 (1) 交通車(車輛構置，每單位最高95萬元)。 (2) 司機(1人，33萬7,500元)。 (3) 維運費用(12萬元)。 (4) 車輛租金(81萬2,500元)。 ➤最高補助241萬7,000元(不含個管費)。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25萬元)。 2.業務費(無調整，仍為24萬元)。 3.專業服務費(無調整，仍為150萬元，3人：獎助專業督導1名、2名個管員)。 4.管理費(仍為經常門10%) 5.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150萬元，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費、租金、油料費等，可彈性運用)。 ➤一般A級單位，最高補助218萬9,000元(不含個管費)。 ➤※原鄉離島A級單位，最高補助368萬9,000元(不含個管費，含交通車費用)。 ➤個管費計算：3個管員*125人*6,000元/年=225萬元。
B單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獎助50萬元)。 2. 業務費(24萬元)。 3. 管理費(經常門10%)。 4. 專業服務費(最高獎助2人、100萬元)。	----

單位	106年度以前既有服務單位 獎助標準	107年度以後新增服務單位 獎助標準
	<p>5. BC服務模式，獎助社區巡迴接送</p> <p>(1) 交通車(車輛構置，每單位最高獎助95萬元)。</p> <p>(2) 司機(1人，33萬7500元)</p> <p>(3) 維運費用12萬元。</p> <p>(4) 車輛租金(81萬2,500元)</p> <p>➤一般B最高補助186萬4,000元。</p> <p>➤BC模式之B最高補助331萬7,250元。</p>	
C 單位	<p>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獎助50萬元)</p> <p>2. 業務費(24萬元)</p> <p>3. 管理費(經常門10%)</p> <p>4. 照顧服務員費用(50萬元)</p> <p>5. 儲備照顧人力費用(14萬元)</p> <p>➤最高補助146萬8,000元。</p>	<p>1.每周1-2天：117萬(含業務費24萬元、志工服務費3萬元、預防失能30萬元、開辦設施設備10萬元、辦理喘息服務空間修繕50萬元)。</p> <p>2.每周3-4天：141萬(含業務費48萬元、志工服務費3萬元、預防失能30萬元、開辦設施設備10萬元、辦理喘息服務空間修繕50萬元)。</p> <p>3.每周5天：209.5萬(含業務費72萬元、志工服務費3萬元、服務費44.5萬元、預防失能30萬元、開辦設施設備10萬元、辦理喘息服務空間修繕50萬元)。</p>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建置數量

- 1、衛福部規劃於106年共設置680處服務據點為目標，分別為A級單位80處、B級單位200處、C級單位400處。經民間單位提案、各地方政府審查，截至106年底，22個地方政府共建置A級單位80處、B級單位199處、C級單位為441處。
- 2、107年ABC級單位之建置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辦理，經提報布建目標共計1,228處，其中A級單位為393處、B級單位為100處、C級單位為735處。截至107年底，22個地方政府共建置A級單位472處、B級單位2,974處、C級單位1,604處。

- 3、108年各地方政府提報布建目標共計5,971處，其中A級單位為511處、B級單位為3,166處、C級單位為2,294處。22個地方政府共建置A級單位588處、B級單位為4,631處、C級單位為2,595處。
- 4、106年至108年ABC級單位據點建置情形詳見下表。

表65 106年至108年各地方政府建置ABC級單位之數量統計

單位：處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A		B		C		A		B		C		A		B		C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新北市	7	8	20	21	52	31	44	48	122	257	117	104	52	62	257	450	217	158
臺北市	6	6	18	13	27	20	29	29	81	188	160	91	29	33	182	327	100	203
桃園市	4	4	14	9	27	20	28	28	78	195	184	184	34	41	200	331	220	317
臺中市	7	8	20	17	32	37	38	53	106	389	134	177	60	103	380	526	270	263
臺南市	7	8	16	17	39	68	40	42	112	238	246	161	42	42	240	377	140	159
高雄市	8	7	22	20	46	36	22	46	61	383	128	128	48	51	396	652	207	192
新竹縣	4	3	8	8	9	15	6	8	17	73	21	30	9	14	70	135	50	40
苗栗縣	3	3	8	4	13	7	18	31	50	98	45	63	35	38	135	122	100	103
彰化縣	5	5	10	8	30	20	26	29	72	142	102	141	30	34	160	206	200	198
南投縣	3	4	8	9	13	16	7	13	20	117	36	36	13	13	130	208	86	89
雲林縣	4	5	8	8	20	14	25	25	70	139	134	75	25	23	180	224	80	105
嘉義縣	3	2	6	8	17	16	12	19	34	149	60	52	19	19	150	175	100	148
屏東縣	5	6	10	14	23	39	25	25	70	132	86	143	27	27	175	207	180	191
宜蘭縣	2	0	6	7	12	19	15	27	41	131	70	62	29	29	150	140	74	89
花蓮縣	2	4	6	13	9	34	16	15	45	63	42	42	15	15	68	166	60	95
臺東縣	3	2	6	5	7	11	22	16	61	71	60	41	21	22	72	81	70	121
基隆市	1	1	3	1	7	2	7	7	20	42	28	22	7	7	42	60	57	49
新竹市	2	2	4	4	6	10	2	4	7	58	24	20	5	6	55	98	32	16
嘉義市	1	2	2	6	4	10	2	2	7	55	15	15	4	4	58	63	20	32
澎湖縣	1	0	3	5	5	13	6	5	17	32	20	12	5	3	35	54	18	17
金門縣	1	0	1	1	1	1	2	0	7	16	21	3	2	2	25	18	10	8
連江縣	1	0	1	1	1	2	1	0	2	6	2	2	0	0	6	11	3	2
合計	80	80	200	199	400	441	393	472	1,100	2,974	1,735	1,604	511	588	3,166	4,631	2,294	2,595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補助及服務情形

1、補助情形；

(1) 106年度：

106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補助經費計8.62億餘元，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南市之0.99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屏東縣之0.74億餘元、高雄市之0.68億餘元、臺中市之0.66億餘元、新北市之0.64億餘元、花蓮縣之0.56億餘元、桃園市之0.44億餘元、臺北市之0.43億餘元、南投縣之0.43億餘元、雲林縣之0.42億餘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低於0.4億元(詳見下表)。

(2) 107年度：

107年度衛福部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該年度補助經費共計29.57億餘元，較106年增加20.94億餘元，其中以臺中市之3.55億餘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3.23億餘元、新北市之2.40億餘元、桃園市之2.24億餘元、彰化縣之1.90億餘元、高雄市之1.88億餘元、臺北市之1.87億餘元、宜蘭縣之1.87億餘元、雲林縣之1.77億餘元、屏東縣之1.59億餘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低於1.5億元(詳見下表)。

(3) 108年部分：

整體而言，108年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連江縣未獲補助)共計18.70億餘元，相較107年減少10.86億餘元，約36.74%(詳見下表)。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補助4.64億餘元為最多

，其次依序為彰化縣之2.27億元、臺中市之1.95億餘元、高雄市之1.56億餘元、苗栗縣之1.07億餘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億元，詳見下表。

表66 106至108年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核定經費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臺北市	43,407,550	187,838,732	41,056,000
新北市	64,600,800	240,491,600	464,087,000
桃園市	44,258,700	224,647,375	80,481,000
臺中市	66,163,600	355,882,547	195,798,000
臺南市	99,909,100	323,208,375	73,994,000
高雄市	68,273,200	188,833,930	156,121,000
宜蘭縣	25,753,100	187,698,286	53,025,000
新竹縣	33,819,600	47,267,000	32,600,000
苗栗縣	15,128,605	107,368,875	107,898,000
彰化縣	38,482,300	190,690,875	227,000,000
南投縣	43,341,700	73,990,875	81,929,000
雲林縣	42,951,600	177,157,164	62,440,000
嘉義縣	32,668,000	92,759,000	54,765,000
屏東縣	74,576,200	159,871,351	59,588,000
臺東縣	27,649,075	116,366,375	54,626,000
花蓮縣	56,924,200	106,733,615	29,061,000
澎湖縣	22,662,400	35,834,875	23,563,000
基隆市	11,912,800	44,782,000	16,978,000
新竹市	20,460,600	35,246,750	18,589,000
嘉義市	25,327,400	36,495,750	27,320,000
金門縣	1,020,200	17,560,000	9,774,000
連江縣	3,362,100	6,495,000	0
合計	862,652,830	2,957,220,350	1,870,693,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

2、支付情形：

(1) 如何申報長照2.0費用：

〈1〉A級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

結或提供長照服務，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支付編號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1,500元、AA02「照顧管理」300元。

〈2〉B級單位：係依民眾需求專責提供各項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支付金額。

〈3〉C級單位：經地方政府特約為喘息服務單位者，提供民眾喘息服務，依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支付支付編號GA07「巷弄長照站臨托-全日」1,000元或GA08「巷弄長照站臨托-半日」500元。

(2) 107年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實施後，除前揭補助經費外，該年A級單位另獲長照支付1.38億元，B級單位獲長照支付68.94億元，C級單位則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108年A級單位另獲長照支付3.18億元，B級單位獲長照支付184.11億元，C級單位亦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詳見下表)。

表67 107年及108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獲長照支付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A級單位		B級單位		C級單位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臺北市	26,888,760	33,330,600	460,990,979	1,249,544,026	C級單位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提供喘息服務之C ⁺ 單位支付金額，納入B級單位支付總額計
新北市	11,356,380	37,707,240	686,943,489	1,901,121,934	
桃園市	16,439,880	26,731,200	390,273,071	1,380,373,590	
臺中市	15,257,520	48,130,320	818,864,405	2,734,142,086	
臺南市	11,341,200	34,027,560	674,952,170	1,743,988,079	
高雄市	9,013,920	26,008,500	1,022,142,906	2,407,675,707	
宜蘭縣	684,900	8,348,700	47,107,200	311,250,162	
新竹縣	-	3,401,280	146,761,086	290,199,048	
苗栗縣	4,196,580	11,087,460	184,684,923	497,666,437	
彰化縣	7,616,400	8,472,600	423,269,477	1,191,126,982	

縣市別	A級單位		B級單位		C級單位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南投縣	5,065,140	13,772,880	309,971,128	832,056,308	算。
雲林縣	14,159,100	15,012,900	343,664,160	719,331,829	
嘉義縣	1,653,420	6,981,120	239,247,504	490,022,431	
屏東縣	815,760	17,609,760	550,489,233	1,111,926,766	
臺東縣	4,122,000	3,991,380	144,789,757	336,740,805	
花蓮縣	4,519,380	10,884,180	133,157,232	511,434,639	
澎湖縣	-	2,587,260	57,619,052	96,622,569	
基隆市	2,208,900	4,257,900	67,683,074	165,312,679	
新竹市	2,766,600	2,995,500	66,780,446	168,122,570	
嘉義市	-	3,160,800	96,718,960	205,267,298	
金門縣	-	18,720	28,301,805	66,455,986	
連江縣	-	-	425,377	1,189,032	
合計	138,105,840	318,517,860	6,894,837,434	18,411,570,963	

備註：金門縣、連江縣107年度無A級單位；新竹縣、嘉義市及澎湖縣囿於A級單位核定行政作業不一、個管人員尚待訓練等因素，尚無派案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3、A級單位及C級單位服務情形：

- (1) 108年各縣市A級單位平均服務個案皆較107年增加，其中金門縣及連江縣係由照管中心統籌辦理。107年及108年各縣市A級單位平均服務人數統計表如下：

表68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A級單位數及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家；人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新北市	48	14,124	294	62	30,426	491
臺北市	29	14,090	486	33	23,035	698
桃園市	28	10,369	370	41	19,070	465
臺中市	53	14,835	280	103	32,633	317
臺南市	42	12,440	296	42	22,017	524
高雄市	46	16,422	357	51	28,423	557
新竹縣	8	1,536	192	14	3,412	244
苗栗縣	31	4,046	131	38	8,034	211
彰化縣	29	8,542	295	34	13,509	397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南投縣	13	6,620	509	13	11,490	884
雲林縣	25	6,846	274	23	10,690	465
嘉義縣	19	3,866	203	19	6,823	359
屏東縣	25	5,964	239	27	12,413	460
宜蘭縣	27	1,192	44	29	5,720	197
花蓮縣	15	4,083	272	15	7,230	482
臺東縣	16	2,374	148	22	3,457	157
基隆市	7	1,858	265	7	3,317	474
新竹市	4	1,320	330	6	2,623	437
嘉義市	2	1,252	626	4	2,593	648
澎湖縣	5	732	146	3	1,331	444
金門縣	0	318	0	2	540	270
連江縣	0	12	0	0	18	0
合計	472	132,841		588	248,804	

資料來源：衛福部。

- (2) 108年各縣市C級單位數及平均服務個案皆較107年增加，107年及108年各縣市C級單位平均服務人數統計表如下：

表69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A級單位數及服務人數統計表

單位：家；人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平均服務人數
新北市	104	3,958	38	158	3,616	23
臺北市	91	5,388	59	203	7,411	37
桃園市	184	3,581	19	317	6,000	19
臺中市	177	5,625	32	263	11,628	44
臺南市	161	12,830	80	159	4,912	31
高雄市	128	4,304	34	192	4,167	22
新竹縣	30	256	9	40	2,132	53
苗栗縣	63	2,040	32	103	3,661	36
彰化縣	141	3,764	27	198	4,123	21
南投縣	36	1,040	29	89	1,620	18
雲林縣	75	1,418	19	105	3,424	33
嘉義縣	52	1,476	28	148	4,182	28
屏東縣	143	2,570	18	191	6,535	34
宜蘭縣	62	2,554	41	89	2,518	28

花蓮縣	42	814	19	95	1,274	13
臺東縣	41	720	18	121	248	2
基隆市	22	796	36	49	750	15
新竹市	20	667	33	16	645	40
嘉義市	15	299	20	32	616	19
澎湖縣	12	255	21	17	853	50
金門縣	3	162	54	8	117	15
連江縣	2	33	17	2	49	25

資料來源：衛福部。

4、針對各地方長照管理中心與A級單位之分工及功能有否疊床架屋之問題，衛福部的說明如下：

(1) 有關A級單位與照管中心之分工：

〈1〉照管中心：統一受理民眾之長照服務申請、資格審查、訪視評估並核定照顧額度。

〈2〉A級單位：接受照管中心照會，依據照管中心核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服務額度，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執行個案管理。

(2) 107年ABC服務據點改以功能角色分工，回歸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擴大辦理，其中長照2.0實施前由照管中心執行之個案管理工作，轉由A級單位負責落實。

六、長照2.0提供服務情形及目前資源布建狀況

(一) 民眾接受長照2.0之情形

1、從總人數觀察：

依據衛福部提供之資料顯示，106年全國各縣市經評估符合長照2.0資格者計有134,273人，實際接受長照2.0服務之人數為113,706人。107年經評估符合長照2.0資格者增加為208,945人，實際接受長照服務者計有180,660人(詳見下表)。

表70 106及107年各縣市評估符合長照2.0資格人數及實際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經評估符合長照2.0資格人數	實際接受服務人數	經評估符合長照2.0資格人數	實際接受服務人數
合計	134,273	113,706	208,945	180,660
新北市	7,760	10,220	16,767	15,425
臺北市	12,066	8,556	22,525	19,772
桃園市	8,306	6,237	13,850	12,450
臺中市	14,208	11,067	23,498	19,861
臺南市	13,646	11,485	18,839	16,204
高雄市	17,797	14,740	26,014	20,832
宜蘭縣	9,539	2,739	12,151	11,175
新竹縣	3,103	1,755	4,504	3,616
苗栗縣	2,228	3,662	3,247	2,772
彰化縣	4,541	7,468	6,154	5,488
南投縣	8,696	5,750	14,728	13,239
雲林縣	7,081	5,653	9,692	8,332
嘉義縣	6,421	4,476	8,524	8,256
屏東縣	4,394	8,389	6,625	6,281
臺東縣	4,104	2,807	6,944	4,696
花蓮縣	1,342	2,874	1,592	1,457
澎湖縣	2,136	1,116	2,996	2,363
基隆市	3,196	1,340	4,816	3,492
新竹市	1,516	1,129	2,052	1,963
嘉義市	1,577	1,681	2,642	2,240
金門縣	582	549	746	706
連江縣	34	13	39	40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2、從服務對象類型觀察：

依據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全國各縣市長照服務對象之類型以65歲以上失能者(不含失智)之126,345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未滿64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原住民)之24,140人、失智症患者(疾病史或身障資格失智類)之27,967人，55-64歲失能原住民(不含失智)則為

1,156人。108年亦以65歲以上失能者(不含失智)之197,158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失智症患者(疾病史或身障資格失智類)之45,130人、未滿64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原住民)之37,417人，55-64歲失能原住民(不含失智)則為1,812人(詳見下表)。

表71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者之類型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65歲以上失能者 (不含失智)		55-64歲失能 原住民 (不含失智)		未滿64歲失能身 心障礙者 (不含失智、 原住民)		失智 (疾病史或身障 資格失智類)		其他		合計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126,345	197,158	1,156	1,812	24,140	37,417	27,967	45,130	1,052	2,691	180,660	284,208
新北市	10,127	22,119	3	38	1,344	5,262	3,892	5,698	55	958	15,421	34,075
臺北市	12,905	16,310	21	9	3,220	2,448	3,206	6,493	415	40	19,767	25,300
桃園市	8,660	13,951	72	131	1,787	3,021	1,873	3,127	65	157	12,457	20,387
臺中市	13,195	24,334	32	82	3,336	5,690	3,212	5,662	107	125	19,882	35,893
臺南市	11,506	16,952	1	6	1,888	2,884	2,785	4,216	24	43	16,204	24,101
高雄市	14,413	22,285	40	88	2,990	4,560	3,350	5,286	39	110	20,832	32,329
新竹縣	2,570	3,250	20	44	454	588	538	631	37	53	3,619	4,566
苗栗縣	1,944	6,638	32	43	388	1,131	402	1,069	4	51	2,770	8,932
彰化縣	4,067	13,930	21	5	662	2,385	723	2,330	11	47	5,484	18,697
南投縣	9,974	8,918	2	187	1,586	1,435	1,610	1,445	63	141	13,235	12,126
雲林縣	6,152	8,524	111	3	999	1,475	1,005	1,682	57	47	8,324	11,731
嘉義縣	6,034	6,147	2	15	1,020	955	1,176	1,310	16	35	8,248	8,462
屏東縣	4,620	11,196	9	292	686	2,028	937	1,412	33	241	6,285	15,169
宜蘭縣	8,251	4,510	251	65	1,576	734	1,056	1,221	40	54	11,174	6,584
花蓮縣	1,175	5,448	0	480	164	824	104	952	13	334	1,456	8,038
臺東縣	3,229	3,260	285	320	668	419	484	327	27	210	4,693	4,536
基隆市	2,528	2,372	251	2	464	514	240	619	12	13	3,495	3,520
新竹市	1,313	2,516	2	1	298	416	329	753	22	7	1,964	3,693
嘉義市	1,467	2,253	1	1	282	336	481	655	7	23	2,238	3,268
澎湖縣	1,633	1,446	0	0	252	208	475	113	5	1	2,365	1,768
金門縣	554	769	0	0	70	96	83	119	0	1	707	985
連江縣	28	30	0	0	6	8	6	10	0	0	40	48

備註：其他類別之個案，係106年舊案轉銜尚未複評，或新舊系統銜接期間必要欄位未填寫之個案。

資料來源：衛福部。

3、從接受服務項目觀察：

- (1) 106年度：全國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之項目以居家服務之79,137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長照機構服務之39,344人、喘息服務之21,270人、預防及延緩失能據點之17,141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16,933人、居家及社區復健之12,013人、交通接送之10,351人，其餘服務項目之人數均未達1萬人(詳見下表68)。
- (2) 107年度：全國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之項目以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之127,074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交通接送之66,440人、專業服務之49,234人、喘息服務之49,053人、長照機構服務之38,088人、預防及延緩失能據點之35,562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29,532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21,106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20,841人，其餘服務項目之人數均未達2萬人(詳見下表69)。
- (3) 108年度：各縣市亦以接受照顧服務之173,829人為最多，其次為交通接送之105,538人(詳見下表70)。

表72 106年全國各縣市各項長照服務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家庭托顧	交通接送	營養餐飲	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護理	居家及社區復健	喘息服務	長照機構服務	預防延緩失能據點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團體家屋	文化健康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合計	79,137	7,029	390	10,351	9,090	8,008	9,970	12,013	21,270	39,344	17,141	9,130	7,160	110	5,508	16,933
新北市	7,944	669	0	10	37	120	1,093	846	2,845	5,980	2562	1,047	636	0	96	1,527
臺北市	5,222	661	25	1,227	541	1,266	428	1744	507	2,192	413	557	456	17	0	2,054
桃園市	4,251	199	0	419	113	708	948	639	1,341	3,071	493	479	188	0	270	1,303
臺中市	5,635	731	34	1,056	1,072	1,390	2,216	2,008	4,210	5,772	4024	433	1,479	32	178	877
臺南市	8,937	880	20	343	1,033	795	439	1158	2108	5,150	1067	508	294	0	23	680
高雄市	11,122	693	12	1,408	910	366	688	1522	2896	4,194	1602	772	1,750	0	519	1,738
宜蘭縣	1,283	189	0	575	234	579	414	232	346	486	105	913	169	0	207	607
新竹縣	1,224	126	5	197	67	279	151	237	327	1,034	148	257	79	0	257	530
苗栗縣	2,385	206	0	799	186	196	220	513	517	587	194	373	335	0	227	410
彰化縣	5,825	278	10	631	369	652	336	317	1291	2,964	921	427	194	0	0	1,472
南投縣	4,110	310	74	748	386	350	569	397	931	1,531	415	460	152	9	435	302
雲林縣	4,264	574	51	323	294	276	208	368	501	754	613	451	363	10	0	423
嘉義縣	3,432	163	0	429	392	191	851	465	545	1,014	1318	352	192	0	165	400
屏東縣	6,752	524	100	413	890	202	241	250	1011	1,532	1162	468	244	0	1,187	1,517
臺東縣	1,700	176	18	442	1,192	84	504	136	396	363	286	122	178	0	1,216	602
花蓮縣	1,636	126	33	526	816	116	159	279	481	387	818	167	61	24	728	555
澎湖縣	789	128	2	160	37	95	89	41	94	143	134	168	38	0	0	544
基隆市	905	81	0	149	208	0	122	301	248	698	526	730	85	0	0	403
新竹市	592	107	1	80	152	184	102	144	139	232	66	251	92	0	0	607
嘉義市	806	154	5	280	160	70	158	358	501	1,254	99	195	121	18	0	382
金門縣	312	54	0	135	1	89	34	58	35	0	175	0	54	0	0	0
連江縣	11	0	0	1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備註：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係以「人次」為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表73 107年全國各縣市各項長照服務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照顧服務	交通接送	營養餐飲	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專業服務	喘息服務	長照機構服務	預防延緩失能據點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團體家屋	文化健康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合計	127,074	66,440	12,626	20,841	49,234	49,053	38,088	35,562	29,532	14,494	128	7,542	21,106
新北市	13,508	8,777	192	1,163	5,051	12,410	5,796	4,225	4,500	2,522	7	176	1,804
臺北市	8,193	9,722	719	2,864	5,790	1,049	2,134	1,752	1,343	813	17	0	2,753
桃園市	7,646	6,616	836	1,694	4,268	2,045	3,251	2,596	1,545	521	0	496	1,191
臺中市	13,543	7,689	2,162	2,950	7,125	6,677	5,355	4,912	2,388	1,333	33	356	951
臺南市	12,945	3,061	1,418	2,742	4,086	4,478	4,843	2,257	2,377	836	4	29	764
高雄市	17,417	4,812	864	31	5,024	3,843	3,967	3,682	3,792	2,331	0	761	2,048
宜蘭縣	1,832	1,815	258	766	680	414	657	547	1,788	332	0	302	470
新竹縣	1,877	944	72	552	521	679	940	294	440	167	0	252	512
苗栗縣	3,474	1,979	336	299	1,271	952	654	966	698	315	0	260	405
彰化縣	9,189	6,408	588	2,004	3,162	2,100	3,225	2,287	4,682	1,073	0	0	2,040
南投縣	5,999	2,251	572	1,173	2,703	4,218	1,304	1,527	1,138	490	8	556	961
雲林縣	6,318	1,963	297	923	1,471	2,413	708	1,441	630	354	7	0	513
嘉義縣	4,616	1,643	687	842	2,210	1,289	966	2,579	883	549	0	174	779
屏東縣	9,750	2,143	1,132	1,012	1,072	2,434	1,589	2,786	1,247	1,039	0	1437	2,676
臺東縣	2,493	1,261	937	162	1,016	715	250	614	106	271	0	1101	555
花蓮縣	2,834	1,879	892	408	1,349	1,144	304	1,228	765	750	27	1584	741
澎湖縣	1,056	434	58	202	301	278	123	330	75	109	0	0	527
基隆市	1,270	853	202	220	675	317	461	623	144	165	9	0	586
新竹市	1,105	1,224	187	546	481	650	263	313	558	220	0	58	405
嘉義市	1,626	649	217	198	797	661	1,273	263	330	157	16	0	425
金門縣	369	288	0	89	174	279	16	306	77	147	0	0	0
連江縣	14	29	0	1	7	8	9	34	26	0	0	0	0

備註：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係以「人次」為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表74 107年及108年全國各縣市各項長照服務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127,074	173,829	49,234	84,794	66,440	105,538	20,841	75,442	49,053	71,286
臺北市	8,193	11,178	5,790	10,868	9,722	12,493	2,864	8,359	1,049	2,339
新北市	13,508	19,227	5,051	15,023	8,777	16,277	1,163	11,824	12,410	16,480
桃園市	7,646	10,248	4,268	7,560	6,616	9,136	1,694	4,507	2,045	4,076
臺中市	13,543	21,921	7,125	13,209	7,689	14,734	2,950	11,151	6,677	11,460
臺南市	12,945	16,671	4,086	6,077	3,061	4,578	2,742	7,496	4,478	5,144
高雄市	17,417	24,177	5,024	6,435	4,812	10,667	31	6,488	3,843	5,358
宜蘭縣	1,832	3,218	680	1,339	1,815	3,265	766	1,561	414	730
新竹縣	1,877	2,609	521	1,229	944	1,397	552	1,153	679	1,443
苗栗縣	3,474	4,520	1,271	2,735	1,979	3,302	299	2,107	952	1,369
彰化縣	9,189	11,925	3,162	2,855	6,408	7,853	2,004	5,680	2,100	3,196
南投縣	5,999	7,494	2,703	3,795	2,251	3,414	1,173	2,580	4,218	5,928
雲林縣	6,318	7,615	1,471	2,123	1,963	2,731	923	2,552	2,413	3,071
嘉義縣	4,616	5,853	2,210	2,419	1,643	2,195	842	1,727	1,289	1,735
屏東縣	9,750	12,063	1,072	1,710	2,143	3,459	1,012	3,351	2,434	3,839
花蓮縣	2,834	4,626	1,349	2,150	1,261	2,795	162	949	1,144	1,372
臺東縣	2,493	3,240	1,016	1,274	1,879	1,734	408	459	715	1,072
澎湖縣	1,056	1,215	301	317	434	586	202	267	278	316
基隆市	1,270	1,668	675	1,020	853	1,219	220	1,211	317	446
新竹市	1,105	1,607	481	1,221	1,224	2,397	546	1,230	650	673
嘉義市	1,626	2,151	797	1,264	649	791	198	609	661	816
金門縣	369	587	174	158	288	479	89	172	279	417
連江縣	14	16	7	13	29	36		9	8	6

資料來源：衛福部

4、從服務對象失能程度觀察：

依據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失能程度分布，以第8級之35,688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第5級之29,771人、第4級之29,471人、第6級之23,465人、第7級之23,437人、第3級之21,887人，其餘各級均低於2萬人(詳見下表)。108年亦以第8級之49,698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第4級之48,240人、第5級之46,041人、第3級之35,929人，其餘各級均低於3.5萬人(詳見下表)

表75 107年及108年全國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失能程度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1a1b		2		3		4		5		6		7		8		合計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1,018	313	15,923	32,173	21,887	37,929	29,471	48,240	29,771	46,041	23,465	35,177	23,437	34,637	35,688	49,698	180,660	284,208
新北市	327	58	843	3,056	1,238	3,893	2,110	5,695	2,074	5,695	1,947	4,859	2,567	4,502	4,315	6,317	15,421	34,075
臺北市	124	54	1,591	1,866	2,176	2,493	3,114	3,882	3,217	3,606	2,874	3,192	2,725	3,847	3,946	6,360	19,767	25,300
桃園市	16	4	451	1,274	852	1,731	1,603	2,842	1,801	3,163	2,043	3,257	1,965	2,997	3,726	5,119	12,457	20,387
臺中市	88	27	1,674	3,904	2,141	4,506	3,239	6,001	3,268	5,960	2,484	4,443	2,699	4,550	4,289	6,502	19,882	35,893
臺南市	22	7	1,357	2,855	2,174	3,469	2,717	4,001	2,852	4,142	2,049	2,776	1,977	2,869	3,056	3,982	16,204	24,101
高雄市	64	30	2,894	5,700	3,519	6,029	3,617	5,908	3,218	4,510	2,090	2,921	2,306	3,136	3,124	4,095	20,832	32,329
新竹縣	0	1	143	257	236	372	555	705	602	713	570	872	592	693	921	953	3,619	4,566
苗栗縣	1	7	89	688	169	895	366	1,306	445	1,656	548	1,462	465	1,200	687	1,718	2,770	8,932
彰化縣	6	46	294	2,338	484	2,740	757	3,424	1,052	3,210	923	1,882	792	2,194	1,176	2,863	5,484	18,697
南投縣	116	25	1,575	2,049	1,784	1,959	2,327	2,053	2,244	1,956	1,493	1,342	1,534	1,174	2,162	1,568	13,235	12,126
雲林縣	107	16	1,034	1,488	1,231	1,746	1,410	1,989	1,463	1,870	952	1,373	900	1,303	1,227	1,946	8,324	11,731
嘉義縣	50	4	887	938	1,298	1,556	1,341	1,648	1,373	1,507	977	832	845	803	1,477	1,174	8,248	8,462
屏東縣	16	4	533	1,996	971	2,402	1,168	3,119	1,251	2,729	701	1,793	628	1,480	1,017	1,646	6,285	15,169
宜蘭縣	28	1	1,017	512	1,690	645	2,275	1,115	2,185	1,242	1,502	948	1,187	863	1,290	1,258	11,174	6,584
花蓮縣	28	21	264	1,104	212	1,036	253	1,379	177	1,220	173	1,068	153	921	196	1,289	1,456	8,038
臺東縣	14	1	347	603	434	672	775	730	756	805	695	531	709	517	963	677	4,693	4,536
基隆市	0	0	329	331	436	498	595	579	618	529	531	357	405	503	581	723	3,495	3,520
新竹市	0	5	184	343	262	446	295	701	296	552	176	513	322	412	429	721	1,964	3,693
嘉義市	9	0	175	332	228	447	388	664	325	596	294	406	259	372	560	451	2,238	3,268
澎湖縣	1	2	178	396	262	245	427	323	434	216	330	203	309	172	424	211	2,365	1,768
金門縣	1	0	57	130	88	144	129	170	114	156	111	141	92	127	115	117	707	985
連江縣	0	0	7	13	2	5	10	6	6	8	2	6	6	2	7	8	40	48

資料來源：衛福部。

5、從服務對象福利身分別觀察：

依據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者之福利身分別分布，與106年並無差異，亦以一般戶之138,735人為最多，其次為長照低收入戶之26,305人，長照中低收入戶則為15,620人。108年全國各縣市接受長照服務者之福利身分別亦以一般戶之224,949人為最多，其次為低收入戶之36,719人，中低收入戶則為22,540人(詳見下表)。

表76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福利身分別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合計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138,735	224,949	15,620	22,540	26,305	36,719	180,660	284,208
新北市	13,400	28,268	275	2,820	1,746	2,987	15,421	34,075
臺北市	15,699	22,407	1,945	446	2,123	2,447	19,767	25,300
桃園市	9,703	16,305	1,220	1,844	1,534	2,238	12,457	20,387
臺中市	14,437	27,500	1,141	1,821	4,304	6,572	19,882	35,893
臺南市	12,616	18,841	1,711	2,461	1,877	2,799	16,204	24,101
高雄市	14,903	24,031	2,100	3,062	3,829	5,236	20,832	32,329
新竹縣	2,898	3,834	278	337	443	395	3,619	4,566
苗栗縣	2,248	7,265	217	871	305	796	2,770	8,932
彰化縣	4,358	15,190	578	1,500	548	2,007	5,484	18,697
南投縣	10,575	9,180	1,140	1,213	1,520	1,733	13,235	12,126
雲林縣	6,297	9,492	883	861	1,144	1,378	8,324	11,731
嘉義縣	6,522	6,685	651	773	1,075	1,004	8,248	8,462
屏東縣	4,818	10,923	552	1,570	915	2,676	6,285	15,169
宜蘭縣	7,814	5,384	1,223	481	2,137	719	11,174	6,584
花蓮縣	1,100	5,684	116	982	240	1,372	1,456	8,038
臺東縣	3,223	3,165	601	367	869	1,004	4,693	4,536
基隆市	2,397	2,654	288	422	810	444	3,495	3,520
新竹市	1,370	3,094	298	315	296	284	1,964	3,693
嘉義市	1,778	2,655	221	259	239	354	2,238	3,268
澎湖縣	1,866	1,402	174	126	325	240	2,365	1,768
金門縣	677	947	7	8	23	30	707	985
連江縣	36	43	1	1	3	4	40	48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6、從服務涵蓋率觀察：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7年長照2.0之服

務涵蓋率計算公式係「分子(當年度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服務人數-聘用外護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分母(當年度長照需要人數-聘用外看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因應108年政策擴大住宿式服務對象，爰調整計算公式為「分子(當年度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分母(當年度長照需求人數)」。

(2) 再據該部查復資料顯示，108年全國長照服務新申請人數達182,514人，評估人數(含新申請評估與舊案複評個案)達291,818人，整體服務涵蓋盛行率達47.26%，至於各縣市服務涵蓋率，詳見下表。另據該部表示略以：108年服務涵蓋率偏低原因多數為縣市之長照需求人數、資源開發及布建分佈之可近性影響，致使各縣市服務涵蓋率有所差異起伏等語。

表77 108年全國各縣市長照2.0服務涵蓋率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別	108年長照需求人數(A)	108年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B)	108年11月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C)	108年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D=B+C)	長照服務涵蓋率(E=B/A)
全國	794,050	284,208	91,039	375,247	47.26
臺北市	101,604	25,302	5,730	31,032	30.54
新北市	125,241	34,082	15,276	49,358	39.41
桃園市	61,114	20,388	6,934	27,322	44.71
臺中市	80,990	35,893	8,955	44,848	55.37
臺南市	64,935	24,099	10,354	34,453	53.06
高雄市	95,058	32,332	10,959	43,291	45.54
基隆市	13,316	3,518	1,630	5,148	38.66
新竹市	12,676	3,693	967	4,660	36.76
新竹縣	16,567	4,569	2,276	6,845	41.32
苗栗縣	20,124	8,931	1,566	10,497	52.16
南投縣	19,632	12,127	2,625	14,752	75.14
彰化縣	44,716	18,698	5,918	24,616	55.05
雲林縣	27,590	11,729	2,779	14,508	52.58
嘉義市	9,110	3,265	2,460	5,725	62.84
嘉義縣	21,471	8,462	2,125	10,587	49.31
屏東縣	31,844	15,164	4,675	19,839	62.30
宜蘭縣	16,701	6,584	2,667	9,251	55.39

縣市別	108年長照需求人數(A)	108年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B)	108年11月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C)	108年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D=B+C)	長照服務涵蓋率(E=B/A)
花蓮縣	13,503	8,035	1,557	9,592	71.04
臺東縣	9,456	4,537	1,114	5,651	59.76
澎湖縣	3,778	1,768	305	2,073	54.87
金門縣	4,265	984	133	1,117	26.19
連江縣	359	48	34	82	22.84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服務提供單位數及服務能量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107及108年各縣市縣內各類長照服務布建數及可供服務人數，詳見下表。

107及108年各縣市長照服務布建及實際提供服務情形

單位：家/人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臺北市	居家服務	19		8,193	53		11,178
	日間照顧	18	605		30	1056	
	家庭托顧	4	16		6	24	
	交通接送	2		9,722	3		12,493
	營養餐飲	21		928	24		935
	團體家屋	1	17	17	1	16	16
	專業服務	61		5,790	200		10,868
	喘息服務	21		1,049	105		2,339
新北市	居家服務	27		13,508	58		19,227
	日間照顧	24	770		34	1060	
	家庭托顧	0	0		5	20	
	交通接送	1		8,777	38		16,277
	營養餐飲	18		228	21		435
	團體家屋	2	18	7	2	18	18
	專業服務	54		5,051	172		15,023
	喘息服務	62		12,410	224		16,480
桃園市	居家服務	10		7,646	27		10,248
	日間照顧	8	300		17	514	
	家庭托顧	0	0		3	12	
	交通接送	1		6,616	4		9,136
	營養餐飲	10		851	12		1,134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64		4,268	143		7,560
	喘息服務	53		2,045	129		4,076
臺中市	居家服務	60		13,543	148		21,921
	日間照顧	30	874		44	1425	
	家庭托顧	11	44		18	72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交通接送	12		7,689	37		14,734
	營養餐飲	12		2,199	14		3,202
	團體家屋	2	34	33	2	34	34
	專業服務	111		7,125	256		13,209
	喘息服務	240		6,677	275		11,460
臺南市	居家服務	27		12,945	61		16,671
	日間照顧	32	962		57	1830	
	家庭托顧	5	20		7	28	
	交通接送	1		3,061	2		4,578
	營養餐飲	35		1,802	33		1,823
	團體家屋	1	9	4	1	9	9
	專業服務	46		4,086	79		6,077
	喘息服務	117		4,478	169		5,144
高雄市	居家服務	45		17,417	125		24,177
	日間照顧	27	838		42	1316	
	家庭托顧	4	16		12	48	
	交通接送	1		4,812	7		10,667
	營養餐飲	51		1,599	68		1,383
	團體家屋	1	9	0	1	9	6
	專業服務	122		5,024	179		6,435
	喘息服務	189		3,843	261		5,358
宜蘭縣	居家服務	11		1,832	17		3,218
	日間照顧	9	209		21	560	
	家庭托顧	0	0		1	4	
	交通接送	2		1,815	6		3,265
	營養餐飲	15		410	19		475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27		680	44		1,339
	喘息服務	47		414	56		730
新竹縣	居家服務	7		1,877	12		2,609
	日間照顧	12	319		13	389	
	家庭托顧	1	4		1	4	
	交通接送	1		944	2		1,397
	營養餐飲	4		72	5		193
	團體家屋	0	0	0	1	16	1
	專業服務	27		521	41		1,229
	喘息服務	23		679	53		1,443
苗栗縣	居家服務	7		3,474	13		4,520
	日間照顧	10	264		14	422	
	家庭托顧	0	0		1	4	
	交通接送	2		1,979	5		3,302
	營養餐飲	7		339	8		566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25		1,271	54		2,735
	喘息服務	36		952	56		1,369
彰化縣	居家服務	12		9,189	25		11,925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日間照顧	16	417		22	650	
	家庭托顧	3	12		8	32	
	交通接送	5		6,408	29		7,853
	營養餐飲	6		1,360	8		888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45		3,162	67		2,855
	喘息服務	77		2,100	112		3,196
南投縣	居家服務	16		5,999	26		7,494
	日間照顧	12	301		13	374	
	家庭托顧	11	44		18	72	
	交通接送	11		2,251	16		3,414
	營養餐飲	9		609	10		870
	團體家屋	1	9	8	1	9	8
	專業服務	55		2,703	48		3,795
喘息服務	61		4,218	81		5,928	
雲林縣	居家服務	12		6,318	14		7,615
	日間照顧	22	604		23	658	
	家庭托顧	10	40		28	112	
	交通接送	1		1,963	3		2,731
	營養餐飲	7		458	6		296
	團體家屋	1	7	7	1	7	7
	專業服務	26		1,471	65		2,123
喘息服務	56		2,413	87		3,071	
嘉義縣	居家服務	6		4,616	10		5,853
	日間照顧	7	170		13	332	
	家庭托顧	0	0		4	16	
	交通接送	3		1,643	6		2,195
	營養餐飲	1		697	3		777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71		2,210	65		2,419
喘息服務	92		1,289	43		1,735	
屏東縣	居家服務	19		9,750	40		12,063
	日間照顧	20	509		28	745	
	家庭托顧	15	60		23	92	
	交通接送	1		2,143	2		3,459
	營養餐飲	11		1,139	11		1,548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33		1,072	48		1,710
喘息服務	63		2,434	78		3,839	
臺東縣	居家服務	8		2,493	12		3,240
	日間照顧	9	230		13	386	
	家庭托顧	7	28		11	44	
	交通接送	2		1,879	2		1,734
	營養餐飲	2		1,986	2		1,152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36		1,016	32		1,274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喘息服務	40		715	38		1,072
花蓮縣	居家服務	8		2,834	15		4,626
	日間照顧	3	90		12	321	
	家庭托顧	11	44		14	56	
	交通接送	2			4		
	營養餐飲	2		1,261	2		2,795
	團體家屋	1	18	1,231	1	18	1,094
	專業服務	24		18	45		18
	喘息服務	46		1,349	80		2,150
澎湖縣	居家服務	4		1,144	4		1,372
	日間照顧	7	146	1,056	7	146	1,215
	家庭托顧	0	0		0	0	
	交通接送	1			434	1	
	營養餐飲	3		61	3		43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16		301	22		317
	喘息服務	21		278	16		316
基隆市	居家服務	4		1,270	8		1,668
	日間照顧	3	80		4	98	
	家庭托顧	0	0		1	4	
	交通接送	1		853	2		1,219
	營養餐飲	4		354	4		257
	團體家屋	1	9	9	1	9	9
	專業服務	13		675	17		1,020
	喘息服務	15		317	25		446
新竹市	居家服務	5		1,105	7		1,607
	日間照顧	3	101		3	219	
	家庭托顧	1	4		2	8	
	交通接送	4		1,224	7		2,397
	營養餐飲	7		302	7		191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15		481	32		1,221
	喘息服務	22		650	31		673
嘉義市	居家服務	4		1,626	8		2,151
	日間照顧	6	184		9	270	
	家庭托顧	1	4		1	4	
	交通接送	1		649	3		791
	營養餐飲	1		218	1		242
	團體家屋	1	16	16	1	16	16
	專業服務	15		797	56		1,264
	喘息服務	22		661	48		816
金門縣	居家服務	1		369	3		587
	日間照顧	2	46		3	80	
	家庭托顧	0	0		0	0	
	交通接送	3		288	4		479
	營養餐飲	17		0	23		0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12/31在案服務人數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11		174	12		158
	喘息服務	2		279	8		417
連江縣	居家服務	1		14	2		16
	日間照顧	1	6		1	6	
	家庭托顧	0	0		0	0	
	交通接送	1		29	1		36
	營養餐飲	4		0	4		0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專業服務	4		7	4		13
	喘息服務	3		8	4		6

備註：

- 1.日間照顧均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失智型，統計資料以108年12月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計。
- 2.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等項目之可服務人數，因涉及服務單位之服務範圍、照服員人數及志工人數，故無法計算。
-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機構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故各服務提供單位間有重複列計之可能。
- 4.107年度長照服務給(支)付制度執行，整併整體長照服務項目，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整併為專業服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七、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長照2.0之督導機制

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長照2.0之情形，訂有訂有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依據108年該部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顯示，108年長照2.0業務之考評項目包括：長照2.0之服務人數、資源、費用申報及撥款效率、宣傳、服務、前瞻計畫等，考評依據及評分標準詳見下表：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 服務人數 (9分)	1.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比率	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不含機構住民及已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含機構住民及已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9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全年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45\%$</td> <td>9</td> </tr> <tr> <td>$35\% \leq \circ < 45\%$</td> <td>6</td> </tr> <tr> <td>$25\% \leq \circ < 35\%$</td> <td>3</td> </tr> <tr> <td>$< 2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年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比率	評分	$\geq 45\%$	9	$35\% \leq \circ < 45\%$	6	$25\% \leq \circ < 35\%$	3	$< 25\%$	1																			
全年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比率	評分																															
$\geq 45\%$	9																															
$35\% \leq \circ < 45\%$	6																															
$25\% \leq \circ < 35\%$	3																															
$< 25\%$	1																															
(二) 資源 (30分)	<p>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3分)</p> <p>(1)縣市提報目標達成情形：4分</p> <p>(2)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p> <p>(3)單位服務涵蓋率：5分</p>	<p>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及服務涵蓋率</p> <p>1.縣市提報目標(A、C級單位)數達成情形：108年實際布建值(A+C級單位)/108年提報目標值(A+C級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提報目標(A、C級單位)數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100\%$</td> <td>4</td> </tr> <tr> <td>$95\% \leq \circ < 100\%$</td> <td>3</td> </tr> <tr> <td>$90\% \leq \circ < 95\%$</td> <td>2</td> </tr> <tr> <td>$< 9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108年A級單位個管服務人數/縣市長照服務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40\%$</td> <td>4</td> </tr> <tr> <td>$30\% \leq \circ < 40\%$</td> <td>3</td> </tr> <tr> <td>$20\% \leq \circ < 30\%$</td> <td>2</td> </tr> <tr> <td>$< 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註：1.A級單位個管服務人數以領取給付及支付新制AA01、AA02碼的個案為準。2.轄內無A級單位服務人數者本項零分(離島縣市若無A級單位者，該項不計分)。</p> <p>3.C級單位服務涵蓋率：108年C級單位數/108年轄內村里總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級單位服務涵蓋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36\%$</td> <td>5</td> </tr> <tr> <td>$34\% \leq \circ < 36\%$</td> <td>4</td> </tr> <tr> <td>$32\% \leq \circ < 34\%$</td> <td>3</td> </tr> <tr> <td>$30\% \leq \circ < 3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縣市提報目標(A、C級單位)數達成率	評分	$\geq 100\%$	4	$95\% \leq \circ < 100\%$	3	$90\% \leq \circ < 95\%$	2	$< 90\%$	1	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40\%$	4	$30\% \leq \circ < 40\%$	3	$20\% \leq \circ < 30\%$	2	$< 20\%$	1	C級單位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36\%$	5	$34\% \leq \circ < 36\%$	4	$32\% \leq \circ < 34\%$	3	$30\% \leq \circ < 32\%$	2
縣市提報目標(A、C級單位)數達成率	評分																															
$\geq 100\%$	4																															
$95\% \leq \circ < 100\%$	3																															
$90\% \leq \circ < 95\%$	2																															
$< 90\%$	1																															
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40\%$	4																															
$30\% \leq \circ < 40\%$	3																															
$20\% \leq \circ < 30\%$	2																															
$< 20\%$	1																															
C級單位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36\%$	5																															
$34\% \leq \circ < 36\%$	4																															
$32\% \leq \circ < 34\%$	3																															
$30\% \leq \circ < 32\%$	2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322 1278 360"> <tr> <td data-bbox="678 322 1107 360"><30%</td> <td data-bbox="1107 322 1278 360">1</td> </tr> </table> <p data-bbox="691 367 1461 400">註：倘1個村里有2個(含)以上據點，以1個據點列計。</p> <p data-bbox="647 427 1481 539">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p>	<30%	1										
<30%	1													
	2.每千人失能人口照顧服務員數(5分)	<p data-bbox="647 553 1294 586">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p> <p data-bbox="647 593 1481 763">評分標準：登錄於轄內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數(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轄內全年度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扣除使用外籍看護工人數及機構可供床位數)*1,000(5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770 1278 1099"> <thead> <tr> <th data-bbox="659 770 1107 860">每千失能人口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員人數</th> <th data-bbox="1107 770 1278 860">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9 860 1107 898">≥ 50</td> <td data-bbox="1107 860 1278 898">5</td> </tr> <tr> <td data-bbox="659 898 1107 952">$40 \leq \bigcirc < 50$</td> <td data-bbox="1107 898 1278 952">4</td> </tr> <tr> <td data-bbox="659 952 1107 1005">$30 \leq \bigcirc < 40$</td> <td data-bbox="1107 952 1278 1005">3</td> </tr> <tr> <td data-bbox="659 1005 1107 1059">$20 \leq \bigcirc < 30$</td> <td data-bbox="1107 1005 1278 1059">2</td> </tr> <tr> <td data-bbox="659 1059 1107 1099"><20</td> <td data-bbox="1107 1059 1278 1099">1</td> </tr> </tbody> </table>	每千失能人口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員人數	評分	≥ 50	5	$40 \leq \bigcirc < 50$	4	$30 \leq \bigcirc < 40$	3	$20 \leq \bigcirc < 30$	2	<20	1
每千失能人口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員人數	評分													
≥ 50	5													
$40 \leq \bigcirc < 50$	4													
$30 \leq \bigcirc < 40$	3													
$20 \leq \bigcirc < 30$	2													
<20	1													
	3.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6分)	<p data-bbox="647 1113 1481 1191">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6分)</p> <p data-bbox="647 1198 1481 1326">評分標準：各地方政府轄內每一鄉鎮市區(不含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均有至少1家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多機能)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375 1257 1630">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1375 1137 1429">日間照顧中心資源布建率</th> <th data-bbox="1137 1375 1257 1429">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3 1429 1137 1482">80%</td> <td data-bbox="1137 1429 1257 1482">6</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482 1137 1536">$60\% \leq \bigcirc < 80\%$</td> <td data-bbox="1137 1482 1257 1536">5</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36 1137 1590">$40\% \leq \bigcirc < 60\%$</td> <td data-bbox="1137 1536 1257 1590">4</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590 1137 1630"><40%</td> <td data-bbox="1137 1590 1257 1630">3</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47 1653 1481 1780">註：轄內鄉鎮市區數扣除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為零者，該項指標不計分，另每布建1日間照顧中心+0.5分上限為5分。</p> <p data-bbox="647 1787 1481 1915">【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p>	日間照顧中心資源布建率	評分	80%	6	$60\% \leq \bigcirc < 80\%$	5	$40\% \leq \bigcirc < 60\%$	4	<40%	3		
日間照顧中心資源布建率	評分													
80%	6													
$60\% \leq \bigcirc < 80\%$	5													
$40\% \leq \bigcirc < 60\%$	4													
<40%	3													
	4.居家照顧服務員	<p data-bbox="647 1926 1094 1960">資料來源：衛福部調查資料</p> <p data-bbox="647 1966 1394 2000">評分標準：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達成情形</p>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薪資保障：6分	薪資基準達成情形	評分	
		轄內全部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之月薪制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均達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每小時薪資均達200元以上。	6	
		轄內有任一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未符合以下2項薪資基準：(1)月薪制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達3萬2,000元以上。(2)時薪制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每小時薪資達200元以上。	0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三)費用申報及撥款效率(10分)	1.期限內(次月10日)特約單位完成費用申報之比率:5分	<p>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當月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次月10日晚上12點前於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費用申報之家數/當月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數】之每季平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9 577 1203 853"> <thead> <tr> <th>期限內(次月10日)特約單位完成費用申報之比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0\%$</td> <td>5</td> </tr> <tr> <td>$75\% \leq \circ < 90\%$</td> <td>4</td> </tr> <tr> <td>$60\% \leq \circ < 75\%$</td> <td>3</td> </tr> <tr> <td>$< 6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定義：</p> <p>(1)服務性質屬單次服務可申報者(如 BA 碼)，以服務日期之月份計，如：服務日期為1月15日者，則視為1月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p> <p>(2)服務性質屬多次服務完畢才可申報者(如 C 碼)，以最後一筆服務日期之月份計，如：CA05之服務日期為1/15、1/25、2/5、2/15，則視為2月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p> <p>2.特約單位需於次月10日晚上12點前完成90%以上服務紀錄申報，始計入完成費用申報家數。</p>	期限內(次月10日)特約單位完成費用申報之比率	評分	$\geq 90\%$	5	$75\% \leq \circ < 90\%$	4	$60\% \leq \circ < 75\%$	3	$< 60\%$	2
期限內(次月10日)特約單位完成費用申報之比率	評分											
$\geq 90\%$	5											
$75\% \leq \circ < 90\%$	4											
$60\% \leq \circ < 75\%$	3											
$< 60\%$	2											
	2.108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率(5分)	<p>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p> <p>1.每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率計算方式： 【次二月10日前完成核撥之當月份服務費用/次月10日前申報之當月份服務費用】x 100%。</p> <p>2.考評範圍:108年1~10月份服務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1794 1321 2040"> <thead> <tr> <th>每月服務費用平均撥付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5\%$</td> <td>5</td> </tr> <tr> <td>$90\% \leq \circ < 95\%$</td> <td>4</td> </tr> <tr> <td>$85\% \leq \circ < 9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撥付率	評分	$\geq 95\%$	5	$90\% \leq \circ < 95\%$	4	$85\% \leq \circ < 90\%$	3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撥付率	評分											
$\geq 95\%$	5											
$90\% \leq \circ < 95\%$	4											
$85\% \leq \circ < 90\%$	3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80% ≤ ○ < 85%	2																																								
		< 80%	1																																								
		例：3月份費用撥付率計算方式為5月10日前完成核撥之3月份服務費用/4月10前申報之3月份服務費用																																									
(四) 宣傳 (12分)	1.108 年 全 年 辦 理 長 照 2.0 宣 導 場 次 達 成 數 (7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含宣導計畫、成果統計表、簽到單、照片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組別</th> <th>第1組</th> <th>第2組</th> <th>第3組</th> <th>第4組</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達成場次數</td> <td>7</td> <td>5</td> <td>4</td> <td>2</td> <td>1分</td> </tr> <tr> <td>8-10</td> <td>6-8</td> <td>5-6</td> <td>3-4</td> <td>2分</td> </tr> <tr> <td>11-13</td> <td>9-11</td> <td>7-8</td> <td>5-6</td> <td>3分</td> </tr> <tr> <td>14-15</td> <td>12-13</td> <td>9-10</td> <td>7-8</td> <td>4分</td> </tr> <tr> <td>16</td> <td>14</td> <td>11</td> <td>9</td> <td>5分</td> </tr> <tr> <td>任一場次 ≥ 70 人</td> <td>任一場次 ≥ 50 人</td> <td>任一場次 ≥ 40 人</td> <td>任一場次 ≥ 20 人</td> <td>加0.5分，最高加2分</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評分	達成場次數	7	5	4	2	1分	8-10	6-8	5-6	3-4	2分	11-13	9-11	7-8	5-6	3分	14-15	12-13	9-10	7-8	4分	16	14	11	9	5分	任一場次 ≥ 70 人	任一場次 ≥ 50 人	任一場次 ≥ 40 人	任一場次 ≥ 20 人	加0.5分，最高加2分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評分																																					
達成場次數	7	5	4	2	1分																																						
	8-10	6-8	5-6	3-4	2分																																						
	11-13	9-11	7-8	5-6	3分																																						
	14-15	12-13	9-10	7-8	4分																																						
	16	14	11	9	5分																																						
	任一場次 ≥ 70 人	任一場次 ≥ 50 人	任一場次 ≥ 40 人	任一場次 ≥ 20 人	加0.5分，最高加2分																																						
2.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5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網站專頁架設成果(應至少包含網頁截圖、網頁階層架構圖與連結等) 評分標準： 1.架設長照宣導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 (1)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2)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 (3)常見問題及回應(4)長照相關宣導素材，完成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項得1分。(4分) 2.架設失智症照護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相關宣導素材(2)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完成一項得0.5分。(1分)										
(五) 服務(27分)	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4分)	資料來源： 各縣市政府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 經費執行率【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獎助經費】×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2 770 1323 1072"> <thead> <tr> <th>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4</td> </tr> <tr> <td>80% ≤ ○ < 90%</td> <td>3</td> </tr> <tr> <td>70% ≤ ○ < 80%</td> <td>2</td> </tr> <tr> <td><7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註：未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者本項目零分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	評分	≥90%	4	80% ≤ ○ < 90%	3	70% ≤ ○ < 80%	2	<70%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	評分										
	≥90%	4										
80% ≤ ○ < 90%	3											
70% ≤ ○ < 80%	2											
<70%	1											
2.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資料來源： 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 推動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人數：【縣市政府長照輔具租賃人數/轄內長照輔具服務核定人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346 1331 1608"> <thead> <tr> <th>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人數成長</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td> <td>5</td> </tr> <tr> <td>20% ≤ ○ < 30%</td> <td>3</td> </tr> <tr> <td>10% ≤ ○ < 20%</td> <td>2</td> </tr> <tr>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註：轄內未辦理輔具租賃服務者本項零分(離島縣市若無辦理輔具租賃服務者，該項不計分)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人數成長	評分	≥30%	5	20% ≤ ○ < 30%	3	10% ≤ ○ < 20%	2	<10%	1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人數成長	評分											
≥30%	5											
20% ≤ ○ < 30%	3											
10% ≤ ○ < 20%	2											
<10%	1											
3.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	資料來源： 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 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醫院家數/縣市醫院家數 第1組：轄內醫院達50家以上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執行情形 (5分)	第2組：轄內醫院達30-49家 第3組：轄內醫院達10-29家 第4組：轄內醫院達9家以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510 1391 757"> <thead> <tr> <th>評分</th> <th>第1組參與率</th> <th>第2組參與率</th> <th>第3組參與率</th> <th>第4組參與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td> <td>≥30%</td> <td>≥50%</td> <td>≥80%</td> <td>≥90%</td> </tr> <tr> <td>3</td> <td>20% ≤ ○ < 30%</td> <td>40% ≤ ○ < 50%</td> <td>50% ≤ ○ < 80%</td> <td>50% ≤ ○ < 90%</td> </tr> <tr> <td>1</td> <td><20%</td> <td><40%</td> <td><5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註：醫院診療科別如僅有兒科、婦產科、精神科、精神科、牙科等或為兒童醫院、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牙醫醫院者，不納入醫院家數之計算。					評分	第1組參與率	第2組參與率	第3組參與率	第4組參與率	5	≥30%	≥50%	≥80%	≥90%	3	20% ≤ ○ < 30%	40% ≤ ○ < 50%	50% ≤ ○ < 80%	50% ≤ ○ < 90%	1	<20%	<40%	<50%	<50%		
評分	第1組參與率	第2組參與率	第3組參與率	第4組參與率																								
5	≥30%	≥50%	≥80%	≥90%																								
3	20% ≤ ○ < 30%	40% ≤ ○ < 50%	50% ≤ ○ < 80%	50% ≤ ○ < 90%																								
1	<20%	<40%	<50%	<50%																								
	4.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13分) (1)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補助經費執行率 (5分) (2)轄內共照中心失智症確診率 (4分) (3)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及輔導機制 (4分)	(1) 資料來源： 由各縣市提報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 【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x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106 1279 1384"> <thead> <tr> <th>經費執行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5</td> </tr> <tr> <td>85% ≤ ○ < 90%</td> <td>4</td> </tr> <tr> <td>80% ≤ ○ < 85%</td> <td>3</td> </tr> <tr> <td>75% ≤ ○ < 80%</td> <td>2</td> </tr> <tr> <td>70% ≤ ○ < 7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臺資料。 評分標準： 【於共照中心接受個管服務且完成確診之個案人數/共照中心收案提供個管服務人數】x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635 1279 1863"> <thead> <tr> <th>確診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td> <td>4</td> </tr> <tr> <td>85% ≤ ○ < 90%</td> <td>3</td> </tr> <tr> <td>80% ≤ ○ < 85%</td> <td>2</td> </tr> <tr> <td>75% ≤ ○ < 8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註：人數包含已結案之個案。 (3) 資料來源： 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經費執行率	評分	≥90%	5	85% ≤ ○ < 90%	4	80% ≤ ○ < 85%	3	75% ≤ ○ < 80%	2	70% ≤ ○ < 75%	1	確診率	評分	≥90%	4	85% ≤ ○ < 90%	3	80% ≤ ○ < 85%	2	75% ≤ ○ < 80%	1
經費執行率	評分																											
≥90%	5																											
85% ≤ ○ < 90%	4																											
80% ≤ ○ < 85%	3																											
75% ≤ ○ < 80%	2																											
70% ≤ ○ < 75%	1																											
確診率	評分																											
≥90%	4																											
85% ≤ ○ < 90%	3																											
80% ≤ ○ < 85%	2																											
75% ≤ ○ < 80%	1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p>評分標準：</p> <p>1.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並於年終評比各據點績效者得1分；訂有輔導機制得1分。</p> <p>2.訂有共照中心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並於年終評比各中心績效者得1分；訂有輔導機制得1分。</p>																										
(六)前瞻計畫(12分)	<p>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12分)</p> <p>(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6分)</p> <p>(2)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6分)</p>	<p>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p> <p>評分標準：</p> <p>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p> <p>【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6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902 1307 1205"> <thead> <tr> <th>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5\%$</td> <td>6</td> </tr> <tr> <td>$90\% \leq \circ < 95\%$</td> <td>5</td> </tr> <tr> <td>$85\% \leq \circ < 90\%$</td> <td>4</td> </tr> <tr> <td>$80\% \leq \circ < 85\%$</td> <td>3</td> </tr> <tr> <td>$75\% \leq \circ < 80\%$</td> <td>2</td> </tr> <tr> <td>$65\% \leq \circ < 75\%$</td> <td>1</td> </tr> <tr> <td>$< 6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p> <p>(2)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p> <p>(3)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完成驗收之據點數。</p> <p>2.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p> <p>【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核銷費用/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經費(含撤案)*100%】(6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722 1307 1998"> <thead> <tr> <th>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th> <th>評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geq 95\%$</td> <td>6</td> </tr> <tr> <td>$90\% \leq \circ < 95\%$</td> <td>5</td> </tr> <tr> <td>$85\% \leq \circ < 90\%$</td> <td>4</td> </tr> <tr> <td>$80\% \leq \circ < 8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5\%$	6	$90\% \leq \circ < 95\%$	5	$85\% \leq \circ < 90\%$	4	$80\% \leq \circ < 85\%$	3	$75\% \leq \circ < 80\%$	2	$65\% \leq \circ < 75\%$	1	$< 65\%$	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評分	$\geq 95\%$	6	$90\% \leq \circ < 95\%$	5	$85\% \leq \circ < 90\%$	4	$80\% \leq \circ < 85\%$	3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5\%$	6																											
$90\% \leq \circ < 95\%$	5																											
$85\% \leq \circ < 90\%$	4																											
$80\% \leq \circ < 85\%$	3																											
$75\% \leq \circ < 80\%$	2																											
$65\% \leq \circ < 75\%$	1																											
$< 65\%$	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評分																											
$\geq 95\%$	6																											
$90\% \leq \circ < 95\%$	5																											
$85\% \leq \circ < 90\%$	4																											
$80\% \leq \circ < 85\%$	3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tr> <td>75% ≤ ○ < 80%</td> <td>2</td> </tr> <tr> <td>65% ≤ ○ < 75%</td> <td>1</td> </tr> <tr> <td>< 65%</td> <td>0</td> </tr> </table>	75% ≤ ○ < 80%	2	65% ≤ ○ < 75%	1	< 65%	0	<p>註：</p> <p>(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p> <p>(2)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p> <p>【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p>										
75% ≤ ○ < 80%	2																		
65% ≤ ○ < 75%	1																		
< 65%	0																		
(七)加分項目(5分)	家庭托顧服務及失智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兩者合計以5分為限)	<p>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p> <p>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托顧家庭數</p> <table border="1"> <tr> <td>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td> <td>評分</td> </tr> <tr> <td>3處以上</td> <td>3</td> </tr> <tr> <td>2處</td> <td>2</td> </tr> <tr> <td>1處</td> <td>1</td> </tr> </table> <p>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布建成果</p> <p>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失智團體家屋數</p> <table border="1"> <tr> <td>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td> <td>評分</td> </tr> <tr> <td>3處以上</td> <td>3</td> </tr> <tr> <td>2處</td> <td>2</td> </tr> <tr> <td>1處</td> <td>1</td> </tr> </table>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處以上	3	2處	2	1處	1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處以上	3	2處	2	1處	1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處以上	3																		
2處	2																		
1處	1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處以上	3																		
2處	2																		
1處	1																		

八、本案各調查作為所得重點

(一)諮詢會議

1、第一場：

(1) 108年10月5日諮詢社團法人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王祖琪理事長、長照政策研究者伊佳奇教授、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杜敏世秘書長及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盧美秀教授。

(2) 諮詢重點摘要：

〈1〉有關政策及財源：

《1》105年蔡總統上任後，推動長照政策，歷任數位行政院院長，院長更替使長照政策不連續，致試辦2個月即上路，故政策連續性是重要的問題。

《2》對於目前長照2.0預算主要來自機會稅問題，建議比照健保法訂定長照保險法。

〈2〉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業務之組織架構：

《1》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前，老人福利機構由社會單位主管，該法立法後，改由社政、衛政共同管理，現新成立之長照機構，又改由長照司管理，由於各主管單位理念不同，造成長照機構困擾。

《2》衛福部國健署及社家署都有推出失能延緩相關計畫，似乎又跟長照2.0計畫重複，因此有相同政策且各自為政問題。

〈3〉有關長照2.0給付及支付新制：

《1》居家照服員平均薪資約3.8-3.9萬元，人數逐月增加中，每月約增加七、八百人，目前已有4萬人投入長照服務。

《2》長照2.0給支付制度的確使居家照服員薪資增加了，經營者營業收入亦提升不少，但應加強服務品質之管考。

《3》長照2.0給支付制度下，居家照服員薪資都有超過4萬元，致護理之家的照服員紛紛離職投入長照的居家服務工作，此造成機構人力流失問題。

《4》按衛福部長照2.0給支付基準，復健師1天提供個案居家復健服務收入約可達9,000元，20天就可以達18萬元，致使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的專業復健師人力流失。

〈4〉有關ABC級單位問題

《1》A級單位個管師1年至少要服務150位個案(需求評估)，年薪才可以有90萬，這對經營者而言，壓力太大，故A級單位才會同時兼作B級與C級單位，如此營收才有辦法平衡，但這又涉及到一條龍服務到底是否合適問題。

《2》B級單位數量大幅度成長，雖有評鑑制度，但評鑑不合規定，似乎也不會有嚴重影響。

2、第二場：

(1) 108年12月27日諮詢台北榮民總醫院-居家醫療照護整合團隊。

(2) 諮詢重點摘要：

〈1〉辦理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困難處如下：

《1》個案所需要的部分藥物，是家醫科醫師所不能開立處方的(例如：治療或延緩失智之藥物)，但個案確實有需求，如此會限制個案醫療權益。

《2》個案在醫療照護方面，可能會有次專科診療的需求(例如：眼科)，但個案如果到醫

療機構就診，就會被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對象剔除，如此，承辦的醫院1年內就不能新收個案，此規定過於嚴苛且限制個案就醫權益。

- 〈2〉北榮居家醫療照護整合團隊於服務重度失能個案之過程中，發現個案不知道政府的長照政策，北榮團隊會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因此的確仍有不知道政府長照政策的需求者，主管機關應再加強宣導或結合政府其他相關政策(例如此「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發掘長照需求個案。
- 〈3〉衛福部現推動多項居家醫療照護政策，同時也推動長照2.0，此是否造成服務重疊問題；且個案可能同時接受到不同計畫之評估家訪，重複的評估作業，會造成個案及家屬困擾。

(二)履勘

1、A居家護理所(109年2月12日)

- (1) 該所表示因考量家屬自費負擔及為求核實提供確切且適足需求，該所平均提供個案服務量約僅使用其所核定長照額度的三分之一，不提供過多的服務，至於其他居家長照機構的狀況，因政府並無提供或公告相關資料，故未知悉縣市轄內個別機構或整體使用其長照額度之比率等語。
- (2) 該所除重視個案生活化的照顧服務需求外，亦以復能及延緩失能為經營理念與目標，爰聘用20餘名專職復健專業人員，積極投入服務並審慎使用個案的長照服務使用額度。
- (3) 該所採時薪制給予居家照服員薪資，另如有照

顧困難個案及假日服務等，則另有加成獎金，平均而言，居家照服員每月薪資可達4萬元左右，部分因加成關係可達7萬元以上。

(4) 該所表示於提供服務過程發現部分經濟弱勢民眾之收入低於貧窮線甚至為獨居長者，卻囿於其所有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以致無法取得長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因而無法負擔使用長照服務每月約5,600元左右之自付額。

(5) 建議事項如下：

〈1〉建議政府應統計個案使用所核定額度的狀況，並應就使用額度與復能情況比對分析，建立復能指標，以及將未使用完的額度，獎勵辦理復能成效優良的長照機構，避免長照機構過於衝量服務，反而加速個案失能情況，罔負政府長照政策美意。

〈2〉目前主管機關會提醒長照A級單位儘量避免核配個案予本身的B級單位，惟建議個案服務提供宜一條龍方式辦理，以減少各級服務單位重複訪視個案之情形。

〈3〉多元評估量表包括6大面向，其中照顧者負荷方面，僅評估「主要照顧者」，惟部分服務實際是可由次要照顧者提供，爰建議政府將次要照顧者納入評估範圍，以符合實情及減少公帑浪費。

〈4〉建議政府提升長照服務費用之核銷作業效率，避免長照機構財務壓力。

2、B勞動合作社(109年2月14日)

(1) 98年以前該社照服員主要以擔任醫院陪病員為主，但費用要被醫院抽成，政府也無相關補助，

且照服員需24小時於醫院工作，小孩缺乏照顧，容易衍生社會問題，所以後來改承接政府長照服務，一開始居家照服員以小時計費，合作社大約1小時只能賺30元左右，幾乎是賠錢經營，後來政府於107年改以服務項目計費，此對經營者而言，有很大優勢，且案件量愈多，成本愈低。

- (2) 該社員人數約計125位，約提供600位個案照顧服務，居家照服員薪資係以時薪計酬，每小時200元，另有提供個案服務間之轉場交通費每場40元，以及假日與照顧困難個案之加成費用，且只要是政府提供的加成費用，該社全部給予提供該服務之居家照服員，因此每員每月薪資普遍達5萬元以上，倘加上加成費用，每月薪資可達7萬元以上。
- (3) 本院實際隨機抽取該社某居家照服員108年4月服務情形，其當月共服務6位個案，服務時數共209.5小時，故服務費計41,900元(以時薪200元計)，加上轉場費3,680元、加成獎金20,460元及加班費3,732元後，再扣除勞健保自付額2,566元，其當月薪資為67,206元。
- (4) 本院抽查該機構「個案居家服務照顧表」發現，居家照服員於2小時內完成個案4項服務項目(包括：協助餵食或灌食、協助沐浴及洗頭、肢體關節活動、家務服務)。
- (5) 本院發現「個案居家服務照顧表」留置於居家照服員身上長達一個月之久，一個月後照服員始將該表繳交予該機構將服務資料登載於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3、高雄市政府(109年2月14日)

- (1) 個案於核定額度內，可自由選擇長照服務的項目，似乎賦予個案選擇空間過大；此問題衛福部長照司表示，因為個案有一定自費額度，故有選擇長照服務項目之權益，政府無法強制定。
- (2) 為提升長照服務輸送可近性，長照服務B級單位數自107年起大幅度增加，衛福部應建立服務品質考核機制，避免長照機構過於重視量能提供，忽視服務品質。
- (3) 長照2.0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提供納入，該等族群原分屬各有關主管機關權責並有相關預算支應，現全數納入長照2.0服務範圍，則原各有關部會之相關政策預算是否有刪減？是否有調整至衛福部？
- (4) 衛福部支持縣市政府成立專責長照業務之長期照顧中心，惟組織編制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三) 詢問

1.有關「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下稱長照1.0)之檢討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調整之新作法：	
<p>問：</p> <p>依據貴部查復之資料顯示，長照1.0服務之使用人數占老年失能人口數之比率雖從97年之2.3%，逐年提升至105年之33.5%，惟其比率仍偏低；再從各縣市觀察，105年除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9個縣市服務涵蓋率尚能達4成以上，其餘13個縣市均低於4成，其中新竹市甚至僅有14.0%</p>	<p>答：</p> <p>基本上107年給支付制度改變後，計算涵蓋率公式有改變，需求人數扣除機構及請外勞者為分母，去年考量到住在長照機構有補助，且外界認為分母扣除機構及請外勞者不妥，108年開始檢討分母的計算又改為失能的推估數為分母，分子加上涵蓋住在機構但是有使用接受補助及有請外勞者</p>

<p>。而貴部對於長照1.0執行情形之其中一項檢討即指出：長照1.0推行之服務比率僅達16.5%~30.0%，另依103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長照服務措施之認識與使用程度仍有不足等語，貴部為此調整長照2.0之作法以回應前述問題，惟貴部卻表示：105年前服務人數係長照1.0累計服務人數，非當年度服務人數，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不同，無從比較等語。則貴部投入經費推動長照2.0，從106年之161.90億元，至108年已達338.07億元，如何評估比較長照2.0之改善成效？</p>	<p>但有使用長照服務者，108年底涵蓋率達47.26%。</p>
<p>問： 長照1.0與長照2.0之其中一項差異係調整對服務使用者之補助標準，長照1.0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分別補助全額、90%及70%之額度，長照2.0則調整為免部分負擔、負擔5%及16%。長照2.0依家庭經濟狀況所提供之補助額度係如何計算所得？貴部有無逐一分析服務使用者於長照1.0及長照2.0之費用負擔變化及差異情形？有無服務使用者因無法負擔而選擇不接受長照2.0相關服務？</p>	<p>答： 長照1.0一般戶負擔3成，考量其使用長照服務的項目換算2.0的給支付，在不增加負擔的前提下，換算的自付額為16%。（詳查復貴院書面資料）</p>
<p>問： 第八級個案約需自費6000元，很多人負擔不起，有無接獲地方政府反映此訊息？</p>	<p>答： 目前沒有接獲到地方政府這樣的反應。 會先進行評估，照顧計畫係針對需求擬定，但個管進行服務的時候，是可以和民眾討論，選擇民眾較需要的項目，因此</p>

	<p>是可以協調的。長照1.0重度即可以核給90個小時，自費負擔約5400元，長照2.0第八級負擔5700元，所以差異不大，且縱使核給90小時，大約只會用20個小時，當時是沒有長照服務人力，長照2.0就沒有這樣的問題，使用率約達40%，最大的原因是人力不足問題，但是狀況都已經很有明顯的改善。</p>
<p>問： 部分民眾處於經濟弱勢而負擔不起自付額，卻囿於其所有之房屋或土地而未能取得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資格，只能放棄使用長照服務。針對前述情事，貴部有何說明？有無掌握是類民眾？</p>	<p>答： 福利體系、社會救助對於貧窮線如何劃分，長期下來都是很嚴謹再討論，在社會救助法已經有處理這些問題的機制，有授權地方政府裁量，協助列為低或中低收入戶，目前是有這樣的機制的，且對於身障領生活補助者認定中低收入戶的，在長照2.0是列為低收入的等級，長照2.0的認定是更寬鬆的。 社會救助的制度很嚴謹，幾次的修法也都是朝放寬的方向進行，如果長照2.0的弱勢認定要與社會救助體系認定標準脫鉤的話，茲事體大。另107年108年一般戶使用長照2.0的比率分別為76%及79%；中低及低收入戶約為23%及21%。</p>
<p>問： 貴部經檢討長照1.0之執行後，為</p>	<p>答： 為落實在地安老的政策目標</p>

<p>改善偏遠地區資源缺乏之問題，除佈建地方照管中心分站數外，並調整偏遠地區照管中心之管理及服務模式，由地方政府主責，鼓勵結合衛生所等在地資源辦理。再據本院實地履勘發現，高雄市政府考量其轄內幅員面積遼闊，又有偏鄉地區，爰將照管專員分別派駐於轄內38家衛生所以就近提供服務。爰請貴部說明目前已有哪些地方政府結合衛生所辦理長照2.0及其具體作法為何？</p>	<p>，長照2.0鼓勵各縣市政府廣結長照、醫療、護理以及社福單位辦理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其中衛生所得依長照服務法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提供日間照顧服務、餐飲服務、交通服務、喘息服務及專業服務等長照服務……。(詳查復貴院書面資料)</p>
<p>問： 貴部對於長照1.0執行之另一項檢討係預算嚴重不足，並表示：長照1.0原估算10年間所需經費為817億元，惟囿於政府財政有限，97年至102年長照1.0公務預算經費為25.33億元至32.38億元，自99年至102年須動用第二預備金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確實執行預算為323億元，於此預算嚴重不足情況下，服務資源與人力發展緩慢等語。惟本院前調查發現，貴部改制前之內政部(社會司)及衛生署推估97及98年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2年預算執行率均為偏低，嗣後該2機關在97及98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下，自99年度修定長照服務之補助標準及申請條件，經調整後，內政部原編列99年經費(13億3,300萬餘元)有所不足，因而動支該部第一預備金及行政院第二預</p>	<p>答： 當時預算規模大約一二十億，服務涵蓋率也不高，且使用率約兩成，當時各地方政府覺得人力及經費不太足夠，前一份報告可能文字用的不是那麼適當，現在長照2.0改善很多，地方政府都有大力宣導，地方政府如果認有預算缺口，本部也會進行調配。107年以後本部將預算分為兩部分，一為補助(資源布建)，另服務的使用，係採用特約制，就像健保一樣，如此服務的費用就沒有執行率的問題，因為不知道會有多少人來使用，鼓勵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後來實際使用的人數增長很明顯，108年這兩部分加起來就達總預算的九成以上。預估今年度額度就會不足了，會用之前剩餘的支應。</p>

<p>備金支應，該年預算執行率達99.7%；至於衛生署部分，99年預算數仍為6,810萬元，預算執行率已提升為84.6%，惟長照1.0歷年服務涵蓋率最高僅達3成。究貴部係如何評估認為長照1.0預算係嚴重不足而非評估未切合實際？</p>	
<p>問： 居家照護的部分全部歸調長照司這邊編列預算嗎？</p>	<p>答： 照護司現在編在基金預算的就是居家護及一般護理之家相關補助費用，109年大約6億多元，都涵蓋在長照基金的細項裡。 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等都改為長照2.0的給支付制度裡。</p>
<p>2.有關長照2.0之經費需求推/評估及預算經費編列等情形：</p>	
<p>問： 長照2.0推估之各目標群體長照服務需求人數，係以西元1996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衰弱老人)、2000年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65歲以上失能老人)、201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失能身心障礙者)、2013年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等，作為各類服務對象失能率之推估依據，惟前揭資料調查期間與自106年起推動之長照2.0，已相距甚遠；則貴部逕以上開調查結果推估106年以後之長照需求人數，能否符合現況？</p>	<p>答： 長照2.0核定本因擴大服務對象(含失智者、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衰弱老人等)爰引用調查均為當時最近期之人口調查數據，惟為持續關注需求人口之變化，近年委託國衛院及相關單位進行失能調查，如原住民老人失能調查、全國住宿式機構及社區民眾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調查等，以符合長照需求之現況。 今年3月底可以完成住宿機構的失智盛行率調查資料。 未來全部的失能調查在國衛院進行，以後每三四年會做一</p>

	<p>次調查，基礎工作，當時可能沒有很好。</p>
<p>問：長照2.0自106年開始實施，當年度編列預算161億餘元(含公務及基金預算)，實際支用經費計87億餘元，執行率僅約5成，107年度除實施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外，餘長照服務對象及項目與106年尚無重大差異。惟查支付新制之實施係將原採分項補助之服務費、設施設備費、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等，整併改採包裹式支付，以提升經費核銷效率，尚非新增補助項目，107年預算數卻增加為319億餘元，較106年度實際支用經費增加近4倍。則貴部就107年預算估列之方式及預算數大幅成長之原因為何？另據貴部推估，110年長照經費將達493億餘元，較109年預算更增加逾100億元，經費又再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如何推估？請會後補充長照之補助服務費用及硬體費用情形。</p>	<p>答： 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廣結長照、醫療、護理以及社福單位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4年規劃布建 469A 829B 2,529C 106 年度全國共布建 720 處 ABC 長照服務據點 (80A 199B 441C)、107 年度預計布建 1,735 處 實際布建共 5,050 處 107 年度較 106年度同期布建數實際成長超過 7 倍，爰布建經費大為增加。 經檢討長照1.0主要有兩點，第一行政程序過於繁瑣、第二是單價過低，居服員時薪200元，一個月約領24000元，顯然這機制不對，導致供給不足。長照1.0地方政府要有較多比例配合款，所以可能不敢大力宣導，長照2.0在資源布建、長照服務部分，只要依據財務狀況的10%、5%及3%配合款，較長照1.0時期低很多。這補助服務費用及硬體費用資料會後可以提供。</p>
<p>問： 108年的給支付制度預算197億如何推估得知？</p>	<p>答： 107年前資訊比較不完整，107年開始用給支付制度控管，誰用了多少，屬於哪個等級等也都清楚，失能人口總數沿用長照2.0推估的人數，扣除使用</p>

	<p>外勞者，都有各級的使用額度資料，但會有新來申請的，新申請者平均約使用5.5個月，舊使用者約使用8個月，再考量每一級使用的百分比，如此可以推估各級使用金額，再將8級加起來，以及加上推估成長率，大約就是197億元。</p>
<p>問： 貴部於108年度陸續推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等。則前揭計畫有無編列108年預算及其預算編列科目為何？如有未及編列預算之情事，是否將排擠原定辦理計畫？</p>	<p>答： 自108年經費勻支，在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裡勻支，沒有排擠其他的計畫。</p>
<p>問： 據長照基金109年度預算案，本年度預計短絀數為61億餘元，復據立法院「中央部會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初步成效之檢討」報告，貴部推估110至115年間，各年度短絀數為59億餘元至234億餘元不等，長照基金餘額於112年將由餘轉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已明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該法施行2年後檢討長照基金之來源，則貴部對於長照經費財源之規劃情形為何？此次答覆，現行稅收可以支應，且如果真的不足，可以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那來源為何？不然會變成舉債。</p>	<p>答： 自106起都有餘額，今年開始會短絀，但整體的基金餘額還是足夠，主計總處給我們每年200億元額度內去編列預算，明年可能開始會把公務預算需求放進來，一開始可能不會到200億元，可能自80億元起逐年增加。</p>

<p>問： 108年這兩個計畫個編列多少，且這兩個計畫底下的子計畫預算分別為何？以及自何子計畫云支？</p>	<p>答： 每個子計畫預算可能沒有執行到滿，另偏遠地區的日照中心，改以小規模的方式發展。因為長照是比較新的業務，很多事項必須邊執行先修正，需要有彈性空間，才能成功。</p>
<p>問： 請提供108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居家失能個案家醫照護方案、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等之執行數。</p>	<p>答： 可以。</p>
<p>3.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及其執行情形</p>	
<p>問： 依據貴部查復資料顯示，整體而言，106年度該部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12項長照2.0相關計畫之經費總計104.01億餘元，執行率達59.29%，若從各項計畫之經費執行率觀察，106年度計有6項未達6成，其中甚有未達3成者。惟在106年各縣市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之下，107年貴部補助經費仍遽增為266.88億餘元，相較106年度增加162.86億餘元，增加逾2倍，且106年部分縣市對於部分計畫項目經費之執行率未及5成，惟貴部於107年卻仍增加是項計畫補助經費，108年亦有相同之情形，而107年執行率為56.24%，108年貴部補助經費雖有減少，惟仍達235.72億餘元。針對前述情事，貴部有何說明？</p>	<p>答： 108年執行率約有達到九成；至於K P I，有列入地方政府的考評，有關費用撥付的部分，今年2月已經完成108年1-10月的考評計算，也有訂定考評作業手冊。民間團體量能不足部分，布建點數其實都是成長的，布建數都有公布在本部官網，品質確保部分，會與各縣市政府開會，品質管理是今年很重要的工作項目。有要地方政府通報異常個案，常態性的監督的話，要求地方政府將考核情形回報本部。有關異常情形，包括申報量特別高等，去年11月系統上線，今年系統會增設異常警示的功能。</p>

<p>另貴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長照補助經費之情形，有何督考機制及KPI指標？實際督考情形與結果？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以及據反映長照2.0匡列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逐年暴增，惟地方相關資源、人力及其他各項配套措施未及佈建與到位，且部分縣市轄內民間團體不足，以致地方對於長照2.0之經費執行及支用未盡理想。針對前述情事，貴部有何說明？如何確保經費之執行與支用落實在照顧失能民眾身上？</p>	
<p>問：</p> <p>如果長照機構的居服員執行居家服務獲得約7萬元薪水，但申請給付的額度達11萬餘元，機構淨收入約5萬元，如此是否合理？診所的護理師月薪也才3萬元。</p>	<p>答：</p> <p>這問題不難處理，一居服員一天工作大約6.5小時，如果以7小時計，一個月工作25天，175小時，每小時約六七百元，如此，本部系統未來一定會作異常警示。如果是合作社社員，是不是屬於勞基法適用範圍？我們有跟內政部、勞動部溝通並普查。</p> <p>目前查了34家，有15家適用勞基法，15家不適用勞基法，4家未判斷適不適用。南部某勞動合作社是屬於適用勞基法者。</p> <p>2個小時可以做好多少服務項目，我們也會估算據以為系統的勾稽警示機制設計。</p>
<p>問：</p> <p>貴部係如何訂出各長照需要等級之給付額度？針對每家服務提供</p>	<p>答：</p> <p>各等級個案使用額度狀況，目前還在整理，月底前可以提供</p>

<p>單位所服務各等級個案之每月使用額度，有何相關監測機制？</p>	<p>。</p>
<p>問： 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對於服務提供單位(ABC級單位)改善提升失能個案之生活品質(例如降低失能等級、提升自立生活能力、不退化)，有何獎勵機制及評核基準？該2年貴部僅限於醫院參與「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試辦之理由？</p>	<p>答： 鑑於住院病人於出院後有密集的復能需求，因此希望由醫院參與此計畫。</p>
<p>問： 假設第7級的個案，補助額度是32,090元，如果自付16%，大約5,100元，如果住宿到機構，那可以補助26,000元嗎？</p>	<p>答： 不行，這是政策的問題，一開始重點是社區與居家，住宿式機構的照顧成本比較高，當然希望是社區居家優先建立，並且延緩失能，避免變成嚴重送到機構。</p>
<p>問： 有關居服員的薪資調查？護理師病房護理費應該要調升。</p>	<p>答： 今年年底可再規劃進行居服員薪資調查。</p>
<p>問： 長照2.0復能計畫與「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下稱PAC計畫)有何異同之處？該2計畫之收案對象在實務操作上是否產生重疊之情形？</p>	<p>答： PAC目前以醫院為主，PAC病房，健保有給付，但也可以回家，做居家復健，但使用率很低。長照的多元復能方案，自醫院回到家後，專業團隊會到家裡評估，有無無障礙設施等環境需要改善，接著必須訓練如何使用輔具活動等，如果需要人的協助，就要訓練家人或承接B碼的居服員。</p>
<p>問：有與健保署討論嗎？為何PAC的居家復健使用率這麼低？</p>	<p>答： 健保署推動的目標還是在醫院。</p>

<p>問： 是否贊成一條龍派案作法？</p>	<p>如果在偏僻地區，一條龍比較合適，如果不是在偏鄉，要了解A級單位是否有遵守公平原則，且基本上一個區域會儘量有2個以上的A級單位。針對這些亂象，我們都有考量且將研擬修正長照法。</p>
<p>問： 貴部基於服務輸送體系分散、服務提供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民眾使用服務缺乏彈性等問題，爰推動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據瞭解，在此運作模式之下，造成實務上失能民眾一再重複接受評估(醫院出院準備端、照管中心照管專員、A級單位個管人員、服務提供單位)，且倘若民眾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資格，又將再接受ICF需求評估，以致民眾疲於應付、徒生困擾。針對前述情事，貴部有何說明及因應解決對策？若有評估項目相同者，是否可省略？似乎也是一種方式。</p>	<p>答： 長照1.0時沒有A個管，長照2.0必須要有A個管，因為地方政府的照專員額有限，現在有跟地方政府討論，照專與A個管是否可共同至個案家裡評估，應該會擇區域試辦，且A個管的專業評估也在加強中。至於身障部分，108年有屏東縣及彰化縣政府試辦，但效果不彰，困難度比照專與A個管合作更難，因為法源及評估項目不相同。</p>
<p>問： 長照悲歌時有所聞，貴部雖已推動各項長照服務宣導措施，惟如何評估其宣導效果？如何深入社區有效掌握確有長照服務需要的弱勢民眾？</p>	<p>答： 去年有跟內政部民政司合作，加強村里長對於長照2.0的認識，全國都跑遍了，也有製作懶人包，及傳遞相關文宣。</p>

柒、調查意見：

人口老化已為當今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須面臨之問題與挑戰，我國亦是如此。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下稱長照)需求人口數快速增加等處境，於民國(下同)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計畫1.0)，並責成當時之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衛生署(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政¹⁰。惟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長照1.0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內政部(社會司)預算執行率僅達53.17%。案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於101年3月間完成調查提出10項調查意見(調查意見摘要，詳見附件一)，除糾正當時之內政部及衛生署外，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嗣後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走向，於106年開始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提升資源量能，長照預算經費因此大幅成長，惟106年及107年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率偏低、反映經費執行不完，專家亦質疑支付新制失去人味及長照精神，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長照資源在哪裡，亦有民眾認為政府長照不好用，寧選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家中失能長者。究政府編列高額預算又推出新規範、新作法的長照2.0，是否同時衍生出新的問題、預算編列及經費補助是否合理、長照服務體系是否仍有疊床架屋之現象、長照2.0服務是否仍存在「看得到、卻用不到」之問題等？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以明究竟。

¹⁰ 長照1.0所涵蓋之服務項目係以協助日常生活活動服務為主，即所謂「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另為維持或改善服務對象之身心功能，亦將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納入。其次，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之能力，長照計畫另提供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以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由於該計畫係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之失能長者，故以服務提供為主，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

案經2次函請衛福部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及統計資料(其中就事涉地方主管機關部分,則由該部轉請各地方政府予以說明及提供資料),並蒐集該部網站公布之長照2.0相關資料後,於108年10月5日在本院舉辦諮詢會議,邀請社團法人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王祖琪理事長、長照政策研究者伊佳奇教授、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杜敏世秘書長、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盧美秀教授等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接著於同年12月27日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諮詢臺北榮民總醫院居家整合醫療團隊,包括醫務企管部李偉強主任、家庭醫學部陳曾基主任、家庭醫學部社區醫學科張曉婷主任、護理部黃淑美副主任、李淑娟護理師等。嗣為深入瞭解長照2.0實際執行狀況,於109年2月12日前往某家居家護理所進行實地訪視,復於同年月14日赴高雄市政府辦理履勘,並聽取簡報、詢問相關管人員,以及經由不預警方式實地訪查該市參與長照2.0服務提供之某家勞動合作社。

最後,經綜整調卷、諮詢、實地訪視/查及履勘所發現之問題,於109年3月24日約詢衛福部薛瑞元常務次長、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祝健芳司長、吳希文簡任技正、楊雅嵐專門委員、余依靜科長、社會及家庭署李臨鳳副署長、魏子容科長、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陳青梅簡任技正、醫事司呂念慈簡任技正等,並經該部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茲將全案調查結果分就預算需求推估及編列、長照權責分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經費實際執行與監督機制、長照服務體系建置、服務涵蓋及供需落差等面向,提出下列意見:

- 一、衛福部自10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從過去長照1.0以「時數」計價,改採以「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新制推動結果,不僅服務提供單位數量

遽增、業務收入隨之增加，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更是明顯大幅提升；惟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甚至加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衛福部與勞動部亦未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此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並招致長照失去人情味之質疑，顯見該部在汲汲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佈建及服務提供數量之下，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核有疏失。

-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條及第4條第2款規定，衛福部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長照業務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同法第39條第1項復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次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長照機構評鑑之主辦機關，在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長照機構為中央主管機關，在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依衛福部頒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8點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為瞭解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爰此，各地方政府得派員訪查特約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並負有監督及考核之責。
- (二)衛福部配合整體長照政策走向，於106年開始推動

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調整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工具，與長照1.0之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1 長照1.0與長照2.0之差異比較

項目	長照1.0	長照2.0
服務對象	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含4類對象： 1.65歲以上老人 2.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4.65歲以上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除長照1.0原有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納入下列4類對象： 1.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55-64歲失能平地原住民 3.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4.65歲以上僅IADL失能之衰弱(frailty)老人
評估工具	日常活動功能(ADLs)/工具性日常活動(IADLs)	多元評估量表CMS(備註)
服務項目	共計8項服務： 1.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2.交通接送 3.營養餐飲 4.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居家護理 6.居家及社區復健 7.喘息服務 8.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除長照1.0原有之8項服務外，並創新與整合下列9項服務： 1.失智症照顧服務 2.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4.社區預防性照顧 5.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6.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7.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8.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9.銜接居家醫療
服務輸送體系	長照需要者向地方政府照管中心申請使用長照服務，由照管專員至案家進行生活功能評估，擬定照護計畫、連結社區資源，並進行後續追蹤和品質監控。	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案件，並由照顧管理專員至個案家中進行評估後，再由照管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即A級單位)之個案管理員，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資源，並定期追蹤個案、監控服務品質。

備註：多元評估量表(CMS)包含六大面向架構：1.日常活動功能(ADLs)及工具性日常活動(IADLs)；2.溝通能力；3.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4.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5.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6.主要照顧者負荷。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三)長期照顧屬於勞力密集之服務，而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係第一線提供失能者居家式及機構式服務之重要角色，在我國失能老人逐年增加之下，其人力充足與否攸關長照計畫之推動進度及服務品質。96年開辦之長照1.0對於居家照顧服務員(下稱居家照服員)¹¹所提供之照顧服務，係以「服務時數」計價；而本院曾於99年調查長照1.0執行效能不彰等問題時，即發現並於調查意見中指出97年投入居家服務之照服員人數僅計4,111人，人力嚴重不足，且當時之內政部及衛生署(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衛福部)明知照服員多流向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即「陪病員」)，已造成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人力成長有限，卻迄未妥謀解決之道等情事，爰提案糾正該2機關在案¹²。嗣經本院持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成效，行政院於106年1月19日函復表示：關於居家照服員人力問題，截至105年底止，任職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者計9,359人等語¹³，合先敘明。
- (四)查衛福部為改善與回應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緩慢、服務輸送體系分散、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整合、服務使用又缺乏彈性及可接近性等問題，爰推動長照2.0時以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ABC級單位)之方式，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於各鄉鎮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即A級單位)」、「複合型

¹¹ 照顧服務員係指經訓練、認證並領有證明得者。由於照顧服務員可以在機構或是社區、居家對個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本案為利名稱區別說明，以下針對服務於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稱為「機構照服員」，至個案家裡提供各項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稱為「居家照服員」。

¹² 案由：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案號：101內調0033)。

¹³ 行政院於106年1月19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1098號函續復有關衛福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服務中心(即B級單位)」及「巷弄長照站(即C級單位)」，各級單位分別擔任不同的功能與角色：A級單位為長照服務使用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引進連結B級單位提供照顧服務，並執行個案管理與服務追蹤；B級單位係專責提供民眾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及喘息服務)；C級單位則提供民眾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等，若有量能者，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至於ABC級單位布建情形及居家照服員人力狀況，詳述如下：

1、ABC級單位布建及經費補助情形：

-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6年全國各縣市ABC級單位建置數量分別為80處、199處及441處，107年則分別增加為472處、2,974處及1,604處，108年又增加至588處、4,631處及2,595處，顯見各級單位均呈現顯著成長之趨勢，詳如表1所示。而其中專責提供長照服務之B級單位，106年至108年分別計有199處、2,974處及4,631處，107年較106年成長高達14倍之多，並超出原本目標值多達1,800餘處；至108年時又較107年成長約1.6倍，超出目標值約1,400餘處，足見B級單位布建數不僅成長快速且遠超過最初規劃設定的目標值。
- (2) 再從各縣市觀察，106年各縣市轄內B級單位實際建置數量與衛福部所設定之目標值，尚屬相當；惟自107年起，「每一」縣市轄內的B級單位建置數均超出原設定之目標值甚多，其中高雄市甚至逾目標值6倍之多，而108年仍有多達20個縣市轄內B級單位建置數量遠超出所設定之目標值。而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

標值，衛福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核有欠妥。

表1 106年至108年各地方政府建置ABC級單位之數量統計

單位：處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A		B		C		A		B		C		A		B		C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新北市	7	8	20	21	52	31	44	48	122	257	117	104	52	62	257	450	217	158
臺北市	6	6	18	13	27	20	29	29	81	188	160	91	29	33	182	327	100	203
桃園市	4	4	14	9	27	20	28	28	78	195	184	184	34	41	200	331	220	317
臺中市	7	8	20	17	32	37	38	53	106	389	134	177	60	103	380	526	270	263
臺南市	7	8	16	17	39	68	40	42	112	238	246	161	42	42	240	377	140	159
高雄市	8	7	22	20	46	36	22	46	61	383	128	128	48	51	396	652	207	192
新竹縣	4	3	8	8	9	15	6	8	17	73	21	30	9	14	70	135	50	40
苗栗縣	3	3	8	4	13	7	18	31	50	98	45	63	35	38	135	122	100	103
彰化縣	5	5	10	8	30	20	26	29	72	142	102	141	30	34	160	206	200	198
南投縣	3	4	8	9	13	16	7	13	20	117	36	36	13	13	130	208	86	89
雲林縣	4	5	8	8	20	14	25	25	70	139	134	75	25	23	180	224	80	105
嘉義縣	3	2	6	8	17	16	12	19	34	149	60	52	19	19	150	175	100	148
屏東縣	5	6	10	14	23	39	25	25	70	132	86	143	27	27	175	207	180	191
宜蘭縣	2	0	6	7	12	19	15	27	41	131	70	62	29	29	150	140	74	89
花蓮縣	2	4	6	13	9	34	16	15	45	63	42	42	15	15	68	166	60	95
臺東縣	3	2	6	5	7	11	22	16	61	71	60	41	21	22	72	81	70	121
基隆市	1	1	3	1	7	2	7	7	20	42	28	22	7	7	42	60	57	49
新竹市	2	2	4	4	6	10	2	4	7	58	24	20	5	6	55	98	32	16
嘉義市	1	2	2	6	4	10	2	2	7	55	15	15	4	4	58	63	20	32
澎湖縣	1	0	3	5	5	13	6	5	17	32	20	12	5	3	35	54	18	17
金門縣	1	0	1	1	1	1	2	0	7	16	21	3	2	2	25	18	10	8
連江縣	1	0	1	1	1	2	1	0	2	6	2	2	0	0	6	11	3	2
合計	80	80	200	199	400	441	393	472	1,100	2,974	1,735	1,604	511	588	3,166	4,631	2,294	2,595

資料來源：衛福部

(3) 再據衛福部查復資料，106年至108年該部對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之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1〉106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補助經費計8.62億元，若從各縣市觀察，以臺南市之0.99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屏東縣之0.74億元、高雄市之0.68億元、臺中市之0.66億元、新北市之0.64億元、花蓮縣之0.56億元、桃園市之0.44億元、臺北市之0.43億元、南投縣之0.43億元、雲林縣之0.42億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低於0.4億元(詳見表2)。

〈2〉107年度：衛福部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爰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經費調整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該年度補助經費共計29.57億元，較106年增加20.94億元，其中以臺中市之3.55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南市之3.23億元、新北市之2.40億元、桃園市之2.24億元、彰化縣之1.90億元、高雄市之1.88億元、臺北市之1.87億元、宜蘭縣之1.87億元、雲林縣之1.77億元、屏東縣之1.59億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低於1.5億元(詳見表2)。

〈3〉108年部分：108年衛福部補助21個縣市(連江縣未獲補助)之經費雖有減少，惟仍達18.70億元(107年經費執行率僅5成)。若從各縣市觀察，以新北市獲補助4.64億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彰化縣之2.27億元、臺中市之1.95億元、高雄市之1.56億元、苗栗縣之1.07億元，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則未達1億元，詳見表2。

表2 106至108年衛福部補助各縣市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核定經費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臺北市	43,407,550	187,838,732	41,056,000
新北市	(5)64,600,800	(3)240,491,600	(1)464,087,000
桃園市	44,258,700	(4)224,647,375	80,481,000
臺中市	(4)66,163,600	(1)355,882,547	(3)195,798,000
臺南市	(1)99,909,100	(2)323,208,375	73,994,000
高雄市	(3)68,273,200	188,833,930	(4)156,121,000
宜蘭縣	25,753,100	187,698,286	53,025,000
新竹縣	33,819,600	47,267,000	32,600,000
苗栗縣	15,128,605	107,368,875	(5)107,898,000
彰化縣	38,482,300	(5)190,690,875	(2)227,000,000
南投縣	43,341,700	73,990,875	81,929,000
雲林縣	42,951,600	177,157,164	62,440,000
嘉義縣	32,668,000	92,759,000	54,765,000
屏東縣	(2)74,576,200	159,871,351	59,588,000
臺東縣	27,649,075	116,366,375	54,626,000
花蓮縣	56,924,200	106,733,615	29,061,000
澎湖縣	22,662,400	35,834,875	23,563,000
基隆市	11,912,800	44,782,000	16,978,000
新竹市	20,460,600	35,246,750	18,589,000
嘉義市	25,327,400	36,495,750	27,320,000
金門縣	1,020,200	17,560,000	9,774,000
連江縣	3,362,100	6,495,000	0
合計	862,652,830	2,957,220,350	1,870,693,000

備註：()內數字代表各年度核定經費為前5高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

- (4) 除上開補助經費外，107年「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2.0給支付基準)實施後，該年A級單位另獲長照支付1.38億元¹⁴，B級單位獲長照支付68.94億元¹⁵，C級單位則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108年A級單位另獲長照支付3.18億元，較107年增加2.3倍；B級單位則獲長照支付184.11億元，較107年增加2.7倍；C級單位亦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詳見表3)。

表3 107年及108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獲長照支付情形

單位：元

縣市別	A級單位		B級單位		C級單位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臺北市	26,888,760	33,330,600	460,990,979	1,249,544,026	C級單位僅有計畫型補助經費(提供喘息服務之C ⁺ 單位支付金額，納入B級單位支付總額計算。
新北市	11,356,380	37,707,240	686,943,489	1,901,121,934	
桃園市	16,439,880	26,731,200	390,273,071	1,380,373,590	
臺中市	15,257,520	48,130,320	818,864,405	2,734,142,086	
臺南市	11,341,200	34,027,560	674,952,170	1,743,988,079	
高雄市	9,013,920	26,008,500	1,022,142,906	2,407,675,707	
宜蘭縣	684,900	8,348,700	47,107,200	311,250,162	
新竹縣	-	3,401,280	146,761,086	290,199,048	
苗栗縣	4,196,580	11,087,460	184,684,923	497,666,437	
彰化縣	7,616,400	8,472,600	423,269,477	1,191,126,982	
南投縣	5,065,140	13,772,880	309,971,128	832,056,308	
雲林縣	14,159,100	15,012,900	343,664,160	719,331,829	
嘉義縣	1,653,420	6,981,120	239,247,504	490,022,431	
屏東縣	815,760	17,609,760	550,489,233	1,111,926,766	
臺東縣	4,122,000	3,991,380	144,789,757	336,740,805	
花蓮縣	4,519,380	10,884,180	133,157,232	511,434,639	
澎湖縣	-	2,587,260	57,619,052	96,622,569	
基隆市	2,208,900	4,257,900	67,683,074	165,312,679	
新竹市	2,766,600	2,995,500	66,780,446	168,122,570	
嘉義市	-	3,160,800	96,718,960	205,267,298	
金門縣	-	18,720	28,301,805	66,455,986	
連江縣	-	-	425,377	1,189,032	

¹⁴ A級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依長照2.0給支付基準，支付編號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1,500元、AA02「照顧管理」300元。

¹⁵ B級單位係依民眾需求專責提供各項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爰依長照2.0給支付基準支付金額。

縣市別	A級單位		B級單位		C級單位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138,105,840	318,517,860	6,894,837,434	18,411,570,963	

備註：金門縣、連江縣107年度無A級單位；新竹縣、嘉義市及澎湖縣囿於A級單位核定行政作業不一、個管人員尚待訓練等因素，尚無派案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5) 依據本院以不預警方式前往某家提供居家服務之B級單位實地訪視顯示，該單位表示長照2.0給支付實施後，確實提升居家照服員之薪資待遇及服務提供單位之業務收入。再據本院現場抽調該單位居家照服員服務資料之結果，某位居家照服員於108年4月共服務6位長照個案，該單位給付其薪資合計為6萬7,206元(包括：服務費、轉場獎金、加成費用、加班費，並扣除勞健保費自負額)，惟政府對於該名居家照服員提供之服務，依照長照2.0給支付基準支付該單位共計11萬6,263元(服務費及加成費用)，兩者差異數為4萬9,057元(詳見表4所示)，顯見長照2.0給支付制度確實提升服務提供單位之業務收入。

表4 某家服務提供單位給付居家照服員薪資與政府支付費用之差異情形

單位：元

居家照服員薪資			政府支付服務費用			差異數
服務費	A個案	5,200	服務費	A個案	7,111	
	B個案	11,300		B個案	22,495	
	C個案	3,900		C個案	6,435	
	D個案	2,800		D個案	4,097	
	E個案	10,800		E個案	20,285	
	F個案	7,900		F個案	13,870	
	合計	41,900		合計	74,293	
轉場獎金		3,680	加成費用		41,970	16,664
加成費用		20,460				
加班費		3,732				
勞健保費自負額		-2,566				

該月份薪資	67,206	該月份政府支付費用	116,263	49,057
-------	--------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履勘某家服務提供單位時所得資料。

2、居家照服員人力：

106至108年各年度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照服員人數分別計有10,478、13,677及20,588人，108年人數已較106年成長1倍，其中以臺中市人數最多達3,664人，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3,284人、新北市之2,625人、臺北市之1,933人、臺南市之1,896人、桃園市之1,077人、屏東縣之1,054人，多集中於六都，詳如表5。

表5 106至108年各縣市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照服員人數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臺北市	660	918	1,933
新北市	929	1,449	2,625
桃園市	969	857	1,077
臺中市	950	2,065	3,664
臺南市	1,085	1,262	1,896
高雄市	1,630	2,168	3,284
基隆市	202	110	106
宜蘭縣	124	168	297
新竹縣	224	220	230
新竹市	75	83	274
苗栗縣	247	307	411
彰化縣	640	819	863
南投縣	461	579	551
雲林縣	387	406	459
嘉義縣	328	391	557
嘉義市	105	134	349
屏東縣	1,017	1,044	1,054
花蓮縣	162	324	432
臺東縣	166	213	300
澎湖縣	70	100	122
金門縣	35	54	104
連江縣	12	6	0
總計	10,478	13,677	20,588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再查衛福部為改善長照1.0服務項目未能回應符合多元需求、經費核銷作業程序繁瑣，並吸引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藉以充實長照服務量能，自107年起正式實施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將過去長照1.0係以「時數」給付額度，改採以「服務項目」(照顧組合)為計價單位，同時透過加成機制使照顧困難個案之居家照服員獲得較高之薪資，並以居家照服員平均每月薪資達3萬2,000元、時薪達200元為目標，期增加留任誘因。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截至107年底止，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數(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營養餐飲、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總計有4,072家，服務使用人數計18萬餘人(詳見下表57)，其中長照支付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等服務之費用計有59.35億元，占全年撥付總金額之57.22%。又，該部經委託辦理「107年居家長照機構照服員薪資調查」，107年度全時居家照服員平均薪資已達38,498元，部分工時者平均時薪為223元(詳表6)；至於108年以後的薪資狀況，該部表示未來會再進行調查。惟據本院於109年2月間實地訪視2家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發現居家照服員108年每月薪資普遍達5萬元以上，若加上加成費用，每月薪資更可超過7萬元(此部分於後續調查意見十有進一步詳述)，顯然長照2.0給支付實施後，確實有助於改善居家照服員之薪資待遇。

(六)又，107年度國內長照資源布建計有4,072家，服務使用人數合計180,660人，平均每單位服務44人，但各縣市平均服務人數高低落差甚鉅，其中以臺北市

之89人為最多，花蓮縣、連江縣則分別僅有12人及3人，而不及44人者有11個縣市(詳下表7)。雖或因城鄉差距造成各縣市平均每單位服務人數之差距，然從前表2可知，衛福部對於財力分級屬於第5級的縣市(例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等)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核定經費亦不低，亟待衛福部確實檢視資源投入與產出之效益性與合理性。況且，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服務之人數偏低時，易使服務單位對同一個案重複提供過多服務之疑慮，亦有待衛福部重視。

表6 衛福部對於107年居家照服員薪資之委託調查結果

單位：元

縣市別	全體居服員		全時		部分	
	平均薪資	薪資中位數	平均薪資	薪資中位數	平均薪資	薪資中位數
臺北市	29,356	29,097	36,886	35,600	22,951	24,000
新北市	34,294	33,896	37,777	35,400	28,005	26,000
桃園市	31,581	31,916	37,614	35,600	25,025	27,300
臺中市	29,987	31,154	37,939	37,045	21,339	22,966
臺南市	33,934	34,285	41,079	38,440	27,113	27,900
高雄市	30,623	29,859	40,003	38,000	24,972	26,341
宜蘭縣	29,783	28,493	34,716	33,600	26,494	24,000
新竹縣	31,121	30,549	36,725	35,200	23,484	26,500
苗栗縣	28,670	30,400	36,886	35,600	24,204	25,200
彰化縣	30,668	30,020	36,991	35,200	25,250	26,000
南投縣	32,009	35,000	37,459	35,000	27,838	27,026
雲林縣	30,798	30,889	37,852	35,865	25,812	27,000
嘉義縣	26,814	28,789	35,039	34,722	23,812	26,780
屏東縣	34,577	35,200	40,356	37,664	24,405	26,460
台東縣	40,398	43,983	39,183	41,160	41,146	43,983
花蓮縣	24,259	24,000	35,365	33,875	23,965	24,000
澎湖縣	23,380	24,106	32,767	32,400	22,564	23,000
基隆市	32,854	34,668	37,782	38,500	24,718	26,100
新竹市	29,738	30,455	39,715	35,000	24,602	24,972
嘉義市	32,409	33,646	37,192	34,000	25,234	25,200
金門縣	20,302	20,912	34,200	36,000	19,093	19,600
連江縣	8,567	3,780	-	-	8,567	3,780
全體	31,363	31,469	38,498	36,491	25,109	26,000

備註：此項調查對象為107年12月全國申請立案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及受僱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調查結果所

稱之全時工作者，係指照顧服務員自陳每週工時40小時以上者；部分工時為每週工時未滿40小時者。

資料來源：衛福部。

表7 107年度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使用情形表

單位：家；人

縣市別	長照服務單位數 (A)	服務人數 (B)	平均每單位 服務人數 (A/B)
新北市	377	15,421	41
臺北市	223	19,767	89
桃園市	223	12,457	56
臺中市	652	19,882	30
臺南市	329	16,204	49
高雄市	527	20,832	40
宜蘭縣	146	11,174	77
新竹縣	88	3,619	41
苗栗縣	121	2,770	23
彰化縣	201	5,484	27
南投縣	165	13,235	80
雲林縣	166	8,324	50
嘉義縣	171	8,248	48
屏東縣	177	6,285	36
臺東縣	105	4,693	45
花蓮縣	115	1,456	13
澎湖縣	52	2,365	45
基隆市	57	3,495	61
新竹市	66	1,964	30
嘉義市	65	2,238	34
金門縣	32	707	22
連江縣	14	40	3
合計	4,072	180,660	44

備註：長照服務單位數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營養餐飲、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之單位數加總。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七)審諸上情，提供長照服務的B級單位自106年之199處，遽增至108年之4,631處，2年間擴增23倍之多，且108年居家照服員人數相較106年成長1倍達2萬餘人，在如此大幅擴增之服務單位及經費之下，對於案家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與品質，更值主管機關重視並確切督考。惟本院於109年2月14日履勘南部某

家居服務提供單位時，經抽查「個案居家服務照顧表」，發現某位居家照服員於2小時內即完成1名個案的4項服務提供，包括：協助餵食或灌食、協助沐浴及洗頭、肢體關節活動、家務服務等，對於短時間內即能完成4項服務之可能性與品質，以及有否落實透過生活照顧之提供以增進長照服務使用者提升自立能力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竟均無作業指引規範與監測機制，以致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而目前衛福部對於服務困難個案雖有加成費用之支付機制，但於現在未有品質監督與控管措施情況之下，服務提供單位如以「衡量」方式提供服務，經各項服務支付累計，其獲得之支付費用可能高於服務困難個案之加成，實有失加成之目的。又，本院經前揭履勘發現，居家照服員於每次提供服務後，並未每日返至機構繳回「個案居家服務照顧表」，而係留置於身上長達1個月之久後，方繳交至該單位照章登載於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且部分服務日期甚無家屬簽章確認或家屬每次均以蓋章方式確認等情。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長照2.0給支付制度的確使居家照服員薪資增加，經營者營業收入亦提升不少，但應加強服務品質之管考。」前述情事在在凸顯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居家服務提供之實況與品質，毫無督導管理制度，影響受照顧者權益。

- (八)本院於109年2月14日赴高雄市政府實地瞭解長照2.0業務推動情形時，即向陪同履勘之衛福部長照司提出有關服務品質監督管理問題，該司坦言表示：過去為積極布建長照資源，長照服務B級單位數及居家照服人力自107年起大幅度增加，確實已提升長照服務輸送可近性，接下來自今(109)年開始會進行服

務品質管控等語。另關於品質管制之具體措施，依據該部於本院109年3月24日詢問之查復資料表示：為提升長照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該部於108年甫建置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並自同年10月上線，109年將針對支審系統中的長照費用申報資料，從個案、服務人員、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及支付碼等面向進行分析，檢視其資源使用上的合理性，作為未來重點輔導、觀察、實地訪查的潛在名單，以提升服務單位的服務品質，亦可作為修正支付碼內容之參考依據等語。由上可徵，長照2.0開辦迄今，ABC級單位建置均已大幅成長且均超出目標值，服務量及支付費用亦已明顯提升，惟主管機關對於服務提供者至案家服務情形與品質，竟毫無管控機制，亦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該部雖已表示將於今(109)年藉由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建立勾稽警示設計；惟此作法主要係屬異常個案的監測管理，並非全面式的品質控管機制，故有待該部全盤審視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

- (九) 依據衛福部查復之資料顯示，全國各縣市勞動合作社提供長照居家服務之家數，從107年之32家，成長至108年之53家，其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人數亦從825人(平均每間勞動合作社有26位居服員)，快速增加至2,235人(平均每間勞動合作社有42位居服員)，增加近3倍(詳見表8)；108年部分勞動合作社申報長照服務費用逾5千萬元，甚至達1億元。惟據瞭解，部分勞動合作因與其所屬社員無僱傭關係而不受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工作時數等，而有超時服務個案之虞，恐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受照顧之權益與品質。經詢據衛福部表示：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98年4月3日勞保2字

第0980006307號函意旨，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僱傭關係有無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故勞動合作社與社員之法律關係，應就其契約與勞務給付型態，依上述標準個案事實判定，實務上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歷次勞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回復，係依個案事實認定為宜。該部並稱：有關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及對象，係屬勞動部權責等語。顯見衛福部針對提供長照服務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尚未與勞動部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

表8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勞動合作社提供居家服務之家數及居家照服員人數統計

單位：家；人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家數	居服員 人數合計	家數	居服員 人數合計
臺北市	1	16	3	74
新北市	0	0	1	81
桃園市	1	0	1	13
臺中市	5	59	11	650
臺南市	1	54	2	91
高雄市	12	451	16	744
宜蘭縣	0	0	0	0
新竹縣	0	0	1	系統無資料
苗栗縣	1	20	1	33
彰化縣	0	0	2	36
南投縣	0	0	1	13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	系統無資料	1	27
屏東縣	5	124	7	245
花蓮縣	1	8	2	42
臺東縣	0	0	1	5
澎湖縣	1	14	1	24
基隆市	0	0	0	0
新竹市	1	系統無資料	1	45
嘉義市	1	79	1	112
金門縣	1	系統無資料	1	系統無資料
連江縣	0	0	0	0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家數	居服員 人數合計	家數	居服員 人數合計
合計	32	825	53	2,235

資料來源：

(十)據上所述，在長照2.0預算經費逐年擴增之下，ABC級單位布建數量、獲經費補助及服務支付費用亦隨之迅速成長，惟衛福部卻未能依法對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服務品質及申報項目，確實進行督考、稽查及評鑑等。而為確保及提升長照服務專業與品質，該部有必要如同我國高等教育¹⁶，成立公正客觀獨立之評鑑專責機構，俾有效推動長照服務之評鑑與品質保證等事宜。

(十一)綜上，衛福部自107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從過去長照1.0以「時數」計價，改採以「服務項目」為計價單位，新制推動結果，不僅服務提供單位數量遽增、業務收入隨之增加，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更是明顯大幅提升；惟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甚至加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勞動合作社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所屬社員擔任居家照服員實際工作時數之合理性等問題，衛福部與勞動部亦未建立協調合作處理機制，此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衝

¹⁶ 教育部於94年12月26日與全國153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該會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除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同時提供評鑑人才訓練課程、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並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依據核心價值「自主性、透明化及國際化」，該會發展定位為「國際認可與專業卓越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組織內部持續發展專業與服務品質、以及與國際品保組織接軌之能力。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

量」算計之疑慮，並招致長照失去人情味之質疑，顯見該部在汲汲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佈建及服務提供數量之下，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核有疏失。

二、衛福部依照長照服務對象之失能程度，從輕度至重度區分長照需要等級第1級至第8級，並就第2級(含)以上各等級者分別訂有每月長照給付額度之上限，其中以第8級達3萬6,180元為最高，惟該部對於各服務提供單位使用個案給付額度之狀況及分布情形，不僅欠缺監測機制，亦未進行研析，且對於審慎使用額度並積極促進個案復能之服務提供單位，又乏評核及獎勵機制，以致長照服務介入後對於服務使用者失能程度之改善及減緩，難見實效；又，長照需要等級愈高者所獲給付額度上限愈多，惟實際上各縣市長照服務使用者平均每月使用給付額度，卻未隨著等級愈高而支用較多費用，以上均凸顯長照2.0給支付制度設計上的問題，亟待衛福部積極檢討並加以因應改善，俾使失能者及其家庭能充分獲得適切之服務與協助。

(一)有關衛福部為改善長照1.0服務項目未能回應符合民眾多元需求、經費核銷作業程序繁瑣，並合理反應成本以吸引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自107年起正式實施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將過去長照1.0係以「時數」給付額度，改採以「服務項目」(照顧組合)為計價單位，同時透過加成機制，以使照顧困難個案之居家照服員獲得較高之薪資，並以居家照服員平均每月薪資達3萬2,000元、時薪達200元為目標，期增加留任誘因，已如前述。

(二)衛福部依照長照服務對象之失能程度從輕度至重度區分長照需要等級第1級至第8級，並就第2級(含)

以上依各等級分別訂有每月長照給付額度之上限，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經訪視評估後，對於失能個案長照需要進行等級評定¹⁷，若為第2級(含)以上者，依據核予長照每月給付額度分別為10,020元(第2級)、15,460元(第3級)、18,580元(第4級)、24,100元(第5級)、28,070元(第6級)、32,090元(第7級)及36,180元(第8級)，其中以第8級每月給付額度上限達3萬6,180元為最高。依據衛福部表示：各等級給付額度係參考服務機構服務成本、居家照服員月薪至少32,000元，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條件等，計算服務成本每小時385元，作為各等級個案額度之計價單位(時數*385元=給付額度)；給付等級是以個案的長照服務資源耗用及照顧負荷反應長照需要，更細緻的由3級分為8個等級，並參考長照1.0輕、中、重度失能個案之核定時數，以至少90小時所需之成本計算第8級之額度，因此換算得上開第2級至第8級之給付額度上限等語。

(三)依據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有關長照服務對象經各縣市照管中心評定長照需要各等級(第1級至第8級)的人數，107年以第8級之35,688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第5級之29,771人、第4級之29,471人、第6級之23,465人、第7級之23,437人、第3級之21,887人，其餘各級均低於2萬人(詳見表9)。108年亦以第8級之49,698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第4級之48,240人、第5級之46,041人、第3級之35,929人，其餘各級均低於3.5萬人(詳見表9)。惟查108年各等級長照需要

¹⁷ 長照2.0係使用多元評估量表(CMS)，其包含六大面向架構：(1)日常活動功能(ADLs)及工具性日常活動(IADLs)；(2)溝通能力；(3)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4)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5)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6)主要照顧者負荷。

人數總計284,208人，較107年(180,660人)平均成長約1.5倍，其中108年的第7級及第8級人數，均較107年人數成長1.4倍，而在衛福部評定標準未變動情形下，於短短1年時間內，嚴重失能人數竟得以呈倍數增加，究係因108年發掘出有需求個案數大幅增加、實際評估標準不一，抑或有其他刻意提升執行率之因素，實有待衛福部進一步釐清與檢討之必要。

表9 107年及108年全國各縣市長照需要等級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合計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合計	1,018	313	15,923	32,173	21,887	37,929	29,471	48,240	29,771	46,041	23,465	35,177	23,437	34,637	35,688	49,698	180,660	284,208
新北市	327	58	843	3,056	1,238	3,893	2,110	5,695	2,074	5,695	1,947	4,859	2,567	4,502	4,315	6,317	15,421	34,075
臺北市	124	54	1,591	1,866	2,176	2,493	3,114	3,882	3,217	3,606	2,874	3,192	2,725	3,847	3,946	6,360	19,767	25,300
桃園市	16	4	451	1,274	852	1,731	1,603	2,842	1,801	3,163	2,043	3,257	1,965	2,997	3,726	5,119	12,457	20,387
臺中市	88	27	1,674	3,904	2,141	4,506	3,239	6,001	3,268	5,960	2,484	4,443	2,699	4,550	4,289	6,502	19,882	35,893
臺南市	22	7	1,357	2,855	2,174	3,469	2,717	4,001	2,852	4,142	2,049	2,776	1,977	2,869	3,056	3,982	16,204	24,101
高雄市	64	30	2,894	5,700	3,519	6,029	3,617	5,908	3,218	4,510	2,090	2,921	2,306	3,136	3,124	4,095	20,832	32,329
新竹縣	0	1	143	257	236	372	555	705	602	713	570	872	592	693	921	953	3,619	4,566
苗栗縣	1	7	89	688	169	895	366	1,306	445	1,656	548	1,462	465	1,200	687	1,718	2,770	8,932
彰化縣	6	46	294	2,338	484	2,740	757	3,424	1,052	3,210	923	1,882	792	2,194	1,176	2,863	5,484	18,697
南投縣	116	25	1,575	2,049	1,784	1,959	2,327	2,053	2,244	1,956	1,493	1,342	1,534	1,174	2,162	1,568	13,235	12,126
雲林縣	107	16	1,034	1,488	1,231	1,746	1,410	1,989	1,463	1,870	952	1,373	900	1,303	1,227	1,946	8,324	11,731
嘉義縣	50	4	887	938	1,298	1,556	1,341	1,648	1,373	1,507	977	832	845	803	1,477	1,174	8,248	8,462
屏東縣	16	4	533	1,996	971	2,402	1,168	3,119	1,251	2,729	701	1,793	628	1,480	1,017	1,646	6,285	15,169
宜蘭縣	28	1	1,017	512	1,690	645	2,275	1,115	2,185	1,242	1,502	948	1,187	863	1,290	1,258	11,174	6,584
花蓮縣	28	21	264	1,104	212	1,036	253	1,379	177	1,220	173	1,068	153	921	196	1,289	1,456	8,038
臺東縣	14	1	347	603	434	672	775	730	756	805	695	531	709	517	963	677	4,693	4,536
基隆市	0	0	329	331	436	498	595	579	618	529	531	357	405	503	581	723	3,495	3,520
新竹市	0	5	184	343	262	446	295	701	296	552	176	513	322	412	429	721	1,964	3,693
嘉義市	9	0	175	332	228	447	388	664	325	596	294	406	259	372	560	451	2,238	3,268
澎湖縣	1	2	178	396	262	245	427	323	434	216	330	203	309	172	424	211	2,365	1,768
金門縣	1	0	57	130	88	144	129	170	114	156	111	141	92	127	115	117	707	985
連江縣	0	0	7	13	2	5	10	6	6	8	2	6	6	2	7	8	40	48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關於每家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對於其服務個案之使用額度情形，依據某家居家護理所於本院實地訪視表示：政府對於各長照需要等級雖訂有給付額度之上限，第8級給付額度甚至可達到3萬6,180元，惟考量家屬自費負擔及為核實提供確切且適足之服務，即使有給付上限，該所平均提供個案服務量約僅使用個案獲核定長照給付額度的三分之一，不過度提供服務，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至於其他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下稱居家式長照機構)¹⁸提供服務的狀況，因政府並無提供或公告相關統計資料，故無法得知個別機構或整體使用長照額度之占比狀況，並進一步分析等語。針對前述情事，經詢據衛福部表示：該部於108年建置支審系統，並於同年10月上線，109年將針對支審系統中的長照費用申報資料，從個案、服務人員、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及支付碼等面向，進行分析，以檢視資源使用上的合理性，作為未來或重點輔導、觀察、實地訪查的潛在名單，以提升服務單位的服務品質，亦可作為修正支付碼內容之參考依據等語。顯見該部對於每家居家式長照機構實際提供服務狀況及使用到個案之給付額度情形，欠缺監測機制，亦未進行統計分析與檢討，以致無法評核長照資源使用之合理性，實有欠當。

(五)又，長照服務不僅僅是由照服員對個案提供居家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更重要的目的係協助個案自立生活訓練，維持個案生活參與不退化，進而提高社會參與及獨立性，以達健康在地老化。惟關於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效益，依據本院履勘上開居家護理所得

¹⁸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機構分為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該所除重視個案生活化的照顧服務需求外，亦以復能及延緩失能為其經營服務理念與目標，進而減少後續照護成本需求，爰聘用20餘名專職復健專業人員，投入長照服務並審慎使用每位個案的給付額度，不追求在照顧服務提供上的衝量表現，除協助個案獲得生活照顧服務的滿足，更協助及訓練其恢復基本日常自立生活功能，以維持個案生活尊嚴及根本解決家屬照顧負擔。惟衛福部對於提供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及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產生的實質效益，均欠缺相關評核機制與獎勵措施或誘因，致對於類似該所的經營服務理念與模式，除無法獲得鼓勵與支持外，亦無從加以推廣，洵屬可惜。

(六)此外，衛福部考量長照服務對象之失能程度愈高者，所需之長照服務項目及使用頻率應較高，爰依照等級提供不同給付額度上限，愈高等級者給付額度上限愈高。惟據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各縣市第2級至第8級個案整體實際平均每月給付使用額度，卻未隨著等級愈高而使用較多之給付額度(詳見表10)，有欠合理。以108年為例，除屏東縣係呈現長照需要等級愈高者使用給付金額愈多外，其餘縣市普遍以第6級者為最多(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等15個縣市)；使用額度次多者於各縣市則各有不同(詳見圖4)。前述現象究因係長照服務內容未能切合失能者及家庭實際使用之需求與處境，抑或有其他因素所致，亟待衛福部深究實情並予因應，俾使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能充分獲得適切之服務與協助。

表10 107及108年各縣市第2級至第8級個案平均每月給付使用額度

單位：元

縣市	107年							108年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新北市	4,568	6,562	8,247	9,553	10,253	8,804	8,574	3,947	6,131	7,222	8,366	8,963	7,827	7,657
臺北市	3,642	5,265	6,297	6,413	6,976	5,666	5,483	3,834	5,268	6,454	6,821	7,998	6,610	6,296
桃園市	3,201	4,602	5,844	6,914	8,057	7,746	6,053	3,707	5,886	7,324	8,932	10,169	9,757	8,347
臺中市	4,614	7,054	8,620	10,259	11,139	11,750	11,113	4,374	6,959	8,423	10,032	11,323	11,778	11,245
臺南市	1,948	3,113	4,937	6,144	7,689	7,171	7,134	3,661	6,449	8,125	10,194	11,617	11,223	10,225
高雄市	4,606	7,190	9,257	10,892	11,953	12,234	11,705	4,472	7,394	9,076	10,856	12,341	11,968	11,767
新竹縣	6,179	7,552	9,468	11,791	13,925	14,134	11,118	4,589	6,097	8,064	10,721	12,465	11,574	10,114
苗栗縣	2,784	5,324	6,713	8,150	8,653	8,041	7,213	3,172	4,767	5,735	6,827	7,548	7,153	6,953
彰化縣	4,108	6,266	7,255	8,700	9,534	9,254	8,481	4,874	7,093	8,149	9,729	11,168	10,818	10,976
南投縣	2,431	3,935	5,417	6,505	7,083	8,065	8,508	3,866	6,245	8,069	9,636	10,256	11,221	10,550
雲林縣	3,360	5,506	7,464	9,047	9,602	8,704	7,564	3,283	5,828	7,150	8,901	10,068	8,898	8,155
嘉義縣	3,796	5,537	7,170	8,092	8,968	8,789	9,103	3,733	6,272	7,407	8,995	9,389	8,963	9,055
屏東縣	3,631	5,963	8,586	10,693	11,855	12,501	12,382	3,541	6,187	8,329	10,968	12,437	13,134	13,259
宜蘭縣	2,514	2,136	4,173	4,224	4,325	3,747	5,065	2,557	4,232	5,603	6,862	7,888	6,691	6,613
花蓮縣	2,126	3,930	5,247	7,014	7,577	8,690	8,295	2,766	4,789	6,607	8,955	9,234	10,105	10,852
臺東縣	2,665	3,120	5,237	7,836	9,712	10,776	10,058	2,346	3,729	6,342	9,531	12,157	13,079	12,345
基隆市	4,024	6,025	7,228	8,264	8,243	7,534	8,275	3,096	4,869	5,824	6,415	7,211	6,199	6,687
新竹市	4,208	5,452	5,417	6,089	7,698	5,426	6,077	3,707	6,100	5,633	6,572	7,425	6,646	6,675
嘉義市	4,222	6,570	7,772	9,056	10,508	10,238	9,645	4,349	6,834	7,957	9,645	10,730	10,207	10,071
澎湖縣	3,792	6,225	8,001	10,463	11,098	12,746	10,405	3,016	5,653	7,034	8,460	10,571	9,564	10,094
金門縣	7,449	8,147	9,812	8,919	9,430	7,736	8,957	5,643	9,229	10,344	10,956	10,214	11,056	10,152
連江縣	5,844	1,070	4,175	8,202	2,253	1,410	1,005	5,631	5,966	1,198	2,216	5,220	8,138	7,869

備註：

- 1.平均每月費用計算方式為各該年每人申報費用總和/實際申報月份數。
- 2.統計資料包括長照2.0給支付項目(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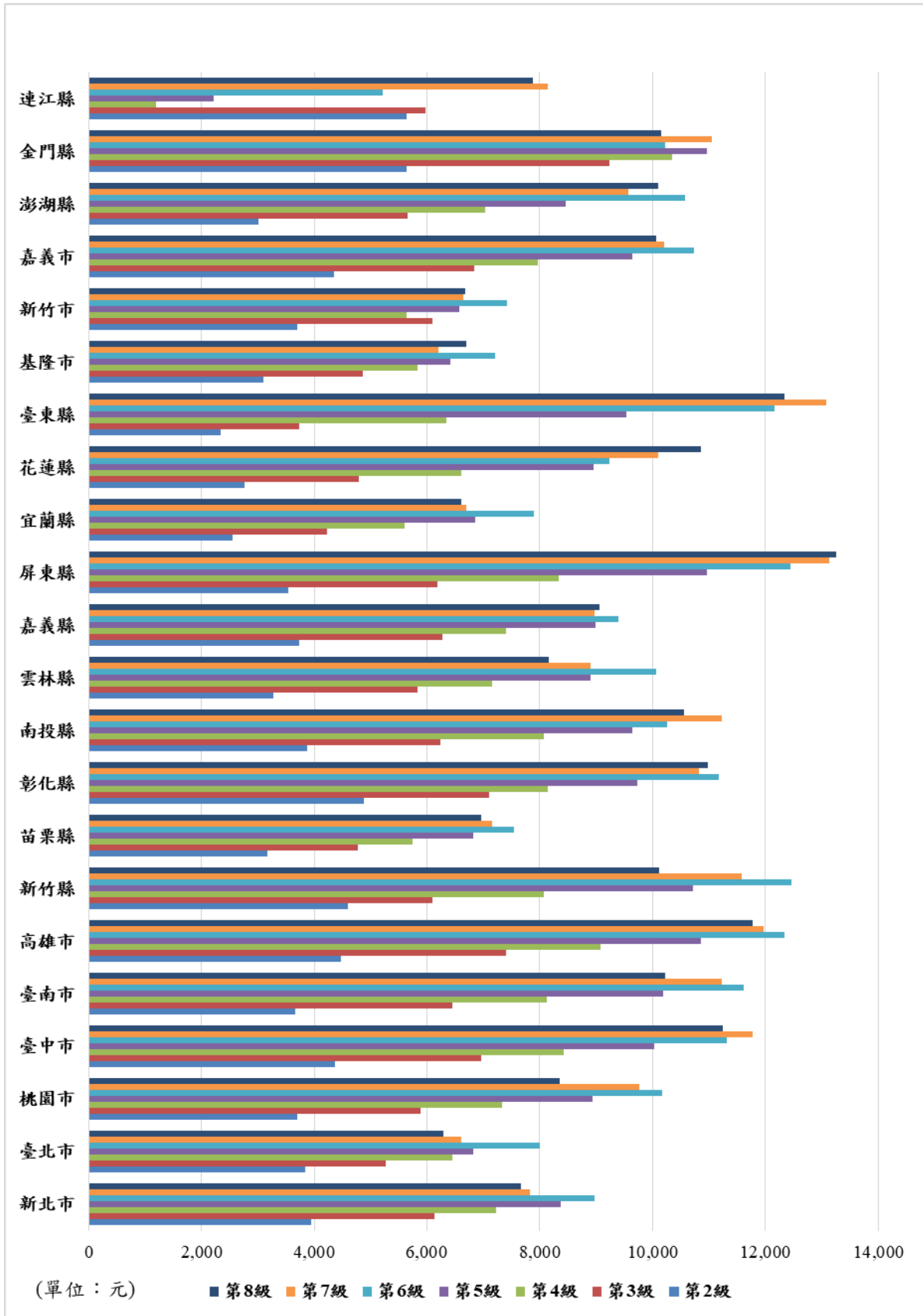


圖4 108年各縣市第2級至第8級個案平均每月使用給付額度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院製圖。

(七)綜上，衛福部依照長照服務對象之失能程度，從輕度至重度區分長照需要等級第1級至第8級，並就第2級(含)以上各等級者分別訂有每月長照給付額度之上限，其中以第8級達3萬6,180元為最高，惟該部對於各服務提供單位使用個案給付額度之狀況及分布情形，不僅欠缺監測機制，亦未進行研析，且對於審慎使用額度並積極促進個案復能之服務提供單位，又乏評核及獎勵機制，以致長照服務介入後對於服務使用者失能程度之改善及減緩，難見實效；又，長照需要等級愈高者所獲給付額度上限愈多，惟實際上各縣市長照服務使用者平均每月使用給付額度，卻未隨著等級愈高而支用較多費用，以上均凸顯長照2.0給支付制度設計上的問題，亟待衛福部積極檢討並加以因應改善，俾使失能者及其家庭能充分獲得適切之服務與協助。

三、預防及減緩失能、維持生活參與不退化等係長照服務提供之重要精神與政策目標，惟現行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對於各項照顧服務組合之設計，係將「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均納入個人額度下，以致許多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為能當下立即減輕照顧負擔，多偏好選擇及使用照顧服務項目(如居家照顧)，而輕忽復能之專業服務及重要性，顯見兩者服務項目在實際使用上產生排擠效應，阻礙個案復能之機會，使長照係為預防及減緩失能之重要目的，無從落實，亟待衛福部檢討改善。

(一)依據衛福部經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指出略以，老年衰弱是失能的風險因子，如能對於衰弱老人有及早介入措施，則有機會可逆轉衰弱情形，並預防或延緩失能的發生；因此

長照2.0服務體系延伸至預防照顧，結合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中的「巷弄長照站」(即C級單位)，共同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服務。查106至108年各年度國內C級單位布建數分別計441處、1,604處及2,595處，呈逐年大幅擴增之趨勢，且108年甚至高出原目標值(2,294處)。凸顯對於長者衰弱、失能或失智者，預防更甚於照顧，預防及延緩失能係長照2.0的重要施政目標之一。

(二)衛福部為落實專業服務照護，協助個案自立生活訓練，提高社會參與、獨立性及健康在地老化，於107及108年辦理「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以長照個案為中心，由專業及照顧人員協助個案，善用個案自身潛能，維持個案生活參與不退化，預防及延緩失能。顯見自107年起衛福部開始重視接受長照服務者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的重要性，另以個別試辦計畫瞭解專業人員介入服務的可行性及效益。依據該部查復資料顯示，107年僅有22家醫院參與試辦，108年增加至224家醫院參與是項計畫，惟接受復原照護服務之長照個案人數僅4,616人(詳見表11)，占該年長照服務人數之1.6%。

表11 107年及108年各縣市參與「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之醫院家數及接受服務之長照個案人數

單位：家；人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參與試辦醫院家數	接受復能多元服務之長照個案人數	參與試辦醫院家數	接受復能多元服務之長照個案人數	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人數
臺北市	17	因107年為計畫推廣初期，故尚無相關執	19	848	25,300
新北市	-		16	521	34,075
桃園市	3		17	96	20,387
臺中市	-		18	409	35,893
臺南市	2		13	395	24,101
高雄市	-		23	558	32,329

縣市別	107年		108年		
	參與試辦醫院家數	接受復能多元服務之長照個案人數	參與試辦醫院家數	接受復能多元服務之長照個案人數	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人數
宜蘭縣	-	行成果	6	33	6,584
新竹縣	-		4	35	4,566
苗栗縣	-		9	231	8,932
彰化縣	-		16	2	18,697
南投縣	9		10	60	12,126
雲林縣	5		15	198	11,731
嘉義縣	2		4	102	8,842
屏東縣	-		9	94	15,169
臺東縣	4		4	22	4,536
花蓮縣	-		4	323	8,038
澎湖縣	1		2	80	1,768
基隆市	-		6	2	3,520
新竹市	3		8	214	3,693
嘉義市	5		11	385	3,268
金門縣	1		1	8	985
連江縣	-		-	-	48
合計	52		224	4,616	284,208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 衛福部於106年12月29日公告長照2.0給支付基準，並於10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新制，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以上者，核予長照給付額度及政府補助比率等詳如表12。

表12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

單位：元

長照需要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般戶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5%)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16%)
第二級	10,020	10,020	0	9,519	501	8,417	1,603
第三級	15,460	15,460	0	14,687	773	12,986	2,474
第四級	18,580	18,580	0	17,651	929	15,607	2,973
第五級	24,100	24,100	0	22,895	1,205	20,244	3,856
第六級	28,070	28,070	0	26,667	1,404	23,579	4,491
第七級	32,090	32,090	0	30,486	1,605	26,956	5,134
第八級	36,180	36,180	0	34,371	1,809	30,391	5,789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前揭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係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下稱「個人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提供居家、日間照顧、機構住宿及小規模多機能、巷弄長照站等臨時、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兩者不得流用。而「個人額度」再分下列3類額度，且各類之間不得互相流用，其中「照顧」及「專業服務」係屬於同一額度內項目，彼此間可增減，但總和要在核定額度範圍內。：

- 1、照顧及專業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結合醫療護理專業之復能、營養照護、居家護理等服務)。
- 2、交通接送服務(接送個案往返居家及醫療院間之交通接送服務)。
- 3、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個案購置或租借協助其日常自立生活之各類輔具，或進行居家環境之修繕，使符合無障礙規格需求)。

(五)衛福部所訂之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項目之提供分為7類，以英文字母A至G碼標示，包括：

- 1、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碼)。
- 2、個人額度下之服務：
 - (1) 照顧服務(B碼)，包含由居家照服員到案家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以及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下稱小規模)及家庭托顧服務
 - (2) 專業服務(C碼)，係由護理師、復健師等醫事人員提供之專業服務，包括：復能照護、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居家護理訪視，以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
 - (3) 交通接送服務(D碼)。
 - (4) 輔具服務(E碼)。
 - (5)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碼)。

3、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G碼)。

(六)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7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金額總計為84億5,729萬餘元，108年時遽增為187億3,008萬餘元(詳如表13)，其中支應B碼及C碼服務之金額、占率及使用人數分述如下：

1、B碼：107年及108年使用「照顧」服務人數分別計12萬7,074人及17萬3,829人，而各該年度長照2.0支付B碼金額分別高達59億3,576萬餘元及121億3,658萬餘元，108年較107年倍數成長，且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支付金額的70.2%及64.8%。

2、C碼：107年及108年使用「專業」服務人數分別計4萬9,234及8萬4,794人，而各該年度長照2.0支付C碼金額分別為4億4,654萬餘元及17億3,854萬餘元，僅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支付金額5.3%及9.3%。

(七)由上可見，長照2.0支付B碼金額高達70%左右，而支付C碼卻不及10%，107年甚至僅有5%；長照服務雖以提供「照顧」服務為主，惟復能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等同屬重要，攸關個案生活品質之提升，如能促進並強化個案復能照護，促使其恢復或維持基本生活自理能力，非但可減緩個案本身及家屬之照顧與經濟負擔，更能減少政府後續照護成本之支出。然而，目前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對於個人額度，係將「照顧」及「專業」服務列為同一類別，在固定給付額度之下，對於服務提供單位又無獎勵機制，個案使用兩者服務即產生排擠效應，加以此兩類服務本質及目的本就不同，卻列入同一給付類別中，實有未洽。

表13 107及108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金額、占比及使用人數

單位：元；%；人

	A碼			B碼			C碼			D碼			E及F碼			G碼		
	支付金額及占比		使用人數	支付金額及占比		使用人數	支付金額及占比		使用人數	支付金額及占比		使用人數	支付金額及占比		使用人數	支付金額及占比		使用人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7	1,267,815,570	15.0	132,841	5,935,764,776	70.2	127,074	446,543,190	5.3	49,234	39,483,637	0.5	66,440	294,646,360	3.5	20,841	473,045,830	5.6	49,053
108	2,963,092,785	15.8	248,804	12,136,587,642	64.8	173,829	1,738,542,591	9.3	84,794	144,473,935	0.8	105,538	715,721,658	3.8	52,270	1,031,670,212	5.5	71,286

備註：

1. 107及108年長照2.0支付各類(碼)服務金額總計分別為8,457,299,363元及18,730,088,823元，表中各類(碼)支付金額占比為各支付金額除以年度總計金額。
2. 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提供分為7類，以英文字母A至G碼標示分別為「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碼)，以及「個人額度下之服務」-照顧服務(B碼，包括：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C碼)、交通接送服務(D碼)、輔具服務(E碼)、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碼)、「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G碼)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八)綜上，預防及減緩失能、維持生活參與不退化等係長照服務提供之重要精神與政策目標，惟現行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對於各項照顧服務組合之設計，係將「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均納入個人額度下，以致許多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為能當下立即減輕照顧負擔，多偏好選擇及使用照顧服務項目(如居家照顧)，而輕忽復能之專業服務及重要性，顯見兩者服務項目在實際使用上產生排擠效應，阻礙個案復能之機會，使長照係為預防及減緩失能之重要目的，無從落實，亟待衛福部檢討改善。

四、衛福部對於長照2.0之推動，多著重在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之提供與資源佈建，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則尚未納入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範疇，給付額度亦乏轉換機制，係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措施，以及回應外界期待而於108年實施設有排富條款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前揭補助對象條件與費用額度均屬有限，造成一般家庭「看得到卻吃不到」，機構收費仍是沈重負擔，顯見該部未能以民眾及其家庭之需求為中心進行服務提供多元與彈性的整合與思考，亟待審慎檢討研議解決。

(一)我國傳統文化的家庭型態，主要利基於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形式，透過內部成員的相互協助及分擔照顧，惟因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之變遷，加上家庭解組，現今家庭已無法一如往昔得以自身(或氏族)力量充分發揮功能，家庭承擔照顧責任的能量逐漸減弱。為回應高齡社會之長照需求，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院於105年12月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中，即明確揭示「

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實現在地老化，政府應建立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體系，俾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整合、彈性且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為推動長照2.0之其中兩項計畫目標。

(二)現行提供住宿式機構之服務者除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外，尚有分別依據老人福利法與「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包括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設立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以及依據護理人員法與「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一般護理之家¹⁹。根據相關統計，全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家數從104年之1,042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1,079家，108年則略減為1,072家。實際進住人數則從42,428人，逐年增加至108年之47,800人，整體進住率亦從78.61%，提升至82.88%(詳見表14)。又，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家數，亦從102年之500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539家，同期間實際照護人數從34,367人，提升至39,713人(詳見表15)。而104年至108年身心障礙夜間型及全日型住宿機構家數合計介於172家至176家間，實際安

¹⁹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同法第6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置服務人數合計為1萬3千餘人，進住率達8成(詳見表16)。

表14 104年至108年全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家數及進住概況

單位：家；人；%

年底別	長期照護型機構			養護型機構			失智照顧型機構			合計			進住率
	家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家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家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家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104	49	2,279	1,874	992	51,628	40,492	1	64	62	1,042	53,971	42,428	78.61
105	51	2,476	1,969	1,007	53,289	41,806	1	64	59	1,059	55,829	43,834	78.51
106	49	2,450	2,018	1,029	54,819	42,919	1	64	61	1,079	57,333	44,998	78.49
107	50	2,687	2,183	1,028	54,985	44,101	1	64	60	1,079	57,736	46,344	80.27
108	48	2,604	2,171	1,022	54,931	45,500	2	140	129	1,072	57,675	47,800	8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布之資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7-13854-113.html>)。

表15 104年至107年全國一般護理之家家數及實際照顧人數

單位：家；人

年別	實際照顧人數			家數
	總計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104年	34,367	10,809	23,558	500
105年	36,020	11,378	24,642	511
106年	37,466	11,620	25,846	528
107年	39,713	12,546	27,167	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網址：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EcfUJy%2fsRRPbnOe4TvO%2fJg%3d%3d&cs1=hCxEpWNDf9jE1dQz%2bW2sw%3d%3d&cs2=dxSn6XDmbI%2fnmkXqcmRQcA%3d%3d)。

表16 全國身心障礙夜間型及全日型住宿機構家數及實際安置服務概況

單位：家；人

年(底)別	夜間型住宿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		
	家數	可供安置服務人數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家數	可供安置服務人數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104	6	158	140	166	16,116	13,300
105	7	263	229	167	15,822	13,182
106	7	250	216	167	15,790	13,104
107	7	250	200	168	15,838	12,997

年(底)別	夜間型住宿機構			全日型住宿機構		
	家數	可供安置服務人數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家數	可供安置人數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108	6	238	179	169	15,989	13,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處公布之資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13835-113.html>)。

(三)過去長照1.0對於中低收入之重度失能老人²⁰，以及經地方政府認定確實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弱勢老人，由中央政府撥付補助款給各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進住機構之前揭失能長者，每人每月安置費用為18,600元。查長照2.0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喘息服務、交通接送及住宿式機構服務等，並往前延伸提供健康促進、出院準備服務、慢性病管理、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等服務。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對於使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雖仍延續長照1.0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協助及補助其安置照顧費用，並對於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費提高至21,000元，108年度補助標準再提高為每人每月2萬2,000元(有關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情形，詳見下表)，惟補助對象仍限於經濟弱勢之中度或重度失能老人，或依照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狀況提供全額至25%不等之補助費用²¹，對

²⁰ 依據「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對於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其入住機構之費用。

²¹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2)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75%；(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三3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50%；(4)家庭總收入平均

於經濟處於近貧之中度或重度失能老人若有進住機構需求時，家庭既無能力負擔機構安置費用，又無法獲得補助，而由家人自行承擔照顧責任。

表17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之經費補助及實際執行概況

單位：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率	核定數
新北市	14,724,000	59.54	38,811,360	100.00	93,705,120
臺北市	25,499,700	59.22	28,788,480	97.31	40,930,560
桃園市	9,216,000	54.07	14,192,640	100.00	33,746,400
臺中市	15,240,000	99.95	35,555,520	100.00	46,277,040
臺南市	26,712,000	80.13	46,418,400	100.00	59,966,400
高雄市	34,549,200	55.67	31,340,400	100.00	54,475,200
宜蘭縣	1,008,000	70.84	1,436,400	76.06	1,996,800
新竹縣	3,744,000	79.40	4,082,400	92.61	8,112,000
苗栗縣	2,520,000	54.76	3,347,400	100.00	3,806,400
彰化縣	4,896,000	67.94	9,424,800	98.93	12,854,400
南投縣	8,151,300	56.44	13,654,200	79.72	18,408,000
雲林縣	3,504,000	65.85	3,053,400	100.00	7,051,200
嘉義縣	2,217,600	80.55	4,716,600	72.17	6,396,000
屏東縣	3,840,000	54.25	5,796,000	87.67	8,860,800
臺東縣	5,292,000	46.93	5,976,600	100.00	8,736,000
花蓮縣	2,160,000	100.00	4,435,200	78.18	6,052,800
澎湖縣	720,000	-	1,411,200	100.00	2,121,600
基隆市	16,912,200	76.15	17,085,600	100.00	27,518,400
新竹市	1,612,800	72.05	2,688,000	72.62	3,120,000
嘉義市	3,096,000	13.88	2,041,200	80.30	3,120,000
金門縣	554,400	-	756,000	98.61	1,248,000
合計	186,169,200	66.07	275,011,800	96.93	448,503,120

備註：108年經費尚未完成核銷事宜。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四)又，為減輕住宿式機構住民之負擔，所得稅法已於108

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25%；(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其中第17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²²；惟衛福部考量前揭措施對所得較低者無法受益或受益較少，爰於長照2.0升級計畫中實施「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並以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針對自108年1月起入住機構²³滿90天以上者，補助金額即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年最高可領取6萬元之補助。惟前揭措施設有排富條款²⁴，故一般家庭係遭排除補助範圍，且補助費用額度亦不足以協助及減輕機構使用者及家屬之經濟負擔。

(五)衛福部為使有需要的民眾能選擇更多元及妥適的長照服務，並簡化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核銷作業流程，已於107年推動長照2.0給支付基準，按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提供10,020元至36,180元不等之給付額度，並按其家庭經濟狀況支付部分負擔費用(長照低收入戶無須負擔費用、長照中低收入戶負擔6%，一般戶則需負擔18%)，惟給付項目均係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長照服務對象及其家庭一旦選擇住宿式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即無法使用該給付額度支付入住機構之費用。以一般家庭為例，家中若有長照需要最高等級(第8級)之失能老人，使用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如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時，支付部分負擔費用最多為

²² 所得稅法第17條：「按第14條及前2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三)特別扣除額：……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12萬元。」

²³ 補助機構類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榮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²⁴ 申請人(機構住民或機構簽約人)須符合最近一年之累進稅率未達20%、非按20%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及未來非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

5,427元(36,180元*16%)，惟當該失能長者於家中乏人照顧而必須選擇住宿式機構接受照顧時，即無法獲得政府任何費用補助，衛福部顯未思及長照需要等級較高者如為第6級至第8級者，以目前長照2.0的各項片斷性服務是無法滿足個案受照顧需求，當家中缺乏照顧人力或能力而無法全天候承擔照顧責任時，只能選擇外籍看護工或住宿式機構，足見衛福部對於長照服務之提供與補助思維，未能以需要長照服務之民眾及其家庭為中心進行服務多元、彈性的整合與思考，以致長照政策未能貼近實際需求，讓人不免有「坐在冷氣房訂政策」的微詞，造成需要長照服務者因選擇不同照顧服務模式而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補助與協助。

(六)綜上，衛福部對於長照2.0之推動，多著重在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之提供與資源佈建，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使用者，則尚未納入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範疇，給付額度亦乏轉換機制，係採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措施，以及回應外界期待而於108年實施設有排富條款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前揭補助對象條件與費用額度均屬有限，造成一般家庭「看得到卻吃不到」，機構收費仍是沈重負擔，顯見該部未能以民眾及其家庭之需求為中心進行服務提供多元與彈性的整合與思考，亟待審慎檢討研議解決。

五、不論係長照1.0抑或長照2.0，衛福部對於服務使用者雖均有補助費用或提供服務給付額度，惟部分經濟弱勢民眾之收入低於貧窮線標準甚至為獨居長者，卻囿於其所有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以致無法取得長照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因而無法負擔起使用長照服務之自付額，造成需求者無法使用服務的障礙，該部應正視該類弱勢者之困境並與各縣市政府研議協處對策，避免不斷發生長照悲歌憾事。

- (一)長照2.0甫施行時給付制度係按失能輕、中及重度等級核定每月最高服務時數/趟次/餐數，再依服務使用者為低、中低收入戶或一般戶等身分別支付部分負擔0、10%及30%之比率，餘由政府補助(下稱舊制長照給付制度，長照1.0亦採相同之補助方式)。以「照顧服務」為例，輕、中及重度等級者每月核定最高使用照顧服務分別為25小時、50小時及90小時，每月補助最高額度分別為5,000元、10,000元、18,000元，而低收入戶毋須支付部分負擔，中低收入戶依其輕、中及重度等級者，分別需支付部分負擔500元、1,000元及1,800元，一般戶依其輕、中及重度等級者則分別需支付部分負擔1,500元、3,000元及5,400元，詳如表18。

表18 舊制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

單位：時；元

失能等級	每月最高時數	每月給付最高額度 (200元/時)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般戶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10%)	政府補助	部分負擔(30%)
輕度	25	5,000	5,000	0	4,500	500	3,500	1,500
中度	50	10,000	10,000	0	9,000	1,000	7,000	3,000
重度	90	18,000	18,000	0	16,200	1,800	12,600	5,400

- (二)衛福部於106年試辦居家服務支付新制，打破原本按「時」計價之方式，並將長照1.0原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之失能等級，改以多元評估量表(CMS)評估，將長照需要等級分為第1級至第8級，並針對第2級以上(含第2級)核定每月給付額度，再依使用者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等身分別，分別支付部分

負擔0、6%及18%等；以一般戶為例，需支付部分負擔為16%，第2級至第8等級所需部分負擔金額介於1,603元至5,789元間，詳如前表3所示。顯見不論係舊制抑或新制長照給付制度，一般戶自付的部分負擔約介於1,500至5,789元，以舊制的重度失能者及新制的第8級長照需要等級而言，部分負擔平均約為5,600元左右。

- (三)查衛福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爰放寬長照2.0補助之認定資格，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身分之定義，係以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為依據。長照2.0所稱之低收入戶係指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即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而長照2.0所稱之中低收入戶係指符合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即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前兩者以外者即一般戶。
- (四)惟本院於109年2月12日實地訪視北部某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時，該機構即反映實務上有部分經濟弱勢民眾之收入低於貧窮線甚至為獨居長者，卻囿於其所有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以致無法取得長照低收入戶或長照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因而負擔不起使用長照服務每月所需之5,600元的自付額。顯見政府雖積極推動長照服務並擴大服務涵蓋率，惟實際上仍有部分民眾即使知悉政府有提供長照資源，但囿於前述因素，而無法獲得長照服務。
- (五)針對前述情事，衛福部長照司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

：社會救助對於貧窮線如何劃分，一直以來都很嚴謹地在討論，在社會救助法已有授權地方政府裁量空間(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如果長照2.0的弱勢認定要與社會救助體系認定標準脫鉤的話，真的是茲事體大等語。惟查社會救助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時，新增概括條款，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對於一定特殊情形，得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然地方政府消極執行，以致該款成效不彰。又，長照服務推動目的在於使有需求者獲得適足的服務，提高生活品質與維持尊嚴自主，該部自應重視因經濟困頓而無法負擔長照費用之失能者，並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因應協助解決對策，針對雖不符合長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實際確實處於經濟困難者，仍能獲得適切的長照服務，以避免失能長者或家屬因求助無門、不堪照顧沉重負荷而自殺或弑親之長照悲歌事件發生。

(六)綜上，我國政府自96年起推動長照服務計畫，並經多方檢討於106年擴大服務對象推動長照2.0，以求各失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的長照服務，不論係長照1.0之補助方式抑或長照2.0之給付制度，對於服務對象雖均有補助/給付服務使用經費，惟部分經濟弱勢民眾之收入低於貧窮線甚至為獨居長者，卻囿於其所有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以致無法取得長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因而無法負擔使用長照服務之自付額，造成需求者無法使用服務的障礙，衛福部應正視此類經濟弱勢之困境並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協助對策，避免不斷發生長照悲歌憾事。

六、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從106年之104.01億元成長至107年之267.09億元及108年之

244.72億元，對照過去長照1.0從97年之28.25億元成長至105年之53.76億元，長照2.0補助經費明顯大幅增加；惟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實際推動之督導考核，均著重於量化衡量指標，對於服務品質欠缺具體檢討評估機制，以致難見補助實效，顯有不當；且因該部對於長照需求人數，採以過去久遠之統計資料為推估基準，並於108年調整修正服務涵蓋率之計算公式，將「住在機構但有使用接受補助者」及「聘僱外籍看護工但有使用長照服務者」納入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涵蓋率因此達到近5成，惟前述作法不僅難以反映實況，低估長照需求人數，亦無法瞭解居住於社區中且無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長照需求者實際接受長照服務之具體成效，況且社會上仍迭有發生個人因無力承擔老人長期照顧責任而走向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亦凸顯社區主動發掘及宣導成效猶有不足。此外，各縣市服務涵蓋率呈現高低落差之現象，我國外籍看護工又仍不減反增，凸顯長照2.0實際服務內容難謂全然符合及滿足失能者及其家庭實際使用的需求。衛福部允應務實檢討改善宣導作法，並針對補助經費之實效及服務提供之品質妥切建立評估機制，俾據以適當調整補助制度、服務內容及合理配置資源，使失能者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使長照資源能夠確切回應民眾的實際需求與處境。

(一)衛福部於107年及10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均已逾200億元，對照過去長照1.0最高峰之47.97億元補助經費，明顯大幅成長：

- 1、查長照1.0補助經費從97年之新臺幣(下同)28.45億元，逐年增加至105年之47.97億元，增幅達近7成。其中以社政項目之經費增加最多，從25.35億元增至45.27億元；而衛政項目，除97年達3.1億

元，其餘各年均不超過3億元(詳見表19及圖1)。

表19 97年至105年每年長照1.0補助經費

單位：億元

年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項目	社政項目	25.35	26.11	19.63	24.14	27.64	30.49	38.19	44.29	45.27
衛政項目	衛政服務	0.7	0.1	0.7	0.3	0.7	0.6	0.4	0.7	0.7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4	1.4	2.2	1.8	1.5	1.9	1.9	1.9	2.0
	小計	3.1	1.5	2.9	2.1	2.2	2.5	2.3	2.6	2.7
合計		28.45	27.61	22.53	26.24	29.84	32.99	40.49	46.89	47.97

備註：

- 1.社政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
 - 2.衛政服務補助項目包括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
- 資料來源：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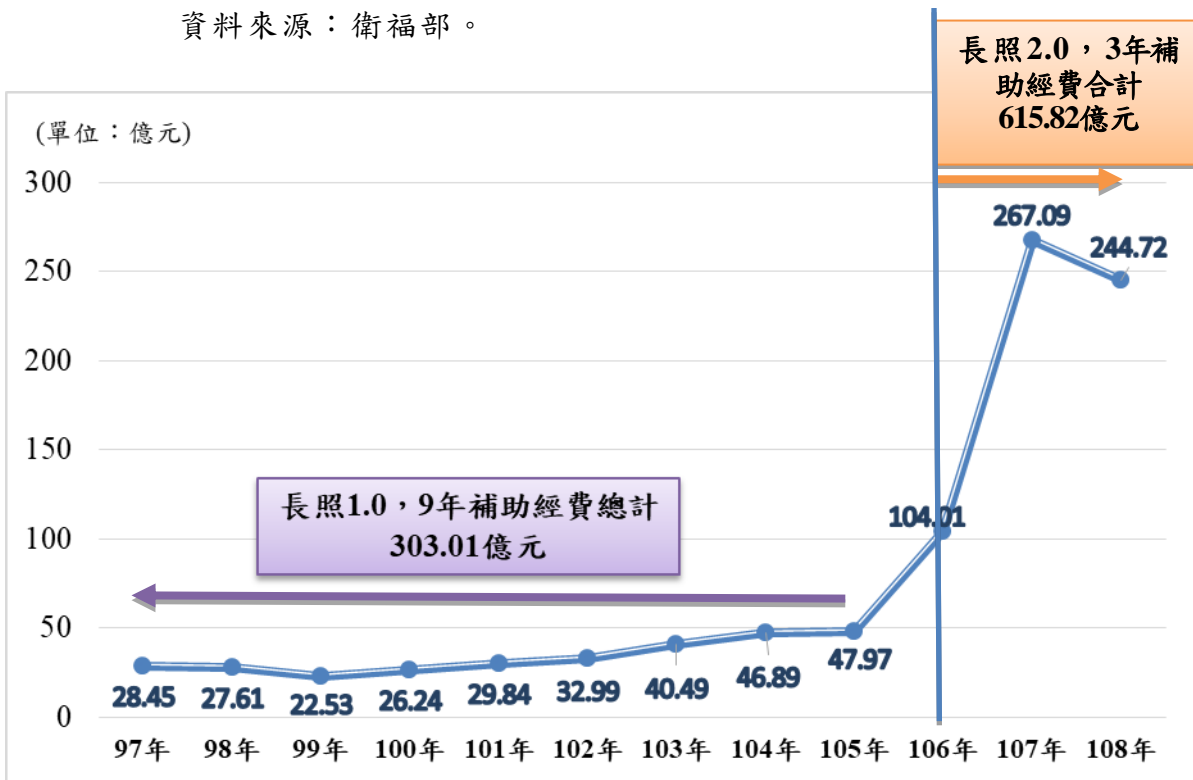


圖1 97年至108年長照1.0及長照2.0補助經費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 2、對照長照1.0，長照2.0不僅提高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整體補助經費亦大幅成長。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從過去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財力分級補助85%~95%(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補助85%、第二級補助90%、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95%)，為因應長照2.0之推動，考量地方政府財政量能不一，經費難以儘速配合到位，爰規劃調整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攤比率，自107年起對於地方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補助90%、第二級補助95%、第三級至第五級補助97%。

- 3、依據衛福部查復之資料顯示，106年該部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各項計畫之經費總計104.01億元，高出105年長照1.0補助經費2倍之多；107年長照2.0補助總經費又遽增為267.09億元，相較106年長照2.0補助經費成長162.86億元，增加逾2倍；至108年補助經費雖有減少，惟仍達244.72億元(詳見表20)。若從補助計畫觀察，每年以「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即補助民眾使用各項長照服務之費用)²⁵之補助經費為最大宗，從106年之84.91億元，增加至108年之196.44億元。若再從各地方政府所獲補助之金額觀察，舉108年為例，以臺中市之30.79億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高雄市之29.58億元、新北市之25.71億元、臺南市之20.86億元、桃園市之17.21億元、彰化縣之16.74億元、屏東縣之15.10億元，臺北市之14.25億元，其餘縣市則介於0.20億元至12.01億元(詳見圖2)。

²⁵ 長照2.0經費結構可概分為資源布建及長照服務補助等2大類。

表20 106至108年衛福部核定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各項計畫之經費概況

單位：億元

補助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布建計畫 <small>備註1</small>	-	1.07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4.04	6.02	0.90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2.07	4.68	6.34
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small>備註2</small>	3.53	12.96	-
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5.21	8.54	10.55
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 <small>備註3、4</small>	84.91	194.27	196.44
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small>備註5</small>	-	29.57	16.7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small>備註6</small>	0.58	5.77	6.98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1.86	2.75	4.49
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small>備註7</small>	0.19	0.23	-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1.12	-	-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0.14	0.34	0.76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0.37	-	0.18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	-	0.64	0.98
失智友善社區計畫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	-	0.20	0.22
建立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服務模式計畫	-	0.02	0.08
原鄉健康促進提升計畫	-	0.03	0.05
合計	104.01	267.09	244.72

備註：

1.106年度「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係補助偏鄉地區之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等單位辦理，嗣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度調整

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8年度則整併至整合型照顧計畫辦理。

- 2.108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納入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補助。
- 3.107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施行，經費核定方式係依CMS等級人數乘以給付額度上限計算，故無法區分服務項目；為利呈現各地方政府106、107年度補助經費，爰將106年度比照107年度分類。
- 4.「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106年度僅補助居家服務。
- 5.有關「長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6年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惟為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因地制宜發展轄內長照服務資源，107年起調整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6.「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於107年度改以整合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據點業務，爰相關經費除原有據點輔導計畫督導費用外，亦包含補助設置據點費用。
- 7.「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係補助市縣政府聘僱照管評估人力，108年起考量各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已逐漸補足，爰未續予補助。
- 8.衛福部106年度除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外，尚有部分創新服務係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 9.107年起由衛福部長照司統一核定。
- 10.107年衛福部無補助「充實輔具服務專車」項目。
- 11.107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108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照2.0服務暨整合型計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充實輔具服務專車、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等計畫，尚有部分市縣未完成經費核銷事宜，其執行率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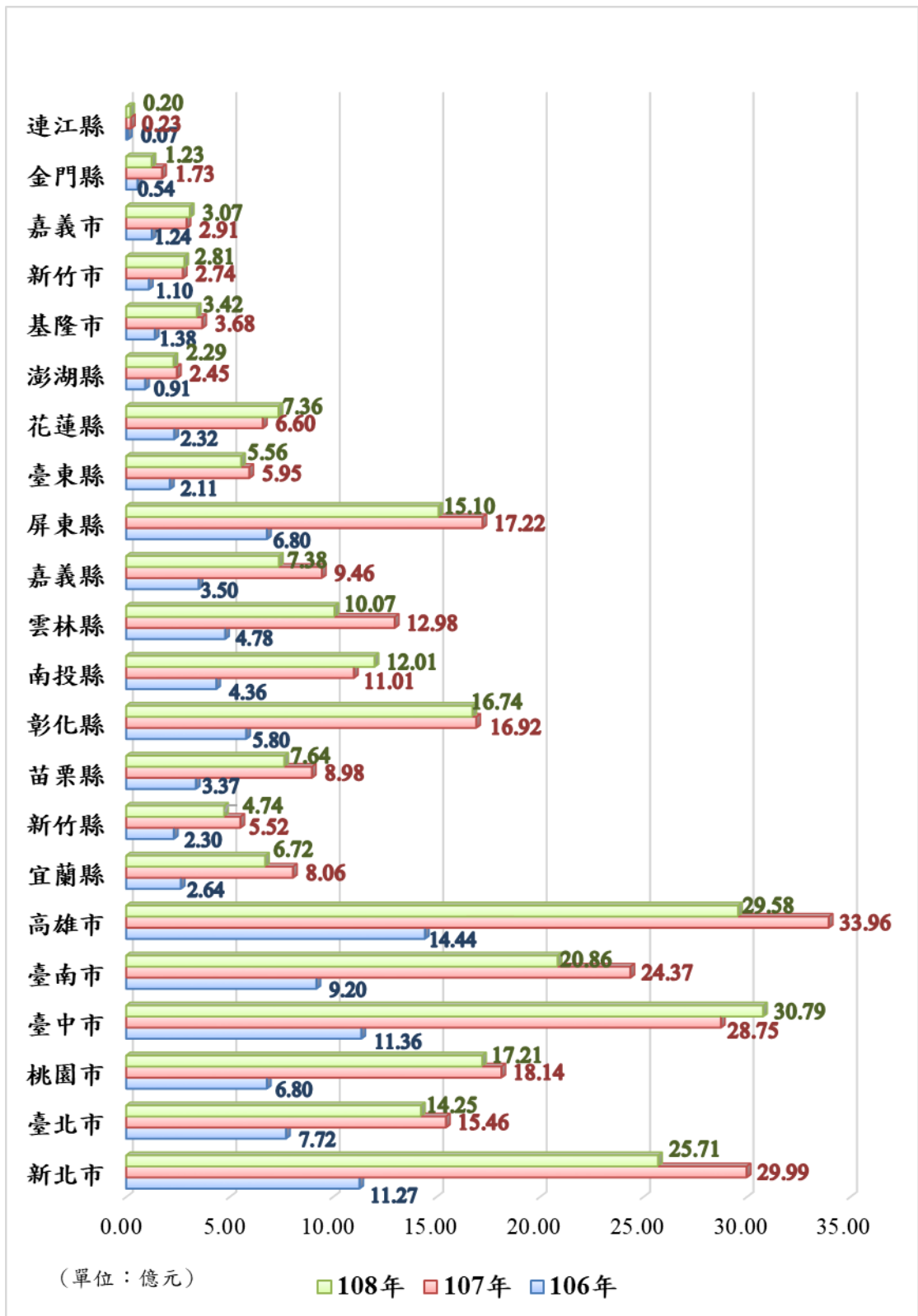


圖2 106至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補助金額一覽表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二)惟查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長照2.0之監督，均著重於量化衡量指標，對於服務品質欠缺具體檢討評估機制，以致難見補助實效：

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推動長照2.0之實效，雖訂有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惟考核依據、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均著重於量化衡量指標(詳見下表)，對於服務提供之品質及有否切合民眾實際需求，並無具體檢討評估機制。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表示：品質確保部分，將與各縣市政府開會討論，品質管理是今(109)年很重要的工作項目等語。

表21 108年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考評項目內容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一) 服務人數：9分	2.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比率：9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不含機構住民及已僱用外籍看護工者)/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含機構住民及已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二) 資源：30分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3分 (4)縣市提報目標達成情形(4分) (5)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 (6)C級單位服務涵蓋率(5分)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及服務涵蓋率 4.縣市提報目標(A、C級單位)數達成情形 5.A級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108年A個管服務人數/縣市長照服務人數。 6.C級單位服務涵蓋率：108年C級單位數/108年轄內村里總數。
	6.每千人失能人口照顧服務員數：5分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登錄於轄內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數(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轄內全年度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扣除使用外籍看護工人數及機構可供給床位數)*1,000。
	7.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6分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各地方政府轄內每一鄉鎮市區(不含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均有至少1家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照中心數(含小規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多機能)比率。
	8.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6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調查資料 評分標準：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達成情形(應達到轄內全部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之月薪制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薪資均達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每小時薪資均達200元以上)
(三)費用申報及撥款效率：10分	3.期限內(次月10日)特約單位完成費用申報之比率：5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當月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次月10日晚上12點前於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費用申報之家數/當月有應申報服務紀錄之特約單位數)之每季平均。
	4.108年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率：5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每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撥付率計算方式(即【次二月10日前完成核撥之當月份服務費用/次月10日前申報之當月份服務費用】x 100%)。
(四)宣傳：12分	5.108年全年辦理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7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含宣導計畫、成果統計表、簽到單、照片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3.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5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網站專頁架設成果(應至少包含網頁截圖、網頁階層架構圖與連結等) 評分標準： 3.架設長照宣導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2)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3)常見問題及回應(4)長照相關宣導素材；以上完成一項得1分，共4分。 4.架設失智症照護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相關宣導素材(2)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以上完成一項得0.5分，共1分。
(五)服務：27分	5.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4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經費執行率(【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獎助經費】)x100%
	6.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資料來源：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推動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人數占比(即縣市政府長照輔具租賃人數/轄內長照輔具服務核定人數)。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7.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情形：5分 8.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3分 (4)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補助經費執行率(5分) (5)轄內共照中心失智症確診率(4分) (6)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及輔導機制(4分)	資料來源： 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 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醫院家數/縣市醫院家數。 (1) 資料來源： 由各縣市提報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 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x1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臺資料。 評分標準： (於共照中心接受個管服務且完成確診之個案人數/共照中心收案提供個管服務人數)x100% (3) 資料來源： 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3.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並於年終評比各據點績效者得1分；訂有輔導機制得1分。 4.訂有共照中心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並於年終評比各中心績效者得1分；訂有輔導機制得1分。
(六) 前瞻計畫：12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12分) 1.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6分 2.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6分	資料來源： 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 3.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衛福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 4.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核銷費用/衛福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108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經費(含撤案)*100%
(七) 加分項目：5分	家庭托顧服務及失智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兩者合計以5分為限)	1.家庭托顧服務 資料來源： 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 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托顧家庭數 2.失智團體家屋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資料來源與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布建成果 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失智團體 家屋數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108年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三)依衛福部提供之資料顯示，長照2.0推動後，其服務涵蓋率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該部對長照需求人數之推估係以過去久遠統計資料為基礎，且各縣市服務涵蓋率存有相當之落差，而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又仍不增反減：

1、依據衛福部查復表示略以：108年全國長照服務新申請人數達182,514人，評估人數(含新申請評估與舊案複評個案)達291,818人，較106年同期之134,281人，成長116.85%，服務涵蓋率達47.26%；108年我國長照需求人數為79萬4,050人，符合使用長照2.0服務人數(未扣除聘僱外看及住宿機構使用人數)為37萬5,247人，服務涵蓋率達47.26%等語。惟查：

(1) 本院前調查長照1.0時，已指正「我國雖自97年推動實施長照計畫，惟迄99年底始由衛生署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致該計畫實施3年，卻猶未能有效掌握失能個案及其所需服務，以評估建置各地足量之服務資源。」

(2) 長照1.0之服務對象，包括：65歲以上之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失能之獨居老人等4類。而長照2.0除延續原1.0計畫之服務對象外，另擴大服務範圍，再納入50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50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至64歲失能原住民及65歲以上衰弱老人等4類。衛

福部對於108年長照2.0服務涵蓋率之計算公式，其分母係依該部報送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中所載推估人數，而各類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人數，係由各目標群體之人口推計數乘以其長照需要率所得，依據目標群體之不同，長照需要率之參據基礎亦有所差異。如65歲以上失能老人之失能率(12.7%)係依「2000年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身心障礙者之長照需要率(男性23.54%、女性27.62%)係依「201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50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50至64歲為0.1%、65歲以上為8%)係依「2013年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65歲以上衰弱老人盛行率(16.1%)則係依「1996年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需求人數推估結果，詳見表22)。

表22 衛福部對於106年至115年長照需求人數推估情形

單位：人

年別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	55-64歲失能原住民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衰弱老人	合計
106	415,314	179,832	7,761	109,970	24,746	737,623
107	436,136	179,955	8,062	115,079	25,986	765,218
108	457,855	179,897	8,301	120,717	27,280	794,050
109	481,109	179,490	8,505	126,745	28,666	824,515
110	504,700	179,001	8,627	132,854	30,071	855,253
111	526,328	178,524	8,697	138,455	31,360	883,364
112	549,397	177,807	8,764	144,422	32,735	913,125
113	573,142	176,855	8,762	150,562	34,150	943,471
114	596,622	175,794	8,794	156,634	35,549	973,393
115	619,827	174,860	8,769	162,656	36,931	1,003,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

(3) 惟前揭各該資料調查期間距今已歷時7年至24

年不等，已數難謂切合現況，惟該部未能有效掌握失能需求個案，仍以前揭調查結果推估長照2.0之需求人數，並據以計算服務涵蓋率，以致108年計有12個縣市之長照服務涵蓋率²⁶逾6成以上，其中2個縣市(南投縣及花蓮縣)甚至高達99%，足見現行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已不符現況，並有低估之情事。況且長照1.0已實施10年之久，我國亦已有建置相關資料庫可供參據(如「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等等)，惟該部對於65歲以上失能老人之失能率及身心障礙者之長照需要率，竟仍採用過去久遠的調查資料。

(4) 針對前述情事，該部表示：近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及相關單位進行失能調查，如原住民老人失能調查、全國住宿式機構及社區民眾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調查等，俾符合長照需求之現況等語。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並坦言：未來全部的失能狀況均在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調查，以後每三、四年會做一次調查，基礎工作當時可能沒有很好等語。

2、再據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7年給支付制度改變後，計算涵蓋率公式有改變，需求人數扣除機構及聘僱外籍勞工者為分母，去年考量到住在長照機構有補助，且外界認為分母扣除機構及請外勞者不妥，108年開始檢討分母的計算又改為失能的推估數為分母，分子加上涵蓋住在機構但有使用接受補助者，以及有請外籍看護工但有

²⁶ 扣除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及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之長照服務涵蓋率，即「使用長照服務且未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長照2.0計畫推估長照需要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

使用長照服務者，108年底涵蓋率達47.26%等語。該部檢討修正長照2.0之服務涵蓋率雖非無由，惟居住在社區中又無聘僱家庭看護工之失能者對於長照之需求及有否接受長照服務，更應加以重視，惟該部調整修正服務涵蓋率之計算方式後，即無法得知是類民眾之長照需求及接受長照服務之比率。況查衛福部針對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之空窗期達30天以上者，已提供喘息服務補助，惟該部於107年12月1日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進一步開放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的被照顧者經評估失能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亦可申請補助喘息服務，不受30天空窗期之限制，接著自108年9月24日起再放寬適用對象為「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7至8級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因此，皆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成長，一部分係放寬家中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申請喘息服務所致，而並非全然與非聘用外看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成長有關。

- 3、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雖自106年起推動長照2.0，惟民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人數卻不減反增，仍從106年之24萬8,209人，逐年增加至108年之25萬9,660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詳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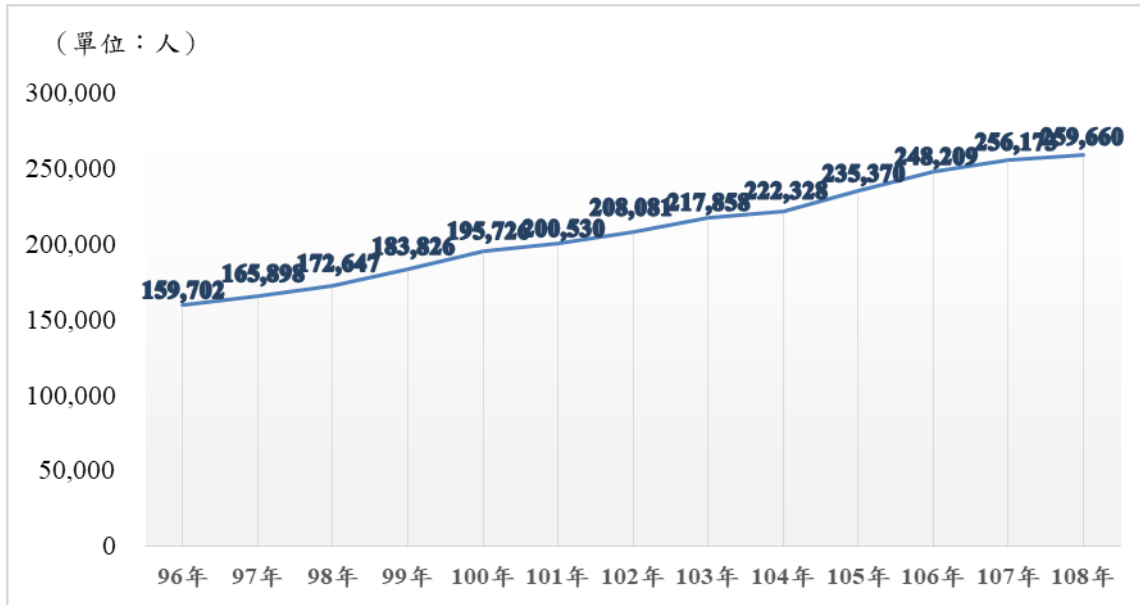


圖3 96至108年我國外籍看護工人數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勞動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 (<http://statdb.mol.gov.tw/html/mon/212020.htm>)。

4、另據衛福部提供之108年22個縣市長照2.0服務涵蓋率(該部係以新的公式計算所得)統計資料顯示，各縣市之間涵蓋率呈現高低起伏落差之現象，而針對服務涵蓋率偏低之縣市，該部雖表示其原因為受到長照需求人數、資源開發及布建分佈之可近性影響等語，惟南投縣及花蓮縣之長照服務涵蓋率超過7成，而未及4成者不乏資源相對較為充沛及幅員較小之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等縣市(詳見表23)，可見涵蓋率偏低並非全然係受到資源開發及布建分佈之可近性等原因影響，除長照需求人數失真外，另抑或因服務提供內容無法適切滿足這些區域失能者實際使用的需求、或不知長照資源等所致，亟待衛福部深究並予因應解決，俾符合不同區域失能者的真正需求與處境。

表23 108年全國各縣市長照2.0服務涵蓋率統計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別	108年長照需求人數(A)	108年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B)	108年11月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C)	108年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D=B+C)	長照服務涵蓋率(E=D/A)
全國	794,050	284,208	91,039	375,247	47.26
臺北市	101,604	25,302	5,730	31,032	30.54
新北市	125,241	34,082	15,276	49,358	39.41
桃園市	61,114	20,388	6,934	27,322	44.71
臺中市	80,990	35,893	8,955	44,848	55.37
臺南市	64,935	24,099	10,354	34,453	53.06
高雄市	95,058	32,332	10,959	43,291	45.54
基隆市	13,316	3,518	1,630	5,148	38.66
新竹市	12,676	3,693	967	4,660	36.76
新竹縣	16,567	4,569	2,276	6,845	41.32
苗栗縣	20,124	8,931	1,566	10,497	52.16
南投縣	19,632	12,127	2,625	14,752	75.14
彰化縣	44,716	18,698	5,918	24,616	55.05
雲林縣	27,590	11,729	2,779	14,508	52.58
嘉義市	9,110	3,265	2,460	5,725	62.84
嘉義縣	21,471	8,462	2,125	10,587	49.31
屏東縣	31,844	15,164	4,675	19,839	62.30
宜蘭縣	16,701	6,584	2,667	9,251	55.39
花蓮縣	13,503	8,035	1,557	9,592	71.04
臺東縣	9,456	4,537	1,114	5,651	59.76
澎湖縣	3,778	1,768	305	2,073	54.87
金門縣	4,265	984	133	1,117	26.19
連江縣	359	48	34	82	22.84

備註：衛福部對於108年長照2.0服務涵蓋率之計算公式為108年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包含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有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以及聘僱外籍看護工且有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108年11月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108年長照需求人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 衛福部對於長照2.0之宣導猶有不足，未能有效結合運用社區主動發掘機制，導致供需之間仍有落差：

- 1、本院前於調查長照1.0執行效能時，即提出調查意見指出：「長照計畫核定實施之前，內政部及衛生署早有多項長照服務試辦方案，顯然我國長照政策發展至少超過10年，加以長照計畫自93年間

即開始進行規劃，並參酌先進國家長照政策之實施經驗與發展趨勢，益見該計畫係未來長照全面推動上路之重要依據。惟內政部與衛生署於推動過程中，卻欠缺配套措施，且宣導不足，致執行成效不彰。」且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及衛福部函復說明，對於長照1.0之其中一項檢討亦均指出「長照1.0推行之服務比率僅達16.5%~30.0%，另依103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長照服務措施之認識與使用程度仍有不足」²⁷。

2、衛福部雖稱108長照服務涵蓋率已達47%，並於推動長照2.0時採取相關改善作為：如(1)1966長照服務專線自106年11月24日啟用，該專線由22個縣市照管中心人員負責接聽，前5分鐘通話免費，以鼓勵民眾使用；(2)製作多元宣傳素材包括：微電影、電視廣告片、廣播帶、服務資訊摺頁、海報、服務短片及長照2.0服務懶人包等；並運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3)實體宣導活動：辦理人才大平台春季博覽會，另舉辦長照系列論壇、失智症防治照護研討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成果暨觀摩展、長照相關議題記者會、長照使用者經驗調查工作坊、給付及支付新制說明會；(4)印製「出院準備服務」與「1966長照服務專線」海報，送交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傳。

3、惟已如前述，該部對於服務涵蓋率之計算公式，係將該部對於長照需求人數，採以過去久遠之

²⁷ 衛福部為瞭解民眾對於政府辦理長照服務的認知及後續政府規劃長照服務相關事宜，自99年起每年皆委託民意調查公司針對各縣市進行電話民意調查，以95年2月底的調查及果為例，83%的受訪者聽過長照服務，其中並以聽過「居家服務」者為最多，惟知道政府有補助長照服務者僅有25%。

統計資料為推估基準，並於108年將「住在機構但有使用接受補助者」及「聘僱外籍看護工但有使用長照服務者」，均納入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涵蓋率因此達到近5成，不僅低估長照需求人數，亦無法掌握實際上居住於社區中又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者接受長照服務之具體成效。又，前述宣導方式仍是沿襲過去作法，對於弱勢民眾及其家庭而言，能否充分理解及知悉政府相關資訊及協助管道，進而主動求助及提出申請，令人疑慮，此從社會中仍不時發生失能長者或家屬因求助無門、不堪負荷而自殺或弑親的人倫悲劇，即凸顯許多失能民眾及其家庭仍不知申請管道及服務資源。又，低教育程度、低所得、低社經地位或邊緣化的弱勢族群，不易獲取福利資訊，亦難以自行求助，衛福部雖不斷透過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辦理時宣導活動等方式進行長照2.0之宣導，亦將地方辦理宣導場次達成數及網頁資訊建置情形等(參見前表)，列入業務考評項目，惟前開宣導方式不易觸及是類民眾，實有賴結合第一線社區基層體系主動發掘及積極轉介。惟從本院相關調查案件發現，前揭系統仍未能發揮個案發掘及轉介的重要功能，致有長照需求之弱勢失能長者及其家庭無法獲得適當之協助及服務，最後發生不幸長照悲歌。

(五)綜上，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從106年之104.01億元成長至108年已達235.72億元，對照過去長照1.0從97年之28.25億元成長至105年之53.76億元，足見長照2.0補助經費明顯大幅增加；惟該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實際推動之監督，均著重於量化衡量指標，對於服務品質欠缺具體檢討評

估機制，以致難見補助實效；且因該部對於長照需求人數，採以過去久遠之統計資料為推估依據，並於108年調整修正服務涵蓋率之計算公式，將「住在機構但有使用接受補助者」及「聘僱外籍看護工但有使用長照服務者」納入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涵蓋率因此達到近5成，惟其作法不僅難以反映實況，低估長照需求人數，亦無法瞭解居住於社區中且無聘僱家庭看護工之長照需求者接受長照服務之具體成效，況且社會不時發生長照悲歌，亦凸顯社區主動發掘及宣導成效猶有不足。此外，各縣市服務涵蓋率呈現高低落差之現象，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又仍不減反增，凸顯長照2.0實際服務內容難謂全然符合及滿足失能者實際使用的需求。該部允應檢討改善宣導成效，並針對補助經費之績效及服務提供之品質妥切建立評估機制，俾能據以適當調整補助制度、服務內容及資源配置，使失能者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使長照資源能夠確切回應民眾的實際需求與處境。

- 七、我國政府前於96年推動實施長照1.0，嗣經多方檢討於106年推動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並建立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期各類失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長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長照2.0預算經費因而大幅增加；且106年至10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占各該年度長照2.0整體預算之比率並已達7成以上，惟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新增服務項目，故於開辦初期，相關宣導及服務資源猶待推廣與建立，卻因該部規劃與實施期程倉促，地方相關資源、人力及相關配套均未及佈建、到位，而該部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之需求人數，未能切合實際，以致106年及107年經費執

行率僅5成，甚至有部分計畫之預算未予執行或執行率未及3成；108年各地方政府經費執行率突提高至9成以上，主要係與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實施所致，惟該部對於服務申報與品質，缺乏稽核管控及勾稽抽審等機制，以致實務執行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已如前述；加以在長照經費擴增、需求人數又失真之下，108年使用長照人數約僅占需要人數之1/3左右，亦有4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4成。因此，究竟何以108年長照經費執行率有如此大之差距，衛福部允宜務實檢討究係預算編列與評估欠妥、需求推估失真，抑或服務提供與使用失據等因素所致，以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妥善用於真正需要照顧的民眾及家庭。

- (一) 本院前調查長照1.0執行效能案時，即內政部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推估97及98年度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未切合實際，預算編列過高，致該2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偏低；又，該2機關為達消耗預算之目的，99年度調整失能者自行負擔費用之比率及申請長照服務之條件等項目之評估及理由過於粗糙牽強，且服務項目重疊，造成資源重複配置，合先敘明。
- (二) 衛福部為推動長照2.0計畫，自106年度起大幅增編預算，106年及107年分別編列預算161.90億元²⁸及319.49億元²⁹支應所需經費。其中上開長照2.0預算主要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長照服務及佈建服務資源所需經費，106年補助經費總計分別為104.01億元，占該年長照2.0總預算之64.24%，107年補助地方之經費增加為267.09億元(詳前表20)，占該年長

²⁸ 含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公務預算99億7,121萬餘元，以及社會福利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醫療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62億1,911萬餘元。

²⁹ 全數係編列於長照基金。

照2.0總預算之比率遽增至83.60%。惟查：

- 1、106年各地方政府對於該部補助經費，實際支用計87億元及162億元，整體經費執行率僅為53.96%及50.95%。
- 2、又，106年及107年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主要係用於提供失能民眾使用長照相關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所需經費³⁰，各年核定補助額度分別為88.43億元及236.80億元，占衛福部補助總經費之比率分別為85.02%及88.39%，惟執行結果，實際支出數分別為52.95億元及126.20億元，2年度之經費執行率均未達6成，其中宜蘭縣、苗栗縣及連江縣等3縣之執行率連續2年均未及5成(詳見下表)。

表24 106及107年度各地方政府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核定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843,853	5,295,254	59.87	23,680,427	12,620,229	53.29
臺北市	644,205	320,530	49.76	1,384,476	814,065	58.80
新北市	939,505	563,633	59.99	2,658,984	1,125,755	42.34
桃園市	580,159	329,612	56.81	1,642,436	871,293	53.05
臺中市	966,973	491,362	50.81	2,590,603	1,377,344	53.17
臺南市	776,490	554,052	71.35	2,132,249	1,349,252	63.28
高雄市	1,244,491	776,216	62.37	3,048,282	1,711,877	56.16
基隆市	100,989	68,548	67.88	306,519	141,356	46.12
宜蘭縣	225,147	97,544	43.32	728,390	268,024	36.80
新竹縣	195,823	112,101	57.25	495,496	229,674	46.35
新竹市	83,505	46,644	55.86	232,533	132,469	56.97
苗栗縣	298,425	148,903	49.90	816,504	334,080	40.92
彰化縣	508,983	282,634	55.53	1,491,310	844,685	56.64
南投縣	381,568	257,553	67.50	966,285	576,587	59.67

³⁰ 包括：「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以及「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核定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核定數(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雲林縣	419,322	242,540	57.84	1,199,348	563,479	46.98
嘉義縣	307,365	172,935	56.26	846,854	405,439	47.88
嘉義市	90,195	67,250	74.56	249,993	169,569	67.83
屏東縣	591,914	422,342	71.35	1,508,964	876,393	58.08
花蓮縣	187,998	118,424	62.99	530,845	354,490	66.78
臺東縣	179,321	137,258	76.54	515,673	293,883	56.99
澎湖縣	72,576	58,768	80.98	189,266	112,888	59.65
金門縣	44,762	25,057	55.98	132,248	61,436	46.46
連江縣	4,136	1,340	32.42	13,159	6,181	46.98

備註：長照2.0整合型計畫包括「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長照2.0-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地方政府行政人力」、「長照2.0-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交通接送、營養餐飲」，以及「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 3、依據衛福部說明及各地方政府繳回長照2.0補助經費賸餘款之原因(詳見附表二及附表三)顯示，多數地方政府服務人發展與資源布建速度，未及預算成長，民眾申請狀況也未如預期，以致經費執行率偏低；甚至有地方反映經費使用不完之壓力與微詞。足見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新增服務項目，於開辦之時，相關宣導及服務資源猶待推廣與建立，卻因該部規劃與實施期程倉促，地方相關資源、人力及相關配套均未及佈建、到位，而該部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之需求人數，未能切合實際，以致106年及107年經費執行率偏低，
- 4、再觀察長照2.0各項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106年衛福部原訂辦理之30項計畫中，計有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等15項計畫，因盤點地方政府需求，並考量業務實需及推動可行性後，改辦其他計畫，或為避免與其他計畫重複補助等，

致原編列預算12億餘元未予執行(詳見表25)；至於107年部分，當年度辦理之37項計畫中，亦有智慧健康發展計畫等9項計畫，因籌編預算時高估所需經費，或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情形未如預期等因素，執行率未及3成(詳見表26)。

表25 106年度長照計畫未執行明細表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未執行預算數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1.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 2.長照機構教學輔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 3.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4.長期照顧服務法人輔導計畫 5.長照機構專業人力 6.醫療復健輔具及照護輔具計畫	0.51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肌力強化運動 2.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 3.吞嚥訓練 4.皮膚保健 5.膳食營養 6.認知促進 7.創新服務評估表單設計及照管人員訓練	6.51 (備註)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失智症安全看視服務	4.32
合 計		12.35

備註：原規劃辦理之肌力強化運動等7項計畫，經考量業務實需，重新規劃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等2項計畫，因推估所需經費為8億餘元，致原編預算15億餘元中，計有6億餘元未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26 107年長照基金工作項目執行率未達3成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	------	------	-----	-----	-------

項次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智慧健康發展計畫	5,000	—	—
2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349,371	3,681	1.05
3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50,000	4,283	8.57
4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及調查計畫	5,000	612	12.26
5		布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	493,308	77,758	15.76
6		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辦理長照2.0溝通宣傳計畫	3,000	653	21.79
7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38,010	10,255	26.98
8	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長照人力訓練及活動計畫	49,000	5,822	11.88
9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相關計畫	1,837,614	489,131	2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三)108年衛福部編列338.07³¹億元支應長照2.0所需經費，其中亦主要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長照服務及佈建服務資源所需經費，該年補助經費總計為244.72億元，占該年長照2.0總預算之72.39%，且經費執行率突高達至92.04%。惟查：

1、108年衛福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仍主要係用於提供失能民眾使用長照相關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所需經費³²，該年核定補助額度為213.21億元，占衛福部補助總經費之比率為87.12%，經費執行率達91.95%，相較於106年之59.87%及107年之53.29%，明顯大幅提昇。

³¹ 全數係編列於長照基金。

³² 同註腳29。

究其主因係長照服務提供量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ABC級單位)佈建數量遽增所致，此均與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實施有關。惟有關該部對於長照給支付制度之實施，缺乏稽核管控及勾稽抽審等機制，以致實務執行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已如前述；加以在長照經費擴增、需求人數又失真之下，108年使用長照人數仍僅占需要人數之1/3左右³³，則108年預算執行率之提升，並非全然係服務使用人數增加所致。

- 2、又，108年衛福部辦理之23項計畫中，仍有強化原住民族及偏鄉長照服務計畫等4項計畫，因考量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整併至其他計畫辦理，或調整補助項目及方式，計畫執行期程較短等，執行率未及4成(詳見表27)。

表27 108年長照基金工作項目執行率未達4成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業務計畫	工作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原住民族及偏鄉長照服務計畫	497,403	4,941	0.99
2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280,474	45,056	16.06
3		長照機構管理及輔導機制相關計畫	56,100	21,763	38.79
4		延續衛福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29,000	11,187	38.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之資料。

(四)綜上，我國政府前於96年推動實施長照1.0，嗣經多

³³ 此處長照服務涵蓋率係扣除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以及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之人數，其計算公式即「使用長照服務且未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長照2.0計畫推估長照需要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

方檢討於106年推動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並建立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期各類失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長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長照2.0預算經費因而大幅增加；且106年至10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長照2.0之經費占各該年度長照2.0整體預算之比率並已達7成以上，惟長照2.0擴大服務對象及新增服務項目，故於開辦初期，相關宣導及服務資源猶待推廣與建立，卻因該部規劃與實施期程倉促，地方相關資源、人力及相關配套均未及佈建、到位，而該部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之需求人數，未能切合實際，以致106年及107年經費執行率僅5成，甚至有部分計畫之預算未予執行或執行率未及3成；108年各地方政府經費執行率突提高至9成以上，主要係與長照2.0給支付基準之實施所致，惟該部對於服務申報與品質，缺乏稽核管控及勾稽抽審等機制，以致實務執行上難謂無服務「衡量」算計之疑慮，已如前述；加以在長照經費擴增、需求人數又失真之下，108年仍有5成者未使用長照服務，亦有4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4成。因此，究竟何以108年長照經費執行率有如此大之差距，衛福部允宜務實檢討究係預算編列與評估欠妥、需求推估失真，抑或服務提供與使用失據等因素所致，以確保長照資源合理妥善用於真正需要照顧的民眾及家庭。

- 八、衛福部為改善長照1.0存在之服務輸送體系分散及服務缺乏彈性等問題，於長照2.0推動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ABC級單位)，固非無由，惟卻使長照服務體系及各項評估疊床架屋，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不斷重複接受評估、疲於應付，資源亦未能有效整合與銜接；又，該部雖已成立長照司統籌規劃及辦理長照2.0

，惟卻未能以需要長照服務之民眾為中心，各類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之佈建，目前仍是分由該部長照司、照護司及社家署各自主責辦理，且12個地方政府尚未統一長照業務權責，仍是分由社政及衛政各自為政，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一)衛福部前於推動長照1.0時，為有效運用並整合長照資源，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爰依長照1.0計畫之規劃，輔導22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³⁴及其分站，作為整合跨單位(社、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當時並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及督導人力，其主責業務包括：到宅評估申請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其所需之長照服務，協助失能者連結服務及評估服務成效。至於108年底各地方政府設置照管中心分站之數量，詳見下表。

表28 107年及108年底各地方政府設置照管中心分站之數量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截至107年底	截至108年底
新北市	1	5	5
臺北市	1	-	-
桃園市	1	-	1
臺中市	1	1	1
臺南市	1	4	4
高雄市	1	6	6
宜蘭縣	1	2	2
新竹縣	1	1	2

³⁴ 前行政院衛生署於87年10月開始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起，開始推動「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試辦長期照護單一窗口制度，擔任轄區資源整合與轉介之工作。前揭計畫結束後，衛生署於90年配合「醫療網第四期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繼續將此列為重點目標，截至92年底，當時全國25個縣市政府之管理中心據點均已建置完成。嗣因「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之示範意涵隨著各縣市均已設立而淡化，自93年起改稱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另一方面，行政院經建會於91年間提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91至96年)，第一期計畫(91至93年)規劃在各縣市層級設立「照顧管理中心」，由內政部主管，第二期計畫(94至96年)則進一步整合社政與衛政之服務資源，並統合「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與「照顧管理中心」，共同推展照顧管理制度。嗣為解決衛政體系及社政體系共同掛牌之現象，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於94年5月24日決議，統一名稱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縣市別	中心數	分站數	
		截至107年底	截至108年底
苗栗縣	1	3	3
彰化縣	1	-	-
南投縣	1	5	5
雲林縣	1	-	-
嘉義縣	1	3	3
屏東縣	1	10	10
臺東縣	1	7	14
花蓮縣	1	13	13
澎湖縣	1	6	6
基隆市	1	-	-
新竹市	1	-	-
嘉義市	1	-	-
金門縣	1	6	6
連江縣	1	-	2
合計	1	72	83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嗣後衛福部考量長照1.0雖有照管專員擬定照顧計畫，核定使用項目，惟整體服務資源亟待發展，且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使用者如臨時改變使用項目，必須自行聯繫接洽多個服務單位，耗時不便，致使長照服務品質與效能有待提升，爰推動建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ABC級單位)，並採取培植A、擴充B、廣設C為推動策略，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長照、醫療、護理、長照、社福等單位及社區基層組織辦理，預計於109年全臺布建469處之A級單位、829處之B級單位及2,529處之C級單位。整體運作模式為先由照管中心對個案進行家庭訪視及評估，評定失能需要等級，接著由A級單位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失能者，並依照照管專員核定之等級、給付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後，再連結B級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同時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另鼓勵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提供社區

內健康、亞健康、衰弱、失能及失智長者等延續性照顧服務(有關照管中心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服務運作流程，詳見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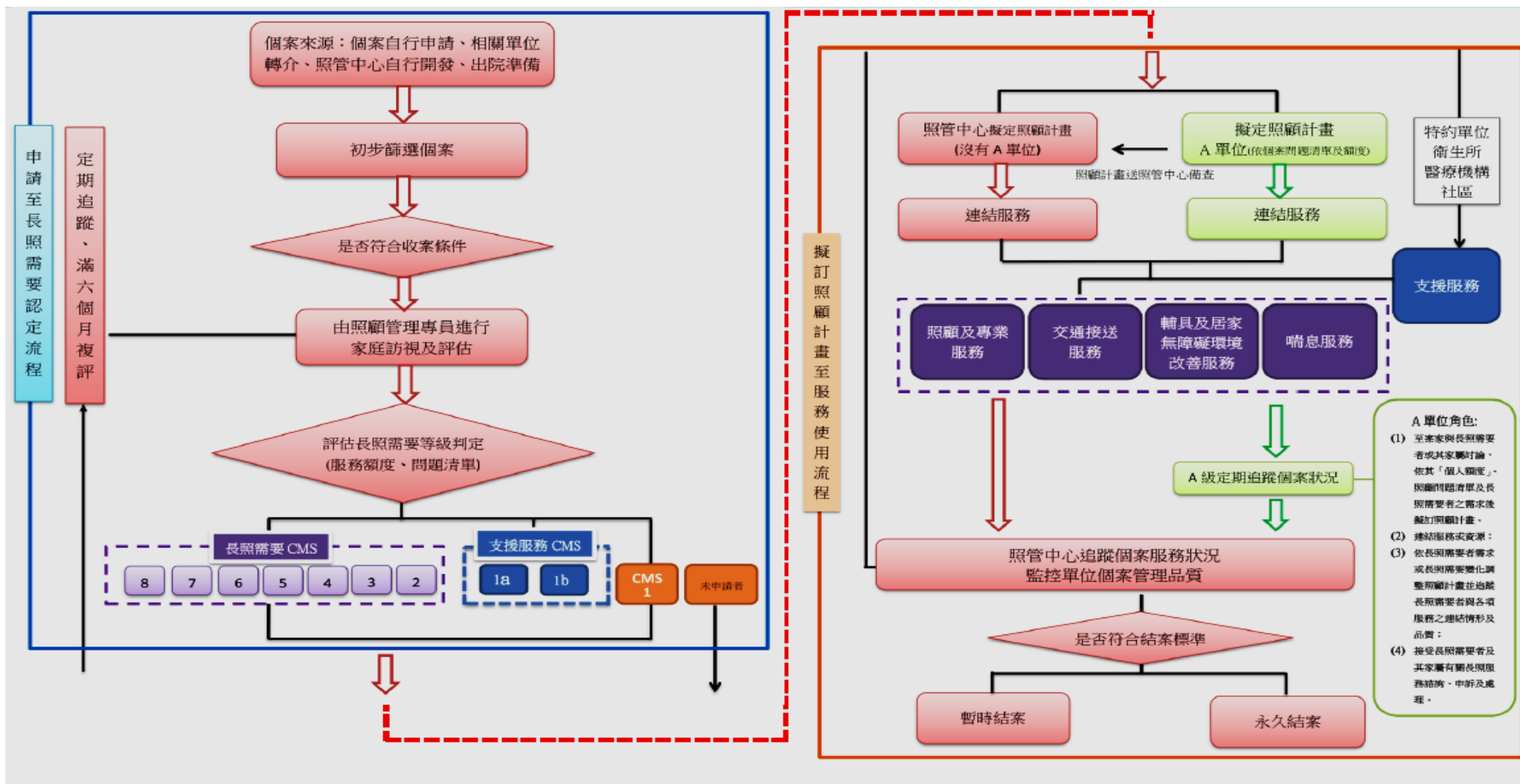


圖4 長照2.0服務流程圖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照顧管理流程及系統操作」簡報。

(三)惟據本院實地訪視發現，在前述服務管理流程運作模式之下，造成實務上失能民眾一再重複接受評估，如醫院出院準備端與照管中心照管專員均對個案進行評估，A級單位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服務對象後又將再次進行訪視評估並與個案及其家庭共同擬訂照顧服務計畫，之後連結B級單位提供長照服務後，各個服務提供單位又將再次進行評估，倘若服務期間欲調整照顧服務計畫，個案及案家必須再次重複接受前揭評估流程，凸顯在各種評估疊床架屋、不斷進行之下，失能者及其家庭窮於應付。此外，長照2.0已將任何年齡的失能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因此，身心障礙者若同時有長照服務需求及身權法第50條、第51條服務需求時，將分別接受地方照管專員及需求評估人員之家訪評估，部分地方政府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重複接受評估，雖以共訪方式於同日進行該2項需求評估作業，或經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授權方式提供照管專員查閱相關資料，惟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而言，實質上仍須接受2套評估流程，且倘若符合長照失能標準，後續的個案管理及服務提供等單位又將再進行評估，以致民眾疲於應付、徒生困擾，其服務需求亦遭到片面切割處理。針對前述情事，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長照1.0時沒有A個管，長照2.0必須要有A個管，因為地方政府的照管專員人數有限，現在有跟地方政府討論，照專專員與A個管是否可共同至個案家評估，應會擇區域試辦，且A個管的專業評估也在加強中等語。

(四)再查行政院於105年核定長照2.0計畫後，有關長照2.0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事項，由該部社家署、該

部照護司主責辦理。嗣後該部為統籌推動長照相關業務，於106年12月1日成立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作為該部長照業務之整合窗口，主責長照2.0之推動及督導，並於107年9月3日該部發布修正處務規程(於107年9月5日生效)，設立長照司，統籌規劃及辦理長照2.0，包括：1、長期照顧政策、制度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2、長期照顧人力培訓、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3、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與偏遠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規劃及推動；4、居家、社區與機構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等。惟查有關「護理(長照)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與居家護理，以及「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管理及輔導，以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中度與重度失能老人、失智老人所需之機構式照顧，以及針對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特殊需求之服務資源佈建及讓長照服務單位或據點具備照顧是類身心障礙者之能力」等，仍分別由該部照護司及社家署分別主責辦理，以致住宿式機構服務及部分長照服務項目係由照護司、長照司及社家署各自主責，造成資源及管理難以整合。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表示：「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前，老人福利機構由社會單位主管，該法立法後，改由社政、衛政共同管理，現新成立之長照機構，又改由長照司管理，由於各主管單位理念不同，造成長照機構困擾。」

(五)再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有關地方政府對於長照2.0業務權責分工情形，目前除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0個縣市已整合由單一機關主責推動長照2.0外，其餘12個縣市仍分由衛生局及社會

局(處)分別主責辦理(請見下表)。凸顯長照2.0實施後，地方業務分工仍是社政、為政各自為政。

表29 各地方政府主責推動長照2.0之單位

縣市別	主責單位	縣市別	主責單位
新北市	社會局、衛生局	臺北市	社會局、衛生局
桃園市	社會局、衛生局	臺中市	衛生局
臺南市	社會局	高雄市	社會局、衛生局
宜蘭縣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新竹縣	社會處、衛生局
苗栗縣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彰化縣	衛生局
南投縣	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	雲林縣	社會處、衛生局
嘉義縣	社會局、衛生局	屏東縣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臺東縣	衛生局	花蓮縣	社會處、衛生局
澎湖縣	社會處、衛生局	基隆市	社會處、衛生局
新竹市	社會處、衛生局	嘉義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金門縣	社會處、衛生局	連江縣	衛生福利局

資料來源：衛福部。

(六)綜上，衛福部為改善長照1.0存在之服務輸送體系分散及服務缺乏彈性等問題，於長照2.0推動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即ABC級單位)，固非無由，惟卻使長照服務體系及各項評估疊床架屋，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不斷重複接受評估、疲於應付，資源亦未能有效整合與銜接。又，該部雖已成立長照司統籌規劃及辦理長照2.0，惟各類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之佈建，目前仍是分由長照司、照護司及社家署主責辦理，且12個地方政府尚未統一長照業務權責，仍是分由社政及衛政各自為政，均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九、衛福部雖定有「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惟從該部查復資料顯示，僅有5個縣市政府參考並確實據以訂定，其餘或未訂定或無法確認有否定之，顯見該部未能督導及掌握地方

實際執行情形；又，本院發現部分A級單位將平時配合度、是否為A級單位合作簽約對象、是否為B級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等等，列為選派B級單位之原則，不免衍生送禮文化及個案與居家照服員私下約定等亂象，亦亟待該部積極檢討改善；另針對派案及提供服務「一條龍」之模式，衛福部亦應積極審視及評估適用對象或區域，並研議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期同時兼顧個案服務最佳利益及服務提供公平性原則。

- (一)長照2.0的推動係以社區和居家為服務核心，以個案為導向的整合性照顧，藉由ABC長照據點的布建，拓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有關ABC級單位的運作模式為A級單位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失能者，並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B級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同時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同步也鼓勵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提供社區內健康、亞健康、衰弱、失能及失智長者等延續性照顧服務。
- (二)有關衛福部對於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推動策略係以培植A、擴充B、廣設C為原則，截至108年底止，國內ABC級單位數分別計588處、4,631處及2,595處，均超過原設定目標值，其中B級單位布建數量最多且超出目標值約1,400餘處(詳如前表1)，已如前述。由於A級單位擬定服務計畫後，需連結B級單位提供服務，而以108年度為例，全國平均1處A級單位需連結8處B級單位，因此，A級單位如何適切選派B級單位提供服務，除有關個案受照顧品質與權益外，亦涉及B級單位服務量及營收。查衛福部為使個案取得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即時性及兼顧服務提供單位量能分配之公平性，訂有「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

，其中對於A級單位轉介服務予B級單位之派案原則，規定A級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以下原則考量欲派之B級單位之量能予以派案，該原則另敘明，倘符合前揭原則，A級單位亦得派案予自身之服務提供單位：

- 1、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依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 2、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3、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4、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

(三)前揭原則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督請A級單位依前點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加強派案資訊透明化。衛福部雖已函頒上開派案原則，惟為瞭解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情形，本院2次函請該部查明並提供相關資料，經本院彙整分析後發現，國內22縣市中僅有5縣市政府有參考並確實據以訂定，分別為臺中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新竹縣(新竹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輪派原則)、南投縣(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屏東縣(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個管機制)及澎湖縣(澎湖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另未訂定派案原則者包括新北市、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其中後2者因無執行長照服務提供或無A級單位，故未訂定之；且據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尚無法確認地方政府是否有訂定派案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者計有7縣市政府；餘8縣市政府雖表示有訂定A級單位工作手冊、服務流程或派案圖等，惟查部分並未明確規定

派案優先順序及原則等(有關22縣市政府實際派案情形及訂定原則名稱等，詳如表30所示)。足見衛福部雖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原則，惟僅有5縣市政府參考並確實據以訂定，其餘或未訂定或無法確認有否定之，凸顯該部未能督導及掌握地方實際執行情形，有待該部正視並確切釐清。

表30 各地方政府訂定A級單位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予B級單位之派案原則及實際派案情形

編號	縣市別	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	
		原則名稱/派案實際情形	備註說明
1	臺北市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尚無法確認臺北市政府是否有訂定A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單位參考；該部僅回復本院臺北市轄內31處A單位自行訂定派案原則。	臺北市政府轄內31處A單位已有自行訂定派案原則，31處A單位中主要參據衛福部「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而自行訂定派案原則者計20處，未完全參照者計11處，其中有8處以「有與A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者」為派案優先順序考量，其中甚有4處係將該項目列為派案第一優先順位要件。另有些A單位派案予B單位的考量因素尚包括：B單位服務品質(例如：失約、遭投訴、服務對象發生意外或其他不正當服務內容等)、B單位對於A單位的配合度(例如：可主動回報A單位個案狀況等)；此外，31處中A單位中有1處A單位的派案原則，除優先考量個案意願外，第2順位考量為是否為開發轉介個案使用居家服務者。
2	新北市	未定訂派案原則	衛福部僅查復表示本院新北市政府未訂定派案原則，並無其他說明。
3	桃園市	衛福部查復表示，於109年2月14日公告「109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作業須知」中有載列派案原則	按桃園市「109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作業須知」，有關派案予B單位原則，僅說明A單位應將派案原則與機制資訊公開於網站，並未說明派案順序原則。
4	臺中市	108年5月30日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	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派案原則，關於A單位派案予B單位之優先順序原則為：原服務單位、個案指定、依A單位公布的輪序表輪派等。

編號	縣市別	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	
		原則名稱/派案實際情形	備註說明
5	臺南市	衛福部表示，市府107年4月訂定臺南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流程及派案圖。	查臺南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流程及派案圖，主要說明個案向市府照管中心申請長照服務、照管專員進行訪視及評估、照會A單位、B單位提供服務及A單位定期追蹤服務提供情形等之流程， 並無說明A單位派案予B單位的原則及順序等。
6	高雄市	衛福部表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19日訂定長照2.0居家服務工作手冊，該手冊有載列派案方式。	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2.0居家服務工作手冊，提及派案有2種方式，一為輪派(依市特約區域由照管中心照管專員/A單位個案管理員輪派方式)、一為指派【原開案單位或個案指定服務單位(須受市特約區域限制)】。 顯見該手冊僅簡要說明派案方式，並無明確說明具體的派案優先順序原則。
7	基隆市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尚無法確認基隆市政府是否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該部僅回復本院該市轄內計有7處A級單位已自行訂定派案原則。	查基隆市政府轄內7處A級單位所自訂之派案原則，其中1處主要係參考衛福部「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訂定，另2處其所訂內容僅有派案流程說明，未有 派案考量因素 ；餘4處中有2處係以「輪序」派案方式為最優先，後續再依個案醫院或B級單位服務量能等因素決定之，另1處係以個案可近性為優先考量，後再併同B級單位服務量能及過去接案服務品質等因素決定之， 餘1處的派案順序原則係以自己的B級單位為最優先考量 ，以形成個案自評估需求(A級單位)至服務提供(B級單位)，全由同一體系長照機構服務(下稱「一條龍」服務)，如果自己的B級單位不能接案，再派案給規模較大的B級單位，如無法派案成功，才會向下派給其他小型的B級單位。
8	宜蘭縣	衛福部表示，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研訂之長期照	按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申請作業須知

編號	縣市別	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	
		原則名稱/派案實際情形	備註說明
		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申請作業須知內，有載列派案方式。	，有關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與衛福部所訂定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相同。
9	新竹縣	108年12月27日新竹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輪派原則	按新竹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輪派原則，依個案指定、可近性、簽屬合作意向書順序及自己體系的B級單位等項目派案。
10	新竹市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尚無法確認新竹市政府是否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僅回復本院該市轄內計有7處A級單位已自行訂定派案原則。	查新竹市政府轄內7處A級單位所自訂之派案原則，基本上以衛福部「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為方針，惟其中1處A級單位所訂之派案原則尚包括B級單位提供服務之品質及核銷正確性等因素。
11	苗栗縣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尚無法確認苗栗縣政府是否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該部僅回復本院該市轄內計有2處A級單位已自行訂定派案原則。	查衛福部回復本院的苗栗縣2處A級單位派案原則，其中1處單位的最先考量因素為個案意願，其次為是否屬於B級單位開發轉介的個案，如是，則優先派案給開發此個案的B級單位。另1處最先考量因素同樣為個案意願，其次則以自己體系的B級單位為優先。
12	彰化縣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	查衛福部回復本院資料為彰化縣所轄各鄉鎮內B級單位之輪序

編號	縣市別	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	
		原則名稱/派案實際情形	備註說明
		，尚無法確認彰化縣政府是否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該部僅回復本院轄內各鄉鎮各B單位的輪序名單。	名單，並無其他說明資料。
13	南投縣	108年9月24日函頒「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	按「南投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派按優先順序依個案意願、 是否為B級單位開發轉介及輪序方式辦理。
14	雲林縣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尚無法確認雲林縣政府是否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該部僅回復本院雲林縣107年第1次社衛政聯繫會報會季紀錄，並無其他說明資料。	查雲林縣107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1次聯繫會會議紀錄，並無提及A級單位派案給B級單位的原則，亦無其他附件或說明資料。
15	嘉義縣	衛福部表示，109年1月1日「嘉義縣109年度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配合及注意事項」有載明A單位派案原則。	按嘉義縣109年度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配合及注意事項，其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主要同衛福部所訂定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另如符合各優先要件時，則以輪序方式派案。
16	嘉義市	依衛福部2次回復本院資料	查衛福部回復本院的嘉義市4處A級單位派案原則，主要均以衛

編號	縣市別	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之原則	
		原則名稱/派案實際情形	備註說明
		，尚無法確認嘉義市政府是否有訂定A級單位派案相關原則供轄內A級單位參考；該部僅回復本院其轄內4處A單位之派案原則資料。	福部「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為方針，惟其中1處A級單位除以個案意願及輪序方式辦理外，尚考量是否屬於 B級單位主動開發之個案 ，如是，則優先派給該B級單位。
17	屏東縣	108年8月1日修訂「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個管機制」	按「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個管機制」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原則順序係以 是否為B級單位開發個案、個案意願及輪序 等方式辦理。
18	花蓮縣	未定訂派案原則	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花蓮縣政府未定訂派案原則，逕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562號函「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辦理。
19	臺東縣	109年1月1日修訂「臺東縣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服務須知手冊」。	按「臺東縣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服務須知手冊」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原則依序為個案意願、服務提供即時性與可近性、是否有原服務提供單位及 是否為B級單位開發之個案 等。
20	澎湖縣	109年3月13日訂定「澎湖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	按「澎湖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派案原則」A級單位派案予B級單位原則順序為個案意願、 是否為B級單位開發之個案 及輪序等。
21	金門縣	未定訂派案原則	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金門縣政府於108年10月布建2處A級單位，但因人力招募不易，皆無法執行業務。
22	連江縣	未定訂派案原則	連江縣內無布建A級單位。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 (四)復查部分縣市之A級單位派案原則除參照衛福部「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外，另將自己體系的B級單位列為派案考量項目(詳前表30)，其中基隆市轄內1處A級單位甚至明定自己體系的B級單位為最優先考量項目。衛福部雖於上開原則載明B級單位如符合個案意願、服務達成率、即時性及可近性等原則，A級單位可派案予自己體系的B級單位，然派案優先順序原則存有模糊空間，致各A級單位作法不一，甚以自己體系的B級單位為最優先考量要件，此恐有未符合公平原則之虞。
- (五)本院為瞭解A級及B級單位派案與服務提供情形，履勘北部某居家護理所，發現其被地方主管機關要求儘量避免派案予自己的B級單位，但該所表示略以，經由該所個管人員評估個案核定額度及問題清單等後，對於個案服務需求有相當程度瞭解與掌握，如派案予自己體系B級單位，可以很適切地提供其所需服務，此「一條龍」服務模式可以提升個案服務效益等語。衛福部對於「一條龍」長照服務之看法，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如果在偏僻地區，「一條龍」服務比較合適，如果不是在偏鄉，要瞭解A級單位是否有遵守公平原則，且基本上一個區域會儘量有2個以上的A級單位；針對這些亂象，我們都有考量且將研擬修正長照法等。是以，對於「一條龍」服務問題，衛福部應積極審視及評估適用對象或區域，並研議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使個案符合服務最佳利益及服務提供公平性原則。
- (六)另本院經調查發現，部分A級單位選派B級單位提供服務之原則尚包括：與A級單位配合度、是否為A級單位合作簽約對象、是否為B級單位自行開發之

個案……等，此種種派案原則易衍生送禮文化及個案與居家照服員私下約定等亂象(各縣市派案實際情形詳如前表30之備註說明);且據檢舉指出有B級單位不僅願意替案家支付其應負擔之支付額，同時並每月提供3千元給案家，亦均有待衛福部解討改善。

(七)綜上，衛福部雖定有「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及派案原則」，惟從該部查復資料顯示，僅有5個縣市政府參考並確實據以訂定，其餘或未訂定或無法確認有否定之，顯見該部未能督導及掌握地方實際執行情形；又，本院發現部分A級單位將平時配合度、是否為A級單位合作簽約對象、是否為B級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等等，列為選派B級單位之原則，不免衍生送禮文化及個案與居家照服員私下約定等亂象，亦亟待該部積極檢討改善；另針對派案及提供服務「一條龍」之模式，衛福部亦應積極審視及評估適用對象或區域，並研議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期同時兼顧個案服務最佳利益及服務提供公平性原則。

十、106年長照2.0實施後，各類專業及照顧人力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2.0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實現在地老化為長照2.0推行之最主要5政策目標，因此，衛福部強調居家及社區式照顧服務體系之建置，依照長照2.0給支付基準，長照服務提供共分為7類，其中照顧服務(B碼)及專業服務(C碼)係與個案最為相關之項目，有賴照服員及醫師、職能治療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第一線提供服務，故照服員及專業人員人力問題為長照服務得否順利推展之重要因素。據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衛福部自107年正視實施長照2.0給支付新制，打破原本按「時」計價方式，改採以服務「項目」計價後，使照顧及各專業人力因薪資待遇提升而開始朝長居家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此雖然有助於長照服務之推動，但對於照顧及護理人員原本就招聘困難之住宿型長照機構而言，此人力挪動現象勢必造成更難以負荷之經營壓力，茲就人力及薪資情形分述如下：

(一)關於居服員人力部分

- 1、按衛福部長照2.0給支付基準，照顧服務(B碼)係由居家照服員提供居家基本日常生活照顧、協助進食或管灌餵、協助沐浴及洗頭.....等，以服務項目計費，例如協助沐浴及洗頭給支付價格為325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385元)、足部護理價格為325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600元)、翻身拍背價格為155元(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190元).....等。因此，居家照服員依據A級單位所擬定之服務計畫，到案家進行照顧服務，後續長照基金則撥款予各提供照顧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機構對於居家照服員給薪方式，採月薪制或時薪制，雙方依勞動基準法合意議定。
- 2、據本院履勘北部某居家護理所，其採時薪制給予居家照服員薪資，另如有照顧困難個案及假日服務等，則另有加成獎金，平均而言，居家照服員每月薪資可達4萬元左右，部分因加成關係可達7萬元以上。再依本院履勘中部某勞動合作社，社員人數約計125位，約提供600位個案照顧服務，居家照服員薪資係以時薪計酬，每小時200元，

另有提供個案服務間之轉場交通費每場40元，以及假日與照顧困難個案之加成費用，且只要是政府提供的加成費用，該社全部給予提供該服務之居家照服員，因此每員每月薪資普遍達5萬元以上，倘加上加成費用，每月薪資可達7萬元以上；本院實際隨機抽取該社某居家照服員108年4月服務情形，其當月共服務6位個案，服務時數共209.5小時(不含轉場時間)，故服務費計41,900元(以時薪200元計)，加上轉場費3,680元、加成獎金20,460元及加班費3,732元後，再扣除勞健保自付額2,566元，其當月薪資為67,206元。是經本院履勘2家提供居家服務的長照機構發現，居家照服員每月薪資普遍可達5萬元以上，部分可達7萬元以上。

3、至於人力方面，本院前於99年調查長照1.0預算執行率偏低問題，當時調查發現97至99年各年度投入居家服務之照服員人數分別計4,111、4,782及5,496人，僅為任職於老人福利機構照服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且大多數照服員人力流向醫療機構，即擔任醫院病患之「陪病員」³⁵。惟查106至108年各年度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照服員人數分別計10,478、13,677及20,588人，相較於長照1.0時之居家照服員人力，已明顯達3倍數以上成長，且除呈逐年增加趨勢外，近2年成長相當快速，108年大幅成長至106年的2倍左右。

4、再據本案所諮詢之專家學者紛紛表示：「長照2.0

³⁵ 本院99年11月08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974號函。案由：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給支付制度的確使居家照服員薪資增加了，經營者營業收入亦提升不少……。」、「在新的給支付制度下，居家照服員薪資都有超過4萬元，導致護理之家的照服員紛紛離職投入長照的居家服務工作，此造成機構人力流失問題。」及本院履勘中部某合作勞動社代表指出：「98年以前本社照服員主要以擔任醫院陪病員為主，但費用要被醫院抽成，政府也無相關補助，且照服員需24小時於醫院工作，小孩缺乏照顧，容易衍生社會問題，所以後來改承接政府長照服務，一開始照服員以小時計費，合作社大約1小時只能賺30元左右，幾乎是賠錢經營，後來政府於107年改以服務項目計費，此對經營者而言，有很大優勢，且案件量愈多，成本愈低……。」由上可徵，衛福部以欲提升居家照服員之薪資待遇為由，自107年起將長照改以服務項目方式給支付，在實際運作下，居家照服員薪資大幅提升，投入於居家照顧者人力亦明顯倍增。惟首當其衝即為醫院陪病服務員之流動，醫療機構在新冠病毒防疫管制期間，更凸顯住院病患照護之危機，迫使護理專業人力的工作量大增卻無任何適當給付之不合理狀況。

- 5、惟本院曾於104年調查老人福利機構人力與設備問題，發現102年至104年新北市轄內經市府查核發現機構照服員人力不足之機構分別計有32家、33家及28家，占該市立案機構總家數³⁶之比率均超過10%，且衛福部雖表示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照服員計8,357人，尚符人力配置標準云云，惟

³⁶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105年6月6日該府主管其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計有215家。

據參加本院座談會之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多指出：許多機構所請的本勞(照服員)都只是掛名而已，此為業者的公開秘密等語，是衛福部以所有機構實際聘用人力總數超過應聘人力總數之統計數據，不足以說明目前機構人力不足之實況³⁷。要言之，本院104年已調查發現老人福利機構招聘照服員困難情事。現政府於106年推動長照2.0，投入居家服務的照服員大幅成長，短短2年時間內，居家照服員已倍數增加至20,588人，此對於原本招聘照服員已很困難之住宿型機構而言，猶如雪上加霜，在必須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人力配置要求下，勢必造成機構經營困難，衛福部允應及早研議採取因應對策。

(二)關於專業人力部分

- 1、按衛福部長照2.0給支付基準，專業服務(C碼)列於個人額度下，而專業服務主要係由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提供專業評估與復能計畫，指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關於生活自理訓練、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營養照護……等，增進個案復能機會，以儘量維持基本日常生活活動功能。
- 2、由於長照2.0給支付新制係以服務項目計價，長照2.0給支付基準定有各項服務的給支付價格，衛福

³⁷ 本院 104 年 1 月 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01 號函。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日前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部會依據各居家長照機構所提供各專業服務項目及次數，核予服務費用，至於居家長照機構對於各專業人員之給薪方式，採月薪制抑或拆帳制，則由雙方依勞動基準法合意議定。據本院108年11月22日參加「長照(護理)機構經營與發展工作坊」所得實務意見指出：政府對於「住宿型」機構聘任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等均有一定人力配置要求，而政府另一方面推動居家長照服務，長照的給支付制度實施後，居家照服員的薪資都比機構的專業護理人員還要高，此造成住宿型機構護理人力流失等語；再依本案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按衛福部長照2.0給支付基準及復健師實際服務情形，復健師1天提供個案居家復健服務收入約可達9,000元，20天就可以達18萬元，致使護理之家等住宿型機構、甚至醫療機構的專業復健師人力流失等語。顯見長照2.0實施後，住宿型機構之照服員及各類專業人力，已有朝向長照居家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

- 3、除上述關於住宿型機構之專業人力朝居家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外，在A級單位負責長照個案需求評估之管理員³⁸(下稱個案管理員)，亦有人力出走情況。本院前調查身心障礙者鑑定制度等情案發現：106年長照2.0實施後，由於地方照管人員(照管專員及督導)與A級單位個案管理員之薪資標準不一，因而產生人力移動之現象，地方政府於本院訪視座談時即指出：106年時照管中心增

³⁸ 依「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第六條「辦理資格」五(一) A級單位個案管理員資格：1.具一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2.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等。

聘照管專員，107年時又辦理社會安全網，大量進用社工人力及提高待遇，造成人力磁吸效應，而對於A級單位個案管理員人力未制度性補充並提高薪資待遇，加上是類人員須接受專業訓練方能執行業務，因而地方政府面臨人力流動及招募進用不易等困境，需求評估人員多往薪資較高之福利服務領域移動等語。衛福部對此亦坦言：長照2.0實施後，A級單位個案管理員如符合照管專員之資格，可能流動至照管中心等語；該部並於該案詢問時表示：地方照管專員依其專業之不同，薪資待遇從3萬5,000元到4萬2,000元不等，正研議調整需求評估人員之薪資標準，希望在109年可實施，屆時需求評估人員可望調至3萬8千元，督導則可調到4萬2千元等語³⁹。

(三)綜上，在地老化為長照2.0推行之主要目標，有賴充實居家照顧及各類專業人力，以提供個案居家生活照顧及復能與護理等專業協助，惟106年長照2.0實施後，照顧人力及各類專業考量薪資待遇而有朝長照服務領域挪動之現象，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顯見衛福部規劃之時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2.0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

³⁹ 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修正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評估方式，修法理由是為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接軌，將當時的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8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間相互合作與配合。立法理由同時說明，要把是否影響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加入評估，並且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之定義。究該法自101年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以來，有無達成原先修法的意旨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間相互合作與配合？對照目前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需求評估資料無法分享共用，各種評估疊床架屋，讓身心障礙者重覆接受評量，資源未能整合，修法原意似有未能貫徹之處；另外能否確實執行需求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福利與服務？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如何？又如何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人權模式的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案號：109內調0029)。

十一、108年衛福部支應長照資源布建所需之預算經費已達59.3億元，占該年度長照預算數之1/4，長照服務之提供單位數量雖迅速擴增，惟各縣市各類資源佈建數量仍存有落差之現象，該部卻未能確切掌握及全面盤點各縣市轄內各區域對於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之需求人數，端賴各地方政府自行盤整規劃，致難落實供給需求及資源佈建之衡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 (一)查衛福部以長照基金支應長照2.0所需經費，主要可概分為長照資源布建及長照服務補助等2大類，依據107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顯示，該年「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預算計有45.8億元。再據該部查復資料顯示，108年長照資源布建之預算數已達59.3億元。
- (二)衛福部依法掌理全國性長照政策、法規之制定及長照體系之規劃、訂定及宣導等，並應協調提供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服務，因此，長照服務資源如何佈建，方符不同區域各類長照服務對象的真正需求，亟待該部統籌進行全面盤點及挹注資源，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建置是類就業服務資源。關於衛福部如何評估各縣市各項(類)服務資源及據點布建之足夠與可近性，以及各縣市各區域供需有無不足及不均等落差情形，經詢據該部表示：長照服務資源之布建與發展係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協力合作推動，縣市政府應參酌轄內需求人口分布、區域特性及現有據點地理區位等面向，因地制宜規劃布建資源，該部亦運用長照基金，由地方政府盤整在地需求，透過計畫審查機制審核各地方政府提報之整合型計畫，獎助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及發展服務資源；

透過每年度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各領域實務專家依縣市執行成果與規劃提供建議；另透過年度衛政考評作業評核各指標執行情形，考評成績將列入該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等語。

- (三)惟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7年及108年各縣市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數量雖擴增迅速，如居家服務從313家增加至688家、日間照顧從281家增加至423家、家庭托顧從84家增加至164家，均提升約2倍；惟團體家屋之提供單位卻顯牛步，甚至屈指可數，107年及108年全國分別僅有12家及13家。此外，各縣市資源佈建數量亦存有落差，以家庭托顧為例，107年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個縣市轄內均無該項服務提供單位，而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則均在5家以下。108年除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雖均有服務提供單位，惟各縣市之間設置數量落差仍大，多者達20家以上，少者僅1家(107及108年各縣市縣內各類長照服務布建數及可供服務人數，詳見下表)。顯見衛福部未能積極掌握及全面盤點各縣市轄內各區域對於各項服務之需求人數，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盤整規劃，僅透過前述督導措施對地方政府進行督考，仍不足以落實供給需求及資源佈建之衡平，亦造成部分服務項目之推動與設立，僅屬聊備一格，難免生櫥窗化之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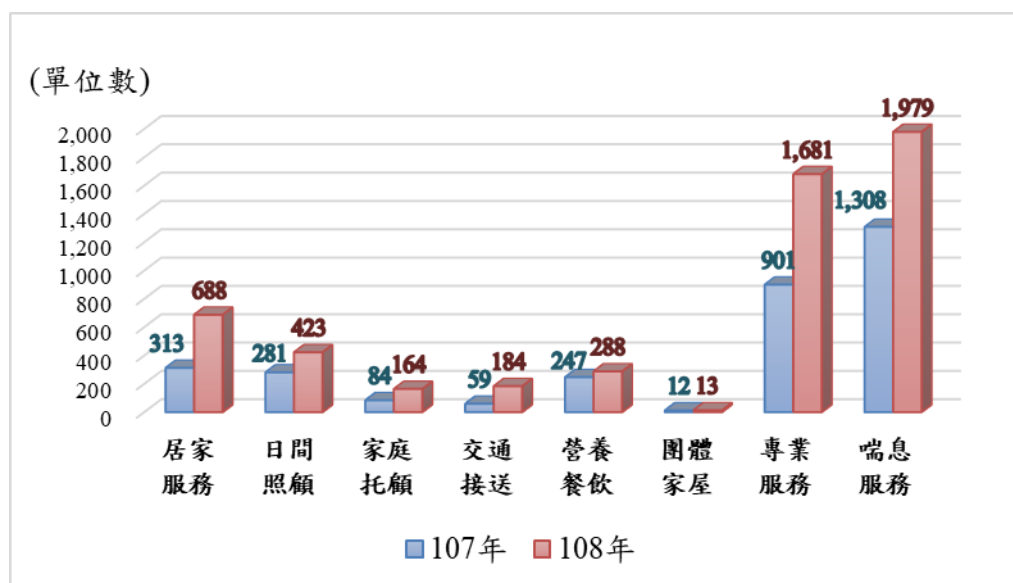


圖5 107及108年全國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數量分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表31 107及108年各縣市長照服務布建及實際提供服務情形

單位：家/人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合計	居家服務	313		688	
	日間照顧	281	8,025	423	12,857
	家庭托顧	84	336	164	656
	交通接送	59		184	
	營養餐飲	247		288	
	團體家屋	12	146	13	161
	專業服務	901		1,681	
	喘息服務	1,308		1,979	
臺北市	居家服務	19		53	
	日間照顧	18	605	30	1,056
	家庭托顧	4	16	6	24
	交通接送	2		3	
	營養餐飲	21		24	
	團體家屋	1	17	1	16
	專業服務	61		200	
	喘息服務	21		105	
新北市	居家服務	27		58	
	日間照顧	24	770	34	1,060
	家庭托顧	0	0	5	20
	交通接送	1		38	
	營養餐飲	18		21	
	團體家屋	2	18	2	18
	專業服務	54		172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喘息服務	62		224	
桃園市	居家服務	10		27	
	日間照顧	8	300	17	514
	家庭托顧	0	0	3	12
	交通接送	1		4	
	營養餐飲	10		12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64		143	
	喘息服務	53		129	
臺中市	居家服務	60		148	
	日間照顧	30	874	44	1,425
	家庭托顧	11	44	18	72
	交通接送	12		37	
	營養餐飲	12		14	
	團體家屋	2	34	2	34
	專業服務	111		256	
	喘息服務	240		275	
臺南市	居家服務	27		61	
	日間照顧	32	962	57	1830
	家庭托顧	5	20	7	28
	交通接送	1		2	
	營養餐飲	35		33	
	團體家屋	1	9	1	9
	專業服務	46		79	
	喘息服務	117		169	
高雄市	居家服務	45		125	
	日間照顧	27	838	42	1316
	家庭托顧	4	16	12	48
	交通接送	1		7	
	營養餐飲	51		68	
	團體家屋	1	9	1	9
	專業服務	122		179	
	喘息服務	189		261	
宜蘭縣	居家服務	11		17	
	日間照顧	9	209	21	560
	家庭托顧	0	0	1	4
	交通接送	2		6	
	營養餐飲	15		19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27		44	
	喘息服務	47		56	
新竹縣	居家服務	7		12	
	日間照顧	12	319	13	389
	家庭托顧	1	4	1	4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交通接送	1		2	
	營養餐飲	4		5	
	團體家屋	0	0	1	16
	專業服務	27		41	
	喘息服務	23		53	
苗栗縣	居家服務	7		13	
	日間照顧	10	264	14	422
	家庭托顧	0	0	1	4
	交通接送	2		5	
	營養餐飲	7		8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25		54	
彰化縣	喘息服務	36		56	
	居家服務	12		25	
	日間照顧	16	417	22	650
	家庭托顧	3	12	8	32
	交通接送	5		29	
	營養餐飲	6		8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45		67	
南投縣	喘息服務	77		112	
	居家服務	16		26	
	日間照顧	12	301	13	374
	家庭托顧	11	44	18	72
	交通接送	11		16	
	營養餐飲	9		10	
	團體家屋	1	9	1	9
	專業服務	55		48	
雲林縣	喘息服務	61		81	
	居家服務	12		14	
	日間照顧	22	604	23	658
	家庭托顧	10	40	28	112
	交通接送	1		3	
	營養餐飲	7		6	
	團體家屋	1	7	1	7
	專業服務	26		65	
嘉義縣	喘息服務	56		87	
	居家服務	6		10	
	日間照顧	7	170	13	332
	家庭托顧	0	0	4	16
	交通接送	3		6	
	營養餐飲	1		3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71		65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喘息服務	92		43	
屏東縣	居家服務	19		40	
	日間照顧	20	509	28	745
	家庭托顧	15	60	23	92
	交通接送	1		2	
	營養餐飲	11		11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33		48	
	喘息服務	63		78	
臺東縣	居家服務	8		12	
	日間照顧	9	230	13	386
	家庭托顧	7	28	11	44
	交通接送	2		2	
	營養餐飲	2		2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36		32	
	喘息服務	40		38	
花蓮縣	居家服務	8		15	
	日間照顧	3	90	12	321
	家庭托顧	11	44	14	56
	交通接送	2		4	
	營養餐飲	2		2	
	團體家屋	1	18	1	18
	專業服務	24		45	
	喘息服務	46		80	
澎湖縣	居家服務	4		4	
	日間照顧	7	146	7	146
	家庭托顧	0	0	0	0
	交通接送	1		1	
	營養餐飲	3		3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16		22	
	喘息服務	21		16	
基隆市	居家服務	4		8	
	日間照顧	3	80	4	98
	家庭托顧	0	0	1	4
	交通接送	1		2	
	營養餐飲	4		4	
	團體家屋	1	9	1	9
	專業服務	13		17	
	喘息服務	15		25	
新竹市	居家服務	5		7	
	日間照顧	3	101	3	219
	家庭托顧	1	4	2	8

縣市別	服務項目	107年		108年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服務單位數	可服務人數
	交通接送	4		7	
	營養餐飲	7		7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15		32	
	喘息服務	22		31	
嘉義市	居家服務	4		8	
	日間照顧	6	184	9	270
	家庭托顧	1	4	1	4
	交通接送	1		3	
	營養餐飲	1		1	
	團體家屋	1	16	1	16
	專業服務	15		56	
	喘息服務	22		48	
金門縣	居家服務	1		3	
	日間照顧	2	46	3	80
	家庭托顧	0	0	0	0
	交通接送	3		4	
	營養餐飲	17		23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11		12	
	喘息服務	2		8	
連江縣	居家服務	1		2	
	日間照顧	1	6	1	6
	家庭托顧	0	0	0	0
	交通接送	1		1	
	營養餐飲	4		4	
	團體家屋	0	0	0	0
	專業服務	4		4	
	喘息服務	3		4	

備註：

- 1.日間照顧均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失智型，統計資料以108年12月實際提供服務之單位計。
- 2.居家服務、交通接送及營養餐飲等項目之可服務人數，因涉及服務單位之服務範圍、照服員人數及志工人數，故無法計算。
-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機構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故各服務提供單位間有重複列計之可能。
- 4.107年度長照服務給(支)付制度執行，整併整體長照服務項目，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整併為專業服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綜上，108年衛福部支應長照資源布建所需之預算經

費已達59.3億元，占該年度長照預算數之1/4，長照服務之提供單位數量雖迅速擴增，惟各縣市各類資源佈建數量仍存有落差之現象，該部卻未能確切掌握及全面盤點各縣市轄內各區域對於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之需求人數，而係由各地方政府盤整規劃，致難落實供給需求及資源佈建之衡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十二、目前我國採設立長照基金之作法，支應長照服務提供與資源佈建所需經費，而長照經費逐年擴增，且衛福部推估，長照2.0預算需求從106年之162.26億元，逐年成長至115年之736.48億元；惟目前該基金之預算係來自於不穩定財源，因此長照2.0在擴大服務對象及增加服務項目之下，存在財源不穩定之隱憂；為建立穩健且永續之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允應務實檢討妥謀長照財源並審慎編列預算，俾因應我國日增之長照服務需求。

(一)全球人口老化現象日益普遍，我國亦面臨高齡化之挑戰，老年人口比率已於82年時超過7%，正式進入人口老化國家行列，並自106年2月老年人口首度超過幼年人口，107年底老年人口比率已逾14%，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惟隨戰後嬰兒潮世代之紛紛步入老年期，我國人口老化將更加快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推估，我國預計於115年將超過20%而成為超高齡社會(詳見下表)，高齡化速度已逾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足見高齡化已然成為我國人口結構發展不可逆之變遷趨勢，且相較於其他國家對於高齡化之因應準備時間，更為緊迫。

表32 我國人口中推估(108-154年)

年別	總人口數按 三段年齡組分人數 (千人)			總人口百分比分配 按三段年齡組分 (%)			老年人口 依賴比 (扶老比)	老幼 人口比 (老化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 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 以上		
108	3,016	16,985	3,600	12.8	72.0	15.3	17.8	119.4
110	2,962	16,681	3,971	12.5	70.6	16.8	17.8	134.0
115	2,872	15,807	4,887	12.2	67.1	20.7	18.2	170.2
120	2,634	14,981	5,755	11.3	64.1	24.6	17.6	218.5
125	2,455	14,095	6,407	10.7	61.4	27.9	17.4	261.0
130	2,245	13,171	6,893	10.1	59.0	30.9	17.0	307.0
135	2,036	12,052	7,382	9.5	56.1	34.4	16.9	362.6
140	1,885	11,075	7,526	9.2	54.1	36.7	17.0	399.3

年別	總人口數按 三段年齡組分人數 (千人)			總人口百分比分配 按三段年齡組分 (%)			老年人口 依賴比 (扶老比)	老幼 人口比 (老化指數)
	0~14歲	15~64歲	65歲 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 以上		
145	1,778	10,192	7,437	9.2	52.5	38.3	17.4	418.4
150	1,676	9,269	7,332	9.2	50.7	40.1	18.1	437.5
154	1,588	8,618	7,147	9.1	49.7	41.2	18.4	450.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7年至154年」，107年8月4。

- (二) 在高齡化人口變遷趨勢下，我國已無法迴避伴隨人口老化而來的長照迫切需求，而基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整體人口結構快速邁向高齡化，使得長照需求人數急遽增加，惟因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以致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益沉重，進而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為滿足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且加速建置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行政院於105年9月29日核定通過長照2.0，並自106年開始實施，相較長照1.0，不僅擴大服務對象，除過去長照1.0之服務對象(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65歲以上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外，再納入50歲以上失智症者、55-64歲失能平地原住民及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等；並新增相關服務項目，不僅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降低與延緩失能速度，並向後端銜接安寧照護。
- (三) 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以支應長照服務提供與資源佈建所需經費，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增定菸品稅、遺產及贈與稅所調增之稅收，以挹注長照需求。同時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亦配合分別於106年5月12日及6月12日修正。再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為

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來源包括：1、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10%調增至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2、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3、政府預算撥充；4、菸品健康福利捐；5、捐贈收入；6、基金孳息收入；7、其他收入。

(四)惟106年度起推動辦理之長照2.0，當年度長照整體預算為161億元，逾105年度長照預算之3倍，至108年時，長照預算更達337億元。且查行政院核定之長照2.0計畫中，推估長照2.0經費需求，從106年之162.26億元，逐年成長至115年之736.48億餘元，10年所需總經費達4,721.68億元(詳見下表)，惟前揭各項收入能否穩定支應長照財源，亟待審慎評估及商榷。再查，衛福部於106年6月3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長照基金，該年預算之來源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之收入暨國庫撥補共計55.25億元，其中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照資源發展之收入為5.25億元、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徵收收入為24.62億元，以及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國庫撥補款挹注數）為25.38億元。107年該基金預算之來源均為徵收及依法分配之收入，共計310.9億餘元，較106年增加255.74億元，其中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照資源發展之收入為6.9億餘元；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

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徵收收入為304億元(詳見下表),顯見目前長照2.0經費均來自於菸品健康福利捐、遺產稅、贈與稅、菸稅等收入。

表33 衛福部長照2.0十年經費推估

單位：億元

年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金額	162.26	314.45	361.34	409.50	459.02	493.88	531.26	601.64	651.85	736.48

資料來源：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年~115年)核定版」。

表34 106年至108年長照基金預算來源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 數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87,000	31,099,000	33,979,1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25,000	699,000	69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2,462,000	30,400,000	33,289,100
利息收入	-	-	-
政府撥入收入	2,538,000	-	-
公庫撥款收入	2,538,000	-	-
雜項收入	-	-	-
合 計	5,525,000	31,099,000	33,979,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整理自106至108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五)我國於96年開辦的長照1.0係採稅收制，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長照經費，103至105年衛福部每年挹注經費約在40億元上下。長照1.0實施期間，政府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為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及財務負擔，雖曾研議開辦長照保險，並於104年6月4日及105年2月1日兩度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⁴⁰。惟嗣後因政黨輪替，長照保險

⁴⁰ 衛福部參考健保模式，規劃「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於103年9月函報行政院，經10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逢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衛福部再次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105年2月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通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制度遂即告終止，106年開辦的長照2.0，仍採稅收制，惟係從菸品健康福利捐、遺產稅、贈與稅、菸稅、房地合一稅等方面籌措財源，而該等課徵收入之穩定性及充足性均受到稅收之影響，能否適足因應伴隨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而來的失能、失智風險及長照需求，亟待審慎評估。又，縱使前述課徵收入不足時，政府雖可透過編列預算方式撥補挹注長照基金之財源，惟以目前國家財政狀況，預算編列又須與其他政事及福利項目競合，恐無力承受與支撐龐大的長照預算。

- (六)另查財政部於108年9月25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專題報告」中，指出：「『財政紀律法』業於108年年4月10日制定公布，似不得再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之稅收限定專款專用，爰該部已於108年6月19日函請衛福部為兼顧長照制度永續發展及國家整體資源配置，長照財源允宜依『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撥充，或研擬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⁴¹。再據衛福部於108年10月10日公布之「106年至115年十年長照基金收支推估」資料顯示，106年長照基金收入累計118.53億元，107年則計有363.46億元，108年收入規模將達379.67億元；惟每年於此固定收入規模下，支出卻隨失能人數之持續攀升而不斷擴增，115年失能人口將逾百萬人，該年長照基金累計餘額僅10.93億元(詳下表)，透露出財務之警訊。

⁴¹ 108年9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衛福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檢索自<https://lis.ly.gov.tw/lydbc/dispmmeet?rlydbmeet%5E10809250801>。

表35 106年至115年長照基金收支推估

單位：人；億元

年度	失能人數 (A)	收入 (B) ^註	支出 (C)	累計餘額 (D=(B-C)+D _{last})
106	737,322	118.53	13.54	104.99
107	765,218	363.46	163.46	304.99
108	794,050	379.67	342.53	342.13
109	824,515	379.67	389.24	332.56
110	855,253	379.67	396.36	315.86
111	883,364	379.67	415.91	279.62
112	913,125	379.67	428.04	231.25
113	943,471	379.67	436.71	174.22
114	973,393	379.67	453.21	100.68
115	1,003,043	379.67	469.42	10.93

備註：108年收入係以當年1-9月實收預估全年收入為379.67億元，並假設109-115年收入同108年。

資料來源：衛福部公布於網站之新聞資料，108年10月10日。

(七)該部就長照基金來源之檢討結果，回應表示：「本部依法業於108年檢討長照基金之財務規劃係『以支定收』，依據長照服務支出情形規劃收入規模，爰現有之稅收財源如於日後無法因應失能人口之快速成長，則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予以支應，以穩健長照資源之布建與長照服務之推展。」等語，顯見該部為確保長照財源之穩定，雖規劃以政府預算撥充財務缺口，惟以目前財政狀況、預算資源有限，能否足額撥補長照財源尚屬未定，能否承受日增的長照需求並挹注足夠的長照經費，不無疑慮，亟待該部研擬相關稅收或評估採行長照保險之可行性。另我國傳統文化的家庭型態，主要立基於三代同堂的主幹家庭形式，透過內部成員、甚至擴大至氏族宗親家族網絡的互相幫助、支持及分擔照顧責任，構成社會福利的基石，惟近年來人口結構與社會發展的變遷，家庭功能漸趨弱化

，而其中長者或失能者的照顧與責任，即屬家庭功能的一環，該部允應加以強化家庭價值並協助家庭能夠發揮此功能，而非全然仰賴政府的全方位照顧，否則挹注再多資源，也恐無力承受與支撐龐大的長照預算。

- (八) 綜上，目前我國採設立長照基金之作法，支應長照服務提供與資源佈建所需經費，而長照經費逐年擴增，且衛福部推估，長照2.0預算需求從106年之162.26億元，逐年成長至115年之736.48億元；惟目前該基金之預算係來自於不穩定財源，因此長照2.0在擴大服務對象及增加服務項目之下，存在財源不穩定之隱憂；為建立穩健且永續之長照服務體系，不論採編列公務預算、開辦長照保險抑或其他支持家庭照顧等方式，衛福部允應務實檢討妥謀長照財源並審慎編列預算，俾因應我國日增之長照服務需求。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十，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至九及十一至十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十二，函審計部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